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 (A/8015/Rev. 1)

聯合國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 (A/8015/Rev. 1)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編 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茲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文件的編號開列如下，以資識別：

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	· · · · ·	E/CONF.46/-
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 · · · ·	TD/-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 · · · ·	TD/B/-
理事會屆會委員會	· · · · ·	TD/B/SC.../-
商品委員會	· · · · ·	TD/B/C.1/-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	· · · · ·	TD/B/C.1/SYN/-
製造品委員會	· · · · ·	TD/B/C.2/-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	· · · · ·	TD/B/AC.5/-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 委員會	· · · · ·	TD/B/C.3/-
航運委員會	· · · · ·	TD/B/C.4/-
理事會資料	· · · · ·	TD/B/INF.-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文件	· · · · ·	TD/B/NGO/-

經選定載入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印本之文件，共有下述五卷：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包括會議決議案、決定及其他；第二卷，商品問題及政策（聯

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D.15); 第三卷,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問題及政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D.16); 第四卷,資金供應問題及政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D.17); 第五卷,世界貿易及發展之特別問題(聯合國出版,出售品編號: E.68.II.D.18)。

所有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議決議案及決定之編號,均以數字表明,在號數之後緊隨一個“(=)”字,例如一(=),二(=)及三(=)等。

貿發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之編號,係由括弧外與括弧內兩種數字所組成,括弧外數字係指決議案或決定之號數,括弧內數字則指採取行動之屆會。

簡要紀錄

貿發會議全體會議、會議所屬各委員會以及貿發理事會及其各主要委員會之辯論的簡要紀錄,均以各該機構之專用編號(參閱上文)緊隨“SR”字母表示之。

理事會每屆會議均印發卷首單行本,作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之一部份。單行本內載屆會簡要紀錄目次;與會者名單;通過的屆會議程,屆會議程相關文件一覽表。

附件

經選定載入理事會有關屆會紀錄內的文件,均編為理事會正式紀錄附件,按有關議程項目印成單行本。

補編

理事會正式紀錄載列理事會第十屆常會編有號數的補編及理事會若干有關輔助機關的報告書。茲將補編表列如下：

<u>補編號數</u>	<u>第十屆會</u>	<u>文件號數</u>
一	理事會第十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及 決定	TD/B/331
二	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 .	TD/B/295
三	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 .	TD/B/317
三甲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三屆 會報告書	TD/B/289/Rev.1
三乙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四屆 會報告書	TD/B/314
四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 第四屆會報告書	TD/B/318
五	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 .	TD/B/301
六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告書 (第一編)	TD/B/300/Rev.1
六甲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告書 (第二編)	TD/B/329/Rev.1

目 次

	<u>頁次</u>
簡稱	xiv
導言	1

第一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 報告書

<u>章次</u>	<u>段次</u>	<u>頁次</u>
導言	一至二	5
一.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議程項目三)	三至三四	6
二. A.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之特別措施(議程項目十五)	三五至四三	15
B. 增長發展資金供應及援助(議程 項目六)	四四至四六	17
C. 世界輿論及貿發會議工作(議程 項目十七)	四七至五三	18
D. 優惠問題(議程項目五)	五四至六五	20
E. 國際航運立法(議程項目七)	六六至七三	23
F. 貿發會議秘書處工作方案及其職 員與預算之需要(議程項目二十 一)	七四至一六七	26
(一) 提送工作團的資料	七七至八一	27
(二) 工作方法	八二至八五	28
(三) 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的一 般考慮	八六至一〇七	29

(四)	各主要組織單位及事務處的 個別工作方案	-0八至-六七	35
G.	其他事項 (議程項目二十七) .	-六八至-八六	51
(一)	貿發會議第三屆會籌備工作	-六八至-七四	51
(二)	國際貨幣問題	-七五至-八四	53
(三)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 (十九) 附件 A 及 C 部分所列國家輪 流擔任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 主席及報告員問題	-八五至-八六	56

三. 組織事項

A.	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的開幕	-八七	57
B.	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工作的安排	-八八至-九〇	57
C.	改選副主席三人	-九一	58
D.	通過全權証書報告書 (議程項目 二)	-九二	58
E.	理事國及出席情形	-九三至-九九	59
F.	檢討會議日曆 (議程項目二十四)	二〇〇至二〇九	60
G.	理事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議程 項目二十五)	二一〇至二二〇	62
H.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議程 項目二十六)	二二一	65
I.	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議程 項目二十八)	二二二	65
J.	屆會閉幕	二二三	65

附 件

壹.	決定六十四(九)貿發會議對第二個 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	66
貳.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所通過 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149
叁.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荷蘭代表以 正在考慮准許優惠辦法的已發展市 場經濟國家的發言人身份,向貿易及 發展理事會第二三三次全體會議發 表的陳述	163
肆.	秘書處關於貿發會議工作方案及其 預算需要等問題的解答摘要 . . .	166
伍.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171

* 遵照有關文件限制之各大會決議案,文件 TD/B/299 附件壹之附錄 D 未予轉載(其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 Corr.2),第四編第一章與第二章及附件叁)。

第二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

報告書

<u>章次</u>		<u>段次</u>	<u>頁次</u>
	導言	一至四	174
一.	檢討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 (議程項目六)	五至七五	175
二.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議程項目四)	七六至九五	193
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目標臨時議程籌備工作方案及所擬組織方法 (議程項目五)	九六至一一五	201
四.	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會議決議案二十二 (二) (議程項目九)	一一六至一二三	206
五.	國際貿易及資金供應問題：審議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之工作所引起之行動 (議程項目七)	一二四至二〇八	209
A.	商品問題及政策		
	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二四至一三九	209
B.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之擴展及多元化	一四〇至一七四	214
	(一) 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	一四〇至一六四	214
	(二)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	一六五至一七四	222

C.	貿易資金問題及無形貿易	一七五至二〇八	225
	(一) 貿易資金問題, 包括無形貿易 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報告 書中有關部分及國際復興建 設銀行關於補充資金融通之 進度報告書		
	(a)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 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 書	一七六至一九四	225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 補充資金融通之報告書	一九五至二〇三	230
	(二) 航運委員會第四屆報告書 .	二〇四至二〇八	235
六.	貿易及發展方面的特別問題 (議程 項目十四)	二〇九至二九七	239
	A. 促進貿易	二〇九及二一〇	239
	B. 技術協助工作, 包括促進出口及無 形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員之訓 練	二一一至二二八	239
	C. 國際貿易法的逐漸發展: 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 報告書	二二九至二三二	243
	D. 工業技術之轉讓, 包括技巧及專利 權在內	二三三至二八九	245
	E. 世界糧食問題	二九〇至二九六	262
七.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 關係 (議程項目八)	二九七至三三二	265

八.	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集團組織對國際貿易,包括發展中國家貿易之影响 (議程項目十)	三三三至三四四	281
九.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議程項目十二)	三四五至三五四	284
十.	陸鎖國之特殊問題 (議程項目十三)	三五五至三六七	288
十一.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審議政府間小組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一)	三六八及三六九	291
十二.	其他事項 (議程項目十六)		
	A.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定政府間機關	三七〇及三七一	293
	B. 為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之目的指定非政府組織並定其類別	三七二至三七五	293
	C. 編製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全體會議簡要紀錄試行方法之檢討	三七六至三八〇	294
十三.	制度、組織及行政方面問題		
	A. 屆會開幕	三八一	296
	B. 選舉職員 (議程項目一)	三八二至三八三	296
	C. 通過議程 (議程項目二)	三八四	297
	D. 屆會之工作安排	三八五至三八八	299
	E. 理事國及出席情形	三八九至三九四	300
	F.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	三九五	301
	G. 向世界輿論報導貿發會議工作及發展問題之措施 (議程項目十五 (a))	三九六至三九九	301

H.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議程項目十五(c))	四〇〇至四〇四	304
I.	委派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〇五至四〇七	305
J.	檢討會議日曆(議程項目十五(d))	四〇八至四一三	306
K.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議程項目十五(e))	四一四至四一六	307
L.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議程項目十五(f))	四一七	310
M.	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議程項目十七)	四一八	311
N.	屆會休會	四一九	311

附 件

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312
貳.	個別代表團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七十三(十) — 商品問題及政策：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 — 的評議及反對意見		344
叁.	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分發關於檢討會議各項建議實施情形的陳述(議程項目六)		350
肆.	國際貨幣問題 — 國際流動性問題第二次備忘錄：發展中國家對於聯繫之立場		372

伍.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裁致貿發會議秘書長函	375
陸.	哥倫比亞代表團代表理事會內身為發展中國家之三十一個理事國所提出之貸款政策宣言草案	376
柒.	發展觀光事業之無形收益：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	377
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目標、臨時議程、籌備工作方案及建議之安排：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伊拉克、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並經各提案國於理事會第二六一次會議修正後之訂正決議草案	378
玖.	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主席 Mr. S. B. Falegan (奈及利亞) 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陳述	379
拾.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簡要說明	382
拾壹.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國	384

第三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四特別屆會報告書

	<u>段次</u>	<u>頁次</u>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一至九	390

附 件

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所 通過之決定		392
貳.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406

簡 稱

關稅理事會	關稅合作理事會
經助會	經濟互助理事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歐經盟	歐洲經濟聯盟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發展協會	國際發展協會
銀公司	國際銀公司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貨幣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公旅組聯	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資發基金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貝經社處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導 言

本報告書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六次常年報告書，¹¹係依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向大會提出。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本報告書，¹²其起迄期間為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來的期間，內有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與第十屆常會第一期會議及第四特別屆會報告書。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係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至十六日舉行，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特別屆會則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舉行，所有會議均在日內瓦開會。

¹¹ 前五次報告書，其起迄期間分別為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載列於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及Corr.1）；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及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¹² 參閱下文第二編第四一八段。

在本報告書所涉時期內，理事會下列各附屬機構曾舉行屆會，其詳情如下：

		<u>文件編號</u>	
合成品及代用品 常設小組	第三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 日至三十一日	TD/B/287
製造品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 至三十日	TD/B/295
商品委員會	第五屆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 至十八日	TD/B/317
合成品及代用品 常設小組	第四屆會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 九日至七月三日	TD/B/314
無形貿易及貿易 資金問題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 至三十一日	TD/B/318
航運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 日至五月四日	TD/B/301
特設優惠問題委 員會	第四屆會 第一期會議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 一日至四月十七日	TD/B/300/Rev.1
特設優惠問題委 員會	第四屆會 第二期會議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 一日至十月十二日	TD/B/329/Rev.1

第一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
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至十六日
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導 言

一.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其第九屆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以及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舉行）決議於預定自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該屆會第三期會議完成其對第九屆會若干議程項目的審議。^{1/} 理事會特別決定在該屆會第三期會議完成其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議程項目三）的工作，再議或續議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期間未經處理的某些項目，並着手審議理事會明白交付屆會第三期會議討論的各項目。下開報告書載有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對各有關項目所作審議及決議的簡紀。

二. 理事會主席 Mr. K. B. Asante（迦納）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宣佈第九屆會第三期會開幕。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及 Corr.2）第四編第四十三段至第四十五段，以及第三編第二七二段，尤其是某些議程項目的附註。

第一章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議程項目三)

三. 關於由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續加審議的議程項目三,理事會接有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遵照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二二五次會議所通過決定^{2/}提出的草案全文(TD/B/L.206)。此外,理事會接有貿發會議秘書處一九七五年與一九八〇年貿易預測研究報告書訂正本(TD/B/264/Rev.1)一件。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十三日、十四日及十六日第二二八次、第二三四次、第二三五次、第二三六次、第二三七次及第二三八次會議審議了本項目。

一般辯論

四. 一般辯論中發言各代表表示文件 TD/B/L.206 作為討論的基礎是可以接受的。他們讚揚主席與貿發會議秘書長在有關各代表團協助之下,起草此一案文。他們認為該案文代表求致妥協的一項寶貴努力。

五. 某一發展中國家代表說,聯合國身為世界和平的衛護者,職責所在,決心為一九七〇年代推行一個發展策略,其基礎為所有各國真誠承諾在國際貿易上增進技術與金融合作並提倡公道。雖然發展的概念頗為廣泛,貿發會議所關注的都是專在國際貿易與金融方面。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因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沒有協議,未能向聯合國大會上一屆會提出切實建議。第二個發展十年方案基本原則所依據的哲理應受尊重。因此,在題為貿發會議貢獻的“鵝的

^{2/} 同上,第四編附件壹決定。

與目標”一節中應該揭櫫兩項基本概念：即世界人權宣言的概念以及貿發會議關於需有新國際分工，助使人力與天然資源分配更為妥善的各項決定。

六. 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說，國際發展策略要使人能加接受，應使國際社會承諾消除發展落後情形，並使三分之二以上人類獲致比較公平的生活狀況。他指出皮爾遜委員會所得若干結論與發展中國家所保持的立場甚為接近，並表示希望包括幾位來自己發展國家的一羣著名經濟學家所達成的此等結論終於會獲得有代表參加貿發會議各國的支持。^{3/}

七. 第三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指出文件 TD/B/L. 206 對若干論題所作的載述，尤其是對商品貿易與商品協定進入市場及合成品所造成之競爭等論題的載述，與各發展中國家對此等問題的興趣，殊不相稱。此外，草案案中仍無有關財政援助與航運的重要各節。

八. 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發展中國家需要可靠而實在的資金流入以實施其發展方案。面對發展中國家貿易比率日益惡化及財政協助已見減少的情形他希望世界社會將對各發展計劃貢獻更多資源，貿發會議有關商品協定的各項建議案將會付諸實施，而且不久將會實施確保發展中國家對其輸出商品獲得充分報酬的定價政策。此外，尚應確立無歧視或不堅持互惠的優惠辦法，並應要求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政協助以便改良港口及設立國家航運公司。

九. 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屆會的某一發展中國家代表抱怨說，貿發會議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工作方案甚為空洞，

^{3/} [萊斯特·必]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發展事業中的夥伴國際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紐約普萊格圖書出版公司一九六九年）。

頗不適當，甚至自相矛盾，其中沒有至少在國際上可藉以施用道義壓力的一項承諾其一目目標。他確認國際合作的重要，並說倘若發展與發展中國家結構上的革命性興革不發生關係，則所有發展十年加在一起還是如同沙漠中的一滴水，他說，發展中國家如果希望各方認真支援發展所需的深遠改革，便應該在國內開始，並向世界證明其人民已在竭力獲致此種改革，而且國內外阻撓改革的一切障礙均經剷除。他強調阻撓貿發會議推進發展工作的因素之一是該組織內對某一發展中國家，因其社會與經濟制度，而予歧視：他又說，此種情事對參加該組織的發展中國家或對該組織本身均無助益。

一〇. 東歐某一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他對文件^{TD/B/L.206}中若干提案究竟能否使發展中國家與西方工業化國家的貿易關係發生劇變，俾藉貿易以獲致經濟發展一事極有疑問。由於各社會主義國家在上一屆會所提出的提案（^{TD/B/L.206}）以“鵠的與目標”為題的A節，如用現有措辭，他無法接受。第五章B節“供發展用財力資源”的措辭應該反映它祇是提及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之間關係的事實。再者，第四章B節的某幾段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十五(=)的明文與主旨不符。他贊成某一發展中國家觀察員所表示的意見，並稱就參加貿發會議工作而言，對任何國家不應因其經濟及社會制度而予歧視。

一一. 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指稱文件^{TD/B/L.206}既是妥協的結果，無法滿足一切願望。他強調，在此方面冀求完美無缺係屬不智。依他的意見，就貿發會議今後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作有益供獻而言，文件^{TD/B/L.206}含有兩大要素：檢討貿發會議連續不斷的工作以及指明其今後各年度所擬採取的行動。發展工作是一個動態過程，因此國際貿

易與金融方面的政策須繼續不斷評估適應。舉例來說，決定一般性的優惠計劃猶嫌不足：如要該計劃充分惠及發展中國家，也就極其需要貿發會議與其他各國際組織之間進行合作，釐訂相輔相成的辦法，以求達到所期望的目標。以已發展國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移充發展中國家資金的目標也仍然有效，雖然尚未確定使其實現的大概日期自當繼續努力擬定適當辦法以達此目的。關於這一點，他認為除其他事項外，貿發會議應該注意提倡官方援助，以及可能私人投資在發展中國家順利運用的各項辦法。他認為理事會應於本屆會所可運用的時間內，集中力量草擬一個介紹性文件，以期說明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要點，強調此一發展十年的動態性質，並顯示各國政府在此十年內以何種精神着手進行其工作。為此目的，他宣佈其代表團將提出此種介紹性文件的草稿。^{4/}

一二。主席於第二二八次會議宣佈，業已經由非正式諮商達成協議，即貿發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草案將由他與貿發會議秘書長分任主席的一個洽商小組再予審議。該洽商小組聽任屆會全體與會者加入。

一三。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二三四次會議就洽商小組內從事諮商的結果，提出報告。他說洽商小組已就對他與貿發會議秘書長以前所提草案全文 (TD/B/L.206)^{5/} 提出的若干修正案 (TD/B/L.211) 達成協議。他指出在洽商小組內對若干問題無法達成協議。他表示切盼理事會能就有關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案文達成一致

^{4/} 草稿全文後經作為文件 TD/B/L.216 撰送理事會。

^{5/} 訂正草案案文嗣經作為文件 TD/B/L.206/Rev.1 分發。

協議，同時他強調不論理事會贊成何種文件，任何代表團對該文件全文的態度將不受影響，而且任何一位代表均得就該全文有所說明或作解釋。

一四. 主席答覆若干代表所提的建議說，他準備與所有各小組組長就將由理事會認可的全文的形式與內容進一步進行非正式諮商，冀就與迄未獲致協議諸問題有關各段達成協議。他又表示在今後再向理事會提出的任何其他文稿內自當竭力計及先前所提依上文第十一段所示綱要增添一介紹性文件的建議。

財力資源移轉量

一五. 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二三五次會議時法國、荷蘭及瑞典代表提出與財力資源移轉量有關一節的全文一件，以便載入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文件(TD/B/L.214)。法國代表提出該全文時說全文的主要目的是在使每一國家能夠藉以衡量其本國的績效。依各提案國的意見，必須有照此要旨擬具的一個全文，以確保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的努力相同一致。他瞭解該全文與發展中國家的願望，相距甚遠。同時該全文也低估包括其本國在內的若干已發展國家的實際績效。他也指出該全文並未改變提出全文各國的國家立場。

一六. 同次會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有關財力資源移轉量的文稿(TD/B/L.212)。聯合王國代表提出該全文時說全文係以其代表團於洽商小組工作開始時所提全文一件為根據。該文嗣經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修正改進。與洽商小組所審議的其他各提案草案相比，新全文規定已發展國家於大會時或大會前，就(a) 百分之一援助目標是否達成以及(b) 官方財力資源之移轉提出

個別聲明。

一七. 同次會議澳大利亞與美利堅合眾國提出有關財力資源移轉的文稿一件 (TD/B/L.213)。澳大利亞代表提出該文稿時說它着重應該着重之處，即提供發展協助方面的實際績效問題。

一八.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評議上述各文時說，此等國家雖然表示讚賞法蘭西、荷蘭及瑞典所提的全文 (TD/B/L.214)，但仍保持文件 TD/B/L.194 所簡述的立場。他們對於已就財力資力移轉量提出提案的 B 組其他各國代表團也表示感謝。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及聯合王國所提的提案應該視為與法蘭西、荷蘭及瑞典的提案相輔相成。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雖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提全文顯示祇較其先前立場略為前進一事表示遺憾，但却建議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應該彼此諮商以期達成共同立場。有幾位代表對於法蘭西、荷蘭及瑞典所提案文竟未獲更多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支持，引以為憾。

一九. 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將其政府過去與目前就發展援助量所作的努力情形告知理事會。^{6/} 其中有幾位贊成在大會單獨提出陳述的建議，其他各位則表示希望，在其國家當局完成目前對援助政策的評估之後，當可重新考慮其對理事會所議各提案的態度。

二〇. 主席於辯論結束之後向就財力資源移轉量提出不同案文以期縮短各不同立場間差距的各代表團表示其感謝之意。不過，理事會似已發覺其本身無法對此等案文的任何一件達成協議。

^{6/} 參閱第二三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TD/B/SR.235)。

二一. 主席建議所有已經提出的案文以及文件 TD/B/L.194 內與財力資源移轉量有關各段均應列為文件 TD/B/L.206/Rev.1 的附錄並應與該文件一併提送。

航運與港口

二二. 關於文件內與包括航運在內的無形貿易有關並就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貢獻——業經非正式討論的一個問題——有所說明的一節，曾從事此等非正式諮商的工作小組的主席提出了一個文件。

二三. 理事會主席知悉對於有關航運問題的案文尚未達成協議，以致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貢獻的文件 (TD/B/L.206/Rev.1) 內不會有關於航運的一節。他建議工作小組主席所提關於航運的文件應列為文件 TD/B/L.206/Rev.1 的附錄，並與該文件一併提送。

二四. 復經建議主席與貿發會議秘書長應繼續努力設法擴大協議範圍，俾可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出一件草案，以期屆時有一議定案文。他們特別被請在力求解決辦法時計及航運問題委員會下一屆會的結果。對此一點咸表同意。

其他問題

二五.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二三六次會議，主席稱在洽商小組舉行非正式討論時已有人對文件 TD/B/L.206/Rev.1 內某幾段提出修正案。由於對有關各段或其修正案尚未達成一般協議，他建議應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草擬適當附註以使用於有關之處，此點並經理事會表示同意。

二六.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七次會議，貿發會議秘書長建議該項附註或可草擬如下：

“本段草稿係由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規定各節經與常駐

代表團若干首席代表及高級人員作非正式諮商後自行負責提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無法對所提可供抉擇之案文或修正案未能獲致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以期獲致本段議定案文。此等可供抉擇之案文及修正案均載於附錄內……”。

二七. 同次會議有人建議文件 TD/B/L.206/Rev. 1 有關世界糧食問題一節內應增一項附註措辭如下：

“發展中國家提議應於本段末增添下開字樣：

‘適當顧及輸出糧食之發展中國家之利益’。

若干已發展國家對此項增補不能同意。”

二八.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三八次會議正當理事會對此項目擬作決定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法蘭西、印度、日本、馬來西亞、瑞典、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以及教廷觀察員均發表陳述——其中若干反映各有關代表團關於貿發會議在其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方面所作從事工作的原則性立場。^{1/}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九.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三四次會議理事會通過對主席與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提 (TD/B/206) 有關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草案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TD/B/211).^{2/}

三〇.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七次會議理事會議定上文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段所指附註應予載入關於貿

^{1/} 此等陳述之摘要參閱會議簡要紀錄 (TD/B/SR. 238)。

^{2/} 經修正並經通過之合併案文參閱下文附件壹。

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文件合併案文。

三一.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的第二三七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內有引言及理事會決定的有關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文件(TD/B/L. 206/Rev.1)合併案文應該列為本報告書附件壹,而且本報告書附錄應有下開各件:(a)就財力資源移轉量及航運問題所提出的各項文件(附錄A)(b)TD/B/L.206/Rev.1)附註內所指對該文件所提各修正案案文(附錄B)以及(c)各代表團於第二三七次會議所發表就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所作任何解釋及說明陳述,保留及其他宣言的全文(附錄C)。關於此點,有幾位代表曾發表陳述,並請求將其載入該次會議簡要紀錄備考。

三二. 理事會復決定其第九屆會第二期報告書的有關部分,包括載有當時所提各項提案案文的附件在內,^{2/}應作為參考文件,列為併此遞送的有關貿發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案文附錄。但為遵行涉及文件限制的有關大會決議案,且因此項參考文件原充背景材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之用,故在本報告書內未予複印。

三三.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第二三八次會議理事會審議主席所提決定草案及印度代表對該草案所提修正案(TD/B/L.218)並審議主席對所議決定提出的介紹性說明稿及加拿大、印度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該稿所提修正案(TD/B/L. 219)。

三四. 理事會略作討論並接受某些修正案之後一致通過決定草案及其介紹性說明。^{10/}

^{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 Corr. 2)第四編及附件叁。

^{10/} 經通過之全文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壹。

第二章

A.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議程項目十五)

三五.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舉行第二三一次、第二三二次、第二三三次及第二三四次會議時審議本項目。理事會接獲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TD/B/288)^{11/}賀發會議秘書長節略(TD/B/294)以及賀發會議各機關所通過有關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案文(TD/B/292)。

三六. 專家小組報告書與賀發會議秘書長節略均受到許多國家代表的讚揚，一般均同意專家小組實在採用的是實事求是的偏重政策的辦法，用以處理非常複雜的鑑定發展最差國家問題，最為相宜。一般也均同意，依該兩報告書所述各節，擬定對發展最差國家有利的特殊措施必須是一項繼續不斷的工作。參加討論此一項目的所有各國代表均着重指出必須繼續研究發展最差國家的特殊問題並擬定今後所採有利於此等國家的相當措施。許多代表也指出與其他各國際機關合作，在每一項決策措施內，並在其個別職權範圍內為發展最差國家擬定措施將是賀發會議常設機關的責職。許多國家代表也表示包括賀發會議在內的所有有關國際組織之間必須從事協調，因而對發展最差國家有利的各項特殊措施成為全球發展策略的不可分部分，使此等國家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惠益。

^{11/} 該專家小組由賀發會議秘書長依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三(九)規定召集，自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三七.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指出,日後所採對發展最差國家有利的特殊措施與此等國家發展計劃所定經濟暨社會上的優先次第必須調和。若干發展中代表指出專家小組報告書第五段所臚列的各項基本特點應將若干發展中國內發展較差區域發展程度上顯然有欠平衡的情形包括在內。

三八. 若干發展中國家與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均表示擬定此種特殊措施時應計及現有各區域經濟集團經濟發展較差成員國所享有的優惠待遇。

三九. 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雖在大體上讚揚專家小組報告書,但對該報告書內有關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間貿易關係及經濟合作的若干建議,却表示不能同意。某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也指出專家小組並充分強調公共部門對加速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所能發生的重大作用。另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表示專家小組過分着重國外因素對發展最差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而且對社會與經濟結構需要改變一點着重不夠。

四〇. 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指稱專家小組所建議的特殊措施極不完整,祇是對已採有利於全體發展中國家的那些措施加以調整而已。他認為寧可以某些區域集團組織範圍內所已採用者為藍本,為此等國家擬定完備新穎的解決辦法。總之,這個問題應就其所涉所有方面加以處理,因此應在當然包括貿發會議的聯合國各機關內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協調,加以審議。

四一.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三一次會議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

達、索馬利亞、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各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 (TD/B/L.208)。

四二. 鑒於對決議草案所表示的不同意見,主席建議應作非正式諮商以求消弭歧見。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二三四次會議提出經過非正式諮商而擬成的草案案文一件 (TD/B/L.210)。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三.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三四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主席所提草案。^{12/}

B. 增長發展資金供應及援助

(議程項目六)

四四. 關於此一項目,理事會接有有關財力資源流動問題的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經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送回理事會 (TD/B/236/Rev. 1 及 Corr. 1, 附件貳) 且依理事會的意見,似乎也與因議程項目三而起的各問題相關。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期間已在項目第六之下對該決議草案開始審議。理事會業已決定延至其第十屆會審議該決議草案,但是,如屬可能則於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加以討論。^{13/}

四五.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二次會議審議本項目。

^{12/} 上文第四十一段所指決議草案經予撤銷。所通過決議案全文,參閱本報告書附件貳,決議案六十五(九)。

^{1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 Corr.2)第三編,第九十一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六.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二次會議決定將該決議草案交付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但不妨礙理事會第十屆會對該草案的審議。

c. 世界輿論及貿發會議工作

將貿發會議工作及發展問題公諸世界輿論之措施：

貿發會議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二(八)

第三段規定所提之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七)

四七.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一八次會議決定展延至其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審議就本議程項目提出的決議草案兩件。^{14/}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第二三〇次會議審議本項目。

四八. 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在介紹性說明中報告說,自創設以來便在新聞廳體制內進行工作的經濟社會新聞中心將為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的一個新機構。今後該中心將提供新聞以支持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聯合國所有各部門與機關,特別是負責動員輿論以支援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由於此等新的制度安排,應可對於與僅僅供給新聞不同的提倡工作更加注意,並且利用新技術開始一系列新活動。此外,他提到與貿發會議有直接和立即有關的若干措施。此等措施係新聞中心方案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在羅馬開會時所決定各項措施的一部分。貿發會議秘書處已經被請

^{14/} 同上,第二二四段,兩件決議草案案文,參閱附件伍。

擬定清單一份，開列擬予併入該中心全盤方案的活動，他並希望理事會會給他時間，在未來屆會就此等建議作充分詳盡報告。他又說，賀發會議秘書處自然希望更進一步加強其與該中心的合作，但是同時如能繼續信賴新聞廳在總部與外地的有經驗服務人員，自會覺得感激。^{15/}

四九。為理事會理事國之發展中國家發言人說，賀發會議應該有其自己的新聞處，該處本身應有適當經費與資源，地點應在日內瓦。此一新聞處當能從新聞來源地，將賀發會議的工作與成就迅速公諸輿論，包括顯然缺乏此種新聞的發展中國家的輿論。此等國家繼續確信能夠並應該為此項活動覓得經費與資源。

五〇。為理事會理事國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發言人說，此等國家皆同意應該特別注意賀發會議的新聞方面的迫切需要，他並欣悉經濟暨社會新聞中心已在開始一系列新活動。他瞭解秘書處需要時間為各項特殊活動擬具提案。

五一。東歐諸社會主義國家發言人也認為賀發會議秘書處需要時間，籌劃其今後在新聞方面的活動。

五二。印度代表告知理事會說，其政府已將在印度國內傳播有關賀發會議新聞的任務託付給某一現存機構。他並表示希望其他各國政府將會仿效此例，並使秘書處隨時獲知實情。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五三。理事會決定展延至其第十屆會審議本項目及兩件決議草案。

^{15/} 賀發會議秘書長代表所作陳述之更充分記載，參閱第二三〇次會議簡要紀錄 (TD/B/SR. 230)。

D. 優惠問題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賀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

(議程項目五)

五四.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決議案六十一(九)中計及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已議定一時間表及其他安排以便迅速完成其工作,同意在其第九屆會第三期議檢討優惠方面的進展情形,理事會以同一決議案決定續設該特設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於理事會特別屆會時提出其於第四屆會編撰的最後報告書。

五五.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三三會議參照賀發會議秘書長所提進度報告書(TD/B/290)審議本項目。

五六. 賀發會議秘書長於介紹本項目時說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曾請其經與特設委員會總務團主席及其他團員以及各理事國政府從事非正式磋商後於適當時機召開特設委員會屆會。參加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國家均在進行此等非正式磋商時表明,它們準備出席可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六日左右召開的特設委員會會議,屆時當能報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有關一般優惠計劃各項因素的進一步工作進度。許多發展中國家也已表示準備出席此種會議,同時其他發展中國家,雖然並不反對在上文所指日期召開會議,却喜歡一較後的日期。因此他提議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應定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舉行。

五七. 正在考慮給予優惠的那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發言人敘述自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以來此等國家

相互之間所推行的工作如何獲得進展。它們已如前所議，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賀發會議提供實體文件。各捐助國正在起草對此文件所提問題的答覆，因此正在從事協調工作，以期完成並進一步調和它們所提答覆。雖然在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下一屆會以前此項工作不會完成，但在該屆會如能從事有益的諮商，當可提出有關此項工作的進度報告書。^{16/}

五八. 辯論時發言的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已獲的進展，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提出優惠問題實體文件時所表現的善意，以及為遵守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所定時間表所作的努力均表示感慰。不過，他們對於為臻達賀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 (二) 目標尚待完成的工作表示關切。

五九. 其中有幾位代表對若干未來捐助國的立場仍多紛歧，引以為憾，並表示希望今後各未來捐助國到特設委員會第四屆會時在調和其所施優惠方面當已獲得其他長足進展，因而屆時可有訂正的優惠辦法，成為具體談商的基礎。此等代表均力主調和這些不同辦法應一體採用個別不同優惠辦法中所發現的最寬大特點，而不應將所提供的最寬大優惠辦法降至寬大程度最差的水平。他們請求大量增加列入現行受優惠品目單中的加工農產品數目，並請求儘量減少特別是紡織品等方面的例外產品數目，以便所有發展中國家包括其中進展最差者在內，均能因受優惠而立即獲得特惠。此外，並經着重指出優惠的施行允宜不以數量限制為條件。

六〇.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表示希望一般化的優惠辦

^{16/} 陳述全文，已循理事會之請複製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參。

法會確使所有發展中國家獲得特惠。他們指出，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必須設立各工作小組，以審查貿發會議秘書處正在編撰的實體文件。

六一。有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指出當前所提出各項優惠辦法中的若干特殊弱點。此等所提優惠辦法並不涉及特種消費稅，亦無寬放非關稅壁壘，包括限制性商業習例在內的方案，它們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者的特殊問題亦無規定，以使各該國家能自一般優惠辦法中獲得公平特惠。關於這一點他提請注意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17/}的各項建議，即對於祇生產於發展中國家的初級商品應該廢除進口稅與特種消費稅，對於已發展國家也可能生產的農產品，應該確保發展中國家多多分享已發展國家的市場，對自發展中國家輸入之製造品的數量限制在一九七〇年代終了以前應予取消。

六二。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告知理事會稱美洲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最近一次部長級會議決定力主採行一項不歧視與不互惠的一般優惠辦法，其目標在增加發展中國家的出口收益，增進其工業化與經濟增長並對發展中國家內發展最差者提供特殊措施。在製造品及半製品之外，該辦法也應將農業與漁業產品包括在內。

六三。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保證不提任何先決條件儘可能迅速實施個別未來捐助國所提出的不同辦法而不因為想要釐訂完善劃一制度而浪費時間，對貿發會議及發展中各國當有裨益，因為祇有經驗才能顯示該辦法的負擔是否分配平均。

^{17/} 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發展事業中的夥伴，國際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紐約普萊格圖書出版公司，一九六九年）。

六四. 某一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對於所提供的各項優惠表示感佩。他的國家完全贊成發展中國家所提迅速完成一般優惠辦法的請求,但是,覺得應該真正無所歧視,並應對所有因經濟發展水平需要優惠的國家不論其社會與經濟制度如何及其屬於貿發會議內某些集團,一體適用。

理事會所採行動

六五.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三三會議備悉進度報告書 (TD/B/290) 及貿發會議秘書長有關召開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的陳述。

B. 國際航運立法

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工作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七)

六六.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議定^{18/}作為一項特殊措施,在第九屆會第三期會期間審議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工作小組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所舉行第一屆會的報告書 (TD/B/289) 以便該工作小組報告書能及時送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供其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工作小組第一屆會審議。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第二三〇次會議審議本項目。

六七. 為理事會理事國之發展中國家的發言人對該工作小組報告書內容表示滿意,並認為理事會應該備悉該報告書,並應連同評議將其送致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他強調貿發

^{18/}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及 Corr.2)第三編,第一〇三段。

會議工作小組下一屆會，因為情勢急迫，且此一問題對於發展中各國至為重要，應該儘可能及早舉行。他又說秘書處曾表示無法在國際航運立法方面同時進行一項以上的研究工作，其含意為工作小組所請求的各項研究工作無法在六年以內完成。他表示希望秘書處探討兩三年內完成工作的可行性，並希望會有必要的預算資源。

六八. 某一發展中國家代表於評議工作小組工作方案時 (TD/B/289 第十七段) 說，照他的解釋工作方案第五項與會議慣例問題有關，而第六項所指則為起草海事關係所依據的一般公約是否可行及是否相宜的問題。至就貿發會議與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間的關係而言，他着重指出政策問題屬於貿發會議責掌範圍之內，而擬具法律文書則在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事權範圍以內。依他的看法今後由該工作小組審議的最重要項目是第五項及第六項，雖然他的代表團為了各項實際原因，準備接受該小組所定的優先次第。可是，為使該小組能夠儘速討論此等問題起見，務須以額外預算經費給予秘書處，俾其每年能夠編撰一件以上的研究報告書。

六九.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發言人同意理事會應該備悉該報告書，並將其送致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他力主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舉行工作小組下一屆會，並儘可能及早舉行以後各屆會。

七〇. 就此問題發言的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也同意理事會應該備悉該報告書，並將其送致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若干此等國家的代表指出理事會對於工作小組報告書在其經由航運問題委員會研究以前即予審議的程序，性質特殊，所以表示希望今後遵行正常程序。此等代表之一建議，貿發會議與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應協調其會議日曆俾便工作小

組報告書於每年四月經航運問題委員會審議之後即能遞送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或其適當機關。此等國家之一的代表說，應由國際法委員會決定法律文書最好在何處着手擬具。

七一.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雖不反對秘書處加速其國際航運立法工作的進度率，但却不同意為此目的增加預算撥款。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強調貿發會議國際航運法工作小組下一屆會，在適當文件至少已在屆會前六星期依正常程序擬具分發之前不應舉行。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該國代表團，如在工作小組所說的，本來已寧願有一個不同的優先次序。不過該國代表團却準備接受所通過的折衷解決辦法。

七二.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該國仰賴外國航運公司所提供的航運服務，因此對於此一問題與發展中國家利害相同。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七三.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第二三〇次會議決定備悉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諸理事國對其所作評議送致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理事會復依至少六星期前將文件提供各政府的瞭解，決定該工作小組應自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舉行其第二屆會，如難辦到，則至遲應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初舉行會議。

F. 貿發會議秘書處工作方案及其職員與預算之需要^{19/}

(議程項目二十一)

七四. 理事會在通過第九屆會議程時決定^{20/}在屆會第三期會議審議本項目。作此決定係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各項規定的結果,且因必要資料不能較早取得,用意所在是將貿發會議工作方案及理事會對於該方案的意見在一九七〇年春季提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七五. 關於本議程項目,理事會接有文件一個,內中載列一九六九年度實施的貿發會議工作方案,一九七〇年度經費中列有款項的方案,一九七一年度概算中擬議的方案以及為一九七二年度所預測的方案(TD/B/291及Corr.1)。此外,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的擬議工作方案(TD/B/291/Add.1及ITC/AG/9)以及貿發會議/總協定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於第三屆會對該工作方案所提具的意見(ITC/AG/11)亦經分發(並參閱下文附件肆,附錄B)。

七六.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六次會議審議此項目期間,工作團主席提出有關工作團審議項目二十一經過情形的報告。該報告轉載於后。

^{19/} 本項目經由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第二二七次會議所指派的專設工作團審議。該工作團的組成及職員,參閱下文第三章。

^{20/}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2)第三編,第二七二段,附註五十八。

(一) 提送工作團的資料

七七. 工作團先聽賀發會議秘書長發言。秘書長特別強調要賀發會議及其常設機關在使方案立即順應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與願望方面承擔的具有機動性與伸縮性的任務。賀發會議秘書長指出,雖然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有權審議全部賀發會議工作在聯合國全盤經濟及社會方案中的優先地位,但是理事會却負有主要責任,檢討其工作方案並評估各項計劃的健全性,各計劃的相對優先次第及其實施先後的安排。為達到此一目的,理事會職責所在對今後所要進行的工作,要作成決定。但理事會並無確定預算需要的任務,這是委諸聯合國秘書長,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及大會的一項任務。

七八. 賀發會議秘書長接着列舉若干與賀發會議的職責直接有關的新近發展,這些發展對於他力圖以機動靈活方式執行的工作方案將會發生相當的影響。這些發展包括賀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確定,今後採取對發展最差國家有利的特別措施問題,包括可可、油仔、油與脂肪、茶及鐵礦在內的商品方面若干問題,一般優惠辦法問題以及與影響製造品與半製造品的非關稅壁壘有關的工作及包括工業技術轉讓及觀光事業若干問題在內的無形貿易方面的發展。

七九. 賀發會議秘書長特別察悉提送理事會的賀發會議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中載有下述各方案的情報:一九六九年度已實施的方案,一九七〇年度預算經費所列的方案,一九七一年度概算所計擬的方案以及為一九七二年度預測的方案。一九七二年度預算需要尚未列出,因為此等需要必須參照賀發會議各機關直至理事會第十屆會所採取的行動

加以斷定。因此一九七二年度的預測都是暫時性質而且都限於目前所能預想到的該年度計劃。

八〇. 工作團指出各種可能的實際設計因下一事實而受影響,即聯合國行政管理處對貿發會議職員及其配置情形目前正在完成澈底的調查。行政管理處的建議雖然不會直接影響到貿發會議的工作方案,但是對於執行此種方案的方法却有影響。由此可見,因該項調查而作出的建議可能對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度有關職員的詳細提案發生影響。

八一. 工作團已計及貿發會議秘書長的保證,即關於如何將職員資源分配於依照貿發會議及其常設機構任務規定認為應給予優先待遇的方案或計劃方面,定將靈活執行理事會案前的工作方案。

(二) 工作方法

八二. 工作團認為如將貿發會議工作方案與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工作方案作為整個方案看待並對主要服務作深入研討,當能更有效履行其任務。

八三. 工作團深入審議的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各主要工作方面:

- (a) 研究,
- (b) 貿易政策,
- (c)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
- (d) 商品,
- (e) 製造品,
- (f) 無形貿易,
- (g)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
- (h) 貿易資金籌供問題,

(i) 國際貿易中心,^{21/}

(j) 主要工作方面的共同服務。

文件 TD/B/291 內所述秘書處的其他工作亦經審議。

八四. 工作團進行討論時曾獲得秘書處的寶貴協助。賀發會議秘書長首先發言時着重指出對工作方案尤關重要的工作,工作團將此段言論視為其工作方向的指針而特別珍視。

八五. 各司司長與其他高級職員也曾積極參加工作團的審議工作。他們說明各司處的工作方案,並答復工作團團員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工作團對於在坦白與友好空氣之中交換這些意見深感欣慰。它欣然指出此種提出情報資料的新方法對其瞭解全盤工作方案有積極貢獻,因此建議今後檢討賀發會議工作方案時應採取同樣工作方法。

(三) 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的一般考慮

八六. 工作團承認它案前的工作方案與早先秘書處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相比較,對現有情勢提出了範圍廣得很多的描述,並承認此文件可以作為它全面審議此一基本問題的健全基礎。

八七. 同時它希望秘書處在今後各年中經由審慎評估工作團的檢討工作,當能提供賀發會議會員國就賀發會議一般工作方案所要求的那一類更詳盡資料。關於此點,若干團員建議對今後工作方案文件作下列改進: (a) 列表按司載明專門類職員人數及職類以及一般事務類職員人數; (b) 按司列舉缺額數目; (c) 列表按國籍載明諮議人員; (d) 可行

^{21/} 工作團因下文第一〇六段所說明的理由沒有深入審議國際貿易中心的工作方案。

時開一清單，列舉繼續辦理或專案辦理的計劃；(e) 編製一綜合表，按司載明分配語文及會議事務的費用；(f) 列表載明各項預測工作所需人工月分配的擬議增加數；及(g) 列表載明賀發會議的一切技術協助工作以及支助事務所需的人工月。若干代表認為將來的報告書對於人工月分配的擬議增加數應有附加說明。

八八. 在賀發會議秘書長代表發表了陳述以後，若干代表團建議為了限制專事討論工作方案的理事會第二期常年屆會的期間，今後應全力注意若干選定的工作方面而並不限制任何理事國就其所關切的任何賀發會議工作提出意見的自由。

八九. 工作團備悉秘書長代表的陳述，其大意为理事會計及大會檢討賀發會議方案及資源與職員方面所作有關承諾的時間表，也許想要考慮宜否安排今後各年理事會第二期常年屆會的時間，使它能在審議賀發會議工作方案本身之前至少六個星期即據有賀發會議工作方案所涉預算需要的細節。在理事會案前現有的一九七一年度會議訂正日曆中已列有第二期會議應於二月底召開，為期一週的提議。

九〇. 工作團認為對此問題當由理事會參照其在現行屆會核定的會議日曆及聯合國各種會議的全盤方案作一決定。

九一. 工作團建議今後工作方案文件的引言應對某一特定檢討期間內賀發會議所承擔的各項任務作一完整的評核，尤應提及並指明其現行業務及預測業務中日益增長的技術協助部分。所需經費經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供給或來自外部來源的工作亦應指明。

九二. 賀發會議是發展方案的一個參加機關，現已準備

就緒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較多技術協助。為此目的，工作團認為應密切注意此等日益增多的工作，期能一方面在貿發會議各司之間，另一方面在有關各國際組織之間保持密切有效的協調，並確使發展中國家獲有取得其本國專家知識的最充分機會。

九三. 在一般辯論期間，大家一致認為工作方案——在其一般方面及其與各司有關方面——都符合貿發會議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給予貿發會議秘書處的指示與指導原則。但是有人對於在特定部門可能獲致更佳績效之道提出了有益的建議。

九四. 在此一方面，若干代表團表示為貿發會議若干會議所供應的文件卷帙實過浩繁。^{22/} 在此種情形下，文件浩繁以致各國政府或出席屆會的代表都不能輕易融會貫通。關於此事，若干代表提到製造品及無形貿易方面所供給的文件。同時，他們指出此種趨勢並不是所有各司的普遍現象。其他

^{22/} 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在答復若干具體問題時稱，一九六九年的文件頁數以所送文件的原有語文印製者計一一,〇〇〇頁，以其他三種應用語文印製者計約二九,〇〇〇頁（簡要紀錄除外）。此方面的費用估計約為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佔貿發會議全部預算百分之十八至二十。文件的頁數各屆會不同——自商品委員會的一七八頁至航運委員會及製造品委員會的約一,五〇〇頁不等。他接着說文件數量現已達到貿發會議及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所能應付的最高能量，因此很難及時印發工作文件。整個說來，所印製的文件祇有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是準時以原有語文印發的，其他語文的情形甚至令人更不滿意，因為還需要再加上翻譯的時間。

代表雖然承認文件的篇幅確是一個問題，但着重指出文件的品質較其篇幅更為重要，而且關於複雜問題，有時候也許需要詳細資料。

九五. 賀發會議秘書長代表向工作團保證，秘書處正採取審慎行動管制今後的文件數量。將來特別着重篇幅較短而重點清楚且可便利決策的文件，並儘可能使為任何一屆會印製的文件總數量不超過五百頁。同時又保證努力加強編輯管制，俾使文件愈益簡潔，中肯而且便於閱讀。若干會員建議，背景文件如與賀發會議各機構所採行動並無直接關係，或可以類似研究司所編研究節略的格式印發。

九六. 對有效使用賀發會議繁重工作文件的另一個障礙是許多重要文件以及已往各年內都未能依照理事會及其所屬主要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六星期規則”的期限內以各種語文印發。秘書處保證今後將盡力遵守此項規則。

九七. 在檢討賀發會議工作方案的另一一般特點時，若干代表對於繼續以大筆支出聘請諮議一事表示關切。假定秘書處經過最初數年後逐漸制度化，這些代表希望不久秘書處即能以其本身的常設職員資源來完成它的大部分計劃。秘書處解釋說，多年來它已漸漸減少其對諮議的依賴，因此費用業已減少。不過在某些情形下，如在內部職員中找不到必要的專家知識，便需要諮議的服務。在其他情形下聘請短期諮議擔任那些不值得增加常設員額的專門職務，反而費用較少。工作團備悉秘書處所作的解釋。

九八. 若干代表特別指出聘請適當合格諮議須在發展中國家內和已發展國家內物色的重要性，尤其因為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對於其本國的特殊情況與需要，可能具有特殊知識。同時也應該經由賀發會議的工作使來自發展中國家

整體化方面。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希望，如聘請發展中國家適當合格人士擔任諮議，其本國行政上的需要，不會受到影響。

九九. 工作團也注意到有關協調事宜的問題。在此方面，秘書處司與司之間以及貿發會議的工作與若干其他國際組織的方案與活動之間可能發生重疊的方面已經徹底研討。工作團歡迎秘書處就為確保貿發會議各司之間以及貿發會議工作方案與其他機構方案和活動之間取得協調所作廣泛安排提出的說明。工作團也讚許為此採取的措施，並希望貿發會議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利用可經由其他組織獲得的研究及其他資料。

一〇〇. 工作團聽取了各司司長就在其負責方面確定優先次第的方法所提出的各種解釋。

一〇一. 若干代表對於現行指定優先次第的制度("A"類,"B"類及"C"類), A類優先次第的過分使用及C類優先次第的根本不用大大減少了分等別級的價值,表示憂慮。他們認為尤其是關於擬在較早日期實施的計劃,如能更審慎確定其優先次第,當可便利秘書處及各國政府作成合理的方案擬訂與政策決定。說明優先次第的時間範圍——也許優先次第的適用限於下一年度——或可簡化訂立有意義優先次第的工作。他們又深信對政策決定很少有關係的背景研究在貿發會議工作方案中所佔的優先次第通常應較那些期望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及早採取行動的計劃為低。在此方面有人建議貿發會議既為聯合國的不可分部分,自應採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計劃分類釐訂出來的程序。

一〇二. 其他代表同意現行指定優先次第的制度的確不合理想。尤其是在對於不同國家產生不同影響的各種計劃之間斷定其優先次第極為困難。就兩三年前預測的工作而言,此種情形顯然可見,因為情況必有變動,尤以商品問題為然。

一〇三. 另一方面,若干其他代表着重指出發展中國家所面對的複雜問題以及採取緊急行動以求解決的需要。他們又看到秘書處優先次第的分等列級與經由貿發會議及其輔助機關各項決定所給予的指示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因此一般都贊同秘書處在目前工作方案中所確定的優先次第等級。他們深信貿發會議如果僅對迫切重要的計劃給予優先地位,頗不切合實際,並認為秘書處在斷定優先次第時應計及各種長期的遠景,且對與這些遠景有關的計劃即使其眼前的惠益或不顯見,也應給予同等優先次第。

一〇四. 工作團承認秘書處指定特定計劃的優先次第是一件特別困難的工作,但促請秘書處、貿發會議以及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在擬具將來工作方案時特別注意此一問題,同時並計及工作團所表示的意見。

一〇五. 工作團也注意到貿發會議內維持統計服務的問題。在討論此一問題後,秘書處說明原則上此等服務都集中在研究司,若干其他司處祇有極有限的統計事務員以應付日常需要,及其本身職員所需的特殊職務。工作團對於秘書處努力將各司經辦的統計服務合併並使其合理化表示讚許,並希望秘書處努力的結果可以更經濟地更有效地使用各種資源以及研究司內的電子計算站。

一〇六. 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提出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工作方案草案 (ITC/AG/9)。工作團獲悉貿易

中心的工作方案業經貿發會議／總協定聯合諮詢小組在一九七〇年一月舉行第三屆會時詳細審議。諮詢小組關於該草案的意見載列其該屆會報告書內（ITC/AG/11）。工作團建議理事會應接受該報告書第十四段內所載各項建議，此外並促請理事會注意同一文件的第三十八段及第四十段。^{23/}

一〇七．工作團在結束該項目的一般審議時承認工作方案所涉預算問題不直接屬於它的任務規定範圍之內，同時備悉秘書處對各代表團就貿發會議這些方面及其他有關方面活動所發許多問題提出的答復。^{24/}

（四）各主要組織單位及事務處的個別工作方案

（a）研究司

一〇八．研究司代理司長提出該司的工作方案（TD/B/291，第十一頁至第二十五頁）。

一〇九．他說明研究司對各司間計劃，也就是說超越一司以上管轄權的計劃，從事研究工作。此外，研究司還負責研究具有長期性質的問題。

一一〇．若干代表對於研究司工作方案性質特別可能有與貿發會議其他各司以及其他國際組織的工作方案發生重疊的危險，表示憂慮。^{25/} 關於此點，他們提到該司的世界貿易與發展調查，因為此項調查在若干方面似乎與製造品司的製品貿易調查以及商品司的商品調查相似。他們對於另外一點也表示關切，即研究司的工作不應與製造品司及／或

^{23/} 這兩段的全文轉載在下文附件肆，附錄B。

^{24/} 關於普遍關切問題的答復摘要轉載在下文附件肆。

^{25/} 關於一般統計事務的討論情形見上文第一〇五段。

總協定正在進行的與關稅壁壘及非關稅壁壘有關的工作發生重疊。他們又建議該司或可避免進行因以後就一般優惠辦法獲致協議而不合時代要求的工作。有一位代表建議在最近的將來研究司不應開始關於發展設計的研究，因為發展設計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在各該方面進行廣泛研究。

一一一. 代理司長解釋說，製造品司和商品司所編製的貿易調查與研究司所編製者基本上有一不同之點。研究司所編製的調查更屬一般性質，而其他兩司所編製者其所採方法都以個別商品或個別產品為基礎。就研究司關於非關稅壁壘及發展中國家保護水平及結構所編研究報告而言，在所使用方法上也有相似的差別。就前者言，研究司工作所偏重的基本方向是敘述整個情況，而製造品司工作的基礎則是按個別產品加以處理。同樣，關於保護水平與結構的研究對於斷定關稅優惠辦法的長期影響，將有助益。同時又指出研究司在發展設計方面的工作集中於與貿發會議特別有關的問題，而且該司計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所進行的研究工作。

一一二. 其他代表認為研究司對於通常不屬於貿發會議其他各司方案與活動範圍的發展問題作全面研究，因此它的工作特別有用。他們認為研究司的工作與其他各司所辦工作大體上並無重疊之處，因為從事工作的基本方法各不相同。

一一三. 工作團備悉代理司長的解釋，並希望秘書處儘量注意在繼續其分析基本問題的工作時允宜避免與貿發會議其他各司所從事的工作發生重疊。

(b) 貿易政策司

一一四. 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在提出該司工作方案時發表聲明 (TD/B/291, 第二十七頁至第三十三頁)。

一一五. 工作團備悉此項聲明及貿發會議秘書長的說明,即將貿易政策司的職務分配於秘書處其他部分,包括其本人辦公室在內,作為使貿發會議內部工作合理化的一部分。

一一六.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希望由於改組的結果而更能妥善利用各種資源。

一一七. 秘書長代表在答復一個問題時提出保證謂自當提供必要資源,以便實施有關國際貿易關係及政策所應依據各項原則的計劃。

(c)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特別方案

一一八. 貿發會議秘書處一位職員提出該特別方案的工作方案 (TD/B/291, 第三十五頁至第四十九頁)。

一一九. 他指出特別方案各項工作的若干顯著方面,尤其是加強辦事人員因而使其兼籌並顧處理其工作所有各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加,全力注意實際研究及技術協助,與總協定秘書處共同參加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談判,以及參加即將舉行的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會議。特別方案的討論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下述各點。

一二〇. 若干代表對於遲延發表特別方案所進行的若干研究報告表示關切。有人着重指出必須提供基礎以便發展中國家相互之間交換情報與經驗,尤其強調發展中國家本身在此一方面必須培養專家知識。有人建議應該儘量向發展中國家延攬諮議。

一 二 一. 有人對於用在支助技術協助活動的人工月數目,尤其是此一方面給予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的數量,表示關切。關於此點,若干代表對於區域間顧問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當局贊助下參加該方案的任務提出問題。還有人建議作為技術協助的一個重要方面,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從事區域經濟整體化工作的專家應繼續獲得比較並分析各區域經驗的機會。秘書處代表指出,根據在技術協助工作方面所得的經驗,將可看出該方案所從事一般研究的實際方向。此等工作包括向區域間顧問提供實體支助以及參加特定計劃。為符合聯合國技術協助當局的慣例,因特種技術協助請求而擬具的報告書均經提送請求國政府。

一 二 二. 各方曾就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談判以及特別方案此一方面工作與其他方面活動的關係互相交換意見。若干代表團強調進行此等談判以及貿發會議參加談判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團指出,未必所有國家都能立即從此種談判中獲得受惠,因此必須在工作方案中有關貿易談判的各方面與貿易擴展技術之間更公充分配資源。秘書處代表表示該方案的用意係在有效處理此兩種計劃,並且指出關於貿易擴展技術的分析已在進行不少工作。

一 二 三. 工作團表示支持特別方案的任務,包括它的技術協助部分在內,其重點在使發展中國家能取得其本國的專家知識,並指出特定外地工作應儘量以包括發展方案資金在內的技術協助資金充供經費並與秘書處其他各司的工作密切協調。

(a) 商品司^{26/}

一二四. 該司司長提出工作方案(TD/B/291, 第五十一頁至第六十四頁)。

一二五. 若干代表對於該司的若干工作可能與他處所做的工作重疊,表示關切。舉例來說,該司對於發展中國家農業商品及貿易前途的研究以及對於現有商品協定的評估工作可能分別與糧農組織、貿發會議其他各司以及專門商品機關所做的工作重疊。這些代表雖然承認該司的廣泛職權,但不相信貿發會議決議案十八(=)^{27/}要求秘書處對於在國際商品組織那一類機關中受到特別注意的商品進行詳細工作。又有人覺得該司研究貿易寬放問題可能涉及總協定農業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他們也懷疑該司工作方案所示分配於數理經濟分析及商品預測的人工月的大量增加是否必要。

一二六. 其他代表贊同該工作方案,但同時着重指出締結國際商品協定一事本身並未解決生產有關商品的發展中國家的問題。這些國家必須讓步妥協才能獲致協議,因此貿發會議必須不斷檢討國際商品協定的實施情形。此等代表覺得就貿易寬放一事言,貿發會議不應單單協調其他機構,如總協定所做的工作而應本身也有所貢獻。

^{26/} 優先次第與該司工作是否有關問題已在上文第三分節(參閱第一〇二段至第一〇四段)審議優先次第問題的一般範圍內加以討論,但是工作團已注意到商品方面確定優先次第的困難問題。

^{27/}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 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63. II. D. 14), 附件壹, 第三十七頁。

一二七. 該司司長強調稱秘書處已在竭力避免與其他機關工作發生不必要的重疊。例如，貿發會議與糧農組織現在每隔六個月經常舉行秘書處間會議便是為了達此目的。如有不可避免的重疊情形，秘書處正盡力確保此種重疊具有建設性質或有所增益。該司長說為了履行貿發會議決議案十八(二)所授商品方面的協調任務，秘書處必須密切注意所有與商品有關各機關的活動。關於此點，他指出對若干問題不得不進行詳細研究，其原因或是有關國際機關未在進行此種研究，或是商品委員會如此指示。為了能夠迅即應付商品方面的需要——此方面的情況可能有極大的突然變動——秘書處必須自始至終有備無患。因此它必須繼續不斷，研究市場情況並且評估現有商品辦法的實施情形。他又促請注意貿發會議在非農業商品方面負有的特殊責任，而在此方面比在農業商品方面更須從事基本的分析工作。他指出，此項工作乃是實施秘書處在礦物及金屬方面所承擔的研究與活動方案的必要基礎。數理經濟分析及預測工作所需人工月的增加與礦物及金屬方面工作的預期增加有密切關係。

一二八. 工作團對該司司長就該司工作提出中肯解釋，表示感佩，並察悉該司所負責任的範圍。工作團又察悉該司的工作方案包括依廣大工作方面分類的計劃而不是趨向於特別屬於其他各司工作範圍的特殊措施。因此工作團確認在實施其工作方案時特別需有伸縮餘地。

一二九. 工作團感佩該司正對貿發會議工作方案作出寶貴貢獻。

(e) 製造品司

一三〇. 該司代理司長提出工作方案 (TD/B/291, 第六十五頁至第七十九頁)。

一三一.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承認工作方案文件中所載工作人工月的預測係屬暫時性質,但對於特殊計劃却提出問題。例如,他們提到用於研究限制性商業慣例的人工月的預期增加,並詢問打算用於個別國家研究的資源能否減少,尤其因為他們深信此種研究應儘可能從發展方案資源中籌供經費。他們還就用於研究數量限制以外非關稅壁壘問題的資源漸有增加的趨勢提出問題。他們認為製造品司關於優惠待遇的工作在一般優惠辦法未獲協議以前也許需要較少的人力,此後或許必須將此項工作列為最優先事項。關稅分類方面的工作大都須視一般優惠辦法的結果而定,不過在此過渡期間可予較低的優先地位,無論如何在關稅合作理事會目前正在辦理的此方面工作尚未完成以前不應進行此項工作。他們覺得鑒於世界供求情形研究計劃的長期性質,實施此項計劃應不增加任何職員。他們又強調貿發會議的工作不應與總協定在非關稅壁壘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相重疊。他們指出他們關於此一問題的意見已清楚反映在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報告書內,其中還具體說明該司在此方面所負任務的範圍。^{28/} 最後,他們說許多可能影響發展中國家若干輸出品而非關稅壁壘,因輸出同樣產品的國家提出通知,所以都反映在總協定的目錄內。

^{28/}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二號 (TD/B/295) 第三章。

一三二. 關於優惠辦法限制性商業慣例及非關稅壁壘問題，發展中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特別指出該司預測的工作方案正確反映製造品委員會的決定，而且其中所指明的職員需要，鑒於該工作方案急待舉辦，錯綜複雜而且規模宏大，不算過高。他們強調說，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已承認鑒於發展中國家問題的緊急性，貿發會議在非關稅壁壘方面，包括數量限制在內，負有重要任務。他們力主該司應繼續以最優先次第給予其優惠方面工作，包括就業經認定為任何擬議辦法之要素的若干問題編製實體文件在內。

一三三. 關於個別國家研究，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說，他們發現此種研究對於採取步驟以促進各該國製造品輸出並使其多元化一事頗有實際用處，並力主此種研究的籌備不應視發展方案是否供給資金而定。他們認為有關關稅分類問題的工作不宜擱置而且不應與一般優惠辦法連結在一起，因此力主應請關稅合作理事會從速完成此項工作。

一三四. 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該司在促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貿易方面所擔任的重要任務，並表示支持該工作方案。

一三五. 大家都知悉該司的工作方案而且鑒於該司對貿發會議工作方案作出寶貴貢獻，代理司長對各項問題提出詳盡答復以及代理司長提出保證謂該司在非關稅壁壘方面預期將與總協定達成充分合作以免發生重疊，表示感慰。

(r) 無形貿易司

一三六. 該司司長提出工作方案 (TD/B/291, 第八十一頁至第一〇一頁)。

一三七.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雖然承認該司

在搜集與分析航運及港口問題基本經濟資料方面已做了很有用的工作，但是希望將來此方面的工作不會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組織正在進行的工作相重疊。他們還希望文件數量不會超過必要的限度。

一三八。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工作方案中有些計劃並不是主要事項。這些代表說鑒於一九七〇年該司專門職員人數與貿發會議其他任何一司同樣眾多，他們不相信擬對該司增派專門職員一事是正當合理的。他們追述秘書處曾告訴航運委員會說所請進行的額外研究可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完成。他們並相信除其他方面外，在旅費方面，如就為該司工作而派遣的外地工作團妥為設計與協調，或可有所撙節。

一三九。若干已發展經濟市場國家代表就航運方面若干計劃增加人工月一事要求提供進一步情報，尤其是有關航運技術進展與港口業務改良的各項計劃的情報。其中一位代表建議減少三個計劃——航運業結構、航運技術進展及港口業務改良——所需專門職員人工月。另一位代表說該國政府曾以雙邊補助金支持港口工作，並願考慮將來更進一步提供支助，但對等資源須有着落。

一四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希望該司今後的工作方案會漸漸偏重於政策方案及具體解決辦法的擬訂。關於這一點，他們懷疑該司現正編擬的若干出版物，尤其例如文件 TD/B/C.4/42 一類作不必要描述的那些出版物，是否真有實際價值。

一四一。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表示贊成無形貿易方面承辦的工作方案，主要是航運方案。他們不贊成若干代表團前此所述該司若干計劃並非主要事項的意見，因為他們深信

該司所承辦的一切計劃都絕對符合航運委員會以及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的決議。他們也不能同意為該司工作的發展預算分配已很充足。在此方面，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說，憑現有的資源，至少要六年時間才能完成國際立法的工作方案。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着重指出，該司在較新方面承擔的經濟研究已證明對各該國極為有益。他們雖然承認上述數段中所討論的文件問題，但是認為該司的職責之一便是搜集材料，擬具翔實與分析研究報告。還有人指出該司關於運費率、會議慣例及航運業結構上的工作方案極端重要。大體上他們深信工作上未有重疊情形，因為貿發會議主要是處理無形貿易尤其是航運問題所牽涉的政治與經濟問題，而其他國際組織，如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則專門處理問題的技術、法律或行政方面。這些國家進一步表示由於貿發會議是討論航運所涉政治與經濟問題的唯一國際論壇，所以貿發會議內此一方面所發生的討論應予加強並應妥作準備，使無形貿易司能支援此項工作。

一四二. 司長指出一九七〇年度該司職員僅增加專員一名。再者，他強調指出該司已能承辦與陸鎖國家國際航運立法及技術轉讓等問題有關且需額外工作的新活動而不請求增加常設員額。這一點已經辦到主要是以專案辦理為基礎並且暫緩進行有關其他優先計劃的工作。為應對航運委員會所作進行新研究的請求也必需將各航運計劃相互與彼此之間的優先次第加以改變。該司所承辦的一切計劃都是遵照航運委員會或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的指示或建議辦理。關於旅行費用一節，他說明為搜集資料以研究航運、港口發展問題以及陸鎖國家問題，派人出差實屬必要，因為此等資料單從出版物及問題單復文中無法獲得。該司深知必

需與其他國際組織密切合作與協調，現正盡心竭力確使航運、港口發展及保險工作與其他組織所做的工作不相重疊。司長說，一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曾提及有關該國政府對若干港口業務計劃所給雙邊補助金的對等資源（參閱上文第一三九段），其含意是執行這些計劃所需要的職員須從貿發會議常設員額表內調用。司長答復就該司進行航運及港口研究的實際價值所提各問題時指出，此種研究文件必需載有描述部分，俾能指明通常不一定都知道的若干基本事實，因為由於大家都熟知的歷史情況，若干發展中國家未能在這些方面取得必要的專家知識。他又提到文件 TD/B/291，第八十一頁，在“無形貿易”一項目下的分段(a)內稱該司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就有關航運、保險、觀光業、技術轉讓及其他無形貿易項目的事項搜集材料並擬具翔實與分析研究報告...”。

一四三. 一般都知道秘書處關於觀光業的工作是在過渡階段，因為貿發會議那方面的工作有些預期將會轉到其他組織，所列技術轉讓方面的工作還是臨時的，因為理事會對於此一問題的工作方案尚未作一決定，將在第十屆會加以審議。

一四四. 工作團感謝司長所作的說明以及該司在無形貿易方面包括航運在內所作的寶貴貢獻。工作團對司長所稱自當念及各方在工作團討論期間所表示意見一節及其所負責各委員會的意見，表示感佩。

(b)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

一四五. 該司司長提出工作方案（TD/B/291，第一〇三頁至第一一一頁）。

一四六. 他促請注意工作上特別重要的三大要點：(a) 屆會委員會工作的統一與改善，包括安排有關貿易擴展的諮商在內；(b) 依貿發會議決議案十五(=)規定所採的後繼行動；

(c) 技術協助在工作方案實施方面的任務。

一四七. 各代表大都贊同該司的工作方案。

一四八. 大家也指出對於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分區集團組織間合作的特殊問題須加注意。

一四九. 大家都強調與貿發會議其他各司、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有加緊協調的必要，尤因由於貿發會議及其他組織優先次第的改變，或須按照新計劃的性質辨別責任與合作方法。一位已發展經濟市場國家代表認為也許需要重新訂明該司的責任並促請秘書處闡明該司的明確責任。若干團員特別關切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在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方面的工作。司長向工作團保證該司當然與資金籌供司保持密切合作。

一五〇. 司長答復所提出的問題時說，聯合國秘書長的一件報告書^{29/}內載有貿發會議各司，包括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的任務規定，並清楚劃分各組織單位間的責任。他接着解釋說，商品司、製造品司及國際貿易中心現正從事相輔相成的工作，以便進一步促進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間商品與製造品的貿易。依據目前工作方案中進一步說明（TD/B/291，第一〇四頁（g）段）的該司的責任，該司在涉及貿易政策的方面也與上述貿發會議兩司及國際貿易中心從事合作。

一五一. 工作團在提及該司的工作方案時確認它所辦工作的重要性並感謝該司司長所作的說明。

(h) 紐約聯絡處（籌供貿易資金）

一五二. 紐約聯絡處主任提出該處工作方案，按該處除

^{29/}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三號文件

其他事項外負責辦理籌供貿易資金的工作(參閱 TD/B/291, 第一一三頁至第一二二頁)。

一五三. 工作團察悉對於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並無增加職員的提議。工作團從紐約聯絡處與貿發會議秘書處其他單位以及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取得協調的觀點討論該處的規模及賦予的實體職務。大家察悉貿發會議秘書處以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雙方在籌供資金與預測方面都負有重大責任,而且因為此等工作地點設在紐約各該單位之間已可劃分工作並且密切合作。在另一方面有人認為該處與貿發會議秘書處相隔甚遠可能使其與貿發會議其他各司之間之協調發生困難。

一五四. 工作團曾討論為就下列兩方面從事分析研究所分配的人力問題,即一方面分析資源流向發展中國家的數量與條件,另一方面分析發展中國家資源的動員。工作團察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認為這兩方面的研究工作彼此補充,相輔相成。貿發會議秘書處雖然盡力避免與他處所進行的研究相重疊,但經該委員會授與特殊職務,因而需要進行單獨研究。

一五五. 有人就一九六九年以後為研究發展中國家貿易前途及資本需要所分配的人工月數已有增加一事提出問題。工作團察悉一九六九年此方面的工作數量因職員出缺而已減少,因而現今提議恢復已往所保持的工作數量。關於此事,大家察悉一件題為“發展中國家貿易前途及資本需要”^{30/}的主要研究報告對於發展中國家貿易差距問題的瞭解大有貢獻。不過有一個代表團懷疑作此種預測在技術上既有困

^{30/}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68. II. D. 13.

難，則對此項研究再予改進有何用處。

一五六. 工作團察悉紐約聯絡處的技術協助工作在對外貿易設計及預測方面涉及實體上日益增多的支援。該處主任解釋說，希望職員空缺填補後即在該方面擴展工作。就一九七〇年言，此等工作將包括籌辦對外貿易部門設計研究班。主任在答復該研究班與國際貿易中心所贊助的方案是否相類似的問題時說明研究班討論對外貿易策略、商品輸出方面國家計劃的調和、製造品方面的輸出發展以及代用品輸入的範式。祇有第三個議題才屬貿易中心的主管範圍，該中心將參加研究班的該組討論。

一五七. 主任答復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就支援人員人數與提供技術協助數量間關係提出的問題時說，支援方面的需要超過了分配於技術協助的實際及未來職員資源。關於此點，發展中國家代表着重指出鑒於他們對紐約聯絡處工作的重視，應該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證備供支援用的必要資源。

一五八. 工作團感謝主任所提供的情報並讚揚紐約聯絡處對貿發會議工作方案所作的寶貴貢獻。

一五九. 大家對一般事務類員額與專門類員額相比為數頗大一節曾加考慮。有關方面解釋說，這是由於預測工作需要特別密集使用統計事務員所致。大家也獲悉自從工作方案文件印發後已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同時一般事務類員額當自該文件所指水平予以削減。

(i) 主要工作方面的共同事務及行政與會議事務

一六〇. 工作團除審核主要工作方面外曾簡略討論各該方面的共同事務。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說明，後援支助係經由貿發會議下列各單位提供：會議設計與事務股指導貿

發會議會議方案的執行，對外關係股與各國政府以及從事貿易與發展工作的各組織保持聯絡，技術協助協調股與發展方案的方案取得協調，新聞組與聯合國總部的經濟與社會新聞中心密切合作經辦業務。統計事務則由聯合國統計處統籌辦理，供給貿發會議。

一六一。關於技術協助協調股及其明確任務，尤其是它與作為技術協助方案執行機關的貿發會議各項工作的關係以及與國際貿易中心^{31/}的關係均由主管方面提出說明。若干代表希望將來工作方案會充分敘述貿發會議的支援工作，包括各實體司所實施的工作在內。工作方案也應載明用於支援工作的資源與由一切來源特別是由發展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供給資金的技術協助費用兩者間的關係。其他代表表示不希望秘書處對這種工作分配過多的人工時。

一六二。有關討論也約略涉及聯合國其他司處向貿發會議提供的行政及會議事務。此種事務（如同翻譯、文件複製、薪工單、會計、圖書館及一般事務）不隸屬於貿發會議而在各有關共同事務單位指導下供給。此等事務單位的問題係與行政而不與工作方案有關，因此屬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大會第五委員會等機構的特別職權範圍之內。若干代表團對於供此等事務用的總共數額以及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之間有關概算的增加表示關切。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答復時解釋說，所需會議事務的多少主要視理事會所通過的會議方案而定。會議所引起的工作量係依據以往經驗估計，然後再用如翻譯員每日翻譯頁數等工作量標準去

^{31/} 關於工作團討論該中心的情形，參閱上文第一〇六段。

計算此項工作量所需要的職員人數。秘書處又解釋說，賀發會議第三屆會概算係以下列假定為根據：會議期間最多不超過五星期，包括籌備會議在內，會議將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安排包括全體會議，三個全體委員會以及少數工作團。為應付波動不定的會議方案中工作最繁重的時期，需要大批款項聘用臨時助理人員（一九七〇年為六一一,〇〇〇美元）。會議事務下“其他費用”一項主要係供內部印製文件所需紙張及其他用品。工作團對秘書處擬派一位編輯以加強其對文件的編輯管制表示歡迎。

一六三. 秘書處又解釋說，會議事務費用的增加大部分係由於薪給的增加，特別是短期語文職員的薪給增加所致，因為審議中各年度全盤會議方案並無多大變動。為行政及其他事務所請職員也無變動，因此較高費用係因薪給率改變所致。

一六四. 工作團承認秘書處行政事務單位的重要性質與特殊職權，並感激秘書處計及賀發會議可動用的全部資源，竭力使分配於這些事務單位的資源不超出適當限度。

一六五. 一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二三六次會議中說，第八及第九屆會時用以審查工作方案的程序事實上的確有用，他希望繼續採用。他對於坦白交換有關工作方案的意見，特別表示讚賞。

一六六. 一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雖然審查工作方案是一種很有用的實習，但是他希望秘書處盡最大努力限制聯合國預算文書中並未特別授權的支出，關於此點，他特別提到不在賀發會議機關定期屆會期間舉行但由秘書處提供服務的區域集團會議。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六七. 理事會第二三六次會議同意備悉上述關於貿發會議工作方案討論情形的報告並就下列各項提出細節以資補充：貿發會議工作不同方面之間費用分配的百分率，貿發會議預算增加分配的百分率（一九七一年與一九七〇年比較），集團會議的範圍，以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事宜中心聯合諮詢小組第三屆會關於貿易中心工作方案及預算需要報告書（ITC/AG/11）的有關摘要。^{32/}

G. 其他事項

（議程項目二十七）

（一）貿發會議第三屆會籌備工作

一六八. 貿發會議秘書長遵照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授予的權力^{33/}擬具了貿發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草案（TD/B/L.202）一件。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七次會議就此事舉行初步討論。

一六九. 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秘書處節略（TD/B/L.202）時說，他曾就貿發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會議地點及其可能日期各節與各代表團進行諮商。遵照理事會決定四十五（七）的規定，貿發會議第三屆會議程應限於業已到達解決階段的問題，或需要進一步指示的問題。會期也應縮短。由於有所選擇的必要，臨時議程（TD/B/L.202）勢須不提若干項目，可能包括某些

^{32/} 有關細節，參閱下文附件肆。

^{3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

7616 and Corr.2 第三編，第二五七段至第二六〇段）。

代表團認為很重要的項目在內。

一七〇. 就賀發會議第三屆會的可能地點言,他促請注意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其中重申一項一般原則即聯合國各機關應各在其固定會址集會,任何政府邀請各該機關在其他地點開會必須承擔支付直接間接額外費用。他本人贊成以日內瓦為賀發會議第三屆會的地點。

一七一. 就賀發會議第三屆會的日期言,他說明由於若干原因必需即作決定。第一,賀發會議第三屆會的日期必須與所議工發組織會議的日期調和配合,大會已以決議案二五七八(二十四)指示該兩會議不應在同一年舉行。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中關於開會次數的規定,賀發會議第三屆會應在一九七一年舉行,但是據他所知唯一可能的期間——一九七一年九月——將使若干代表團感到困難,因為這個期間恰與大會經常屆會相合。雖然把賀發會議第三屆會安排在一九七二年不合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規定,但是他推測大多數代表團都會寧願接受一九七二年年初的日期。贊成一九七二年在日內瓦舉行賀發會議第三屆會的另一因素便是萬國宮正在增建一翼,屆時會有改善與擴充的設備可供使用。

一七二. 至於賀發會議第三屆會的臨時議程,若干代表認為賀發會議秘書長應繼續與各方諮商,同時理事會第十屆會應就臨時議程作一決定。

一七三. 賀發會議秘書長在答復有關賀發會議第三屆會地點的問題時說,迄今尚無任何政府表示願意擔任會議的東主國。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七四.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七次會議時,主

席提議並經理事會同意 (a) 賀發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應由理事會第十屆會參照賀發會議秘書長與各方所作進一步諮商情形作一決定,賀發會議秘書長根據諮商結果於必要時提出經適當調整的臨時議程草案; (b) 暫定日內瓦為賀發會議第三屆會地點; (c) 賀發會議第三屆會或可暫定於一九七二年年初舉行,但須由賀發會議秘書長繼續進行諮商,凡此各節已在知照工發組織秘書處。

(二) 國際貨幣問題

一七五.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第二三〇次會議參照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34/}討論此一問題,查該專家小組係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集會。專家小組報告書係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五(八)的規定提交理事會。

一七六. 此一問題係由賀發會議秘書長首先發言提請審議。他認為專家小組報告書非常重要。他特別促請注意專家小組提議國際貨幣改革與提供技術協助兩者之間須有“聯繫”。他指出專家小組已使此種聯繫的基本概念成為採用特別提款權新制度的事實。

一七七. 他說聯繫的建立是基於已發展國家願意增加發展協助的假定。聯繫可以解決若干國際收支差額及預算上的困難,大家都說此種困難是增加援助方案經費的障礙。各國主管當局經由審核每次重新分配特別提款權,保持其對此種聯繫的控制。就制度安排言,他指出專家小組認為不論何種實行聯繫的方法,祇要最容易獲得各政府的協議,都可贊

^{34/} 國際貨幣改革及發展合作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
編號: E. 70. II. D. 2)。

成。他對某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政府極力贊助建立此種聯繫表示欣慰。他說因實行聯繫而產生的額外需求壓力不會很大，可藉正常財政與貨幣政策加以遏制。他贊同專家小組的意見，即假如已發展國家宣布願意使用特別提款權制度來擴增流向發展中國家的資源那就是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吉祥開始。

一七八。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代表為理事會理事國的發展中國家發言稱，各該國支持專家小組的結論。^{35/} 他建議理事會將該報告書遞送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以期將該報告書轉送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一七九。另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在一切貨幣改革談判中應該適用的普及概念。他說該報告書的進一步實體討論可在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內進行。他促請注意兩個特殊問題：國際貨幣基金會配額與發展中國家在配額總數中所佔比例的檢討，以及發展資金與特別提款權間的聯繫。他認為貿發會議需要採取實際步驟以便就建立此種聯繫的方式獲致協議。

一八〇。有一位代表代表為理事會理事國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發言稱在目前階段考慮此種聯繫問題為時過早，因為特別提款權僅在六星期前生效。他認為應將該報告書遞送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因為它是貿發會議審議貨幣問題的適當機關。

一八一。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說業已收到該報告書，很感興趣。他注意到各專家的意見，即各方對已發展國家準備金狀況的關切乃是援助環境日趨惡化的一個重要因素。他

^{35/} 全上，第七章。

說，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發現有理由可說，到一九六八年時全世界準備金已不够充足。他就擬議中的聯繫問題發表意見稱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組織章程，特別提款權不可分配給發展資金供應機構甚至不得由該等機構持有。不過，假如會員國鑒於取得所分配的特別提款權而願意對發展援助擔允較大數額，那末問題就完全不同了。再者，他說國際貨幣基金會總經理希望準備金狀況因實施特別提款權而已見改善一事將會導致援助的擴充。

一八二。他說，由於擬議的配額增加，發展中國家的配額約可增加百分之三十四，使它們可能利用貨幣基金會一般便利以及補償性資金供應與常平倉儲設施的範圍大為推廣。所建議的配額調整數係根據以往所適用的那一類考慮加以斷定。為便利訂定將來的配額調整數，此種考慮將予覆核。

一八三。他說，有關特別提款權的決定係按全球需要而作成。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特別提款權的實施以及將來的配額增加，國際流動性的基本狀況對貿易與發展較過去十年更為有利。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八四。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第二三〇次會議決定將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連同理事會各理事在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期間就該報告書發表的意見，一併發交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審議並請該委員會儘早最好在理事會第十屆會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A及C部分

所列國家輪流擔任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

主席及報告員問題

一八五. 為理事會理事國的發展中國家集團發言人提到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一六次會議就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循環輪任辦法所作的決定^{36/}時請理事會再修正循環輪任辦法,將 (a) 商品委員會主席一職在輪任循環的第一年分配給A組內一個亞洲會員國,在第四年分配給A組內一個非洲會員國; (b) 航運委員會報告員一職在輪任循環的第六年分配給A組內一個亞洲會員國,在第七年分配給C組內一個會員國。^{37/}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八六.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一次會議決定各委員會議事規則內有關循環輪流擔任職位的附件應依照所建議的辦法修正。^{38/} 為理事會亞洲理事國的發展中國家發言人對理事會所採行動表示同意,並希望因此項行動而起的算術上的不平衡將會在下一個七年輪任循環中加以改正。

^{36/}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and Corr.2),第三編,第二六六段及第二六七段,以及附件壹“其他事務”。

^{37/} 當經說明,所建議的修改並不影響到四個委員會議事規則附件現行全文中所規定B組及C組內職位輪任辦法。

^{38/} 載明職位如何輪任並載列四個委員會議事規則附件內各有關規定修正文的附表,參閱本報告書附件貳,“其他決定”。

第三章 組織事項

A. 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的閉幕

一八七.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由主席 Mr. K. B. Asante (迦納) 主持閉幕。主席曾致詞³⁹¹。

B. 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工作的安排

一八八.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第二二七次會議決定派設一由十八個成員⁴⁰¹組成的工作團，審議項目二十一“貿發會議秘書處之工作方案與其職員及預算需要”，並向理事會具報。經協議：凡對工作方案特定方面感覺興趣的代表團均可參加該工作團。

一八九. 工作團於二月三日第一次會議選出 Mr. H. Brillantes (菲律賓) 為主席，於二月四日第二次會議選出 Mr. A. Melnikov (蘇聯) 為副主席兼報告員。

³⁹¹ 致詞全文參閱第二二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TD/B/SR. 227)。

⁴⁰¹ 成員為：阿富汗、澳大利亞、智利、剛果 (民主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匈牙利、印度、牙買加、墨西哥、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〇、工作團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至十三日舉行了十次會議。它的報告書經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六次會議中加以審議。⁴¹

C. 改選副主席三人

一九一、前所選出的副主席三人表示不能出席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⁴²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第二二八次會議根據有關代表團的提名，一致選舉橫田弘先生（日本）替代 Mr. Isao Abé, Mr. Mircea Petrescou（羅馬尼亞）替代 Mr. Gheorghe Dolgu 及 Mr. Guillermo Calderon（墨西哥）替代 Mr. Julio Faesler。

D.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

一九二、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了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TD/B/296），內稱總務委員會業已審查所有出席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代表的全權證書，認為均屬妥善。

⁴¹ 參閱上文第二章，F節。

⁴² 依照理事會第三屆會所規定的辦法，凡副主席於任期內表明不能出席屆會的通知書，即作辭職解釋，其未滿任期由理事會另選一人補實（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第二編，第一八三段）。

E. 理事國及出席情形

一九三、下列理事會理事國派有代表出席屆會：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一九四、下列開發會議會員國派有觀察員列席屆會：阿根廷、玻利維亞、錫蘭、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加彭、教廷、愛爾蘭、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馬拉威、摩洛哥、挪威、巴拿馬、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及烏拉圭。

一九五、非洲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均派有代表列席。

一九六、下列專門機關派有代表列席：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

一九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派有代表列席。

一九八、下列政府間機關派有代表列席：非洲茅利塔尼亞及馬拉加西共同組織、歐洲經濟聯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會、阿拉伯國際聯盟、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中美整合經濟總條約常設秘書處。

一九九、下列非政府組織派有代表列席：

(a) 普通類：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商會、國際商業經理人員基督教聯合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農產業聯合會、國際採購聯合會、國際法協會、世界勞工聯合會、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

(b) 特殊類：

國際航運商會、國際旅館協會、歐洲共同市場橡膠業聯絡局。

F. 檢討會議日曆

(議程項目二十四)

二〇〇、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三四次會議審議此項目。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提出秘書處節略(TD/B/L.203及Add.1與2)一件，內載貿發會議一九七〇年所餘月份訂正會議日曆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暫訂會議日程表。他解釋說，一九七〇年會議日曆必須略予重新安排，因為理事會第二三三次會議決定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應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至於一九七一年暫訂會議日程表，他建議說，如果理事會第十屆會擬於一九七一年初復行開會，則該第二期會議應於三月一日至五日舉行，而不於二月初舉行，藉使各國政府有更多時間研究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這一文件俟一月初方能提出。由於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供應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延至一九七〇年七月舉行，第五屆會似亦宜展期，暫訂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至八月間舉行。最後，依照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四屆

會的建議，日曆中應增列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為該諮詢委員會舉行第六屆會的日期。

二〇一、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對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會期預定為三星期一案，表示驚異，並對該屆會擬議的會期提出強烈保留。

二〇二、貿發會議秘書長稱，他擬在屆會前商同特設委員會總務團及有關各代表團決定工作方案。在此項諮商尚未結束前，殊難就屆會所需時間作一精確估計。因此認為先宜定一為期三星期的屆會。

二〇三、主席建議：聽由貿發會議秘書長進行諮商；會議日曆中有關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一條應修正為“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必要時延長至四月十七日”。

二〇四、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會議延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舉行，表示遺憾。

二〇五、貿發會議秘書長稱，他很重視此項會議，且曾審慎探討在理事會第十屆會前舉行會議的可能性。此次會議雖可安排於一九七〇年八月舉行，然於諮商各代表團後經認為：鑒於那時會議日程極端緊湊，該小組會議以延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舉行較為適宜。

二〇六、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稱，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次一屆會果真照秘書處所提訂正日曆中的提議，於七月間舉行，則該屆會與理事會第十屆會間將無充足時間可供各國政府審議該委員會屆會的結果。他們表示該委員會的屆會公訂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舉行較為適宜。

二〇七、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無須增列預算經費以支付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的費用，因其多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會議項下所列經費似不致總數加以動用。

二〇八、秘書長代表解釋說，只有在此等屆會費用不能在有關年度預算經費內勻支時方會在該年度後期請求增撥款項。預料一九七〇年度將有甚多工作團及研究小組會議，因此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對此等會議經費續予削減。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〇九、理事會通過了一九七〇年所餘月份訂正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兩年暫訂會議日程表。⁴³¹

G. 理事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議程項目二十五)

二一〇、理事會於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了理事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其時理事會注意到某些項目的列入與否須視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作何決定而定。理事會希望就工作作適當安排後，若干項目將能與其他相關事項併案審議。

二一一、在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期間，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第二三一次、第二三二次及第二三三次會議審議了此項目。理事會秘書提出貿發會議秘書處應理事會之請⁴⁴¹所撰節略一件(TD/B/L.201)，內載根據所通過臨時議程安排第十屆會工作的若干建議。

⁴³¹ 所通過的會議日曆，參閱下文附件貳，決定六十六(九)。

⁴⁴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2)，第三編，第二九九段至第三〇一段。

二一二. 理事會秘書解釋說這件節略是根據以往經驗及主席改善理事會工作方法的提案⁴⁵而撰擬的。他促請注意關於處理臨時議程上特定項目的若干明確建議。他接着說秘書處當就臨時議程撰寫註釋藉供各國代表團參考；秘書處在其節略中所提建議當參照理事會理事的評語及第九屆會的結果加以調整。

二一三. 在隨後的辯論中，若干代表對在該階段宜為第十屆會復會預做準備一事表示保留，且就這一事追述理事會早先的決定四十五(七)：原則上理事會每年只舉行一經常屆會。其中幾位認為理事會或會覺得於適當時必須檢討其以前就理事會任何一年內舉行屆會數目所作的決定。兩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在臨時議程議程項目七下應訂明審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職員所撰關於補充金融措施的進度報告書。

二一四. 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重申其以前就項目九列入臨時議程一事所表示的闕切。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議程項目的繁多表示闕切；臨時議程中的項目如此之多，他因此懷疑各國政府和秘書處是否能準備就所有這些項目作一澈底審議。經驗顯示在任一屆會中要就三個或四個以上項目作適當的處理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他建議貿發會議秘書長於理事會屆會前商同各常駐代表團編訂一項指南，顯示議程中那些項目似須作實質討論。此項意見得到其他代表的支持。

二一五. 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於提及早先關於理事會第十屆會工作設計的評語尤其是該屆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復會的建議時提議：今後各年貿發會議秘書處工作方案應於八月至九月屆會期間而不於理事會屆會第二期會

⁴⁵ 同上，附件肆。

議期間加以審核，因前一期間與聯合國行政與預算機關的時間表較為適合。因此他提議：所建議的日曆（TD/B/L.203）與第十屆會臨時議程應加修改，以期略去一九七一年二月舉行第十屆會第二期會一點，並載明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八月至九月屆會期間委派一工作團以處理有關貿發會議工作方案的項目。他接着說應否舉行第二期會議問題當然聽由理事會第十屆會決定，舉例來說，理事會或需召開一特別屆會，討論貿發會議第三屆會的籌備事宜。

二一六、若干代表稱據他們的意見，理事會不應在第九屆會預期第十屆會可能作成的決定，理事會應參照當時的一般情形決定是否於一九七一年二月重行開會。

二一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表就有關第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七的評語發言：該銀行將就補充資金供應問題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報告，雖則他尚不確實知道將口頭抑或書面提出。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一八、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二次會議略事討論後議定第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七(c)(i)應修正如下：

“(一) 貿易資金供應問題，包括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有關部分，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補充資金供應問題進度報告書”。

二一九、第二三三次會議復議定：在項目十六“其他事項”下，理事會第十屆會將審議該屆會工作的安排問題。

二二〇、此外，為了便利第十屆會的籌備及該屆會事務的處理，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商同有關代表團確定議程中那些項目，特別可能成為該屆會實質討論的議題。它請貿

發會議秘書長在第十屆會開始前儘速將諮商結果通知各代表團，並視必要程度，優先編撰與如此確定的項目有關的文件。

H.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議程項目二十六)

二二一.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二三八次會有人提請注意秘書處所提有關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的簡要說明(TD/B/297)⁴⁶¹。理事會備悉該項說明。

I. 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八)

二二二.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關於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的本報告書。

J. 屆會閉幕

二二三. 同次會議在貿發會議秘書長與主席發表閉幕詞⁴⁷¹後，主席宣布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閉幕。

⁴⁶¹ 說明全文參閱下文附件伍。

⁴⁷¹ 此等閉幕詞提要，參閱第二三八次會議簡要紀錄(TD/B/SR.238)。

附件 壹

決定六十四(九) 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 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

目 次

	頁 次
引言.....	68
決定.....	69
A. 鵠的與目標.....	70
B. 政策性措施	
壹. 商品.....	72
(a) 商品協定及辦法,包括常平倉儲資 金的供應.....	72
(b) 定價政策.....	73
(c) 進入市場.....	74
(d) 多元化方案.....	75
(e) 合成品及代用品所造成的競爭.....	76
(f) 剩餘物質及戰略儲備物質處理問 題的諮商.....	77
貳. 製造品與半製造品 概論.....	77
(a) 優惠.....	78
(b) 關稅及非關稅壁壘.....	78
(c) 調整協助.....	79
(d) 出口拓展及促進.....	79
(e) 限制性商業習例.....	80

參.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80
肆.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的貿易關係.....	81
伍. 發展用財力資源——國內及外來財力資源.....	83
陸.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89
柒. 工業技術的轉讓.....	90
捌.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91
玖. 有利於陸鎖國家之特別措施.....	92
拾. 技術合作與貿易促進.....	93
拾壹. 世界糧食問題.....	93
C. 實施情形檢討.....	94
D. 世界輿論.....	95

附錄 A

一. 關於財力資源移轉數額的各提案案文.....	96
二. 就航運及港口提出的案文.....	100

附錄 B

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各節案文之修正案或代用案文.....	102
--	-----

附錄 C

各國代表團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三七次會議發表的或以書面提出的聲明全文.....	109
--	-----

*

* *

附錄 D

參考文件內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 (A/7616²¹ 第四編) 第一章及第二章全文與附件叁

引言

一、在擬訂此項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時，會員國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所揭發的原則及宗旨的信心，並本着團結與合作精神擔允群策群力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加緊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

二、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必須視為一種連續性的努力，旨在經由適當貿易及援助政策的採用和實施加速發展中國家的增長。因此這種貢獻應該從動態角度來看，換言之，必須在貿發會議機構範圍內經常加以檢討，以期於計及實施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的政策性措施時可能發生的情形後有效處理該十年期間國際社會將會面臨的屬於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的重大的問題，並隨時謀求新的協議範

²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7616 及 Corr. 2)。但為了遵照大會各有關限制文件編撰的決議案的規定，又因附錄丁原為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用的參考資料，故未將該文件轉載於本報告書內。

圍及擴大現有範圍。為了達到這些目標，貿發會議將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的聲明²¹，運用其已設立的機構，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各常設委員會。

三、 貿發會議深知其在國際貿易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方面所負責任的重大，將繼續與聯合國體系內外其他國際組織密切合作研擬為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着手辦理的行動方案。只有有關各方繼續不斷，群策群力，才能達成此項國際團結事業的目標，而世界大多數居民的福利繫於此項事業的成敗。

決定

一、 理事會覆按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〇〇次會議就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問題所通過的聲明。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曾就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的若干方面達成協議，理事會本屆會並能就更多方面達成協議。未能達成協議的方面如下：

(a) 第一、預定日期。發展中國家堅決認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方案如要富有意義應指出實施某些措施的預定日期。已發展國家未接受此等日期的訂定，案文內如列入此項日期，將使許多已發展國家不能接受所討論到的各段。在未就這個問題達成協議前預定日期暫置於括弧內。

(b) 第二、援助量與航運。理事會未能就這兩個問題明

²¹ 同上，第二編附件壹。

訂貨發會議的貢獻。因此決定在有關標題下不列入任何案文，並將關於援助量所提議的案文稿及就航運問題進行諮商後所得案文稿轉載於附錄甲內。

(c) 第三，其他問題，經在有關各段內以附註指明，關於這些問題的可供抉擇的案文或修正案均經載入附錄乙內。

二、並經協議將各國代表團關於貨發會議貢獻的聲明列為附錄丙。

三、除上文第一段所指未經協議的事項外，理事會於計及上文第二段所指聲明後，一致通過下文所載貨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

四、理事會協議：應繼續努力期就上文第一段所指事項達致議定的案文。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八次全體會議。

A. 鵠的與目標⁵¹

一、目的在促進持續的經濟增長，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內，藉以造成“較高之生活水準，全民就業及較善之經濟與社會進展及發展條件”，以期促成縮短已發展國家與已發展中國家生活水準間的距離。發展中國家求發展的主要責任須由它們自己擔負。發展中國家為動員及切實利用其國內資源所已作的努力固堪令人欽佩，但各方仍認為在這方面繼續努

⁵¹ 同上，第四編，第二十四段。

力，對於加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實屬重要。但是，必須隨同採取有效國際行動，方能更為充分動員及更有效利用此等國家的國內資源。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採取的政策性措施言，貿發會議目前及將來的工作，應參酌上述背景加以考慮。

二、根據發展中國家生產毛額常年平均增長率約達百分之六⁴¹的目標，此等國家的輸入需求增加率估計為常年平均率百分之「六點七」，意謂其輸出的常年平均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七點二」⁴²。

三、貿發會議為支持發展中國家努力應付其需求而採取行動時應儘先：

- (a) 使發展中國家從輸出所得外匯淨收益儘量增加；
- (b) 以已發展國家的金融及技術協助補充發展中國家可以支配的資源；
- (c) 增加現代工業技術向發展中國家的流動以期配合它們的發展需要。

⁴¹ 這是一種應用的假定，一如理事會在續開的第八屆會中所通過的聲明所示。此項數字如經修訂，貿易部門所有的數量目標均將比照調整。在此可以指出，發展設計委員會曾表示發展中國家全體很可能使其總生產毛額達到常年平均擴展率百分之六至七。

⁴² 此等數字估計所用假定載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〇年貿易預測：貿發會議秘書長研究結果」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TD/B/264/Rev.1）。此等假定及所產生的數字尚未經理事會充分討論。

B. 政策性措施

壹. 商品^五

一. 在國際商品政策範圍內,國際社會應繼續將旨在達成下列各種目標的努力視為最高優先事項:

- (i) 求取初級商品的穩定、優厚及公允價格,以期改進發展中國家初級產物輸出的外匯收益;
- (ii) 改善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的途徑;
- (iii) 促進發展中國家向已發展國家市場輸出的初級產品包括加工及半加工者的運銷及消費措施;
- (iv) 減低為許多發展中國家,尤其是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徵的對範圍狹隘的初級產品的仰賴,並協助此等國家使其經濟基礎多元化;

(a) 商品協定及辦法,包括常平倉儲資金的供應。

二. 就尚未發生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十六(二)所計擬國際行動的產品而言,將作一切努力,依照該決議案所載程序,〔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此項行動,以在發動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前擬定備供審議此事項的時間表為根據。

三. 就發展中國家所生產的溫帶產品而言,貿發會議應在其範圍內依照決議案十六(二)的規定與其他有關國際組

^五 本節規定係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疇內編訂,主要針對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問題。但國際商品政策方面的任何措施將計及某一特定商品的全盤情勢,在適用上不致使有關國家的利益受到不利影響。

織合作繼續從事努力，以期：(a)加速審查與評估此等產品的特殊問題；(b)擬訂能予採用的措施，其目的係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初期達致相互能夠接受的解決辦法。

四、 貿發會議秘書長應繼續其磋商工作，以期儘早締訂可協定。

五、 繼續努力，以期儘早達成有關穩定茶葉價格的適當措施的協定，但必須兼顧消費者及生產者的利益。

六、 國際糖業協定締約國促請尚未成為該協定締約國的各主要輸出國及輸入國儘早考慮加入該協定以期加強該協定在穩定糖價方面的作用。

七、 應採取措施俾得儘早進行談判，以期迅速重訂業經締約但行將滿期的各商品協定。

八、 生產國間協商問題及辦法應續加研討。

九、 於締訂或審核含有常平倉儲辦法的商品協定時，及必須預先供應常平倉儲所需資金時，一切資金融通的可能性均應加以考慮，特別是國際金融機構所能提供的資源，而且還有來自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私人資本方面的資源及各國政府以貸款方式或其他任何志願捐款方式提供的資源。

一〇、 商品辦法總協定的擬訂問題將隨時加以積極考慮。

(b) 定價政策

一一、 經協議定價政策宜有一套總原則，作為政府間就穩定個別商品市場從事諮商和採取行動的準繩。⁵¹

⁵¹ 本段文稿係理事會主席與貿發會議秘書長自行負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決定與若干常駐

一二、就發展中國家出口利益攸關的商品而言，其定價政策的目的一應是獲致穩定而有利的公平價格，以期增加發展中國家初級產品出口方面的外匯收益。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應積極努力，同時妥適顧及個別商品的市場情況及有關國際機關所從事的工作。關於這一點，特定措施應在逐項商品基礎上列為優先，尤須參照商品協定及辦法辦理。⁴¹

一三、貿發會議內所提出的關於定價政策與業務準繩之目標的詳細建議，以及貿發會議的有關決議案，均應予以計及。

一四、在逐項商品基礎上，各國應斟酌情形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繼續並加緊從事政府間諮商，以期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初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七二年〕達致具體的、重要的結果。

(c) 進入市場

一五、經協議：宜採取具體的貿易寬放措施，作為增加發展中國家外匯收益的手段。改善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的條件，實為促進貿易擴展的要素之一。

一六、已發展國家不得對發展中國家特殊利益攸關的初級產品的輸入設立新的關稅壁壘及新的非關稅壁壘（亦不得擴大現有的壁壘）。⁴²

代表團團長及高級團員進行非正式諮商後提出。另有可供抉擇的案文一段及修正案一件亦經提出，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對之未能達成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期就本段達致一項議定案文。該可供抉擇的案文及修正案載見附錄 B。

⁴² 以不違背貿發會議第一屆會議文件附件 A. II. 1 的有關規定為限。

一七. 為了達致商品貿易的寬放及擴展，應積極從事努力。已發展國家對於進口與發展中國家出口有關之初級產品包括加工及半加工者在內，應優先以國際聯合行動及/或個別行動減少或豁免關稅及其他壁壘。目的應是確保發展中國家目前或將來可以與人競爭的產品在世界市場上有更好的推銷機會並分享市場的增長。

一八. 為達此目的，各國應斟酌情形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繼續並加緊從事政府間諮商，以期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初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七二年〕達致具體的、重要的結論。

(d) 多元化方案

一九. 多元化方案應該是矯正發展中國家現有經濟結構中缺陷的手段之一。此等方案應計及各國均衡經濟發展的基本需要，其目的在：

- (a) 擴大發展中國家半製造品及製造品的生產；
- (b) 增加此等國家半加工及加工商品的輸出；
- (c) 推廣出口型態，使之有利於在世界市場上比較具有動態需要情況的商品；
- (d) 增加糧食不足國家的糧食生產。

二〇. 已發展國家及主管國際金融機構，包括各區域發展銀行在其現行協助方案中應愈加注意發展中國家的多元化問題，以期補充發展中國家本身所提供的資源。必要時，為多元化提供特定資金應是商品辦法的特異之一。

二一. 貿發會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主管組織與政府應繼續保持或建立彼此間密切的協調和合作關係，以免個別國家為多元化所作的努力導致某

些商品在世界市場上供應過量的情形或使這種情形永遠存在下去。

(e) 合成品及代用品所造成的競爭

二二. 由於合成品及代用品的競爭,天然產品面臨價格跌落或市場萎縮的情形。就此而言:

(a) 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天然產品的競爭性;

(b) 已發展國家應儘量在可能範圍內逐漸減少對這些天然產品——初級或加工形式——的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以期最後予以消除;

(c) 應開始努力加緊從事研究及展開性工作,以改善天然產品的市場情況、成本效率及最後用途的多元化,並應設法供應此種工作所需資金。

二三. 關於研究及展開性的工作經協議貿發會議應在查明需加研究的問題及範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二四. 已發展國家及有關國際組織,在其財政及技術協助方案中,對於生產天然產品的發展中國家遭受合成品及代用品的嚴重競爭者所提出的協助請求,應予以同情的考慮,以便幫助各該國將其出產導入其他方面,包括初級產品加工在內。

二五. 促請貿發會議會員國政府及合成品生產者於就合成品之創製及使用作成決定時勿忘宜對受此項決定影響之天然與合成兩種產品的供需情形妥予計及。復經確認:如天然產品已能適應目前及預計世界市場的需要,則以國家政策言對於具有直接競爭性之新合成品之生產——特別是在已發展國家中——自不應特別鼓勵其創製及利用。在切

實可行範圍內應採取適當行動改進天然產品的競爭性，並研究天然產品與合成品相輔相成的一切可能性。

(f) 剩餘物質及戰略儲備物質處理問題的諮商

二六. 一九六〇年代的剩餘物質處理諮商機構應予擴大並加強，以免過剩生產或戰略儲備物質的處理對正常商業貿易可能發生不利影響，或將此種影響減至最低度，並計及過剩與不足國家雙方的利益。

貳. 製造品與半製造品

概論

一. 各方業已承認亟需使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貿易多元化並擴展，作為加速它們的經濟發展及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的根本辦法。

二. 各方亦已承認需要儘可能增加發展中國家感覺興趣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推銷機會，以便使此等國家在穩定及永久的基礎上增加此等產品的輸出，並使其多元化。

三. 因此，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雙方在此方面採取個別及聯合行動，應能便利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的多元化及擴展。

四. 為放寬及擴展貿易所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其宗旨應為使發展中國家得能比照它們的發展需要，更多分享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方面國際貿易的增長。

(a) 優惠¹¹

五.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確認各方一致贊成從早建立一種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互相能夠接受的一般性非互惠及非歧視優惠制度,並為此設立一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此種旨在增加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幫助促進其工業化及加速其經濟增長率的制度,將是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依照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釐訂的一種制度應予實施,並應在貿發會議範圍內竭力遵守既定的時間表。

(b) 關稅及非關稅壁壘

六. 雖可預期一般優惠制度的採行其本身應足以減少關稅壁壘,但有關關稅事項各方面的工作仍應繼續辦理。

七. 貿發會議第一屆會時各方協議:已發展國家通常不應對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品提高現有關稅或非關稅壁壘,亦不得加設關稅或非關稅壁壘或採取其他歧視性措施,以免此種行動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利益攸關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進入其市場的條件發生較前不利的影響¹²。

八. 政府間諮商在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之下應繼續並加緊進行,以期〔至遲於一九七二年前〕實施各項措施,俾使

¹¹ 本段文稿係理事會主席與貿發會議秘書長自行負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決定與若干常駐代表團團長及高級團員進行非正式諮商後提出。曾有一項修正案提出,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對之未能達成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期就本段達致一項議定案文。該修正案載見附錄 B。

¹² 關於這一項,參閱藏事文件,附件 A. III. 4, 第九段。

寬放並逐漸撤除妨礙發展中國家利益攸關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的非關稅壁壘。這些諮商應計及發展中國家出口利益攸關的一切類別的加工品及半加工品。

(c) 調整協助

九. 經體察到：由於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大量進口，已發展國家的工業結構或需重新略加調整。為達此目的，已發展國家應考慮〔在發展十年初期〕辦法，以便在某些工業與工人因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入的增加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協助其適應及調整。

(d) 出口拓展及促進

一〇. 發展中國家應加緊努力，將貿易促進作為擴展其對已發展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出口貿易的一項工具而多加利用。國際社會應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有效協助，藉以協助它們釐訂並實施適當輸出政策及訓練方案，同時研擬輸出促進方法。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的工作應配合發展中國家與日俱增的需要繼續辦理並妥予加強，此項工作並應與現有區域貿易促進中心在聯合國輸出促進方案的範疇內合作進行。

上 本段文稿係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自行負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決定與若干常駐代表團團長及高級團員進行非正式諮商後提出。另有可供抉擇的案文一段及修正案一件亦經提出，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對之未能達成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期就本段達致一項議定案文。該可供抉擇的案文及修正案均載見附錄B。

(e) 限制性商業習例

一、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及發展有特別影响的限制性商業習例應予查明，以便考慮適當的補救辦法。

二、就以上第六至第十一段所論一切事項而言，目的所在應是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早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七二年〕達致具體而重大的結果。

叁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
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一、各方同意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與整體化是國際發展策略中的重要因素⁴，各方復承認制定發展中國家間區域整體化的計劃及它們之間的貿易擴展的措施的責任首先須由發展中國家自行擔負。

二、發展中國家應當繼續努力，從事談判，並在它們選擇的範圍內實施它們之間其他有意義的承諾，且使這些承諾適應發展中世界不同部分的環境。

三、它們尤其應當加速現正進行的旨在釐訂互相有利的優惠貿易辦法的談判，以扶植生產與貿易的合理及外向擴展，而避免無故傷害第三方面的貿易利益，包括第三方面發展中國家在內。

四、在貿發會議宣言二十三（二）的範圍內，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願在分配它們的財政及技術協助中支持發展中國家在區域合作方面所舉辦的工作。

⁴ 參閱貿發會議宣言二十三（二）。

五、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特別承諾考慮可對發展中國家可能提出的任何具體提案給予何種幫助。為實施宣言二十三(二)計，此種幫助可為商業政策方面的行動，亦可為財政援助及技術協助。

六、就東歐社會國家而言，它們願按照社會主義國家在這方面奉為圭臬的適當原則對發展中國家予以支持。

七、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都承認貿發會議在此方面擔負重要任務的職權，由它提供支持與鼓勵，並定期檢討已獲致的進步，同時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以及其他主管國際及區域及分區機關在此方面的業務責任，並請它們加強其在此方面的活動。

肆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的 貿易關係

一、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就決議案十五(二)達成協議，其標題為“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包括東西方貿易問題，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並計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

二、整個世界貿易的動態發展對於便利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的達成能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貿發會議為達

四、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三(八)所設的政府間小組將儘可能及早集會審查並考慮上述決議案所列舉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到這個目的，在顧及發展中國家利益的同時，除其他事項外，將密切注意依照決議案十五(二)為促進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而採取的措施。

三、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包括參加東西方貿易的國家，應為擴展貿易繼續並加緊相互努力；為達此目的，它們應在經濟、行政及貿易政策方面力圖消除對貿易拓展的障礙，並推行經濟、工業、技術及科學合作方面的建議性措施。

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需要，尤其是當它們的長期經濟計劃中訂定了量的目標時對其生產及輸出的潛力，妥予計及採取適當措施俾使自發展中國家進口的初級商品達致最大限度和多元化，並採取措施俾自發展中國家進口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在它們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入中成為一個日益增長的因素。它們並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決議案十五(二)第二節所載各項，進一步擴展其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同時它們對於與此類國家的貿易，應促進其結構及地理基礎的多元化，俾最大可能數目的發展中國家能自此項貿易獲致最大利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採取必要行動，於發展十年初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一九七二年充分實施貿發會議決議案十五(二)第二節所載建議。〕

五、發展中國家在其增加通盤貿易的努力中對於以下列辦法擴展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的可能性特別予以適當注意：

(a) 以不次於其通常給予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者的貿易條件給予此等國家；

(b) 採取步驟俾上文第四段所列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施行，並採取其他積極辦法，以期促進經濟關係的繼續擴展，增加相互貿易往來及使其多元化。

六. 各方承認目前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支付關係上採行多邊主義一事沒有一種劍一方法是切實可行。因此認為在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的支付辦法方面，允宜由有關國家計及特定經濟情況及貿易型態，進行適當諮商，逐漸採用或廣用伸縮性及多邊主義因素。

七. 為了進一步促進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的貿易，可在貿發會議範疇內進行適當諮商，從而可對各該國的貿易機會及需要獲致較明確的了解。

伍. 發展用財力資源——國內及外來財力資源

一. 為了經濟發展，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需相輔相成，共同努力。發展中國家必須相輔相成，共同努力。發展中國家必須而且切實肩負為其發展籌措資金的主要責任。就已發展國家而言，它們承認負有在對發展中國家較有利的條件下向這些國家提供更多的資源責任。支援發展的外來資源不應替代而應補充國內努力。但經確認：發展中國家的國內資源祇有與有效的外來協助相結合才能獲致最充分的動員和最有效的運用。

A. 國內財力資源的動員^四

二. 發展中國家應儘可能充分動員其國內資源，以確保

^四 由於這個問題也屬於其他國際組織的職權範圍，它們或許即將就此課題續有獻議。

可供運用的國內及外來資源的最有效利用。就此項過程言，除其他事項外勢須特別注意國內儲蓄比率、財政與金融政策及其執行，以及公私投資的促進。²¹

三、就旨在改善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關的制度及結構環境的措施而言，在其一般國際範疇內，經確認許多發展中國家在若干關鍵方面有從事適當改革的必要。²²

四、各國的需要及優先次序雖應由它們參照個別情形自行決定，但各方認為發展中國家應繼續施行並酌情加強有助於改進發展設計及其實施的政策，尤其是在被認為對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重要的方面。對酌情訂立目標問題應加考慮。²³

B. 外來資源

(i) 財力資源移轉量

...

(ii) 發展協助的條件與辦法

一、在過去十年中，發展協助的條件一般說來依然太苛。經確認尚須繼續努力以寬協助條件，其方法如增加財力移轉的贈與部分、降低利率和延長到期日及寬限期間。關於這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展協助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通過了

²¹ 本段文稿係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自行負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法定與若干常駐代表團團長及高級團員進行非正式諮商後提出。另有可供抉擇的案文一段亦經提出，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對之未能達成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期就本段達致一項議定案文。該可供抉擇的案文載見附錄 B。

一項對一九六五年建議案的補編旨在放寬和調協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的條件和辦法。為達此目的，為發展協助委員會委員國的已發展國家應盡最大努力達致補編中所規定的標準，並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無論如何在第二個十年開始前〕實施各項建議。已發展國家應考慮旨在進一步放寬條件的措施。它們正在力求對個別發展中國家的情況作更精確的評估，使個別已發展國家給予個別發展中國家的條件更為調協。再者，已發展國家已同意在第二個十年內為進一步展開其協助政策，除其他事項外將考慮貿發會議決定二十九(式)所載關於進一步放寬援助條件的特定建議。〔無論如何，它們應在第二個十年終了前達成這些目標。〕

二、參照決定二十九(式)，各方協議財政協助原則上應無牽制。雖然未必能使一切援助均不受牽制，但已發展國家應在此方面盡其所能迅速而逐漸採取措施，一方面減少援助的牽制程度，一方面減緩任何不良影響。對於主要受特殊來源牽制的貸款，已發展國家應在可能範圍內在此種貸款中提供一部分以備受助國家自其他發展中國家購買貨物及勞務。

三、希望目前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應貿發會議之請所從事之貸款方法的分析研究將會使利為改善協助的條件與辦法而續採的措施。關於若干主張依有利條件增加流向發展中國家的財力資源的提案，應加審議。其中有些提案，包括主張設置一多邊利息平準基金，其目的在減少發展中國家所負擔的利息費用。

四、為了使發展中國家得依較寬條件及辦法，獲致外來資源，各方促請已發展國家盡量在長期及經常的基礎上，並以簡化援助的贈與程序及有效迅速支付程序的方式，增加援助的流動。

(iii) 發展中國家的債務償付問題

五、各方承認有嚴重的外債問題，其中有些已是或可能成為急迫問題。此等問題不僅源自官方貸款，而且也源自商業信貸，包括供應者的信貸。後者作為資金融通來源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助長了若干發展中國家的債務問題。處理債務問題的制度安排方面的改善，應參照整個債務問題的經常性分析加以研討。預報——如屬可能，預防——倒債的安排也應改良。已發展國家應幫助防止此種倒債的發生，其方法為依適當條件與辦法提供協助，而發展中國家則以執行健全的債務管理政策防止倒債。遇確有困難之處有關國家應隨時準備在適當機構體制內與有關國際機構合作加以合理的處理。在此項合作事業中，處理這種困難的現有一切方法應悉加利用，包括若干必要措施，諸如現有債務按適當條件與辦法重定償還期限及重行融通資金等措施。

(iv) 多邊財力移轉的增加

六、經確認多邊財力移轉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將發揮一種重要作用。因此，經由多邊金融機構提供的資源量應儘可能增加至最大限度，並應研擬方法使它們能以最有效方式履行此項任務。

(v) 進入已發展國家資本市場

七、發展中國家及國際金融機構進入資本市場，特別是進入有國際收支盈餘各國的市場，應設法予以改善。

^B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一七〇（二十一）。

(vi) 私人資本對發展增加貢獻的條件

八、除官方財力流動外，外國私人投資能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其方法為向它們供給資本及管理與技術知識。為使私人投資在發展中國家對其發展發生最大限度的影響，此項投資的方式應符合地主國所訂立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目標及優先次序。為達此目的，發展中國家內的外國私人投資者應設法使當地人員多參加管理及行政工作，設法雇用並訓練當地勞工，包括管理及技術階層的人員，並設法使當地資本加入並將利潤再投資。對於地主國、已發展國家及投資者的權利與義務的更清楚的了解，將有助於增多私人資本的流動。發展中國家應對外國私人投資予以應有的鼓勵，同時計及應在那些方面免致此種資本並切記需有使投資持續的條件以吸引此種資本的重要性。已發展國家應考慮採取其他措施鼓勵私人資本及技術知識流向發展中國家。²⁴

(vii) 保障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努力以防止其出口收益發生波動

九、補充資金融通辦法有助於應付發展中國家出口收入不利變動所產生的發展挫折問題。為尋求適當方法以應付這些問題起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正在研訂補充資金融通

²⁴ 本段文稿係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自行負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決定與若干常駐代表團團長及高級團員進行非正式諮商後提出。另有可供抉擇的案文一段亦經提出，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對之未能達成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期就本段達致一項議定案文。該可供抉擇的案文載見附錄B。

辦法。如果適宜，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慮採用此種辦法。

一〇、就國際貨幣基金會補償性資金融通設施的業務而言，已獲致相當多的經驗。業已或可能向國際貨幣基金會提出的關於改良此項設施的建議，經向基金會會員國政府提出，供其審議。

(viii) 國際流動性

一一、經確認國際貨幣體制的令人滿意的運用，對發展問題是有關係的。就這一點言，各項關於特別提款權與外來發展資金供應間應有聯繫的提案，應加以進一步的研究。²¹

(ix) 發展中國家財力資源的外流

一二、關於發展中國家財力資源外流可能影響其經濟增長的問題，各方曾表關懷。關於能否在國際階層上採取措施以控制這種資源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俾符合前一類國家的發展目標問題，將參照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撰一項研究報告續加審議。

²¹ 本段文稿係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自行負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決定與若干常駐代表團團長及高級團員進行非正式諮商後提出。另有可供抉擇的案文一段及修正案一件亦經提出，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對之未能達成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期就本段達致一項議定案文。該可供抉擇的案文及修正案載見附錄B。

陸. 無形貿易, 包括航運

一. 目標為採取國家及國際行動, 以增進發展中國家得自無形貿易方面的收益, 並儘量減低各該國家因無形貿易包括航運在內而起的外匯外流淨額。

航運及港口

保險及再保險

二. 減低發展中國家所負擔的保險及再保險費用, 特別是外匯費用的目標應於計及所涉風險後以適當措施達成, 俾得鼓勵並協助發展中國家內國家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成長, 並為此目的, 於適當時在各該國家內或在區域階層上建立各種機構。

觀光業

三. 貿發會議會員國確認觀光業是一種發展事業, 並協議發展中國家的觀光業潛力應予增進, 藉以增加它們從觀光業方面獲得的外匯收益。為達此目的, 貿發會議將與在觀光業方面活動的其他國際組織, 特別是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合作⁵¹, 並經常檢討為減低國際旅行費用所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對於已發展國家而為貿發會議會員國者, 各方已促請其政府竭力避免對觀光業在外匯上加以限制, 過已有此

⁵¹ 關於此事,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

種限制時，應設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速予以取消，並在其他方面便利其居民前往發展中國家旅行，對其居民在國外觀光旅行期間所取得的當地產品、手工藝品及傳統產品應經常檢討能否在關稅特權方面增多便利。發展中國家應考慮在觀光發展方案方面彼此合作及加強此種合作的可能性。

四、貿發會議會員國對發展中國家有關保險、再保險及觀光業的協助申請應直接或經由國際機關予以審慎的、同情的考慮。

柒、工業技術轉讓

一、目的在確保發展中國家獲致現代工業技術，俾能藉以有效促進其經濟發展。因此，對於使它們能在適合其需要的條件和辦法下獲致現代工業技術的措施，以及加強發展中國家的研究及發展工作，藉以變通外國技術和促進本國技術的措施，均應急速加以考慮。

二、貿發會議決心發揮其本身的作用，期對達致其認為係一高度優先事項的這個目標，作出貢獻。因此它曾就工業技術轉讓方面工作方案因素從事一項研究，並將此視為一項緊急事情。⁵¹此項研究將計及貿發會議中關於這個議題的提案。

⁵¹ 依照決議案六十二(九)的規定，此項研究將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加以審議，並可能參照其結論，就貿發會議在此方面的貢獻，另行提供材料。經確認工業技術轉讓的某些重要方面屬於其他國際組織職權範圍，為了達致所要的結果，對協調問題自須密切注意。

捌.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的特別措施

一. 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四(二)承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在加速其經濟及社會改善的努力中遇有許多特殊問題;並承認確需提供切實及具體措施,俾能確保它們的持久經濟成長,並增進它們從有利全體發展中國家的措施中獲得充分利益的能力。

二. 為增進發展最差各國利益所採取的特別措施,其目的不應為在發展中國家間造成歧視情形,而應為確保其中發展最差各國獲得適當的利益,因而所有發展中國家都獲得公允的利益。

三. 在擬訂國際發展策略時,國際社會應對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困難妥加注意,其目的在消除它們的缺陷,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措施應當求之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範圍內,尤應包括下列各點:

(a) 在商品方面,對與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有關的商品應給予特別考慮,在締訂商品協定時,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利益應妥加注意;

(b) 在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方面,擬訂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措施,應使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自此等措施獲得公允利益。在一般優惠計劃中列入與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有關的輸出產物的問題,應特別加以考慮;

(c) 在發展金融及技術協助方面,各國及國際協助機關應當特別注意發展最差各國的需要;

(d) 在促進貿易方面,對發展最差各國的需要應特加注

意，藉以改進它們的輸出品生產的效率與品質，以及運銷技術，以便應付世界市場競爭的要求。

四、在擬訂所有這些措施時，應想到就每一有關具體措施言必須認定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同時充分計及與各該政策措施有關的認定標準。

玖、有利於陸鎖國家之特別措施

一、鑒於陸鎖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問題，此種陸鎖情形應在確定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認定標準時視為一個因素。各國及國際金融機構在對旨在達到下列目的之各項計劃提供充足的財務及技術協助時，應適當注意這種國家的特殊需要，此項目的是發展並改進此等國家所需要的運輸與交通基層結構，特別是對陸鎖國家最為方便的以及有關經過與陸鎖發展中國家彼此均可接受的運輸方式與設備。凡被邀參加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四的國家均應探討可否批准或加入該項公約，以期使該公約在最早可能日期發生效力。

二、參酌貿發會議決議案十一(二)中的一般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審議一九七〇年陸鎖國家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後將釐訂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的特定措施。

三、在討論及釐訂貿易與發展方面的任何協定時，一般認為允宜對陸鎖發展中國家的任何特殊問題妥加注意。

^四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TD/B/18。

拾. 技術合作與貿易促進²⁴

一、國際貿易及無形貿易方面的技術協助在促進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及增加其無形交易項下的收入方面負有一種主要任務。

二、為了確保國際貿易及無形貿易方面技術協助的更充分運用，已發展國家應考慮對多邊範疇內及其與發展中國家雙邊合作中貿易及無形貿易方面的技術協助更加着重，並在可能時提供更多資源以充此種技術協助。

三、為了充分利用這種方式的國際合作，發展中國家在釐訂其全盤技術協助方案時應特別注意貿易促進問題。對各項措施，其能使發展中國家以最有效方式就貿易促進、商業政策、區域整體化、航運、保險、觀光業及人員訓練各事項擬具有關技術及投資前協助的中請者，應予考慮。

拾壹. 世界糧食問題

一、雖然若干發展中國家在以採用新技術等方式增加農業生產和改良農業部門生產力方面獲致可喜的進展，但世界糧食問題的繼續存在構成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重大障礙之一。

二、世界糧食問題的解決是整個國際社會的聯合責任。

²⁴ 貿易促進的某些方面經列入上文關於“製造品與半製造品”的節內。

但滿足發展中國家糧食需要的主要責任應由該等國家自行擔負。在釐訂均衡而整合的發展計劃時，它們應對農業部門的需要特加注意。於必要時，它們應採取措施在制度及結構方面消除對農業發展的障礙，實施土地改革，並改善關鍵性農業必要設施的提供，包括建立農業性工業。

三、就已發展國家而言，它們應酌情對發展中國家的此項努力，繼續予以充分合作，尤應繼續並於可能範圍內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及財政協助，以期幫助它們增進農業生產力，增加糧食生產和提供農業必要設施。遇有必須採取此項步驟作為協助糧食不足國家的過渡措施時，雙邊及多邊糧食援助應分由已發展國家在公正基礎上提供³³。

註：經承認這個問題的若干重要方面屬於其他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糧食方案的職權範圍，將由各該組織加以處理。

C. 實施情形檢討

一、一般確認：在大會為評估達致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總的槓的與目標而可能設立的任何檢討程序中，貿易會議對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負有一項重大任務。檢討貿易會議建議的現行程序載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十九

³³ 發展中國家提議在該段末尾增添下列一句：“並須對出口糧食的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妥予顧及。”若干已發展國家對此增添部分表示不能同意。

(二)內。理事會將斷定其職權範圍內政策性措施的實施進度。目的將是查明困難和障礙，期就達成所協議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鵠的與目標的積極行動，達致協議。²¹

二、除加深和擴大協議範圍及達成新協議外，檢討貿發會議及其常設機構所通過的建議及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將為第二個十年內貿發會議的主要工作之一。²²

D. 世界輿論

一、一般假定聯合國體系內各主管機關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將再接再厲同心協力，以動員世界輿論，俾各地普通男女人民都了解並支持其本國政府及國際社會在發展方面的努力。

二、關於這一點，貿發會議在可供其運用的資源限度內將與上述機關合作，尤其與經濟及社會情報中心合作，以期動員世界輿論支持第二個十年的目標，但須念及貿發會議會員國政府各在其本國內對動員有關這個問題的輿論，負有主要責任。

²¹ 本段文稿係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自行負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決定與若干常駐代表團團長及高級團員進行非正式諮商後提出。另有可供抉擇的案文一段亦經提出，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對之未能達成協議。理事會將繼續努力，期就本段達致一項議定案文。該可供抉擇的案文載見附錄B。

附錄 A

一. 關於財力資源移轉數額的各提案案文

法蘭西、荷蘭及瑞典三國代表團提出的案文^{a/}

賀發會議各會員國認為，幫助發展中國家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建議的發展目標的一個主要因素，是無論如何要在這十年的前五年儘速達成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定二十七(二)所預定的目標。依據該項決定，每個經濟先進國家均應設法每年最少將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的財力資源移轉發展中國家。

因此，尚未達到這個目標的已發展國家必須非常迅速地盡力實現這目標。此外，已達到或已超過這目標的已發展國家允宜設法維持其現有捐助數額，可能時增加這些數額。

同時，如是移轉的資源極大部分必須以官方發展協助的方式提供。為此目的，各會員國承認，在各該國通盤援助工作範圍內，確定官方援助之標的數量及其達成日期實為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基本因素。各會員國將參照會議決定二十七(二)的規定，繼續努力，覓致圓滿解決這問題的方法。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及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三國代表團提出的案文^{b/}

^{a/} 文件 TD/B/L.214 .

^{b/} 文件 TD/B/L.212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議已發展國家設法以至少大約相當於其國民所得百分一淨額的財力資源，供給發展中國家。會議第二屆會議決定依決定二十七(二)規定，將新目標訂為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這個目標較以前所訂目標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發展中國家認為這個目標應于一九七二年達成。

官方資源的移轉是特別重要的。無疑的，如果發展中國家能獲合理保證，確實曉得已發展國家及國際金融機關將不斷給與官方發展協助，則其本國計劃順利完成的希望便可大大增加。發展中國家認為，一九七二年已發展國家應以決定二十七(二)所訂官方財力資源淨額移轉的方法，至少提供其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七五。

已發展國家關於實現百分一援助目標的日期的立場大有差別。有些國家已經達到目標，也有些國家已經承允在某一日日期達到目標，其他國家則尚未達到目標，而且不能承允在某一日日期達到目標，但是它們力圖於可能範圍內儘速達到援助數量的目標。

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關於官方流動的提議也仍有歧見存在。若干已發展國家曾說，它們願意利用官方財力資源淨額移轉的方法，在決定二十七(二)所載的百分一目標範圍內，設法至少提供其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零點七五。一個已發展國家已經表示，它認為這個比例至少應為百分之零點五。另一已發展國家不願接受任何精確的比例。但是，所有這些國家都承認雙邊及多邊的官方流量在總數中的重要，它們不是在這方面承擔特別義務，便是盡力保證，雙邊及多邊的官方流量必將為所提供資源的一大部分。

從第二個聯合國發展的十年的觀點上說，每個已發展國家在這些標題下盡力獲致最大成果，實屬至要，同時決定二十

七(二)之實施亦有求取進展的必要,因此每個已發展國家均擬提出個別說明,就下列各點表明其意向:

(a) 百分一援助目標的實現,關於這一點,尚未達成目標的各國允宜竭盡所能,儘速求其實現,此外,業已達成目標的各國應設法確保維持它們財力資源移轉的淨額,並于可能時,考慮增加移轉數額,

(b) 官方財力資源的移轉,關於這點,已發展國家大部分的援助允宜包括官方發展援助,而且已發展國家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加其援助中的這一部分。

這些意向的說明應于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時或是屆大會前發表,附于有關發展十年的最後文獻內。已發展國家應于發展十年適當間隔期間內,檢討是否可以補充或改進這些意向說明。

澳大利亞及美利堅合眾國

兩國代表團提出的案文^{9/}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請已發展國家設法至少以大約相當于其國民所得百分一淨額的財力資源供給發展中國家。各國在會議第二屆會依據決定二十七(二)的規定,議定了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一的新目標,較以前所定目標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發展中國家認為這個目標應于一九七二年達成。若干捐助國已經表示,它們願于這個日期或至遲於一九七五年實現這個目標。其他捐助國則認為不能接受一個確切期限。達成資源移轉數額目標的政策措施對于

^{9/} 文件 TD/B/L.213.

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的來說，實屬十分重要，因此這個問題將為繼續關切的主題，並應經常加以檢討。

關於這點官方資源的移轉特別重要。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大部分資源的已發展國家政府在承允于預定日期前實現特定目標時頗有困難。此外，已發展各國的經濟結構各不相同，因此它們所能提供的資源組成亦不相同。在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如能得到保證，確信已發展國家及國際金融機關將不斷給與官方發展協助，則其本國計劃的實行無疑可有更大的成功希望。因此已發展國家應計及所提出的關於可能目標數額的建議，考慮可採何種措施，以提高官方發展協助淨額與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額。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促請注意，所可能議定的發展十年目標進展情形檢討辦法在這一方面的重要性。

理事會理事國中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提出的案文^{d/}

“一五、發展中國家自身必須而且確實負起供應發展資金之主要責任。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則確認其有責任輔助發展中國家之努力，以更有利之條件向後者提供更多資金，同時想到對迄今尚未獲得適足國際援助之發展中國家應該給予特別考慮。

“一六、已發展國家應于一九七二年前每年以至少相等於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一淨額之財力資源按實際支付時之市

^{d/} 轉載于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2）第四編，附件叁，第三九〇頁的文件Td/B/L.194第十五、十六及十七段。

場價格移轉發展中國家，惟須顧及若干資本淨輸入國之特殊地位，凡已達到上述目標之已發展國家應設法保證保持其財力資源淨額移轉，並于可能時計劃予以增加。

“一七. 已發展國家應在決定二十七(二)所規定百分之一目標範圍及上文第十六段所定時限內，如第二屆會議決定二十七(二)所規定，以官方財力資源移轉淨額，至少提供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零點七五。”

二. 就航運及港口提出的案文

洽商小組磋商後提出的案文草案

一. 目標在以國內及國際行動增加發展中國家無形貿易的收益，並減少這些國家無形交易，包括航運在內，所引起的外匯外流淨額。^{2/}

航運及港口

二. 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政府承認一個原則，即發展中國家應〔根據健全的經濟標準並計及本國經濟需要〕〔多多逐漸參加〕〔多多參加〕〔逐漸參加〕海洋貨運。

三. 茲參照此項目標，議定措施如下：

(a) 鑒于貿發會議各會員國，交運人及船主均有改善港口因而減低海運費用及運費率的共同興趣，各國應于發展十

^{2/}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的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 2)第四編，第三十三段)。

年內同心協力，從事國內及國際努力，以促進港口設施的發展及改良。賀發會議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國家政府應于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妥為考慮直接或經由國際機構給與財務及技術協助，以發展及改良發展中國家的港口設施。

(b) 海運費用貨運率的數額及結構，航運業務是否適足以及有關問題應于賀發會議內經常檢討。貨運率及有關問題應為〔交運人與船主〕〔當事各方〕〔直接當事各方〕〔依會議決議案二(二)規定〕在國家及區域階層上進行磋商的主題。交運人與船主之間的諮詢機構應予改善。港口費用數額是海運費用總額中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檢討及調整貨運率以及對予海運施行減低費用技術發展時，應該計及促成港口航運工作費用減低的港口改良工作。^{f/}

(c) 賀發會議各會員國政府承認一個原則即：發展中國家的懸掛國旗的定期公司應得加入〔依會議決議案三(二)建議召開之各有關發展中國家對外貿易問題〕〔有關其海上交通之〕定期船公會，為正式會員。^{g/}

(d) 賀發會議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國家政府應于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妥為考慮直接或經由國際機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務及技術協助，以設置及擴充其本國及區域商船隊〔包括油船隊〕除其他各項外，此種協助應該包括訓練航運方面的經濟、管理、技術及其他事務人員。

(e) 〔凡為油料及礦砂一類粗重材料輸出國的發展中國家應該受到鼓勵及適當協助，俾得利用並增加其國營商船隊，以便在海上運輸其輸出品。〕

四、達成第一段所載目標的額外措施應于賀發會議常設機構的工作方案內加以審議。

^{f/} 最後一句得自成一段。

^{g/} 此段可列于第二段後，因其與原則有關。

附錄 B

關於賀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 各節案文之修正案或代用案文

B. 政策措施

壹 商品

(b) 定價政策

理事會理事國中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 提出的代用案文

將第十一段及第十二段更改如下：

“一、至遲應於會議第三屆會前議定定價政策的一般原則，俾可作為政府間諮商的準則。這些原則應該求致穩定、而公平的有利價格，並向發展中生產國提供必要外匯資源，以供實施足以導致通盤經濟發展的經濟政策。

“二、發展中國家出口商品定價政策的目標之一是謀求穩定、公平的有利價格，以期改善發展中國家從輸出初級產品而得來的的外匯收益。

“為求達成此目標而作的努力應予積極推行，但須充分顧及個別商品的市場情形及關係國際機關的工作。關於這一點，各項特別措施應依個別商品情形，尤應參照商品協定及辦法，定其優先次序。”

若干 B 組國家提出的修正案

第十一段：末端增列下列字句：

“定價政策是改善輸出收益的一個因素。”

第十二段：第一句修正如下：

“初級商品，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定價政策的目標之一應為謀求穩定、公平的有利價格，俾使從輸出初級產品，尤其發展中國家初級產品而獲得的外匯收益增加一個有力因素。”

* * *

貳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

(a) 優惠

理事會理事國中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

提出的修正案

在(a)節“優惠”末端增列下列兩段：

“貿發會議秘書長應與各國政府及各關係組織合作，從事研究特種優惠對於目前享有此種優惠的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影響。

“一般優惠的新制度至少應該確保在若干已發展國家享有優惠的發展中國家享受相等的利益，使它們可以取消關於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現有優惠。一般優惠制度自始就應為發展中國家訂立規定藉以補救這些發展中國家由於實行一般優惠制度而可能發生任何不良情勢。”

* * *

貳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

(c) 調整協助

理事會理事國中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

提出的代用案文

第十九段更改如下：

“承認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大量輸入可能涉及已發展國家工業結構上的若干重新調整。這種重新調整的重大目標

應為促成世界資源的最善利用，俾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雙方均可得到惠益。為求達到此目的，已發展國家應于發展十年的初期訂立一個有意義的方案，以協助工業及工人於受到或可能受到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入增加的不良影響時，適應及調整情況。”

若干^B組國家提出的修正案

刪去“調整協助”一節，在(b)節(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中增列下列一段：

“關於這點，當酌情繼續注意在調整協助方面所採的有關措施。”

* * *

伍. 發展所需財力資源

A. 國內財力資源的動員

若干^B組國家提出的代用案文

第二段至第四段更改如下：

“發展中國家負有而且必須繼續負有供應發展資金的大部分主要責任，因此它們國內資源的動員及有效利用對實現發展十年目標一事來說，實為決定成敗的極其重要因素。茲將發展中國家所應集中努力的若干部門載述於下，但確認各國必須參照其個別情形決定其本身的優先次序及需要。為便利有效設計及對發展十年期間真正進展作一意義深長的評估起見，每個發展中國家都應在其所認為對本國經濟及社會增長最有重大關係的部門自行制定成就的目標。此外，希望貿發會議在第二屆會議決議案規定下進行的工作，將促成對於發展中國家增長條件各項因素之辨認。

“發展中國家應採行各種政策以改變有礙改革的傳統態度，除其他部門外，應在下開各主要部門創造有助於政治、立法及行政改革的制度環境：公共及私人儲蓄、財政及金融政策及賦稅改革，及鼓勵公共及私人投資。

“(一) 公共及私人儲蓄：發展中國家應該注意它們為求增加國內儲蓄與國民生產毛額比例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二) 財政及金融政策——賦稅改革：發展中國家應該檢討它們關於這部門的政策，檢討時應注意有效預算及賦稅政策以及井然有序的稅務行政制度對於發展十年目標的達成是很重要的，那些目標不但與持久的經濟增長有關，而且與長期改善個人福利的鵠的也有關係。

“(三) 鼓勵公共及私人投資：發展中國家應該確保本國計劃的公共投資目標與發展十年的目標相符。適當時他們應該考慮採用若干措施，在與其通盤計劃及目標相符的部門徵求國內及國外兩者的私人資本投資。此等措施，除其他各項外，可以包括：利用發展國內及區域資本市場的方法，動員私人國內資源，適當時應該考慮技術協助。

“確認這些主要部門的重要部分也屬於其他國際組織的主管範圍，在審議各主管機關的意見後，這些提議或須予以擴充或修改。”

關於上述問題的案文增列下列一段：

“鑒悉每個發展中國家務須在其可能範圍內，盡力謀求這些標題下所列事項的最大成績，認為如擬設法草擬宣言，則實屬不妥，因為任何宣言如果能獲普遍接受，則必須載列目前對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必不可少的許多條件。因此議定請發展中國家提出個別的意向說明以補充上開各段所載的廣泛原則聲明。這些說明可以斟酌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附於發展十年

的最後文獻內。發展中國家應斟酌情形，於發展十年期間內，定期檢討是否可對這些說明加以補充和改進。”

* * *

伍. 發展所需財力資源

B. 國外資源

(六) 增加私人發展投資數額的條件

若干 B 組國家提出的代用案文

第八段更改於下：

“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雙方應作進一步的努力，以激勵外國私人投資，此種投資可以提供資本、技術服務及技巧，包括當地勞工的訓練及雇用，因此在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中可以發生策略方面的作用。可能投資人希冀獲得公平的待遇，而受助國則深望外國投資應以符合其經濟及社會目標的方式進行，這兩方面的願望與顧慮確實需要不斷的調和。許多事情都須視發展中國家的政策而定，這些國家的計劃應該顧及徵求外國私人投資的部門，及吸引是項投資的適當措施，包括創造有利商務氣氛的措施。已發展國家方面則應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鼓勵私人資本及專門技巧流入發展中國家，但此種流入在性質上及管理方法上必須大有助於地主國的發展。”

* * *

伍. 發展所需財力資源

B. 國外資源

(八) 國際流動性

理事會理事國中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

提出的代用案文

將此標題（即第十一段）下僅有的一段更改如下：

“認真考慮有無可能至遲于一九七二年前，在特別提款權計劃所訂新準備資產分配辦法與發展中國家所需額外發展資金提供辦法兩者之間建立聯繫。”

若干^B組國家提出的修正案

刪去(八)節第十一段第二句。

c. 實施情形的檢討

理事會理事國中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

提出的代用案文

第一段及第二段更改如下：

“一、確認貿發會議在大會為評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通盤鵠的及目標進展情形而可能設置的任何檢討機構方面屬於其主管範圍內之事項上將起重大的作用。檢討貿發會議的現行程序載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十九(二)中。理事會將確定其主管範圍內政策措施實施情形的進度，其目的在於辨明困難及障礙，以期達成協議，採取積極行動以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議定的鵠的及目標。

“二、貿發會議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貢獻，必須視為國際社會及所有有關人民及政府為求促進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發展而作的不斷努力。從發展過程的機動性質上看來，貿發會議將集中力量，迅速實施所議定的措施，擴大現有協議及覓求新協議部門，以謀達成其主管範圍內的鵠的及目標。除

了加深及擴大協議部門及締結新協定外檢討會議及其常設機構所通過的建議及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將為發展十年期間賀發會議的主要急務之一。”

附錄 C

各國代表團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二三七次會議發表的或以書面提出的聲明全文

	頁次
澳大利亞.....	110
巴西.....	112
保加利亞(代表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13
加拿大.....	118
智利.....	119
哥倫比亞.....	123
厄瓜多.....	125
法蘭西.....	125
迦納.....	126
義大利.....	127
馬達加斯加.....	129
墨西哥.....	129
荷蘭(代表B組國家).....	131
紐西蘭.....	134
秘魯.....	135
菲律賓(代表理事會亞洲理事國,七十七國集團各會 員國).....	136
羅馬尼亞.....	137
瑞士.....	140
突尼西亞.....	142

烏干達	143
美利堅合眾國	146

編者按：下開各項聲明所列節數、頁數、段數及小註，除有其他說明外，均係指文件（TD/B/L.206/Rev. 1（若干為文件 TD/B/L.206）中之章節及頁數等等，此為各項聲明提出時理事會所據有之文件。

澳大利亞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亞代表團願對現經修正後之文件 TD/B/L.206/Rev. 1 之兩部分表示一些意見，這兩部分是：商品一節及籌資一節中所提到之特別提款權（特款權）與發展協助之間的關係。此等意見係補充荷蘭卓越代表為 B 組國家發表的一般聲明中關於澳大利亞的其他意見。

商品

本人擬先對文件中有關商品一節表示意見。

澳大利亞會同加拿大及紐西蘭建議在本節加一小註，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在國際商品貿易方面與各發展中國家有共同問題的國家。像各發展中國家一樣，我們對出口初級商品以賺取外匯，也依賴甚重。我們與它們利害與共之情，可見於多年來我們之不遺餘力，以求改善國際初級商品貿易情況，以利所有生產國家。最近的一個例證，便是國際糖業協定。澳大利亞經濟之繼續發展，胥賴出口贏利有相當的數額。這還要看我們能否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對各發展中國家之發展

作有效的貢獻。

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商品”標題下所列小註，使有關商品的案文得到完全正確的瞭解。就我們所知，它係指在貿發會議範圍內採取國際商品政策方面的措施時，應使此等措施對端賴出口商品以賺取外匯之各國之利益，不發生任何不良影響。

關係

現在我要談到關係問題。

有如代表 B 組國家發表的聲明中所述，若干代表團建議修正關於國際流動性的 (TD/B/L.206/Rev.1) 案文，將其中第二句刪除。許多代表團都表示支持此一修正案，澳大利亞代表團便是其中之一。我們認為，如在本階段着手研究各方為建立特別提款權與發展協助之間關係而提出的各項建議，則實無重大意義。

我們不贊成在訂立特別提款權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之間建立聯繫的意見。據我們看來，在確定應否增設任何流動性時所應計及的各項考慮與主張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援助者所根據的理由不同——設置準備金與援助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將兩者混為一談，危險是顯而易見的。

這並不否認有些捐贈國確實認為因訂立特別提款權而增多之國際準備金更加強了它們提供更多援助的能力。如同貨幣基金會代表所提到的，有好幾個國家表示希望因分派特別提款權而改善之特別提款權狀況將造成發展援助的擴大。我們也希望如此，不過我們認為有關捐贈國應參照其提供援助的能力，作成有關決定而不應特別連想到準備金的成立問題。

本人覆按荷蘭代表所表示的瞭解，即應將此一聲明視為

與他代表 B 組國家發表的一般聲明具有同等地位，並予作為修正後文件 (TD/B/L.206/Rev.1) 的附件，一併分發。

最後我願追隨已發言的其他代表之後，向閣下，主席先生，及秘書長致賀，閣下在此一重要問題上的長時間合作對我們工作的成功實有莫大之貢獻。

巴 西

[原文：英文]

保留

一. 附註一，英文本第六頁 (商品)

我們認為此一小註重申應作一切努力解決發展中國家商品問題的必要。

任何解釋如謂不得採取 (任何) 已發展國家所稱有損其利益之任何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措施，則均不為我們所接受。

我們的基本假定是，任何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措施，基本上必然有利於整個國際社會，因而亦有利於作此種指稱的已發展國家。

二. 附註二，英文本第八頁 (進入市場)

如果此一小註暗示推銷辦法須受一個將使各項建議盡失實際價值的總辦法限制，則我們堅決反對此一小註。

在發展方面，巴西不能接受此種總辦法。

三. 英文本第十六頁 B (ii) (發展協助的條件)

我們認為，本節包括商業貸款。

所擬本節新題目：“發展協助的條件”，絕不應解釋為對會議決定二十九 (二) 的限制。

保加利亞（代表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1/}

〔原文：俄文〕

一、社會主義國家參加賀發會議，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一項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克服其經濟落伍情形的國際措施議定方案，力圖確保此一方案支持這些國家發展方面的進步趨向，保護它們，使其免受新殖民主義政策的禍害，促進整個國際經濟關係的正常化，同時並計及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因以處理貿易及發展問題的根本不同辦法。

二、社會主義國家深信如果所有國家接受並實行與聯合國憲章各項神聖宗旨以及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文字與精神相符之若干基本原則，則賀發會議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的辦法的有效便將得到一個重要的保證。

三、根據上述種種，社會主義國家已就賀發會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2/}所定措施方面的目標與鵠的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提出建議。

四、鑒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事實上無法就此問題達成協議，社會主義國家認為必須宣布它們將於賀發會議中支持符合下列目標與鵠的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各項措施：

根據平等權利及互惠原則，促進國際貿易之擴大及正常化，發展所有國家間的經濟合作，而不計其社會及經濟制度，

幫助克服並消除國際貿易方面殖民主義及新殖民

^{1/} 並以文件 TD/B/L.215 向理事會分發。

^{2/} TD/B/L.195 .

主義政策的結果，消除歧視措施並根據貿發會議第一屆會所核准及第二屆會所贊可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所本各項原則，促進國際貿易之正常化；

促使對外貿易成為國家經濟獨立發展的有效工具，俾可充分支持並鼓勵進一步運用發展中國家的國內資源，以利此等國家本身；

在此方面，應切記經濟發展的主要責任在於發展中國家本身，其國內資源必須構成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同時應採取必要的國際措施，創造條件以補充並加強發展中國家的資源。發展中國家有權從已發展國家取得賠償，如果已發展國家在不平等的經濟關係下損害並繼續損害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

協助克服市場經濟先進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之間擴大貿易及經濟合作的障礙，並促使社會主義及發展中國家間進一步擴大貿易及經濟關係；

提倡採取適當措施，重訂現行生產及貿易制度，俾使各集團國家均可受益於比較公允的國際分工；

務須採行措施以消除阻礙國際貿易和諧發展之關稅、非關稅及其他壁壘，尤須顧及發展中各國的出口利益；

在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兼施適當國際支持行動及國家階層的行動，以協助擴大發展中國家在商品及製造品方面的出口潛力，國家階層行動所依據的是在發展中各國實現農業及其他社會及經濟改革，發展國家工業，特別是出口工業，及加強公用部門與經濟設計，並動員廣大羣眾以解決迫切的經濟及社會問題；

在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通過國際貿易及經濟合作的途徑，創造適當條件，以求更廣泛的利用科學及技術成

就促成此種國際分工，使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更可有效運用它們的力量，天然及人力資源，

實施各項原則及建議，以鞏固和平並加強各國間互信互諒的氣氛。

五. 社會主義國家也認為必須強調指出：賀發會議除非真正成為世界性的貿易及發展機關，可以有效動員有關各國力量，以促進人類的經濟及社會進步，那就無法盡其職責，無法實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建議。

六. 在草擬名為“賀發會議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賀發會議的貢獻”一文件之議定本時，各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團曾提出若干修正案及保留。它們認為在此聲明中仍須以摘要方式重申此等保留，因為它們雖然同意支持上述文件，但對下列問題仍保持其基本立場：

A. 目標與鵠的

社會主義國家認為本節現有內容，不足反映賀發會議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為求協助發展中國家有效克服殖民主義經濟結果並確保各該國利益不受新殖民主義政策損害，而應達成的目標。關於為發展中國家訂立通盤指標一事，社會主義國家認為此等指標除非確為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國營計劃與方案工作之綜和，則實無意義。它們因此不支持本節的現有內容。

B. 政策措施

第一編 商品。

第二編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

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確認他們在會議各機關中對“放寬

貿易”及“推銷”等問題一再表示的立場，支持此兩編所列消除關稅壁壘並擴大推銷途徑之措施，俾便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多多輸進對發展中國家出口有利之商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他們並證實他們的國家有意繼續促使發展中國家多多輸出商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它們並為此目的，打算採取會議決議案十五（二）所規定的各項措施。

第一編 商品：

(e) 合成品及代用品的競爭，第二十五段。

第二編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

(e) 調整協助，第五段。

社會主義國家不認為這兩段對它們適用，因為其中未計及社會主義經濟的計劃特性。

(e) 限制性商業習例。

社會主義國家認為根據會議決議案二十五（二），本編專論已發展國家內私營企業所用之限制性商業辦法。

第四編 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間之貿易關係，第四段，方括弧中之一句。

社會主義國家備悉決議案十五（二）提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整個期間內所將逐步執行的措施。就這一方面說，如果具體確定此等措施的實施期限，那就有違上述決議案的精神。

第五編 發展財力資源

社會主義國家認為發展中國家要求資本主義國家給予發展所需財力資源是很正當的，因為資本主義國家要對殖民主義所造成的艱難後果負責，也要對壟斷資本的繼續剝削發展中國家負責。同時除 A 節“動員國內財力資源”及 B 節

(ix) “發展中國家財力資源之外流”外，社會主義國家也不贊同第五編的用語，因為該編並未計及它們對發展籌資問題的立場，未指出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工業國家之有別，亦未指明社會主義國家過去及現在均未剝削發展中國家，因此對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經濟落伍情形不負有，亦不能負有任何道義上或物質上的責任。

社會主義國家打算繼續執行一種政策，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經濟及技術援助，以克服殖民主義的經濟後果，建立自力更生的國家經濟，特別是建立工業，並加速其經濟增長率。社會主義國家於提供協助時，將繼續根據具體而經濟的合作辦法，並計及本國及有關發展中國家的種種可能。它們並以促進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的各項原則，以及會議決議案十五(二)及建議 A.III.2, A.III.7, A.IV.3, A.IV.6 為準繩。它們準備利用發展中國家償還的貸款在此等國家中採購物資，特別是利用此等貸款產製的物資。

社會主義國家今後將繼續採用符合發展中國家社會及經濟方面各項計劃方案所訂基本目標的經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辦法，與此等國家合作，並保證絕對尊重國家主權，以及各該國處理其國家及天然財富的無可爭議的全權。

它們也打算依據會議第一屆會建議 A.IV.25 所定原則，在國家管理及技術人員訓練事宜方面及技術協助方面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援助。

D. 世界輿論

社會主義國家認為本段所定原則應適用於世界所有國家。

七. 社會主義國家特別指出在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發展合作，須由雙方共同努力始克有成。因此，此

種合作的前途並非單靠社會主義國家經濟潛力的增長及其擴大關係的意願來確定。它還要靠發展中國家自己加緊努力，探討現有途徑，也要看此等國家遵守會議各項有關建議，尤其決議案十五（二），至何程度而定。

加拿大

[原文：英文]

本聲明與B組國家發言人之聲明有關應以同樣方式處理之。

商品

加拿大代表團雖然不願反對文件 TD/B/L.206/Rev. 1 中商品一節，但深恐其中強調發展中國家利益之處在措辭上可能引起誤解。因此，我們要鄭重闡明我們對於該文件中許多要點的解釋。

加拿大是一個初級產品的主要出口國家，認為穩定有利而公允的初級產品價格應適用於所有生產初級產品國家的出口者，不論此等國家之為發展中國家或為已發展國家。因此就“商品”第一章第一段(i)及第十二段中現所提到的“發展中國家”一詞的意義說，我們的解釋是不具有限制性的。

我們堅決支持改善推銷途徑的原則，認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應改善推銷途徑，因此我們對於第一段(ii)現文中“已發展國家”一詞的解釋亦不具有限制性。

我們認為如果增進消費初級產品，僅以發展中國家輸往已發展國家市場的初級產品為限，那就不切實際，不甚允當。為了這個理由，對於第一段(iii)先後提到的“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我們的解釋也是不具限制性的。

本代表團還要指出一點：我們接受本節第二段，係根據

下述一項瞭解，即審議所述問題時無論採用何種時間表，均須遵照會議決議案十六（二）所規定的程序。同樣，我們不認為第三段中所擬行動係屬必要，我們深信關於此等問題的任何更進一步的審議，均應有如上述，依照決議案十六（二）所定程序進行之。

附註

文件 TD/B/L.206/Rev.1 附有發展中國家對文件各段提出的修正案。關於各該段的附註，本代表團要預先聲明，如果上述各段須加改變，它便將重新考慮其他各節。

智 利

[原文：西班牙文]

據智利代表團看來，今後十年的發展策略隱含有一個真正的行動方案，涉及國際社會為消除發展不足情形——人類當前的主要問題——而採取的行動。策略必須定明解決發展不足問題的方法、目標、所將採取的措施及其實施的目標日期。如果我們要使此種策略具有真正意義，那就必須定明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分別負擔的責任。

這是本代表團對發展策略應有內容的看法，理事會各會員國自將體會到我們對於所議定的案文，是不滿意的。案文中並未載有任何具體承諾，或任何明確目標，除早先協議者外，亦未載有任何確定日期，優惠方面便是一例，這些也使我們感到不滿。

我們原認為釐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並不祇是表示意向而已。我們認為這可能是採取實際集體措施以克服目前國際合作所處危機的起點，因此阿根廷與智利兩國總統月前會談時，議定促請每一個國際論壇對此項危機加以注

意，事實上皮爾遜委員會 (Pearson Commission) 報告書，^{4/} 甚至也具體提到此一危機。

不幸的是議定的案文雖然確較具體，但只是意向的表示而已，祇是一些宣言和建議而已，與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國際及區域集會中任意作成者並無多少不同。大家也要記住，此等聲明、宣言與建議並未防止近年來已發展世界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及技術差距的加速劇增。拉丁美洲國家在去年劃時代的拉丁美洲協調問題特別委員會中，曾針對此種口頭行動提出抗議，並議定要求採取“具體而實際的措施，俾能消除發展上的外在困難”。在維尼亞代馬 (Viña de Mar) 達成的協議^{4/} 詳細定出此等措施，內容與文件 TD/B/L.194 中所有發展中國家所定者相符合。本代表團希望大會終將通過該文件，作為貿發會議對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的貢獻。我們願特別提到文件中關於外來資源移轉數量及此種移轉條件的意見，尤其是所云貸款不應附有條件一節。我們注意到文件 TD/B/L.206/Rev.1 中所載提議未列載維尼亞代馬協定所訂的國際金融合作基本標準。

荷蘭代表為 B 組國家及其他集團提出的保留，證實了我們的看法，即我們即將送交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之文件中的議定部分祇是一個有名無實的發展策略，而且貿發會議議定的貢獻也祇有非常有限的價值，不能視為加速發展的有效工具。這些保留以及 D 組國家的保留也使我們

^{4/} 發展事業中的夥伴：國際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紐約普萊格圖書出版公司，一九六九年）。

^{4/} 維尼亞代馬拉丁美洲一致意見，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七日簽訂。

益發相信已臻高度發展的國家還不願意在今後十年以探討太空獲致優異結果之同樣決心及資源來作重大努力以克服發展問題。所擬作的發展努力與用於軍費及武裝的資源實在不成比例，根據最近研究報告，後者每年數達一千五百萬萬美元以上。

說來雖然如此，我們仍然看到了幾綫希望。第一，我願提到拉丁美洲國家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已開始的談判。此等談判的第一階段，最近才在委內瑞拉卡拉卡斯結束，所討論的是有關一切發展中國家的問題。我也要提到昨天法蘭西、荷蘭、瑞典、義大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聯合王國就財政援助數額問題提出的各項建議，這指出了情形已見好轉。

這些事實既已引起若干希望，而理事會又須檢討爭執較多的案文並力求獲致協議，因此本代表團不反對將文件 TD/B/L. 206/Rev.1 提送籌備委員會。

我們深信大會必將批准理事會大多數會員國，三十一國集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如果文件 TD/B/L. 206/Rev.1 已是定本，我們便將投票反對。

我國政府根據智利輿論的經驗，相信這種不具實際行動保證的國際發展合作宣言，徒使智利人民更對國際合作及對我們為指示此種合作路線並作為集體決議場所而成立的機關失去信心。

現在本人謹將本代表團對文件 TD/B/L. 206 議定案文的保留敘述於下：

第一：智利代表團不接受“商品”一節的小註用語，因為它似乎暗示國際商品政策方面的措施也應當涉及來自工業國家的商品，而實際上整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國際策略却必須集中力量來解決有關發展中國家的問題。不但如此，根

據此項措詞，任何有利於發展中生產國家的措施如對已發展生產國家或有不良影響，則不得採行。

第二：我們也不能接受所議定的文件^{TD/B/L.206/Rev.1}第十七段措詞，因為籠統提到會議第一屆會藏事文件附件^{A.II.1}將使決議案整個內容的範圍受到限制。據智利代表團看來，附註應措詞如下：“但須遵守第一次會議第二部分附件^{A.II.1}的有關規定。”

第三：關於處理剩餘物資及戰略存儲的第二十五段〔應表明〕在處理剩餘物資之前應舉行諮商，俾使發展中國家不至受到任何不良影響。

第四：減少並消除對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有所妨礙之非關稅壁壘一問題的處理方法並不符合此等國家的需要。減少並消除此種壁壘應於發展十年伊始完成，不得遲於一九七二年，貿發會議應對與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之產品，一一加以辨明。

第五：智利代表團不接受有關協助條件的辦法，現行條件已對發展中國家的國外財力資源流入問題平添了負擔。為了這個理由，智利代表團繼續充分支持文件^{TD/B/L.194}第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各段中的有關字句。

第六：智利代表團對於文件^{TD/B/L.206/Rev.1}（第五章 B 節⁽ⁱⁱⁱ⁾）關於發展中國家償債問題的各段中所達成的協議也有所保留。這是發展中國家經濟的最沉重負擔之一，因此任何辦法如果不及文件^{TD/B/L.194}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段所擬辦法之徹底，均非智利代表團所能接受。

第七：智利代表團亦不能接受文件^{TD/B/L.206/Rev.1}中論述私人投資促進發展問題的方式。外國私人投資斷不能視為援助，亦不能認作發展方面，財政合作的一部分。私人外國投資須受

發展中國家所作決定及所訂優先次序的支配而且必須有助於動員國內資源，使外匯流入而不外溢，促進儲蓄與真正的技術研究並作為國家投資的補充，最好是雙管齊下。為了這個理由，智利代表團認為發展十年的這一方面任何協議均不能較文件 TD/B/L. 194 第三十三段所擬具者有遜色。

主席先生聽到 B 組國家各代表團的保留後，本人有更充分的理由來正式請求將載有發展中各國關於賀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之意見之文件 TD/B/L. 194 附於理事會即將提送籌備委員會的文件。

哥倫比亞

[原文：西班牙文]

自從七十五國集團——今日七十七國集團之前驅——成立以來，哥倫比亞就贊可並協助草擬發展中國家所提出的各文件。我國支持阿爾及爾約章，^{9/}維尼亞代馬協定，也支持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提出之文件 TD/B/L. 194 其中載有拉丁美洲各國關於賀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之貢獻之一致提案。

不過哥倫比亞贊助並支持此等文件，並非為了貫徹大多數的意志，而是因為它們表明目標與願望，而且是一種向財富集中之已發展國家取得諒解及合作的嘗試。

如果適用服從多數的原則，則理事會中三十一個發展中會員國只須強迫接受他們的案文整個問題也就解決了。

^{9/}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與 3 以及 Add.1 與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D.14），附件玖，第四三一頁。

本代表團贊成發展中國家所作的一切聲明，認為這是最有效的方式向國際社會指出：國家間及地理區域間的差距如果任其增長，則將有何種危險。

本代表團感謝並讚揚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在理事會所訂任務規定之下進行諮商，並就貿發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貢獻一問題力圖覓致協議之處。

諮商情形見文件^{TD/B/L.206/Rev.1}中，該文件雖未載有發展中國家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方面所希望的一切，但仍不失其為一比較切實的企圖。

已發展各國出席本屆會的代表按其階層說，實不能滿足發展中國家的所有需要，不過儘管如此它們對於若干問題已表現了善意與瞭解，這一點可於若干代表團的個別聲明中看出。就動員資源一問題說，它們也有願作承諾的表示。

現在我們必須希望已發展國家在其他場所審議第二個發展十年方案時會表現出更大的慷慨、諒解與政治意志。

本代表團希望已發展國家出席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第二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的代表將較出席本會議者有更高的政治地位，能為第二個發展十年通過一項可使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各種需求得到充分滿足的策略。

最後一層，也是最高和最重要的一層，即大會應向已發展各國政府提供一個決定性的機會，使它們在高階層上表現合作。

謹祝第二個發展十年這個項目越大西洋而至紐約一帆風順。

厄瓜多

[原文：西班牙文]

厄瓜多代表團感謝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核可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文件。不過它雖然感謝理事會為此所作的努力，但欲指出該文件並未充分滿足各發展中國家的正當願望，它們的立場業已詳細載列於文件 TD/B/L. 194。它希望所有國家通力合作，以求改善貿發會議今後的工作。

法蘭西

[原文：法文]

法蘭西代表團願對文件 TD/B/L. 206/Rev. 1 及其附件所載與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有關幾點聲明如下：

一. 商品

法蘭西代表團認為應一本會議第一屆會建議案 A. II. 1 之精神來解釋第一節“商品”B“政策措施”中所擬之措施。按該建議案規定，任各會員國政府得自由選擇其所願採行的政策。

二. 製造品

關於第二節“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第五段及發展中國家所提第五段修正本中所提到的調整措施法蘭西代表團承認調整或改變已發展國家中某種工業的措施可能促進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貿易的擴大，但它認為此種措施應計及只有當事國才能評估的經濟及社會因素。

三. 關於“發展所需財力資源”一節法蘭西代表團願對下述三點表示立場如下：

(a) 它認為成立利息平準基金(B (ii), 3) 不是圓滿解決發

展中國家償債負擔問題的辦法。

(b) 整頓再籌資之工作(B (iii), 1)應全屬例外,因為此種工作對債權及債務國家來說都有缺點。

(c) 最後,法蘭西代表團認為任何補充籌資辦法都祇是權宜之計,對真正問題並無作用,真正問題是確保商品有穩定而有利的市場,因為商品是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外匯的主要來源。

四. 上述各項意見係補充法蘭西代表團所贊同之 B 組主席代表該組發表的意見。

迦 納

[原文:英文]

迦納支持文件 TD/B/L. 194 所載之意見,但認為已發展國家不能接受發展中國家正常要求,使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成為國際合作中更有意義的努力一事,實深可憾。

迦納代表團認為無折衷則無國際合作,它也深知事實上理事會必須明白而肯定地說明其貢獻,俾發會議各會員國及秘書處得能瞭解其所應盡的職責,因此迦納代表團斷然反對對文件 TD/B/L.206/Rev. 1 所載案文提出的一切修正案。

迦納代表團認為惟有有關下列各項的問題才應留待政治解決:

- (a) 財力資源移轉數量,及
- (b) 目標日期。

不過,為表示讓步起見,迦納代表團贊成以政治方式解決航運及港口方面各項待決問題。

據迦納代表團看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應負起責任,而不應將這許多問題留待大會解決。

義大利

[原文：法文]

義大利代表團追隨若干代表團之後，贊成通過文件 TD/B/L.206/Rev.1 因為它覺得，就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一問題而言，該文件大體上是一個重大而必要的前進步驟。

義大利代表團深知發展問題至為艱鉅，甚至無法在十年期間完全解決，不過它要強調增進國際瞭解此等問題之重要。目前各方對於發展方面各國經濟密切互賴，及貿易制度確有修改必要一事，均已有所體認。

此種發展確實值得我們引為莫大欣慰，因為今日任何處理景氣變動問題的方法如不計及中期及長期問題及採取結構上必要措施之必要，那很可能都是非常淺近的。純從景氣變動的觀點上解決現有經濟問題，不僅無法從事基本結構上的改革，且將造成我們所認為已解決問題的再度出現其嚴重情形或較前為甚。

這似乎更符合支配貿發會議工作的原則，因為本組織之設立正是要根據世界貿易結構採取行動以便達成發展目標。

不過，經過數年工作之後，我們還不能說各方已向此目標努力並已達到目標。相反的，我們正面對着成立補償資金機構的提議，這種機構應一時之急也許有用，但不能解決結構上的改革問題。

特別是為了這些理由，義大利代表團才同意文件 TD/B/L.206/Rev.1 中的一切建議，此等建議旨在維持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的數額，但發展中國家必須設法使用此等收入來實行經濟方面的結構改革，從而改變收支差額的趨向，使貿易流動恢復真正的平衡，因而造成世界貨品、服務及資本的重新分配。

因此義大利代表團本此精神，確認貿易及發展會議決定二十七(=)及二十

九(二)在資源移轉數量及援助條件方面所訂的一切目標,作為原則論,均屬合理。不過,關於有無可能接受所釐定的達成目標日期的問題,它也必須確認它在新德里會議第二屆會及在發展協助委員會對各項決定所作的保留。

義大利政府自將繼續不斷努力以便儘速達成此等目標。不過在此方面,大家應該記住義大利政府必須計及本國的輿論,目前義大利國內依然存在的嚴重不平衡狀態,不論其屬於區域性、制度性或領土性義大利的輿論都不能予以忽視。

也應該明白強調的是,儘管援助總額中應有一大部分來自官方資源,大家也不應忽視私人資源的重要。此種援助的數量事實上應予增加,但此種援助當然須為俾益發展中國家而提供,甚至在必要時須受受惠國的控制。義大利代表團並認為必須提到“國際流動性”的問題。它認為國際金融制度業務之圓滿進行,無論在過去或將來,對於發展問題都有重大的影響。

關於分享特別提款權與發展需要之間的可能連繫,義大利代表團只能重申義大利政府代表已在其他國際場合發表的聲明,此等聲明當為大家所熟知。

最後,義大利代表團也願強調指出我們必須從動的方面,而不從靜的方面來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換言之,這十年需要大家群策群力,不斷致力檢討,革新並實施促進及監督的辦法,需要所有國家無論其為工業化或發展中國家,自認在道義上,必須定期向適當國際機關就其為達成各項發展目標而已採及擬採的行動提出報告,此等發展目標今後應予視為一個整體的構成部分。

馬達加斯加

[原文：法文]

主席先生，閣下及貿發會議秘書長為使各方在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一問題上達成協議而作了種種努力，本人要向你們二位表示感激。

我們所收到的文件是集體努力的結果，它是一份折衷文件，因而大體上可為一般接受。

當然它並不完全，但本代表團希望尚未獲致協議的各點將尋得解決辦法，能為貿發會議各常設機關中所有國家所接受。

本代表團特別願意強調指出：國際社會不論採取何種行動，都必須計及新近成立而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及發展需要。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主席先生，本人首先願向閣下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致賀，就一個議程項目說，你們終於獲致協議了，儘管這要使用小註以表明各組國家的立場。

墨西哥代表團的立場見文件 TD/B/L. 194 中，它是該文件的發起人之一，希望將該文件作為文件 TD/B/L. 206/Rev. 1 的附件向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提出。本代表團贊可此一文件，是因為其中載有一個生氣蓬勃的折衷案文，換句話說，它訂有它所希望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國際合作所將促成的最低成就。

我已對 B 組若干國家的立場表示失望，它們不顧該組其他國家的努力，不肯接受任何確定義務，而且採取了贊成文件 TD/B/L. 206/Rev. 1 的立場，該文件主要規定含混不清，將使第二個發

展十年因此而獲致的發展充滿了不定性質。因之，本代表團支持文件 TD/B/L. 194 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所規定的關於財力資源移轉的立場。

不過，我們雖對財力資源移轉日期及數量之未獲正式承諾，表示失望，但也希望即使目前各方在這個重要問題上沒有達成協議，我們也會在最近將來為發展中國家所將得到的資源數量，取得一個明白而毫不含糊的承諾。在若干高度工業化國家所發表的聲明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些有助於調和意見的因素，因此今日各方意見如尚分歧，不久亦必符合出席此間之所有國家的願望。

墨西哥代表團不像若干其他代表團一樣，它認為設置多邊利息平準基金——這是它多年來所支持的概念——實將提供一個適當機構來糾正援助條件方面阻撓達成最後目標的組織上各種缺陷。本代表團深望最近將來各方即可達成協議，成立此種基金作為國際社會對較窮國家的一種顯然切實的真正貢獻，使它們在面對發展過程中所固有之需要及問題時必須承擔之不正當苛刻條件得以更改。

航運方面，我們也必須表示不滿，因為儘管各方作有努力，而此項問題仍無進展，對發展中國家有最大利益的各方面，諸如運貨預定，參加貨運會議，以有利條件提供財政及技術協助俾使發展中國家發展其本國商船及石油運輸等情形尤其如是。

本代表團欣悉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充分瞭解遊覽事業是一種發展工業。事實上許多國家已經能使此種業務成為金錢上和文化上的額外財富資源，同時也成為可使全國團結一致，促成許多發展目標的工具。遊覽事業構成第三世界所有國家的巨大潛力，其發展已經帶來了大量福利。我們希望

根據我們業已同意的案文，已發展國家將與在國際階層主管此一問題的機關合作，並採取可能有助於促進遊覽事業的任何措施。

因此，我現在只要說我深信我們在討論賀發會議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場合中必將獲有重大的進展，而且發展十年本身也就是一個重大的進展。

荷 蘭

(代表 B 組國家發言)^{2/}

[原文：英文]

本人代表 B 組國家發言的略述 B 組全體或若干國家關於賀發會議對發展策略之貢獻問題的意見。主席先生，容我一開始就對閣下及賀發會議秘書長為擬具文件 TD/B/L. 206 而作的努力表示我們的敬意。這一文件有兩種主要價值。第一，它是歷經一段時間才擬出的，而且還代表一系列難以達成的折衷。第二，它似乎在理事會會議之前給各國政府足夠的時間來加以審議。主席先生，許多 B 組國家代表團純因這兩個條件才能響應閣下的呼籲，前來參加此一屆會，準備接受該文件或同意於附上少數意見及保留後將該文件送交適當機關。我們之中沒有一個人認為該文件是一無瑕疵的。我們對它的看法是實事求是的，它確是一個細心平衡的折衷，各方都作了很大的讓步。不過無論怎樣想法誰也不能把它看作 B 組國家所採立場的正確聲明。

許多 B 組國家都可接受此一文件，而無須提出任何正式保留。不過，若干 B 組會員國有一兩點要說明。另有若干國

^{2/} 並以文件 TD/B/L. 217 向理事會分發。

家雖然同意應提出此一文件，但認為如能在所提出的保留或意見中對某幾點加以闡明，則有助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其他籌備工作。為了在此接近尾聲的階段節省時間，本人受命就個別立場向各位作必要的說明。

第一，主席先生，我將談及各項保留。我將儘可能以文件 TD/B/L. 206/Rev. 1 所用順序來逐一說明。

在目標與鵠的方面，若干代表團，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在內，認為第四句現有措辭不夠精確，易滋誤解，因為它暗示發展中國家充分動員及有效運用國內資源，全靠國際行動。這些代表團以及聯合王國與澳大利亞兩代表團都認為本節第二段，係根據它們依有嚴重保留的貿發會議秘書處研究結果，若干保留已在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如果沒有這一項了解，這些代表團就不同意將該段送出。它們之中有些代表團認為第三段 (c) 的現有措辭擴大了本項目與貿易之間的關係，也張大了援助的重要性，而且有預斷理事會第十屆會對此問題所作決定之虞。

對於發展所需財力資源，美國及義大利必須對前文第一段最後一句中的“僅”字提出保留。

至於解除援助所受牽涉的問題，法蘭西認為這是一個不似援助數量那麼重要的問題。據法蘭西代表團看來，多邊援助無論如何也不應附有條件。

紐西蘭是一個資本純進口國及航業消費國，也且依賴出口初級產品，該國代表團鑒於此種特別情形，尤其必須在此項下作一般性的保留。奧地利代表團也願將其對援助數量及條件的立場列入紀錄，此等立場並未有所改變。

關於國際流動性一節中所提及之特別提款權與發展協助之間關係問題，B 組國家認為三十一國集團對 TD/B/L. 206 案

文所提修正案是無法接受的。B組多數國家的主張明白載於以它們名義提出的關於本項目的修正案中，該修正案要求刪去文件 TD/B/L. 206 中有關一段的第二句。

現在我要談談我在開始時所提到的解釋。

在商品方面，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紐西蘭各代表團將分別發表聲明以表明它們的立場。關於合成品及代用品之其他各點，商品委員會通過有關案文時若干國家曾提出保留，它們現在要正式保持它們的保留。

關於製造品一節，B組一般國家認為貿發會議在非關稅壁壘方面的工作，必須妥善進行，務求補充而不重複總協定的工作。它們也將關於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間貿易關係一節之第七段解釋為提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有關決定所規定的諮商。若干此等國家仍然覺得此種諮商只有在不具正常途徑時才屬妥當。

關於財力資源的一章，B組國家普遍認為國內財力資源一節應予加強。義大利代表團認為關於國外資源的B節應參照會議決定二十七（二）閱讀。若干代表團，包括聯合王國在內，願意強調它們的瞭解，即發展援助條件一節僅適用於官方援助。

至於保險，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國認為保險的外匯費用應以淨額計算。

關於遊覽事業，B組一般國家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的規定，尤其認為文件 TD/B/L. 206 中所贊同的一節，不應作為擴大貿發會議任務解釋。

關於世界糧食問題，加拿大及紐西蘭極其重視糧食援助捐助國間之加強合作。

最後，特別是在實施情形的檢討方面，B組國家覺得絕不

應認為案文預斷大會所將成作關於此問題的決定。

我這一篇話恐怕太長了。惟一的理由是，這總不至比許多個別聲明還長。我希望這種個別聲明的程序可以避免，至少聲明的件數及篇幅可以減至最低限度。我的瞭解是此一聲明將連同B組國家的補充聲明附於修正後文件^{TD/B/L. 206}之後一同分發，因為補充聲明應予視同此一聲明。

最後主席先生，讓我再度向閣下及秘書長表示感謝你們所完成的一切工作，我也要感謝各組代表團參加最初十五國集團及許多其他集團協助作成我們均所歡迎的此項決定。

紐西蘭

[原文：英文]

本代表團願意首先願意表示贊成B組主席代表該組發表的聲明，該聲明一般述及我們對所協議案文的共有保留。我們希望將這一個補充聲明列入紀錄，並與B組主席聲明享有同等地位。

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案文大概不會使任何國家充分滿意，但是我們十分高興看到各方已就一個基本文件達成協議，並且可能將該文件送遞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

也許我應該提醒理事會：紐西蘭有幸名列B組，但B組國家並非清一色都是工業大國。

我們的經濟包括許多方面，而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理事會的案文中一貫承認這些方面構成特別情況。我提到我們端賴少數初級產品，賺得出口收益，我也提到我們所處的早期工業化階段，和我們為求工業化而作的大大努力，凡此種種都使我們特別同情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我還提到我們是

純資本進口國家及航業消費國家一事實。此等因素限制了我們的能力，使我們不能充分贊助貿發會議的許多願望。

理事會在商品一章中列有關於初級產品的小註，因此我無須詳細提到與澳大利亞及加拿大處境相同的紐西蘭在該章中遇到的困難。

我們欣悉理事會了解我們的憂慮並準備澄清案文。

我們希望在關於世界糧食問題的一節中也同樣提到已發展糧食出產國家。我們與其他代表團商討後，不擬提出正式修正案，不過據紐西蘭代表團的瞭解，為提供糧食援助而採取的措施將使貿易上諸多依賴出口初級產品之各國利益不致受到不良影響。

像本文這樣的說明似乎有一個不幸而無法避免的特徵，那就是似乎過度強調一國立場的消極方面。不過就我們說至少此種印象是完全錯誤的。紐西蘭雖有我適才所概述的種種困難，但仍一心一意要在其能力範圍內作最大的努力，向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作積極供獻。為表示我們處理此一工作的精神，我想我祇須提到我們打算參加擬議中之一般優惠計劃並繼續工作以求達成百分之一的目標。

最後，本代表團願意贊揚主席及秘書長為使我等工作在本屆會中獲致結果而作的重大努力。

秘 魯

[原文：西班牙文]

秘魯代表團認為必須對載列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之文件 TD/B/L.206/Rev. 1 表示若干意見及保留。

第一，我們認為英文本第六頁“商品”分項下之附註所採立場有欠妥當。我們覺得就促進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的

措施言,它穩固了若干已發展國家在初級產品方面繼續享有的不正當利益與地位。

關於第五章“發展所需財力資源”,秘魯的國際籌資政策及其所懷願望係本諸拉丁美洲協調問題特別委員會在維尼亞代馬舉行部長階層會議所獲協議中載列之原則,並本諸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作的決定,此等決定部分載於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之文件^{TD/B/L. 194}中。

我們因此願對文件^{TD/B/L. 206/Rev. 1}第十七頁中涉及牽制性財政援助問題的B節⁽ⁱⁱ⁾第二段提出一項保留。關於為達成今後十年發展目標而建議採取的措施,我們不能承認無法在所有情形下解除援助所受牽制之“原則”。秘魯代表團認為這在經濟上及政治上都是不能接受的。

至於第十八頁該節^(vi)分段“增加私人投資對發展之貢獻的條件”秘魯在不傷害其主權及國內能力的條件下接受外國投資,確認秘魯對外國投資所提供的保障均由秘魯憲法予以明文規定,與本國人民所享有者並無二致。我們因此對上述一段中之“地主國之義務”一詞提出特別保留,因為我們覺得那是模稜兩可的。

菲律賓(代表理事會亞洲會員國及七十七國集團國家提出)

[原文:英文]

本人代表理事會亞洲會員國,七十七國集團國家,願對貿發會議現已議定向聯合國各有關機關提出文件(文件^{TD/B/L. 206/Rev. 1}及附件)備供列為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籌備工作一事正式表示欣慰。

我們認為此項文件之提出是初步貢獻。

我們原希望有一個更詳盡更明白的文件,我們認為目前

情形下未能獲致此種文件，實深可憾。

目標日期，資源之數量及移轉以及航運等問題之未達成協議，尤使我們引以為憾。

我們認為必須強調指出的是：大家絕對不應認為此初步文件所載折衷案文背棄了所已經作成的關於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某些方面的決定。

就某些問題說，我們既不能擴大現存協議範圍又無法獲致更具體之瞭解，因此我們必須在貿發會議常設機關中對這些問題再作努力。

關於貿發會議有權會同其他國際機關處理之問題，我們希望最後擬訂有關此等特定問題的發展策略時，將充分計及貿發會議現有各項協議，不要減損這些協議的力量，也不要損害貿發會議的職權。

我們認為貿發會議對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的貢獻，必須是動態的，而不是靜止的。為求改善而作的努力一定要到發展十年結束時才始罷休。

貿發會議方面的進一步努力，必須一本積極合作的精神，充分瞭解集體需要，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方面。

國際社會必須集中運用其資源，以便掃除“貧”“富”之分，建立一個和諧共存，友愛相處，充滿自由、正義與博愛的世界社會，使人人有權享有人類尊嚴與價值。

羅馬尼亞

[原文：法文]

羅馬尼亞代表團細心研究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草案，特別欣賞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在根據艱難諮商結果擬具文件時所表現的高度技巧，我們

覺得該文件顯示出很大的協議範圍。

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經驗同樣地明白顯示加速並調和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條件，是各國自力更生，每一個民族不但有權採取他們自己特定的發展辦法，而且對其自身發展負有主要責任。

但是，此等努力也顯然必須與國際社會的貢獻結合起來。

我願重新保證羅馬尼亞將盡其全力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為求加速發展中國家之進步而作的努力，且將繼續不斷盡其全力，在貿易與經濟上與發展中國家多多合作。在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羅馬尼亞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貿易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七，高過我國整個對外貿易之增加率，其數額約為百分之十一。我們業已締有許多長期貿易及合作協定，從而建立了穩定而有希望的經濟關係及經濟發展與多元化的基礎，這一個事實，指出羅馬尼亞與發展中國家的未來貿易數量將維持一個很高的水平。

羅馬尼亞對發展中國家關切未來十年之情，尤所瞭解，因為它本身也進行了廣泛的發展方案旨在克服以往留傳下來的經濟落伍情形。

戰後羅馬尼亞人民作了很大的努力，在長期政策之下，通過工業化，發展本國物力及人力資源。不過，由經濟觀點看來，羅馬尼亞按其國民每人所得數額、經濟結構、經濟活動人員、對外貿易數量及方式以及其在國際分工中所佔地位言，距躋列已發展國家之日尚遠。因此，羅馬尼亞人民痛下決心，要在十年中盡一切努力來縮短其與已發展國家所獲水平的距離。為達此目的，百分之二十八至三十左右的國民所得將在今後階段用於投資。我們急欲採用設計及組織方面的改良方法，以促進我國經濟的效率。

我們既須面對發展中國家所要解決的同樣問題，自然也支持發展中國家所提各項極有道理的建議。

貿發會議自從成立起，就強調採取實際措施，以儘早實施會議就外援數量與條件，以及移轉相當於國民總生產百分之一之數額等問題提出的各項建議。

在國際貿易中消除一切歧視性措施，逐漸減少並徹底消除阻撓擴大貿易之關稅壁壘，發展並啟用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非互惠及非歧視優惠之一般制度，而不計及其社會經濟制度及其所屬貿發會議集團——此等措施對經濟發展均甚重要。就國際經濟關係之基本原則獲致協議亦屬特別重要。我們堅決認為只有以國際法為根據並在國際法範圍內，遵守獨立及國家主權，不干預內政，及平等權利與互惠之原則，才能在各國及各民族間建立正常關係。此等原則為國際法治的基石，對於和諧發展各國間的關係及設法解決人類目前所面對的主要問題，均屬不可或缺而必須予以遵行。為了這些理由，我們認為應採一切必要步驟，以便就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之原則儘快達成廣泛協議。

我們必須再度強調只要一切有關國家不能儘其職分，只要我們的會員排除具有必要經濟潛力與人口並在國際貿易上佔一地位，足以大大促進合作並解決世界社會經濟問題的若干社會主義國家沒有代表參加我們的會議，貿發會議一切工作及十年方案所定任務的執行必將嚴重受到妨礙。

國際貿易的正常化及擴大，以及各國間發展經濟、工業、技術及科學合作必對發展有所貢獻。

羅馬尼亞代表團因此準備支持題為“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之案文，作為發展中國家分別努力的起點。但它強調各國必須參照其經濟水準及發展需要

參加此等努力，所有發展中國家，不論其社會經濟制度及所屬貿易會議之集團為何，應能受益於此等貢獻。

瑞 士

[原文：法文]

值此次辯論結束之際，容我就議程項目三作簡短的陳述。

瑞士代表團可以同意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文件之現有內容。同時它願對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在整個屆會中所作的努力，正式表示重大謝意。

但是，本代表團必須指出，貿發會議對第二個十年之貢獻，按其現有內容說，實僅部分符合所應訂立的目標——本代表團提請本屆理事會審議之建議中所列之目標。茲將載於文件 TD/B/L. 216 之此等建議重述如下：

“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理事會舉行會議時，瑞士代表團提議草擬擬議中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序言。序言的目的在於摘要敘述貿發會議的貢獻，並指出各國政府本何種精神來檢討其在第二個十年期間內所必須完成的任務。

“
……

“ I

“一.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向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提供了一個機會，俾在發展方面加緊努力，並根據同舟共濟，互惠互益的原則，建立積極合作的關係。

“ II

“二. 如果要提高發展中國家生活水準，確保合理利用其資源並改善其社會狀況，則必須在國際合作及國家政策階層

作堅定的不斷努力。因此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均在團結努力以達成此目的。

“三. 對發展負有主要責任之各發展中國家正力求盡量充分動用其自有的資源——它們已經用此等資源充作百分之八十五的投資——並力求最有效運用其現有之內部及外來資源。它們正設法改善其結構上及機關上的體制,以求促進發展。

“四. 已發展國家尤其力求改善發展中國家出口貨品的銷路,俾使發展中國家更能積極參加國際分工,並向它們提供更多的財力資源。

“ III

“五. 貿發會議自成立時起,即已訂立目標確定政策,草擬工作方案並開始付諸實施。現在初步工作業已完成,貿發會議要在第二個十年中儘先努力實現各會員國政府為其自身訂立的各項目標。

“六. 為第二個十年擬訂的方案應使貿發會議能夠計及可能發生的各種演變,並解決發展中國家所面對的重大問題。因此,此項方案務予視作動態方案,需要國際社會及所有有關人民及政府不斷努力。

“七. 各會員國政府決心採取必要措施,以求在第二個十年之中,能向達成共同協議的目標作可能範圍內最迅速的邁進。

“八. 除遇必要時作修正外,它們擬採行下列政策:

“(a) 穩定既獲之結果:

續訂現行商品協定;

保持已獲貿易放寬的程度;

(待續)。

- ^u(b) 實施原則上已達成之協議：
- 財力資源移轉數量，
 - 一般化優惠制度，
 - 關於尚未訂有商品協定之商品之措施，
 - 援助條件，
 - (待續)。
- ^u(c) 在貿發會議目標範圍內力求締結新原則協定：
- 動員國內資源，
 - 以優惠條件對外提供財力資源，
 - 已發展國家進入資本市場，
 - 私人投資對發展的貢獻，
 - 區域合作及整體化，
 -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之措施，
 - 有利於陸鎖國家之措施，
 - (待續)。

^u
IV

^u九. 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決心密切合作以求充分實施所議定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它們同意於接近十年中點時評估既得成就，俾便採取完成十年方案的任何必要措施。

突尼西亞

[原文：法文]

主席先生，本人有幸，得此機會，向閣下表示突尼西亞代表團對閣下在理事會第九屆會不同討論階段執行艱巨的督導工作時所表現的高度技巧及效率，表示衷心的感激與莫大的欽佩。

就屆會本階段來說，我們覺得根據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的著作 TD/B/L. 206/Rev. 2 所表現的平衡來判斷我們的成就是特別困難的。不論此一案文有什麼價值，若干節中之留有空白及附有附錄，均使案文受到嚴重的削弱。我們都知道附錄將受到何種的看待，至於空白，今後大家也許不妨用此辦法來確認一切不詳之兆。不過我們認為本文件確乎反映其編製的時間與環境，兼具優點及劣點。突尼西亞代表團對國際合作具有充分信心，因此根據上述理由，願再對該文件表示無條件的充分支持。我們藉此機會恭賀並嘉許那些直接間接協助草擬該文件的人，特別是理事會主席、貿發會議秘書長及其助手人等。

同時，讓我們向所有已發展國家代表團致敬，它們用行動、言語及意向，表示了它們對於我們所懷憂慮——發展中國家的憂慮——的瞭解，儘管此等憂慮是我們大家所共有的，正如我們大家所共有的人類環境一樣。

我們希望貿發會議在此整個十年中將以同樣的熱心和魄力來執行工作，達成其自身所訂的目標。如果做到了這一點，那末對全體人類所期望的和國際社會所矢志達成的美好新世界的實現實有重大的貢獻。

烏干達

[原文：英文]

烏干達代表聲明摘要

烏干達代表向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致謝，此外，有十五個代表團幫他進一步研究文件 TD/B/L. 206 中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之著作，他也要向它們表示謝意。他同意主席及秘書長在這個文件的遞文節略中

所表示的意見，即賀發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貢獻不是一種一勞永逸的工作，大家必須把它視為一項繼續不斷的機動努力。

烏干達代表團同意理事會審議文件 TD/B/L.206/Rev.1 所載賀發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最後結果應以一致意見決定之。此一文件，雖然在大體上可為理事會所接受，但並不使所有代表團，包括烏干達代表團在內，完全滿意，誠然，這文件不能令人全然滿意，不過這是因為它是折衷的結果，涉及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雙方之互相讓步。烏干達代表團對理事會在若干基本重要方面未能獲致協議，表示遺憾，因為這些方面應為賀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主要特點。烏干達代表團並特別指出理事會在國外財力資源移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量一重要項目上亦未達成協議。固然發展中國家自己要負起發展本國的主要責任，但國外發展援助所起的作用也至為重大。烏干達已盡其所能，動員所有財力及其他資源以應付經濟發展的工作及其人民的福利事宜，並將於一九七〇年代繼續在此方面多多努力。許多友邦及國際金融機關所給予的協助不但至屬可感謝，而且對烏干達極為重要，因為少了這種協助，其經濟方案便會滯滯不前。烏干達代表團對此等友邦政府及國際金融機關給與烏干達的協助誠心銘謝，深信它們必將繼續提供此種支助，增加數量並在若干適當情形下放寬條件。

關於航運一項，烏干達代表團希望國際社會能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就理事會尚未達成協議之此方面各項重要問題，獲致協議。

國際社會公認為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起見，必須採取集合性的政策措施。對所有此種措施說，烏干達代表

團認為目標及日期問題極為重要。烏干達希望重大措施表現政治意志，俾國際合作概念經由發展，得以好好實現。貿發會議已有的貢獻是編製所將採取之合理政策措施一覽表。不過，此項貢獻非經已發展國家及整個國際社會化為具體行動方案，則毫無實際價值。

貿發會議的臨時性貢獻計有三項，其中第一項是：為俾益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而應採取的特別措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六十五(九)請常設機關審議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問題，並計及專家團關於文件 T D / B / 288 所載問題之報告書。^{5/} 烏干達代表團希望常設機關細心研究專家團所提各項建議，擬具實際可行而又饒具意義之政策措施，備供採用，以利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俾使它們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利益。

第二項是：為俾益陸鎖國家而應採取之特別措施。政府間小組定於一九七〇年六月舉行會議，理事會在未接獲該小組提案與建議之前自不能就此項問題提出任何具體建議。烏干達希望國際社會通過實際可行的建議以解決陸鎖國家的問題。

烏干達代表團非常重視的第三項是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合。關於此問題，理事會亦未能作有任何有意義的貢獻，以列入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貢獻。會議第二屆會就此問題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宣言二十三(二)，即一般所瞭解的一致宣言。烏干達希望政府間小組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間舉行會議後，已發展及發展中

^{5/}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三編，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國家均將採取積極具體措施以求實現一致宣言的目標。

美利堅合眾國

[原文：英文]

美國的解释及保留

一 美國管理理事會本屆會及前此本屆會以及各次非正式諮商中所擬之 TD/B/L.206/Rev.1 案文，作為賀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送出。就重要問題達成協議一事言，我們希望負責擬訂通盤策略之聯合國其他各機關會比我們在這裡有更多的成就。我們當然贊成 B 組國家的聲明但為了充分表明美國立場起見，我們必須對文件 TD/B/L.206/Rev.1 中某幾點提出保留，並對其他幾點闡明我們的立場。我們請求將此等保留及意見附於草案之後。

二 美國不能接受 TD/B/L.206/Rev.1 下列各段理由如下：

A. 目標及鵠的

美國代表團不接受第一段第四句因為它暗示發展中國家全靠國際行動才能夠更充分動員及更有效運用國內資源。美國認為外國資源之提供應該配合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努力及其國內國外資源充作生產用途的表現。我們相信無論有無採取其他國際行動，這一方面的表現仍有大大改善之餘地。

美國代表團不接受第二段括弧中的數字。第一此等數字未經理事會討論因此美國代表不接受各項有關預測所根據的若干假定。第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正當任務之一是：確定策略中應列何種變動因素及其定量，以及將此等變動因素妥予表明俾免自相矛盾。

B., I. (e) 商品：合成品及代用品的競爭

美國不能接受第二十五段的第二句，因為其中並未計及物價及質素方面的考慮。我們認為除非天然產品確具競爭性的價格及質素而且能夠滿足眼前及預期的世界需要，那就應當特別鼓勵創造並利用直接競爭性的新合成產品。

B., V. 發展所需財力資源

美國不能接受這一節的第一段最後一句，理由與上述關於題為“目標與鵠的”一節第一段者相同。

資金

(ii) 發展協助的條件

美國不能接受第二段最後一句因為它說解除援助所受牽制應包括使捐助國中具有競爭性的供應者無資格在平等基礎上與發展中國家供應者競爭。美國也不能接受第四段，因為目前美國官方援助業已展為長期，此時實不可能再考慮延長期限。該段措辭對援助數量也有所假定，我們認為這問題應在另一節中論及。

(viii) 國際流動性

美國不接受這一段第二句，因為它認為此時不應考慮特別提款權與外國發展資金籌供辦法的關係。

(ix) 發展中國家財力資源之外流

美國不能接受本節此段。該段以有欠完善的方式來討論一個特別複雜的問題。生產投資贏利與資本外流乃是二種迥然不同的資金流動，但該段亦未加以明白區分。美國認為私人投資與技術辦法對發展實有重大的純淨貢獻，但是本節措辭可能妨礙此種私人投資及技術流入發展中國家。

美國也要明白指出美國憲制實使美國政府無法接受若干發展中國家所提出的為各種行動強訂日期的觀念。

三. 美國接受下列各節,但附有下列解釋:

B., I. 商品

本節專論發展中國家問題,因此美國瞭解其中絕不限制任何已發展國家促進並保護其本國初級產品出口貿易的權利。

B., II. 製造品及半製品

美國注意到關於非關稅壁壘的談判正在且將續在總協定舉行,因此(b)節第四段未准許在他處重開此種談判。

最後,主席先生,我們要對閣下及秘書長表示由衷的感謝,因為你們為使各方就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一切問題達成協議,而作了真正巨大的努力。閣下深知逐步擴大國際協議範圍的實際必要。我們希望這種對現實的瞭解,終將成為所有貿發會議會員國參加實際合作的基礎,俾能於今後十年中獲得最大的發展。

附件貳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 所通過其他決議案及決定

決議案

- 六十五(九)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議程項目十五)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決定

- 六十六(九) 貿發會議一九七〇年今後數月訂正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兩年暫定會議日程(議程項目二十四)(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通過)……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 所通過之其他決定

-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A及C部所列
國家輪流擔任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問題……

決議案

六十五(九)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曾一致通過關於嘉惠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措施之決議案六十三(九)，

又覆按理事會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於其所擬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大綱中承認需要向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提供有效及具體的措施以確保其經濟之持續成長並增進其自嘉惠全體發展中國家之措施充分受惠之能力²¹，

大體贊同貿發會議秘書長節略²²第四段所載之考慮，認為務須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特加注意，

特別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十四(二)，其中除其他各項外建議“在全球性會合措施策略之範圍內，訂定特殊措施，期使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能獲致公允之利益，俾所有發展中國家均能得到可相比擬之成果……”

一、感謝貿發會議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三(九)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 2)，第二編，附件壹，附錄B節，第八段。

²² TD/B/294。

之建議，迅速有效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並鑒察該小組之報告書；

二、欣悉大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中，請聯合國秘書長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建議處理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各項特殊問題之特別措施；

三、請貿發會議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有關輔助機關，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委託聯合國秘書長執行之全盤工作方案，審議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並計及專家小組報告書，就其主管範圍內所可能採取之有效措施，向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

四、復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聯合國體系其餘各機關為響應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而作之努力；

五、決定屆時再行考慮可能需要之進一步行動。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四次全體會議。

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第三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TD/B/288。

決 定

六十六(九) 貿發會議一九七〇年今後數月
訂正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兩年

暫定會議日程

	一九七〇年	期間	地 點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 四屆會.....	三月三十一日		
	開始,必要時延 長至四月十七		
	日	三星期	日內瓦
聯合國錫業會議,一九七 〇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五月十五日	五星期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	四月二十日至		
	五月一日	兩星期	日內瓦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 小組,第四屆會.....	六月二十九日		
	至七月三日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	七月七日至十		
	七日	兩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 題委員會,第四屆會...	七月二十日至		
	三十一日	兩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 詢委員會, 第五屆會...	八月十七日至 二十一日	一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 屆會.....	八月二十五日 至九月十八日	四星期	日內瓦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 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 化問題政府間小組...	十一月二日至 十八日	兩個半星期	日內瓦
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工作 小組, 第二屆會.....	十一月三十日至 十二月十一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四 特別屆會.....	待定 ^出	一星期	日內瓦
錫業工作小組, 第七屆會	待定	一星期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會議.....	視需要而定	至多五 星期	日內瓦
商品諮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三至四 星期	日內瓦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	視需要而定	至多十 三星期	日內瓦

^出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一(九), 第二段。

	一九七一年	期間	地 點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 詢委員會, 第六屆會...	一月十一日至 十五日	一星期	日內瓦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 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 詢小組, 第四屆會....	一月	四天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 第五屆會	一、二月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 屆會第二期會議....	三月一日至五日	一星期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 第五屆會..	三、四月	兩星期	日內瓦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 組, 第五屆會.....	六、七月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 第六屆會..	七月	兩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 詢委員會, 第七屆會..	七月	一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委 員會, 第五屆會.....	七、八月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 一屆會.....	八月二十四日 至九月十七日	四星期	日內瓦
錫業委員會.....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日內瓦
錫業工作小組.....	待定	一星期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會議.....	視需要而定	至多十星期	日內瓦
商品諮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四至五星期	日內瓦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	視需要而定	至多二十星期	日內瓦

註：理事會第二三七次會議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暫訂於一九七二年初在日內瓦舉行，但須視貿發會議秘書長舉行進一步諮商的結果而定。一旦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建議，則下列暫定會議日程或須按建議加以調整。

	一九七二年	期間	地點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 詢委員會，第八屆會..	一月	一星期	日內瓦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 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 詢小組，第五屆會....	一月	四天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第六屆會	一、二月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 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二月八日至十 一日	四天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 題委員會，第六屆會..	二、三月	兩星期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第六屆會..	三、四月	兩星期	日內瓦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 組，第六屆會.....	六、七月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第七屆會..	七月	兩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 詢委員會，第九屆會..	七月	一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 二屆會.....	八月二十二日 至九月十五日	四星期	日內瓦
錫業委員會.....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日內瓦

錫業工作小組.....	待定	一星期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會議.....	視需要而定	至多十星期	日內瓦
商品諮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四至五星期	日內瓦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	視需要而定	至多二 十星期	日內瓦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四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

所通過其他決定

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 A 及 C
所列國家輪流擔任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
主席及報告員問題^㉑

關於 A 組及 C 組國家輪流擔任主席及報告員的循環辦法經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一六次會議決定予以修改^㉒。按修正後的循環辦法，商品委員會主席由 A 組國家中一非洲會員國擔任，任期連續兩年（即第一循環的第七年及第二循環的第一年）。循環第六年的航運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兩職則由 C 組會員國擔任。

為矯正此種情勢，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一次會議決定按下表所載方式，修訂四主要委員會議事規則關於循環輪任職員辦法的附件。

㉑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第一編，第一八五段及第一八六段。

㉒ 參閱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 Corr.2)，第三編，附件壹，第三〇〇頁。

主席——七年共計：非洲：六人；亞洲：五人；C：五人

年份	商品 委員會	製造品 委員會	無形貿易及 貿易資金 問題委員會	航運 委員會
第一年.....	A(亞洲) ⁵	C	B	A(亞洲)
第二年.....	D	B	A(亞洲)	C
第三年.....	B	A(非洲)	C	D
第四年.....	A(非洲) ⁵	A(亞洲)	D	B
第五年.....	C	D	B	A(非洲)
第六年.....	B	B	A(非洲)	C
第七年.....	A(非洲)	A(非洲)	A(亞洲)	B

報告員——七年共計：非洲：五人；亞洲：五人；C：六人；

年份	商品 委員會	製造品 委員會	無形貿易及 貿易資金 問題委員會	航運 委員會
第一年.....	B	A(亞洲)	C	D
第二年.....	C	C	D	B
第三年.....	A(非洲)	D	B	A(非洲)
第四年.....	B	B	C	C
第五年.....	A(亞洲)	A(非洲)	A(亞洲)	B
第六年.....	A(非洲)	A(亞洲)	B	A(亞洲) ⁵
第七年.....	D	B	A(非洲)	C ⁵

七年總計：非洲：六人 + 五人 = 十一人；亞洲：五人 + 五人 = 十人；C：五人 + 六人 = 十一人

茲將四主要委員會議事規則附件的訂正案文列下：

商品委員會

議事規則附件

“關於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之選舉應自一九六五年起採用下列七年循環各組輪任辦法：

“第一年：主席由 A 組—亞洲會員國¹⁾擔任，報告員由 B 組—會員國擔任。

“第二年：主席由 D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C 組—會員國擔任。

“第三年：主席由 B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非洲會員國擔任。

“第四年：主席由 A 組—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B 組—會員國擔任。

“第五年：主席由 C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亞洲會員國擔任。

“第六年：主席由 B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非洲會員國擔任。

“第七年：主席由 A 組—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D 組—會員國擔任。”

¹⁾ 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一日決定，第一年主席歸非洲，第四年歸亞洲。

²⁾ 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一日決定，第六年報告員歸 C 組，第七年歸亞洲。

³⁾ 包括南斯拉夫在內。

製造品委員會

議事規則附件

“關於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之選舉應自一九六五年起採用下列七年循環各組輪任辦法：

“第一年：主席由 C 組一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一亞洲會員國擔任。

“第二年：主席由 B 組一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C 組一會員國擔任。

“第三年：主席由 A 組一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D 組一會員國擔任。

“第四年：主席由 A 組一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B 組一會員國擔任。

“第五年：主席由 D 組一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一非洲會員國擔任。

“第六年：主席由 B 組一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一亞洲會員國擔任。

“第七年：主席由 A 組一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B 組一會員國擔任。”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

議事規則附件

“關於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之選舉應自一九六五年起採用下列七年循環各組輪任辦法：

“第一年：主席由 B 組一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C 組一會員國擔任。

“第二年：主席由 A 組—亞洲會員國¹¹擔任，報告員由 D 組—會員國擔任。

“第三年：主席由 C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B 組—會員國擔任。

“第四年：主席由 D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C 組—會員國擔任。

“第五年：主席由 B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亞洲會員國擔任。

“第六年：主席由 A 組—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B 組—會員國擔任。

“第七年：主席由 A 組—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非洲會員國擔任。”

航運委員會

議事規則附件

“關於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之選舉，自一九六五年起應採用下列七年循環各組輪任辦法：

“第一年：主席由 A 組—亞洲會員國¹¹擔任，報告員由 D 組—會員國擔任。

“第二年：主席由 C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B 組—會員國擔任。

“第三年：主席由 D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非洲會員國擔任。

“第四年：主席由 B 組—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C 組—會員國擔任。

“第五年：主席由 A 組一非洲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B 組一會員國擔任。

“第六年：主席由 C 組一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A 組一亞洲會員國擔任。

“第七年：主席由 B 組一會員國擔任，報告員由 C 組一會員國擔任。”

附件叁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荷蘭代表以正在考慮准許優惠辦法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發言人身份，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三三三全體會議發表的陳述

一九六九年九月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決定在第二期會議再度調查在擬訂嘉惠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優惠制度一事上所得的進展。理事會因此或許願意從B組的已發展國家會員國收取報告，說明自從去秋以來它們彼此間所進行的工作的進展情形。

去年九月我代B組各國發言時，曾經表明它們當時正在進行籌備工作，在它們自己中間舉行積極諮商以謀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貿發會議提出“實質文件”敘述它們的工作進展情形和它們的意向。

多虧B組十八個國家打算作為施惠國參加一般優惠制度，並作有持久的努力，這個目標已在原定期限之內達到了。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秘書長把內載這個審議階段所得結果的“實質文件”交給貿發會議秘書長 Mr. Pérez Guerrero。貿發會議秘書處立即將其編為文件 TD/B/AC.5/24 及其增編十件分發，後者內載各施惠國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個別詳細來文。

這個文件在總論部份說它溯源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新德里第二屆會所分發的編號為 TD/56 的那篇報告，其中載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各會員國所已經表示的一致意見。

該文件中並載有所採用的工作方法，並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擬具的一般化優惠辦法的若干主要特點加以初步分析。這文件復明白指出，關於這些所提辦法的任何分析比較都必須附有許多保留，因為每一種辦法既係單獨提出，而又作為一個整體提出。因此若從這些辦法中抽出任何特別成分單獨查看，則頗有危險。為了避免誤會起見，解釋實質文件時應當充分計及此項考慮。

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收到這篇詳細說明B組各國所擬優惠問題處理辦法的文件，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

我們已在我們所提文件的引言中說過：考慮准許優惠辦法的國家所提出的辦法係屬臨時性質，因此仍然會有變動。再則，有的細節也不完全。種種辦法之間仍有重要的觀念上的歧異。為了這些理由，受惠國家打算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裡繼續進行它們的協調努力，以求完成並進一步調和它們提出的意見。

B組各國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即在進行此種努力。雖然此項工作在發展中國家即將舉行的諮商之前多半不會完成，我們仍準備在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下屆會議就此項工作的進展情形提出報告，至於報告的日期則可由理事會決定之。無論如何，我們認為可以在該屆會議，根據我們已經提送貿發會議的詳細文件和屆時可能得到的任何補充資料，與發展中各國進行有用的諮商。諮商的結果，將來已發展國家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繼續工作時自將予以計及。

查閱實質文件時若有任何問題需要解釋與說明時，不用說B組國家定將盡量給予精確的解答。貿發會議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說帖(TD/423)中業已答應把會員國想要提出的此類問題收集起來並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

織秘書處及關係國家合作設法取得必要的解答。秘書長此種行動必將加速我們的工作，我們十分感激。由於此項決定而提出的問題，現已提交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加以慎重研究。我們的目的是在特設委員會行將舉行的會議中答覆這些具體問題以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問題。

未來的施惠國盼望能有機會與發展中國家就優惠問題實體事項進行有益諮商。

附件肆

秘書處關於貿發會議工作方案及 其預算需要等問題的解答摘要²¹

一、 貿發會議一九七一年度概算與一九七〇年度經費（聯合國概算第十五款）相比，增加了一,八八七,八〇〇美元（百分之一七點五），增加的百分數分配如下：貿發會議第三屆會占百分之九點八，維持現有一九七〇年度職員人數所需增加的費用占百分之三點八，國際貿易中心費用由聯合國擔負的部分占百分之一點五，所有其他項目，主要與總務費、印刷費及旅費的增加數有關，占百分之零點八零。

二、 貿發會議資源用於其各個主要工作部門——執行督導與管理、決策機關及行政與會議事務——的百分數見下列附錄甲。應當注意的一點是：會議事務費用業已分配與各有關部門，倘若通盤計算，則約占預算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四。另有一點亦應加以注意：國際貿易中心的百分數僅代表聯合國繳付的數額，關稅總協定也攤付一筆相等數額的繳款。

三、 有人問秘書處可否確定貿發會議正式會議以外的那些小組會議的費用。據秘書處說，小組會議事實上有兩類，一類係在貿發會議各機關正式會議期間舉行的，另一類是在這些機關屆會以外期間舉行的。在正式會議開始前舉行的會議屬於第一類，由同一批的傳譯員替它們服務。據秘書處的意見，此類會議有助於協議解決辦法的達成，因此不一定加

²¹ 參閱上文第一編第一六七段。

長在會時期因而增加費用。第二類會議——貿發會議各機關在會以外期間舉行的會議——數目比較有限（一九六九年共計八十一一次，而會議總數則為一四三一次）。這一類的會議通常是在有貿發會議經常傳譯員可供調遣之時舉行的，因此並不牽涉額外開支。

附錄甲

預算需要簡表

（以在全部預算中所佔百分數計）

	1969 訂正經費	1970 訂正概算	1971 概算
壹、執行督導與管理 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 及行政事務處	6.00	6.13	5.30
貳、貿發會議秘書處的工作			
A. 主要工作部門			
研究	6.79	6.94	6.38
貿易政策	0.87	0.87	0.74
貿易擴展	3.01	3.40	3.16
商品	18.07	17.34	15.73
製造品	11.31	11.07	10.22
無形貿易	13.80	13.51	12.28

與社會主義國家之 貿易	2.59	2.63	2.21
貿易資金	11.65	11.19	9.86
B. 各主要工作部 門的共同事務			
會議事務及對外關 係	4.98	5.15	4.45
技術協助協調事宜	0.88	0.87	0.86
新聞	1.33	1.30	1.10
統計	1.40	1.35	1.16
叁. 行政及會議事務			
會議事務(分配與關係 工作部門)	-	-	-
行政及其他事務	8.32	8.02	6.90
肆. 決策機關			
貿發會議	-	-	9.79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4.38	4.38	3.38
第十五款貿發會議共計	95.38	94.15	93.52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 貿易中心	4.62	5.85	6.48
經費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
聯合諮詢小組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ITC/AG/11) 中經工作團特別提請
理事會注意的各段全文²¹

“一四. 以不牴觸本報告書中所表示的意見為限，該小組同意向貿發會議及總協定的執行機構建議以文件ITC/AG/9 第三編所載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大綱為切合現實的一九七一年方案，但大家了解該方案的實施繫於預算機關所作的決定。多數代表承認一九七一年方案擬訂時業已計及各種預算考慮，因此確是一項最低限度的方案。

...

“(a) 由發展方案供給資金的協助計劃的間接費用

“三八. 有一事已經提請小組注意，即國際貿易中心沒有從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收到任何繳款，中心因對技術協助部分出資舉辦的計劃提供實施支助而引起的費用甚至也分文未獲償付，貿發會議雖為發展方案的一個參加及執行機關，亦未解囊相助。就這一方面說，各專門機關自發展方案收到技術協助計劃經費百分之十四，及特別基金計劃經費百分之十一，以支付擬訂及辦理這些計劃所牽涉的間接費用；但貿易中心的地位則與各專門機關大不相同。如果這種情勢繼續不改，則此項費用勢必全部須由貿易中心經常預算供給。因此茲建議聯合國及發展方案各主要經費捐助國不妨探討可

²¹ 參閱上文第一編第一〇六段

否改變發展方案計劃——由貿易中心提供實務支助的計劃——間接費用繳款送交聯合國的現行制度。

...

“(b) 貿發會議總協定聯合預算委員會

“四〇、 諮詢小組查悉有人主張不妨像貿發會議及總協定聯合諮詢小組一樣，成立一貿發會議及總協定聯合預算委員會來審查貿易中心的預算。據稱現時預算係由總協定預算委員會及聯合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行預諮委會）分別審查。可是這兩個機關對預算提案難有一致看法，因此造成了若干困難。”

附件伍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簡要說明

一、理事會依理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在討論過程中備悉會議日曆檢討工作所牽涉的行政及經費問題。各項問題如下：

<u>議程</u> <u>項目</u>	<u>經費問題詳</u> <u>細說明文件</u>	<u>理事會所採行動</u>	<u>1970</u> <u>(美元)</u>
五	TD/B/L.203/Add.1	召開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及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	85,000

二、這些項目所需經費均未列入一九七〇年度預算。今後對會議方案的發展情形自當隨時加以檢討，但預料須於適當時提出追加概算。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
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
至九月二十四日在
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導 言

一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經常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即將卸任的主席 Mr. K. B. Asante (迦納) 主持開幕。他發表陳述,提到貿發會議的缺點及成就,並指出,為達成更進步更迅速的經濟發展一目標及增進國際貿易起見,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兩者還要作許多事。²¹

二 首次會議以後,理事會隨即舉行一次會議,慶祝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由新選主席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時) 致辭,說明聯合國第一個二十五年內的幾件大事。他說,在一個生產與生活水準懸殊及經濟與社會結構極不相同的世界中,聯合國職責所在,理應利用其體制,並運用其精神上及物質上的資源,調和不同國家及不同國家集團的利益。在聯合國體系中,貿發會議係一獨特機關,各國政府可配合彼此間的政策,調和不同的利益,以增進國際經濟社會,並應付發展的迫切需要。

三 理事會各理事國集團發言人發表陳述,重申他們支持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理想與原則,以及為實現此類理想與原則所作努力。他們希望際茲二十五週年紀念應可逐漸加強國際合作,尤其是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國際合作。此項合作應包括所有方面,俾經由持久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以鞏固和平。貿發會議秘書長發表陳述,說明他與前面那些發言者具有同樣感覺。所有發言者均稱頌瑞士作為貿發會議總部地主國所作的貢獻。瑞士代表致答詞說,瑞士雖非聯合

²¹ Mr. Asante 所作陳述,詳見第二三九₁₉₉會議簡要紀錄 (TD/B/SR.239)。

國會員國，但積極參加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組織的工作，聯邦及郡當局均將繼續竭盡所能，使日內瓦聯合國各機關在最有利的環境下推行工作。²¹

四 本報告書扼述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審議的經過。²²

第一章

檢討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

(議程項目六)

五 理事會自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日連續舉行八次會議審議此一議程項目。它據有貿發會議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十九(二)編撰的常年報告書作為基本文件。此項報告書提為“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國際貿易及發展之檢討”，內分兩部分：貿易及發展最近趨勢之檢討(TD/B/309)及貿易政策發展概要(TD/B/309/Add.1)。此外，理事會並依循第九屆會中所提出的一項建議，於屆會開幕前數日將秘書長所作陳述全文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²³ 在此項陳述中，秘書長說明國際社會應該議定的重要措施，尤其是貿易政策方面的重要措施。

六 在辯論開始時，秘書長評述與貿發會議工作有關的若干事項。關於在若干方面所獲進展，他特別提到貿發會議

²¹ 這些陳述，詳見第二四〇次會議簡要紀錄(TD/B/SR.240)。

²² 更詳細的內容，參閱會議簡要紀錄(TD/B/SR.239 - TD/B/SR.265)。

²³ 此項陳述全文參閱下文附件叁。

對於國際發展策略的擬訂，大有貢獻。惟他指出，若干重要問題，仍未解決，他相信將來經過共同努力必可解決。祕書長促請注意發展中國家在世界貿易中所佔部分逐漸降低，因此他主張採取步驟補救此種情況，須在各方面採取更積極的行動，而且務必按步就班，實事求是轉向新目標。在匡正不穩定趨勢的各項方法中，他提到一般優惠制度，但此種制度應附有針對同一目標的其他措施。

七. 關於許多工業化國家的通貨膨脹趨勢，祕書長強調須採預防措施，並須竭力防止通貨膨脹波及發展中國家。他並請注意保護主義者使前途又呈暗淡的威脅有成為事實的危險。他希望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都體會到它們的利益業經計及，同時，也希望它們同意必須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尤須計及其中發展最差國家。關於此點，他提及必須轉讓工業技術以加速此等國家的發展，因為它們可以，而且應該吸收此種技術。

八. 最後，祕書長說會議第三屆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將是一重要事件，應儘可能切實策劃。他在結束陳述時介紹 Mr. Stein Rossen，後者剛才被任命為貿發會議副祕書長。

九. 理事會議定，在一般討論中，除項目六外，各代表團可就項目四、五、九發表意見，但不得妨礙嗣後專就後述各項目從事的審議。在接着進行的討論中，差不多所有代表團均對它們所收到的參考文件的素質表示滿意，它們並重申其對理事會決議案十九(二)的支持，該決議案指定理事會作為一常設機關，負檢討會議各項建議實施情形之主要責任。它們對於預先分發祕書長的陳述感覺欣慰，並說它們對於他所發表的意見極感興趣。許多代表強調本屆會係在第二個發展十年行

將開始時舉行，其議程項目極關重要。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建議，將來所作檢討計及實行第二個發展十年方案所獲結果。

一〇. 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貿發會議各項建議的遲遲實施表示失望。他們固然了解過去一年他們本國出口貿易數量與價值均有相對增加，但認為那是由於市場因素所致。如果發展中國家不依照貿發會議已經作成的決定，改革貿易型態，則目前趨勢繼續下去，實不敢必。

一一. 他們對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貿易收入及工業技術方面的距離日益增長，深感不安，他們對於已發展國家未具有求達既定鵠的的政治意願也深以為憾。他們籲請所有已發展國家把發展看作一種普遍現象，需要發展中國家本身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已發展國家的支持。

一二.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承認許多問題依然有待解決，但他們認為貿發會議確已獲得進展。它所提出的意見已有發展，而且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業已或不久即將推行於若干方面。因此，他們對於前途相當樂觀。

一三.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特別說明，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每年百分之五的增長目標當可超出而有餘，發展中國家的出口數量創新紀錄，而且它們的貿易條件自一九六二年以來大有改善。但是，他們說，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率雖極高，但生活水準仍然甚低。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指出，富國與貧國之間每人經濟增長率之殊異，主要由於人口增加率不同所致。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重申它們願協助發展中國家增進經濟增長及發展，並願合作進行此事。

一四.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注意到貿發會議工作已有改進,但他們要求提高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速率。在他們看來,求達國際貿易的正常化,須適用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及第二屆會所重申的貿易關係原則。他們認為貿發會議應採取步驟實施那些原則,就他們本國而言,它們已遵循貿發會議各項建議,而且在策劃對外貿易時已予計及。

一五.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宣稱他完全支持發展中國家的合理要求,他並謂他本國應與經濟發展處於同樣水準的其他各國相提並論。

一六.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及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強調貿發會議的各項原則及組合成份均應確具普遍性,他們並特別強調務須准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入會。他們認為,如果組合成員問題適用普及原則,則貿發會議,尤其第三屆會當較易達成各項目標,而其工作亦當更有成效。

一七.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指出,參加貿發會議,係一絕對須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處理的事項,討論此事,徒使理事會更難完成其任務而已。

一八. 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提及國際貿易的最近趨勢說⁵¹,在一九六九年內,發展中國家雖然出口數量增加,但在世界貿易中所佔部分繼續減低。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此種相對減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彼此間的貿易,尤其是區域集團組織各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急速增長。此種急速增長實係這些國家在區域方面力

⁵¹ 為說明他們所作陳述起見,許多代表詳引統計資料,特別是關於他們本國或所屬國家集團的統計資料。此類數字見有關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求專門化之所致，對於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的擴展並無不利影響。惟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他們本國的對外貿易因此而處於更易遭遇困難的地位，尤其是它們的初級商品在國際貿易中所佔部分亦告減低。

一九. 若干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新保護主義趨勢表示不安，因為那種趨勢可能妨害國際貿易中所有國家的重大利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恐怕此種趨勢可能對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大有妨害。他們希望能遏止保護主義的趨勢。如果若干已發展國家不幸施行某些保護主義措施，則他們懇切希望此類措施不適用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輸入品。

二〇.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們及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區域經濟集團組織對第三方面國家貿易的影響實至可憾。他們之中有些人認為此類經濟集團組織政策對貿易的正常化大有妨礙，對國際合作也有妨礙。因此，他們請求在祕書處所編撰的常年報告書中多多注意歐洲經濟聯盟工作所生影響。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強調必須議定規則，以處理此項重要問題。

二一.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代表歐經盟發言，援引統計數字，指出歐經盟經濟整體化的積極影響。他又說此種結果證明歐經盟是一個對發展中國家完全開放的團體，而且歐經盟的經濟擴展係一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因素。

二二.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提到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的結論，強調應特別計及會議決議案十五(二)的實施。該決議案全文以及所有各部分均應付諸實施。

二三.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促請注意他們本國與發展中國家之間貿易的蓬勃擴展。他們指出他們業已充分計及貿發會議各項建議，同時他們並特別提及與發展中國家

締訂長期協定一事。這些國家的若干代表說他們亦曾與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締結重要長期協定，但社會主義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之間經濟關係的發展，則因違反貿發會議各項建議的歧視障礙仍然存在，而無進展。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他認為東西貿易的增長係一良好徵兆，不過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也同樣需要擴展。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強調必須在多邊基礎上增加東西之間的貿易。

二四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促請注意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對加速各該國經濟發展過程及使有關方案合理化所起重大作用。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建議在理事會屆會議程經常列入此一重要問題。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他們為求達整體化所作努力仍極緩慢，而且他們的貿易主要仍包括傳統產品。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希望有關各發展中國家負起更積極的任務，在總協定範圍內會同對它們彼此間貿易擴展有幫助的貿發會議進行貿易談判。

二五 有人提及政府間小組將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舉行會議研究這些問題。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們對於參加並非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定的但與這些問題有關的所有政府間組織此項會議表示許可。

商品

二六 理事會各位理事曾討論商品引起的各項問題，並參照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⁵¹就該委員會工作進度作成若干評述。

⁵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 (TD/B/317)。

二七. 若干國家的代表對於該委員會未能就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或進入市場問題達成協議深感遺憾。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該委員會最近一屆會未曾通過關於那些問題的案文，係因時間不夠。他相信理事會本屆會必可達成協議。

二八. 關於貿易寬放問題，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指出，在若干場合並未遵守暫維現狀的協議，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繼續實行關稅及非關稅限制。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代表特別提及農業商品部門，因為這一部門進入市場問題所獲進展極為有限。在若干場合有些國家甚至繼續樹立壁壘，尤其對溫帶區域產品樹立壁壘。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強調需要寬放商品貿易。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建議擬訂並實行“分沾市場”的動態觀念，以確保發展中國家市場自發展中國家輸入的農業商品逐漸增加，最終目標為完全寬放那些商品的貿易。

二九.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放寬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貿易，本身並不足以增加後者所需出口收益，因為後者的經濟較為脆弱。這也就是貿發會議企圖多多締訂國際商品協定並為發展中國家所輸出成品及半成品擬訂關稅優惠計劃的理由。不管就國際或國內而言，旨在擴展第三世界貿易的任何經濟政策均假定高度的政府干涉。

三〇. 若干代表強調個別處理商品之必要，其他國家則力稱務須加緊實施會議決議案十六(二)。若干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強調必須穩定商品價格並防備中間人投機取巧，妨害商品生產國。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鑑定涉及若干初級商品的問題大有進展感覺欣慰，他們並主張為解決此類問題立即採取切實措施。若干代表團強調研究與發展對於增

進天然產品競爭能力的重要。

三一 若干代表承認關於若干商品的談判及諮商確有進展，且已促成糖、橄欖油及錫等商品協定之簽訂或重訂。理事會對於其他商品，包括咖啡、茶、小麥、可可、鐵礦在內，亦曾加以討論。許多代表強調，須就迄今尚未成為國際辦法之對象的那些商品覓致諒解。這些代表中有些人力主及早實施決議案十六(二)，另一些人則強調在此方面須採富於伸縮性的立場。

三二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表示支持商品委員會中就生產國與消費國間諮商問題達成的協議。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必須審慎將事，避免採用與每一商品實際生產及銷售條件無關，或未計及初級商品入口及加工國特殊需要的解決辦法。

三三 許多代表團強調，須就定價政策、貿易擴展及進入市場等問題達成協議。

三四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促請注意國際貨幣基金會關於常平倉儲初期資金籌供的提議，範圍極為有限。但他認為此項提議是朝向正確方向的一個步驟，並希望不久即可獲悉基金對於新訂國際錫業協定所持態度。此類提議僅與收支差額遭遇困難的成員國有關。他希望亦可訂定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及陸鎖國家的特定辦法。

三五 有人認為商品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處置剩餘產品及戰略儲備的決議案（決議案四(五)）確是向前邁進的一重要步驟。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實施此項決議案，是已發展國家應負的責任。

三六 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商品委員會未能就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之特定措施擬訂問題達成協議表示遺憾。他們希望這個欠缺不久即可彌補。

多元化

三七. 許多代表促請注意發展中國家輸出品橫多元化與縱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說應置於最優先次第。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提到他本國多元化的成就。他又強調輸出品地域多元化的重要。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提及他們向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的一項建議，請祕書長擬具提案，俾國內及國際主管機關為解決商品部門若干特定方面結構問題採取具體行動。若干代表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決定特別注意多元化問題，表示欣慰。

三八. 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他們為多元化所作努力因財源不足而遭遇阻碍。他們又指出，如果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一事繼續遭受目前保護主義者所採措施的障碍，多元化便不會完全達到目的。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必須調和多元化計劃，以免一個商品問題轉變為另一商品問題。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

三九. 若干代表強調，依照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設置一般優惠制度係一極重要措施，貿發會議為此從事的工作應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發動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前完成。這些代表中有些人說，他們相信此種制度對國際貿易具有刺激作用，對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有裨益。此外，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又強調發展中國家須採行國內政策以增進有效率而具競爭性的出口工業。

四〇. 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察悉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²¹對於延緩擬訂關於此項制度的

²¹ 同上，補編第六號 (TD/B/300/Rev.1)。

辦法引以為憾。發展中國家的若干代表認為延緩的原因是給予優惠的已發展國家仍然面臨許多困難。他們強調亟須發動此項計劃，即使實施仍不能臻達完善地步的話。惟其中若干代表希望實施此項計劃不應事先確定條件。他們並希望已發展國家及時向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提出更好的辦法俾後者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下一屆會詳加審查，並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向理事會特別屆會遞送報告書。他們的目的是使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宣布此項制度，並將其列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

四一 給與優惠的已發展國家的代表說，他們為達此目的必將不遺餘力，他們並保證不會發生可以避免的延緩。

四二 許多代表團的代表提及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強調制度的非互惠及非歧視性質。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據他的代表團看來，惟有一項單一的綜合計劃始可確保已發展國家作同等的努力。但他又說他不堅持此點。

四三 同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希望，同時兼為一般優惠嘉惠國及反向優惠受惠國的國家發表一項陳述，說明它們願意放棄反向優惠，但以不妨害給與反向優惠的發展中國家為條件。參加現行優惠計劃的某一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任何提議如果對他的國家的對外貿易有不良影響，那麼他的代表團均不能予以接受。他又說他認為現行優惠制度的繼續施行與所有發展中國家共享一般優惠制度利益兩者之間並無關聯。

四四 關於嘉惠國所提出的初步辦法，發展中國家代表力言一般化優惠制度應包括對他們本國有真正關係的許多出口產品在內。這些代表中有若干人認為特別應該把初級產品包括在內，其他代表則強調首先須促進他們本國的工業。

俾他們本國能受惠於此項制度。發展中國家的另一代表說，在目前情況之下，所擬議的制度對他本國並無好處。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此方面需要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合作。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嘉惠國的代表重申他們本國對發展中國家若干重要產品所持良好態度。

四五.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希望社會主義國家亦採同樣措施，俾可進一步增加其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輸入品。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確認他本國願給與發展中國家此種優惠。另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希望受到一般優惠制度的受惠。

非關稅壁壘

四六. 許多代表說，必須消除非關稅壁壘。

四七. 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建議在貿發會議範圍內指派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非關稅壁壘辨識及消除問題。若干代表強調在此方面貿發會議必須與總協定密切合作。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請已發展各國及早採取個別措施消除貿發會議與總協定認為有碍於發展中國家的非關稅壁壘。理事會備悉秘書處關於消除非關稅壁壘的報告書(TD/B/306)，極感興趣。

四八. 多數已發展國家認為總協定擴展貿易方案，實是談判減少非關稅壁壘的適當場合，因此貿發會議設置研討此項問題的工作小組既無必要，亦無理由。它們認為貿發會議在此方面採取任何行動應以支持及促進總協定方案之進展為目的。舉例而言，秘書處得應請協助發展中國家參加貿易方案的擴展工作。

四九. 理事會對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⁸¹加以審議,俾可核定。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提及該委員會的工作說,委員會的首要任務為完成對於一般優惠制度的安排。因此,委員會須待此項制度確立,始可着重非關稅壁壘問題。

輸出促進

五〇. 若干代表團強調必須繼續促進發展中國家的輸出。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提及他本國已在國際貿易中心主持之下訂有技術訓練及貿易促進方案。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國際貿易中心的技術協助工作表示滿意。

發展金融

五一. 理事會各理事均認為發展中國家對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負有主要責任,但他們強調,外國資本對於補充國內資源動員所作貢獻具有極大作用。

五二. 關於最近財力資源流動趨勢許多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資源移轉數量的降低及發展協助委員會委員國所提供數量在其國民生產毛額上所佔比例的減低深感遺憾。他們提出,此種情形發生於他們本國吸收外國資源的能力正在大增之際。他們之中多數的人都說,除六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業已達成,或行將達成,或已宣布於一合理日期達成百分之一目標外,已發展國家的趨勢是放棄這個目標。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向業已達成或行將達成百分之一目標的那些已發展國家表示慶賀。他們再度表示希望所有已發展國家

⁸¹ 同上,補編第二號(TD/B/295)。

不久均將臻達百分之一目標，其中百分之〇.七五出自官方資源。

五三.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述及他們本國在發展協助及財力資源移轉問題上所已採或擬採的措施。其中有些代表說明他們本國政府所訂臻達百分之一目標的日期。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宣稱他的國家於五月間決定力求於一九七五年臻達百分之一目標，該代表並說預料屆時他本國的國民生產毛額將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

五四. 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舉出他們本國收支差額及預算困難，以說明它們何以未曾達成百分之一目標，及何以未能確定臻達此項目標的日期。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對於協助重質不重量。他固然承認他本國協助數量增加的可能性不大，但他本國政府決計改善援助條件。

五五.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希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亦努力臻達百分之一目標。

五六.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支持發展中國家請求臻達百分之一的目標。其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百分之一目標對他們本國不適用，因為他們的國家從未剝削發展中國家，因此對於它們的發展落後不負任何責任。他們並說他們願意按個別情形在雙方可能做到的範圍內基於經濟上妥善而明確的提議與發展中國家從事互利的商業及經濟合作。這些代表中並有若干人強調允宜以撥充軍備用途款項的一部分用作發展協助。

五七.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促請注意自各該國區域內鉅額資金的外流，他們並舉出數字來證明他們的話。他們感

覺不安的是就他們所屬若干國家而言，利潤外流歸還投資國的數量超過外國私人資本流入數量。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請秘書處繼續徹底研究發展中國家資金外流問題。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團說，此種外流係多年來外國私人投資累積價值的利潤。他們又指出，評估外國私人投資的影響須計及：此種投資所產生的輸出收益，由代替輸入的代用品而節省下來的外匯，轉讓工業技術、管理等等所獲利益。若干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用較為廣泛的措辭表示類似的意見。

財政援助的條件

五八 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援助條件愈益嚴格及償債的擔負愈益沉重深表不安。他們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最近增加利率深感遺憾，希望國際發展協會資源的補充能使更多國家受惠於該機關提供的便利。

五九 這些國家的代表對於牽制性援助的習例亦深感遺憾。他們強調亟須訂定比較富於伸縮的援助條件，並請已發展國家勿使援助受牽制。若干已發展國家代表對於發展中國家就此項問題採取的立場表示同情，他們贊同逐漸消除“牽制性援助”的習例。

六〇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已獲得發展協助委員會所訂援助條件訂正標準，並說他本國政府已採取步驟以極有利條件向發展中國家放款。

官方資源

六一 許多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強調必須增加官方援助在財力資源流動量中所佔部分。

若干代表認為援助的多邊化是改善援助條件程序中的一個步驟。

私人投資

六二.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指出移轉於發展中國家的財力資源大部分是私人投資。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鑒於此種情況對他們本國收支差額的影響，促請注意此種情況的害處。

六三.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強調私人投資在發展事宜上所起的刺激作用。其中一位代表說，大家不應忽視外國私人資本的流入將使發展中國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受益良多。有幾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提到若干投資者及若干受惠國濫用外國私人資本的情事，強調允宜訂定關於私人投資及使此種投資獲得適當保障的共同規則。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反對硬性規定官方援助與私人援助之比例。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宣稱他的國家已經設立一個企業機關來鼓勵私人向發展中國家投資。

補充資金融通

六四.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提及補充資金融通問題，並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這一方面工作似將採取的新方針表示關注。他們並對此項計劃的實施，再度表示興趣。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重申其對補充資金辦法的保留。

特別提款權與發展資金供應的聯繫

六五. 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一致認為允宜確定已發展國

家行使特別提款權與訂定發展援助補充辦法兩者之間的聯繫。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於在特別提款權與發展資金援助之間確立直接聯繫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強調特別提款權必須先有一個健全的基礎。

六六 關於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的工作，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根據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⁹¹對該屆會所獲結果表示失望。他們特別感覺遺憾的是，未能就援助數量目標及臻達目標的日期作成決定。他們希望能對未解決的問題覓致解決辦法。

六七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強調委員會關於繼續提供發展所需財力資源及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之特別措施的決議案（決議案三(四)及四(四)）至關重要。其中一位代表認為理事會如就國際貨幣問題、財力資源流動及設置多邊利息平準基金等事項採取行動則未免為時過早。

航運

六八 若干代表在一般辯論過程論述貿發會議關於某些問題的工作進展情形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提到航運問題。¹⁰¹若干代表對於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所獲進展表示欣慰，因為該屆會通過了七項重要決議案。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前進步驟，反映貿發會議為發展落後問題尋覓適當解決辦法的努力。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那些決議案的通過表示欣慰，惟強調亟須付諸實施，以

⁹¹ 同上，補編第四號(TD/B/318)。

¹⁰¹ 參閱上文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第二章。

補救使人極感不安的情況。其中有一位代表請對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商船方面所佔比額減少情形及發展中國家購置船舶問題加以注意。他並希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不久便將放寬發展中國家賒欠船價的條件，並遵守航運委員會決議九(四)的規定。

六九.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運費自會議第二屆會以來經由片面決定連續增加，深感遺憾。他們認為，非經已發展國家船東公會及航運公司與發展中國家船東及代表事前磋商，不應增高運費。在他們看來，目前運費率至為高昂，應予調整至發展中國家在商業上可以接受的程度，事實上發展中國家非傳統產品的輸出應享受招徠性的運費率。船東公會仍然不讓發展中國家的商船按平等條件參加，使人懷疑究竟船東公會能否顧到那些國家的要求和願望，讓它們在商船航業方面佔一更重大的地位。他們強調發展中國家有權援助及保護本國商船。關於貨運保留問題，有一位代表希望理事會本屆會決定支持發展中國家所採立場。

七〇.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他們和發展中國家一樣，對運費率的增加亦感不安，他們並強調運費在對外貿易上的重要性。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為若干此等國家發言，表示它們對於貿發會議有關航運的工作饒有興趣，願為祕書處所將進行的港口問題研究工作籌供經費。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承認貨運保留在確實經濟而有效的業務限度內具有的重要性。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強調技術協助及促進公平競爭的重要，後者可減低運費從而增進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地位。

技術轉讓

七一. 此一標題雖係特定議程項目下的問題，但若干代表團在一般辯論過程中曾予提及。

七二. 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指出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技術上距離愈益擴大，他們並提到技術在發展事宜上所應起的重要作用。他們認為貿發會議充分有權處理技術轉讓問題，並就此點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他們強調須在貿發會議範圍內設置適當的政府間機構，而且此項機構應成為一主要委員會。

七三.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支持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轉讓，並說在此方面首須進行必要的研究及磋商。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承認國際組織在此方面負有任務，但說這祇是一項輔助任務，而非基本任務。他認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間對於技術轉讓所負責任的劃分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定。

七四.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強調貿發會議必須加緊努力，以求利便對發展較差國家的技術轉讓。

七五. 有幾位代表對秘書處就貿發會議技術轉讓工作方案大綱編製的研究報告（TD/B/310）表示滿意。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促請擬訂一項特定工作方案，其中應特別計及技術轉讓所循主要途徑，轉讓費用，技術的獲得，貿易與技術轉讓，輸入技術國內代用品，及技術的選擇等等。此等國家中的某國代表強調必須研究已發展國家可採何種財政及金融措施以改善並促進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轉讓。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贊成作一詳細研究，首先查明技術轉讓的可能及限度，計及發展中國家吸收此種技術的能力。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贊成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

但說此種讓與應充分計及工業財產權及創作權。另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政府正在建立一個國際研究中心希望該中心將使各方進一步了解科技上的研究及發展工作在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

第二章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議程項目四)

七六.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三日、七日、九日、十四日、十五日及十六日第二五〇次、第二五二次、第二五六次、第二五七次及第二五九次會議審議項目四。主席促請注意當理事會通過題為“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的決定六十四(九)時構成此項貢獻一部分的若干問題尚未解決。關於此點理事會第九屆會決定請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繼續與各有關代表團磋商並計及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所獲結果俾得於理事會第十屆會¹¹¹時提出一項關於航運與港口的草案案文。因此理事會主席及貿發會議秘書長已向理事會提出此項案文(TD/B/C.2.229)。主席又促請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六A(四十九),該決議案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努力就尚未解決的那些問題達成協議。

七七. 關於所獲進展若干發展中國家、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向行將卸任的主席迦納大

¹¹¹ 參閱上文第一編第二十四段。

使 Asante 致敬，這位大使在第九屆會整個期間努力不懈，並採取各種積極主動，以求確定並擴大協議的範圍，增進理事會諮商機構的活動，並改善理事會的工作方法。惟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指出，許多基本問題依然有待解決，他們強調理事會亟須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未開幕前予以解決，因為第二十五屆會就要宣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他們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理事國既已接受邀請（決議案一五五六（四十九）第九段），準備參加貿發理事會第十屆會並繼續努力就尚未解決的問題達成協議，理事會當能在此方面獲得成就。他們特別強調對於數量目標及日期所加括弧應予刪去。他們亟感不安的是，各方甚至未能就發展十年所不可或缺的財力資源的轉移問題達成暫定協議。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如果希望所有捐贈國於同一日期達成資金流動目標，那是不切實際的。

七八.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支持全球性的發展策略，惟認為貿發會議已經想盡辦法就尚未解決的問題求致協議，因此這些有待解決的問題應由大會解決。不過，這並不禁止任何人繼續努力，在理事會範圍內發動討論，覓致解決那些問題的基礎。他們欣悉行將卸任的主席及貿發會議祕書長在航運方面所作努力業已獲有成就。他們都說願意支持向理事會提出的案文，不過他們認為該案文並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為，除非各項建議切合實際且能付諸實行，則策略實無價值。

七九. 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希望能就未解決的問題達成協議，俾便聯合國大會在有關第二個十年的事項上推行工作。他們提及理事會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的決定六十四（九）就貿發會議的職權言，

該項決定也解決了社會主義國家對十年的貢獻問題。其中一位代表認為大量財力資源不用於發展而用於毀滅，實深可憾。

八〇. 主席於第二五〇次會議建議續就航運及港口問題草案案文(TD/B/L.229)進行非正式磋商,以審議某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此項建議已獲通過。貿發會議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七日第二五二次會向理事會提出一項涉及航運及港口的訂正案文,附載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全文內。

八一. 第九屆會所未解決的其他各項問題,一律發交一洽商小組審議,該小組係專為此項目的而設,在理事會主席主持下進行工作。

八二.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五六次會議口頭報告洽商小組的工作。他指出洽商小組決定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六(四十九)第五段所列各項尚未解決的問題從事磋商,但下列兩項目除外:

- (a) 航運問題,因此項問題於理事會第二五二次會議,甚至於設置洽商小組以前,已告解決;
- (b) 工業技術轉讓問題,因此項問題包括在第十屆會議程項目十四之內,已發交某一屆會委員會審議。

八三. 關於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貢獻,主席建議促請大會注意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六十四(九)中的若干章。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重申他們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六(四十九)所採立場,並強調指出他們參加討論項目四,純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六十四(九)為根據,因為就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言,該項決

定解決了他們本國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貢獻問題。

八四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五七次會議主席告訴理事會說儘管當事各方作有極大努力，儘管貿發會議秘書長積極合作，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六（四十九）中所列各項其他問題依然無法達成協議。

八五 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認為報告書應說明並促請注意理事會及洽商小組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述及的積極趨勢。他們注意到，自一般辯論可知若干已發展國家為臻達十年若干目標所作進一步的積極努力。具體的說，他們建議把貿發會議秘書長向洽商小組提出的關於貿易方面標的日期及調整協助問題的建設性案文製成紀錄遞送各國政府及大會。各方對於這些案文雖未達成協議，但上述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認為其中有些案文在洽商小組中曾博得若干代表好評，因此可能幫助大會討論那些問題。

八六 主席說，貿發會議秘書長認為關於若干問題的草案案文仍未議定，理事會實可考慮兩種可能辦法：將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提草案案文載入理事會報告書，或請他把此項案文遞送聯合國秘書長及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供他們用以推行大會及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八七 主席此項建議經理事會第二五七次及第二五九次會議詳加討論。

八八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五九次會議理事會中之發展中國家的發言人宣讀一項宣言（TD/B/L.238），並請求把它載入關於項目四的報告中。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鑒悉此項宣言，並就其內容及語調發表評述，他們特別指出，未獲妥協不能怪他們努力不夠，因為唯有此一集團的代表們提出縮小歧見範圍之議。他們重申他們並不認為除

非確定臻達目標的標的日期，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不能獲得成就。

八九.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對於第二個發展十年一向採取積極態度，這是一項符合會議決議案十五(二)的立場，也是它本國在理事會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反覆重申的立場。他認為無須確定實施決議案十五(二)的日期。

九〇.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為若干問題關係第二個發展十年至為重大，但因各方不克達成協議，以致引起可憾情況，實堪惋惜。他認為為理事會中之發展中國家發表的宣言將使已發展國家政府對發展中國家深感失望的情形加以注意。

理事會所採行動

九一.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七日第二五二次會議一致通過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航運與港口問題的訂正案文，作為貿發會議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貢獻的一部分（參閱上文第八十段），並請他儘早將此案文遞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¹²¹

九二.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五九次會議參酌主席的建議（參閱上文第八十三段），促請大會注意：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六十四(九)中關於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貢獻之第四章，全文除第四段括弧中之一節外均經理事會通過。該節文字仍保留在括弧內。

(b) 理事會決定六十四(九)關於東歐社會主義國家

¹²¹ 通過的全文參閱下文附件壹，決定六十七(十)。

對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與區域整體化所負任務之第三章第六段。

九三 理事會並認為，洽商小組雖未能在仍未解決的各種問題及各項有關草案案文上達成確切的協議，但所作的討論確有價值，可以進一步闡明基本問題，並對若干事項達成某種諒解。

九四 關於貿易方面更為明確的標的日期及調整協助問題，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若干草案案文供洽商小組審議，各該案文中包括參加該小組工作的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建議。各方在嗣後諮商中對那些案文提出了種種修正案，但仍未能達成協議。不過，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其所提出的草案案文¹³遞送聯合國秘書長，備俾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時參考。

九五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同次會議決定接受提案國的請求，將理事會中之發展中國家發表的宣言全文（參閱上文第八十八段）載入報告書中。全文如下：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發展中國家

三十一國集團的宣言

“一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發展中國家對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貢獻所涉若干實體問題未能達成全盤協議，深感憂慮。這個事實自

¹³ 草案案文參閱第二五九次會議簡要紀錄(TD/B/SR.259)。

然引起一種合理的恐懼，即國際發展策略的整個準備工作可能遭受嚴重的威脅，此種發展再加上貿易及援助方面許多其他不利趨勢確實構成危機象徵，使國際經濟合作的根本基礎受到威脅。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曾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繼續努力，就其職權範圍內尚待解決之問題達成協議。發展中國家深知由於理事會一本妥協精神加緊努力的結果，各方已就貿發會議對航運及港口問題之貢獻達成協議。發展中國家並察悉若干已發展國家代表的積極陳述，以及貿發會議秘書長為協助各方就其他當前問題達成協議而提出的良好建議。惟發展中國家引以為憾的是這些問題未能獲致協議。它們極其重視尚未解決的各項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實乃國際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這些問題是：

- “(a) 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資源的標的日期及此種移轉官方成分目標；
- “(b) 協助條件的標的日期；
- “(c) 特別提款權的分配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發展資金兩者之間的聯繫；
- “(d) 國際貿易方面標的日期；
- “(e) 調整協助措施；
- “(f) 限制性商業習例；
- “(g)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貢獻之標的日期。

三、在這些尚未解決的問題上求致協議，確有許多重大困難，其中之一係因已發展國家不願接受有期限的第二個發展十年行動方案而起。發展十年的鵠的與

目標，除非為求臻達此等鵠的與目標而採行的政策措施訂有特定標的日期，則不能達成。因此，大家必須就此項重要問題達成協議。此外，許多問題，諸如特別提款權與發展協助之間的聯繫及調整協助措施等問題也仍然造成觀念上的分歧情形。不過，其他國際組織已就調整協助的問題達成協議。因此，此事亦須在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範圍內獲得解決。

“四、已發展國家在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作有意義的承擔時必須表示應有的政治意願，因為沒有此種意願，就不能就策略的所有因素達成全面協議。發展中國家促請已發展國家作此承擔。因此，發展中國家強調已發展國家所負的重大責任，並籲請它們重新考慮立場，使即將來臨的大會屆會得能開創國際經濟合作的新紀元。

“五、發展中國家重申它們的堅強信念，深信它們的經濟發展應由它們本身負其主要責任。同時，它們強調，除非同時採取有效國際行動，則它們不能更充分動員和更有效利用其本國資源。此外，它們也願意強調一點，即國際發展合作確是一種將使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同樣受惠的辦法。發展中國家決計續為增進彼此間的合作，作更進一步的加緊努力。但是，此種努力必須獲得充足的國際支持才會成功。

“六、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的場合發動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應該是一件大事，而且應該是國際合作過程中的一個轉捩點。因此，發展中國家希望世界社會的共同意願能在此場合中發生作用，在政治高層上展開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

第三章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目標臨時議程籌備工作

方案及所擬組織方法

(議程項目五)

九六. 在一般辯論過程中,若干發言人提到會議第三屆會的籌備工作,並對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提節略(TD/B/C.2.221)表示好評,此項節略載有建議列入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草案的實體項目一覽表。

九七. 發展中國家的代表雖然贊成擬訂一個特定議程,但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就理事會輔助機關仍在審議中的若干事項編製臨時報告備供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因為據他們看來,擬訂臨時議程必須參酌此種報告。若干已發展國家代表贊成就此項問題從事初步磋商,但認為目前如就議程草案作成最後決定則未免為時過早。

九八.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贊成把經過審慎選擇的項目列入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但問題的範圍不應受到過分的限制,而且在會議籌備期中或會議開會期中都不應忽視重要的國際貿易問題。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工業技術轉讓問題也應當列入會議第三屆會議程。據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看來,國際貿易關係原則問題應為會議所應審查的主要項目之一。他們強調非貿發會議會員國國家參加會議第三屆會一問題的重要。

九九. 一般辯論結束後,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第二五三、第二五六、第二五七、第二五八、第二六一次會議就議程項目五作更具體的

審議。

一〇〇. 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這一點的陳述中提及他所提出的節略(TD/B/L.221),並說明他在擬具會議第三屆會議程草案項目一覽表時所根據的理由。他提及理事會決定四十五(七),其中規定選擇列入會議議程的項目應該依照的標準。他說,一覽表已計及他與各代表團磋商的結果。此表係屬臨時性質,內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關涉過去活動的檢討及將來的計劃,俾會議可訂定貿發會議常設機關的準則,第二部分涉及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較為特殊的事項。他說表中不提工業技術轉讓問題,以免預斷理事會第十屆會可能作成的決定。表中亦未提到關於陸鎖國家或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的問題,因為在討論其他項目時一定有人會提出這些問題。

一〇一. 他又說議程項目多少當然視會議期間長短而定,因此,項目數目不應超出合理限度。

一〇二. 關於會議第三屆會的日期與地點,他促請理事會注意第九屆會的臨時決定,即會議應於一九七二年初在日內瓦舉行。若干代表團主張遵守此項決定,並建議會議期間以三週或四週為限。

一〇三. 第二五三次會議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伊拉克、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一項決議草案(TD/B/L.233),建議大會邀請非貿發會議會員國的有關國家參加會議第三屆會。

一〇四.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貿發會議會員國問題業經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明確規定,因此,在他們看來,所提決議草案引起一項不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的政治問題。他們並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

九屆會曾經否決一項措辭類似的決議草案。

一〇五. 決議草案各提案國代表說明他們提出此項提案的理由，並提及最近歐洲國際方面的發展。他們認為貿發會議應力求會籍普及，俾使所採行動更具效力。

一〇六.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在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的支持下，促請注意凡為實施此項決議草案而作成的任何決定都將影響他本國現正為歐洲及全世界和平及安全而進行的複雜談判的成敗。

一〇七.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說，他們固然承認向大會提出建議，係屬理事會份內之事，但不能接受決議草案正文部分的涵義。其他若干代表則認為理事會實非討論該決議草案所述問題的適當場所。

一〇八. 許多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決議草案如付表決，他們將投以反對票。

一〇九.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觀察員說，他本國堅決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他又說，一個國家參加貿發會議工作的問題並非政治事件。他認為，無論揆諸聯合國憲章或世界實際情況，如一國的國際商業慣例與會議目標並無抵觸之處，貿發會議便無理由阻止該國為會員國。

一一〇. 決議草案各提案國代表強調理事會充分有權向大會提出此種建議，他們並強調指出決議草案與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並無抵觸之處。其中若干代表又強調，無論揆諸聯合國憲章或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加入聯合國機關為會員國，並非決定於不同各國之間的關係。

一一一.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五七次會議，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伊拉克、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決議草案訂正案文(TD/B/L.233/Rev.1)

它們說，草案提案人計及若干代表的意見後，決定對草案加以修改，在正文部分加添“而遵守聯合國憲章”字樣。

一一二 各提案國又在第二六一次會議宣稱它們刪去訂正決議案文前文中“鑒於...之機會”之第四段。

一一三 在討論訂正決議草案的過程中，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動議結束辯論。各提案國代表說，依照議事規則，一個項目如事前未經細分，則不得結束對於其中任何部分的辯論。但主席裁定理事會得在整個項目尚未討論完竣之前結束對於某項問題的辯論。此項動議付表決後結果以二十七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提案國代表對此案所循程序表示反對。

一一四 關於會議第三屆會的目標、臨時議程及籌備工作方案，理事會據有主席所提一項決定草案(TD/B/L.214)。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一五 討論結束後，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五七次會議唱名表決修正後的訂正決議草案(TD/B/L.233/Rev.1)，結果以二十八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十二。^四 理

^四 經提案人修正後的訂正決議草案案文見下文附件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查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

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二六一次會議通過主席所
提決定草案(TD/B/L.244)¹⁵¹

瓜地馬拉、伊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馬
達加斯加、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菲律賓、盧安達、
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阿富汗、奧地利、智利、芬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
墨西哥、巴基斯坦、瑞士、突尼西亞、委內瑞拉。

決議草案辯論經過及投票態度的解釋參閱第二五七次會
議簡要紀錄(TD/B/SR.257)。

¹⁵¹ 通過的全文參閱下文附件，決定七十一(十)。

第四章

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
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
會議決議案二十二(二)
(議程項目九)

一一六. 在此一項目之一般辯論中發言的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會議第一屆會所宣布及第二屆會所重申的各項原則與建議之重要。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此類原則應計及對於發展中國家及國際社會極為重要的三個問題：東西貿易多邊基礎上的發展，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組合對國際貿易的影響，包括發展中國家貿易在內，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一一七.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意見分歧的情形雖然迄今未能縮減，但有幾項未獲普遍接受的原則實際上業已實行，發展中國家非互惠優惠待遇原則便是一個例証。

一一八. 另一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會議第一屆會通過的原則與建議在許多方面遭遇強烈的反對。現在理事會必須就那些原則達成協議，藉以完成會議第一屆會建議 A. I. 3 中所規定的任務。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的決議草案¹⁶將構成理事會從事磋商之適當基礎。理事會如就會議第三屆會所能詳加研討的原則達成協議，則對於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訂目標之臻達必有寶貴的貢獻。

¹⁶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
第八頁。

一一九. 另一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建議貿發會議擬訂新原則，俾得予纂入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的那一套原則。不過，在擬訂新原則提請會議第三屆會最後核定时若干已發展國家應對於它們前在會議第一屆會表決時棄權或投票反對的那些原則，表明最近立場。

一二〇.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並經第二屆會所重申的那些原則，不但應為所有國家所接受，而且應該適用於所有國家。他們指出社會主義國家已將這些原則適用於其與他國之間的關係上。

一二一.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許多國家雖未接受那些原則，但實際上已在實行了。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在設計對外貿易發展及與他國之經濟及技術合作時已充分計及那些原則。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此等原則應為會議第三屆會籌備期間及會議本身所應審議的主要題目之一。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認為，增添原則實即暗中修正原則。因此之故對於現有原則不應有所增添，亦不應加以修改。

一二二.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為，現有原則實無增添的必要。其中一位代表說，如在理事會本屆會或會議第三屆會進一步研討此等原則，則徒增妨碍貿發會議為適用切實可行及可獲普遍接受的政策以增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而作的努力。貿發會議的談判結果業已指出一般政策措施須與國家重大利益相配合，因此要在這些複雜措施上達成協議是很困難的。就貿發會議說，目前已經不再是提出並表決簡單而行不通的辦法的階段了。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 二 三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五四次會議依照其發展中國家代表的建議，決定延緩至第十一屆會議於會議各項建議實施情形之一般辯論時再行審議此一項目。

第五章

國際貿易及資金供應問題
：審議理事會各主要委員
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之工作
所引起之行動¹⁷

(議程項目七)

A. 商品問題及政策

一 二 四 關於此一項目之文件計有：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¹⁸，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三¹⁹及第四屆會²⁰報告書，諮詢委員會提送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會報告書(TD/B/298及TD/B/320)及貿發會議秘書處關於個別商品的談判或諮商報告書(TD/B/312)。

(一) 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 報告書

一 二 五 許多代表欣悉商品委員會已就會議第二屆會所未解決的四項目中之兩項目達成協議，不過許多已發展

¹⁷此項目發文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¹⁸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TD/B/317)。

¹⁹同上，補編第三號甲(TD/B/287/Rev.1)。

²⁰同上，補編第三號乙(TD/B/314)。

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都表示失望，認為各方雖為縮短差距作了極大努力，但仍未就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問題達成協議。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為過去已經花費許多時間來求致關於此等事項一般原則的協議，現在實應採取更切實的辦法來處理各項有關問題。

一二六 非正式洽商小組曾開會討論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就此項問題提出的決議草案，據該小組主席報稱他們未能達成協議，因此又將此一事項交還理事會全體會議²¹。

一二七 許多代表欣悉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強調必須加緊努力研究及推廣天然產品以應付合成品的競爭。

一二八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對於秘書處愈益重視溫帶區域產品感覺欣慰，他們強調必須改善此類產品進入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辦法。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於強調必須改善進入辦法一節亦表欣慰，他們並強調秘書處於進一步審理市場分配問題時應充分計及生產效率，並予作為參加市場的根據。他們希望秘書處好好顧到一點即：允宜使出口商有更多機會在市場及市場擴充上佔一公平部分。若干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提到各方在討論此一項目時所作的保留，認為秘書處關於此項問題的未來工作，有無實際價值殊成疑問。有一個發展中國家——溫帶區域產品重要出口國——的觀察員促請注意他本國對於文件TD/B/C.1/93 第七段所述市場分配研究的重視，他並請將此項研究報告提送商品委員會下一屆會。另一發展中國家——亦係溫帶區域產品重要出口國——的代表支持此項聲明，說關於此項研究的商品委員會報告書²²第一三五段業已無條件通過。

²¹ 嗣後採取的行動參閱下文第一三八段。

一二九.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他不贊同商品委員會報告書中對於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批評。諮詢委員會向商品委員會提供指示，是極有價值的，其工作重點的改變事實上是朝向這方面的一個步驟。

一三〇. 關於最近結束的國際錫業會議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已發展國家中某一消費國決定為常平倉儲籌供資金表示感謝，他並希望其他已發展國家消費國也與生產國分擔重擔，共同籌供錫的常平倉儲所需資金。

一三一. 多元化問題極受重視，若干已發展國家的代表認為多元化是解決發展中國家問題的最妥善辦法之一。許多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的代表都對諮詢委員會擬於最近將來依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報告書(TD/B/320)中所載辦法，召開屆會，專論重要的多元化問題表示欣慰。不過理事會議定為使諮詢委員會特別屆會額外費用減為文件 TD/B/L.223/Add.2 第八段所列之較概數三〇,〇〇〇美元起見，僅將特別屆會報告書譯成其他三種應用語文分發商品委員會。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贊同此數，惟促請秘書處自其經常諮議預算項下及文件 TD/B/L.223 所載工作團及研究小組可利用的會議時間十八週撥款額中勻支此項費用。有人強調多元化是商品委員會下一屆會議程上享有優先的項目，因此必須賦予充分時間俾能徹底處理此事。理事會為此擬請商品委員會第六屆會設一屆會工作團，負責研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

22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TD/B/317)。

多元化固極重要，但商品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為促請國際商品協定的談判。

一三二. 一般公認商品委員會上一屆會就生產國與消費國間諮商問題達成的協議，可能幫助貿發會議秘書長促進有關個別商品的國際行動。關於此點，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他已經撤回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他的國家對此項協議的保留。不過他強調指出他本國政府反對違反商品方面國際行動普及原則。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會議決議案十六(二)已責成貿發會議秘書長在此方面擔負適當任務，因此他對於商品委員會通過此項決定是否確有必要表示懷疑。這位代表亦重視商品方面國際行動普及原則。他並與其他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重申他們的了解說，祇有在例外情形下——國際方面已採初步行動後，所有當事方面以及生產者與消費者將來確有可能採取聯合行動的情形下——始應採用新程序，他們並說在分別召開生產者及消費者會議以前應與上述當事各方磋商。

一三三. 有一個關於剩餘產品及戰略儲備寡置問題的決議草案自會議第二屆會以來始終未獲解決。不過理事會察悉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業已通過一項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決議案四(五))。

一三四. 關於商品委員會為設置榨油子、油類及脂肪問題政府間委員會事而提出的決議案文有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說，各方，尤其是未出席會議的各國，對該案文作了迥然不同的解釋，而且無論如何，發展中國家都對案文有重要的保留，因此理事會應將該決議案發還商品委員會，著其重加研討並計及行將舉行的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就此事所作決定。此項提議獲得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及發展中國家代表

的支持。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三五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屋會委員會報告書並鑒悉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三六 理事會決定將商品委員會關於設置棕油子油類及脂肪問題政府間委員會一問題的決議案發還該委員會重行研討。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雖然贊同此項提議，但並不改變他本國的主場：棕油子油類及脂肪問題政府間委員會所窠的法律地位不應改變。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曾在商品委員會提出保留理由是除其他事項外，貿發會議如在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尚未作成決定以前就對此事採取行動那是不當的。

一三七 菲律賓代表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六三次會議提出一項關於定價政策及放寬貿易的決定草案(TD/B/L.248)。他說他奉命就此項問題試擬一項可為各方所接受的案文經過了多次的非正式磋商後，他擬就一項決定草案。該草案不是任何國家集團所提出的，而是所有國家所支持的，因此他希望理事會予以通過。他又說通過那項案文決不預斷將來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時所可能達成的任何協議。

一三八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六三次會議依據一致意見通過菲律賓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²³。

一三九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

²³ 通過的全文參閱下文附件壹，決議案七十三(+)。

的代表雖不反對以一致意見通過決議案文，但對於所通過的決議案中若干規定則作有個別的評議並提出具體的反對意見。²⁴ 此等評述及反對意見在下文附件貳中述及。

B.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 製造品出口之擴展及多 元化

(一) 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⁵

(a) 關稅重行分類

一四〇 秘書處代表報告貿發會議會同關稅合作理事會進行的手工/手工業產品關稅重行分類技術研究工作的進展情形。

一四一 他說，關稅合作理事會秘書處對發展中國家提供的技術資料加以審查後，認為業經通知的手工/手工業產品可予分為四大類個別加以審查。第一類包括過去一向列為個別關稅項目的產品。第二類包括人工佔極大部分的產品，經個詳細審查便可發現手工及機製產品個別之間的差別。其餘兩類手工業產品包括不易與機製產品識別的產品，須有更詳細的技術資料才能個別認定。此種產品的分類業經術語委員會及關稅合作理事會本身通過。

²⁴ 參閱會議簡要紀錄(TD/B/SR.263)。

²⁵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二號(TD/B/295)。

一四二. 他指出對手工/手工業產品作技術上的審查,目的不一定是對每一項個別產品重作個別關稅分類,而是尋覓區分此種產品與類似機製貨品的標準. 這些標準可作為此等產品享有較優惠關稅待遇的公認基礎. 他說此項工作與一般優惠計劃有關,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行將舉行的會議實將提供一個機會來廓清某些手工/手工業產品是否屬於此項計劃之內.

一四三. 就此項問題發言的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手工/手工業產品關稅重行分類工作所獲結果,尤其對關稅合作理事會秘書處的技術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他們認為此項重要工作應繼續進行,並且應向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一四四. 這些代表中有一人說,關稅重行分類工作不僅可補一般優惠計劃工作之不足,因而使更多產品可受免稅待遇,而且可使直接屬於一般優惠計劃範圍內的若干產品全部免稅入口,而非部分減稅. 他說關稅重行分類問題政府間專家小組可於一九七一年初舉行第二屆會,他並促請已發展國家積極參加該屆會的工作.

(b) 不適用最惠國待遇

一四五. 關於對發展中國家不適用最惠國待遇的問題,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重申他本國所採政策是在最惠國待遇的基礎上儘量與許多國家維持正常關係. 他感到遺憾的是,若干國家繼續援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他的國家尤其歧視. 最近有兩個發展中國家不再對他的國家援用該條規定,他要代表他本國政府對它們所採行動表示感謝,他並籲請歧視他本國的其他國家也採取類

似行動。

(c) 非關稅壁壘的消除

一四六.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檢討他本國在放寬進口方面的種種活動並說明他本國政府為推廣及加緊實施放寬方案而採行的新政策。六十項產品的放寬原定於一九七一年底完成，但已於是年四月底實行。另有二十項產品定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底放寬。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政府擬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對棉織品取消數量上的限制，如此則對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所有此種限制均將消除，但來自美元區域的若干黃麻製造品及若干加工農產品所受限制則仍予維持以保護卡里比安國協成員國的利益。

一四七. 參加辯論的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貿發會議對於影響發展中國家貿易的非關稅壁壘負有特殊責任，而且就認定及分析此種非關稅壁壘所生影響一事說，商品委員會實可給予總協定以寶貴的協助。商品委員會確是討論這方面問題的場所。它已在第四屆會設置屆會委員會，並擬於第五屆會採取同樣程序，俾使貿發會議有一個負責審查此項工作進展情形及審議此方面問題的機構。如果另設一個制度機構——在貿發會議內置一專設工作小組，——非徒無益且將繁復重疊總協定在國際上所作的努力。再者，目前貿發會議的籌備性實體工作尚未臻達充分進展階段，絕無設置此種機關之理由。他們強調貿發會議在非關稅壁壘方面的活動應當輔助而不應重疊總協定之工作。他們懇請貿發會議秘書處協助發展中國家認定這些國家所關切的非關稅壁壘，他們都說應該鼓勵此種協助。

一四八. 這些代表又認為,關於消除非關稅壁壘的談判應由總協定負其主要責任,他們並重申其在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就此項問題發表的意見。該組織在此方面已獲重大進展,若干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並曾召開會議,藉以詳細審查各種不同的非關稅壁壘,並研討可能採取何種步驟以消除壁壘。再者,各締約國在進行關於消除非關稅壁壘的工作時也請總協定各有關機關計及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問題。再有一層,許多發展中國家確實都不是總協定的會員國,不過這個事實並不暗示該組織的種種活動並未不計及各該國的利益,非關稅壁壘同樣影響總協定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因此情形尤其不致如是。這些代表中有一人說,總協定已採用個別商品辦法處理非關稅壁壘問題,因此貿發會議不應重複此項工作。

一四九. 他們又強調貿發會議與總協定之間在非關稅壁壘方面所作努力必須避免疊重,而且這兩個組織必須密切合作。

一五〇. 總協定觀察員提及該組織代表在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發表的關於關稅及非關稅壁壘方面總協定工作方案的陳述,²⁶尤其提到該組織設置十六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以審議締約國向總協定提出的通知書約八百件中所論述的非關稅壁壘明細表,並為消除這些壁壘發動適當行動。這些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內總共化費了六十七個工作日在非關稅壁壘問題上。他說,由於此項工作的結果,締約國業已認定需要採取行動的若干重

²⁶ 此項陳述的撮要載見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貿發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二號(TD/B/295),第四十五段。

要方面及可藉以作成安排的機構。就許多方面說，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問題可望於目前已在審查及討論中的廣泛全球性解決辦法範圍內尋得解決辦法。至於其他方面，則總協定正在探討有無可能採取優先行動，特別用以對付發展中國家貿易的壁壘。在若干特定方面，總協定雖已採行某種寬放措施，但是進一步的進展之緩速則主要繫於各國政府的政治意願，換句話說要看它們要不要走向談判階段，議定解決辦法與政策措施，以達成其公佈目標而定。他又說總協定的關稅壁壘方面工作是放寬工業產品貿易方案的一部分，因此總協定已為此編製基本文件，俾可對甘迺迪回合減讓完全實行以後的關稅狀況作一客觀分析。此項資料與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工業產品委員會即將開會討論如何對此項資料作政策性的分析。他促請注意貿發會議製造品委員會報告書，其中提及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兩秘書處須在非關稅壁壘方面取得密切合作。他說貿發會議秘書處因參加有關小組會議及經常與總協定秘書處接觸，而能密切注視總協定關於農業及工業產品方面非關稅壁壘的工作。

一五一。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慰悉有一個主要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業已採取片面措施以加速實行其進口寬放方案並擴大其範圍，他們希望儘速進一步放寬與他們本國有關的輸出品。他們並望其他有關已發市場經濟國家亦採行同樣政策。

一五二。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促請注意製造品委員會的決定一(四)，其中除確認貿發會議對於影響發展中國家貿易的非關稅壁壘負有特殊責任外並優先注意此項問題。他們又促請注意該委員會請貿發會議秘書處依此項決定進行的工作方案。這些代表重申貿發會議在非關稅壁壘方面的

工作極關重要，因為這些壁壘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有不利影響而且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內呈現全世界加緊實施此等措施的趨勢。因此之故，貿發會議亟須繼續採取行動實施此方面的工作方案，包括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初期逐漸擬訂消除這些壁壘的具體措施。

一五三 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總協定中約有十七個機關，共計開會七十天，來討論非關稅壁壘問題。可是儘管如此，按各方為消除對發展中國家貿易有不利影響的壁壘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說，該組織的成就不大。

一五四 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注意到貿發會議與總協定採用不同方法來處理消除非關稅壁壘的問題。他們認為貿發會議對發展中國家當前問題採用的方法是按個別商品逐一辨識發展中國家所關注的非關稅壁壘，因此較總協定所採個別壁壘方法為適當。前者對發展中國家來說較易獲致具體結果。因此他們強調務須設置委員會決定一(四)中所說的專設工作小組，俾在更普遍和更切實的基礎上處理非關稅壁壘問題。如果設置此種工作小組，則貿發會議會員國中非總協定締約國的發展中國家便將有半數都能積極參加此方面的工作。

一五五 許多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非關稅壁壘種類繁多性質複雜，因此目前的問題是收取充足資料，以徹底分析這些壁壘對發展中國家貿易的影響。關於此點，他們說，貿發會議秘書處應儘可能多多蒐集資料，尤其探明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維持這些壁壘，並為此等壁壘釐定管理條例的理由。他們籲請有關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提供此項資料。

一五六 總協定秘書處的代表說，除非締約國另有決定，則總協定不能將其所編製的關於非關稅壁壘問題的文件供

給非總協定締約國的發展中國家。有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這就是發展中國家(其中許多國家不是總協定締約國)在非關稅壁壘問題上不要完全倚賴該組織的良好理由。

一五七. 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表示感謝貿發會議秘書家協助發展中國家依照製造品委員會決定一(四)認定與他們本國輸出有關的非關稅壁壘。他們之中有些代表說如果沒有此種協助他們本國政府便不能編製一覽表列舉特種產品中成為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非關稅壁壘的對象而與它們的輸出有關者。他們強調此種協助所具價值並請貿發會議秘書家對需要協助或請求協助的國家繼續提供此種協助。

一五八.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政府不贊同貿發會議專為談判消除非關稅壁壘問題設置一專設工作小組以處理此問題。但如設置這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協助非總協定締約國的發展中國家認定此種壁壘及考慮消除此種壁壘的措施,那末他就贊同。他認為總協定是商談消除此種壁壘的最適當機關。

一五九. 就此項問題發言的東歐社會主義的代表們說他們已在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說明他們本國對貿發會議在非關稅壁壘方面的工作所持態度。他們認為非關稅壁壘是國際貿易一大障礙,不但妨害發展中國家的貿易,而且妨害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因此他們贊成消除這些壁壘。他們認為不應該由總協定包辦此方面的工作,不應該純因總協定業已處理此項問題便在此方面撇開貿發會議。關於此點他們支持發展中國家主張設一工作小組處理此項問題的看法。惟他們強調所有旨在消除非關稅壁壘的措施均應具普遍性質,否則國際貿易更會引起歧視。其中一位代表指出,秘書家應特別注意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之間貿易上的

非關稅壁壘問題。關於此點，他建議製造品司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間取得更密切的合作。

一六〇。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針對若干代表團所發問題說，依照製造品委員會決議案決定一(四)，貿發會議秘書長須就個別商品從事認定非關稅壁壘的研究，包括發展中國家深恐對其貿易有影響的數量限制在內。為便此種研究起見，貿發會議秘書長已向請求提供資料的貿發會議會員國致送說帖。他說若干會員國已對問題單提出答覆，而且提供有價值的資料。但是，誠如所預期者，所提供的資料依然有待補充。同時，依照決定一(四)，秘書長曾協助若干發展中國家認定它們所關注的非關稅壁壘。由於此種協助許多關係國家已能提供有用的資料。

一六一。他又說，貿發會議秘書長已循製造品委員會的請求，於進行工作方案時計及總協定及其他國際組織中可供參考的資料，並密切注視總協定處理非關稅壁壘問題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為配合委員會此項決定起見，貿發會議秘書長自將進一步加強其與總協定的合作，並擬利用該組所有可供參考的文件編製報告書提送製造品委員會第五屆會。

(d) 調整協助措施

一六二。關於調整協助措施問題，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說，除非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採取措施，進一步利便各方進入其市場，則關稅及非關稅壁壘的消除不會獲得理想的結果。他們希望貿發會議秘書長能及時完成關於現行調整協助措施的現有研究報告的增訂工作，俾便提送製造品委員會第五屆會。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六三.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諮悉製造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六四. 關於製造品委員會決定一(四)E節所提到的設置非關稅壁壘專設工作小組的問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鑒於辯論中所表示的意見及貿發會議秘書家關於此方面的工作進度報告認為此項問題可予提出討論並在可能範圍內由製造品委員會第五屆會作成決定。

(二)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 第四屆會第一期會議 報告書

一六五. 理事會據有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²⁷內載有委員會就可能給予優惠之各國所提初步提議案，尤其就旨在改善此類提案的建議，進行詳盡徹底磋商的結果。

一六六. 在辯論中發言的發展中國家代表說，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應在其第四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一項確切的優惠計劃，此項計劃須與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所載目標完全相符。他們說，他們擬在特設委員會行將舉行的屆會中詳細討論此項問題。

一六七. 這些代表希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此類訂正

²⁷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TD/B/300/Rev.1)。

提議確係初步提議的一大改進，並希望此類提議不會含有任何新因素，使委員會前一屆會所詳細討論的初步提議不起放寬作用，而起限制作用；他們更希望此種提議將計及發展中國家在第四屆會第一期會議就此項計劃種種因素發表的意見。這些代表中有許多人強調此項計劃應包括許多產品，尤以加工及半加工農產品為然，俾發展中國家其主要輸出為此種產品者得受惠於此項計劃，計劃中並應規定關稅方面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殊措施，列載目前優惠問題的解決辦法，俾所有發展中國家均可在非歧視基礎上受惠於此項計劃，至於已享有優惠之各國，它們在優惠市場中所喪失的利益至少亦應獲得相等的補償。他們對於延緩實施此項計劃表示遺憾，希望不久即可達成協議，俾此計劃可成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一部分。

一六八. 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希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亦能表示它們對此項計劃的貢獻。

一六九.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應與工發組織密切合作，並經由金融機關適當貸款政策採取平行措施以增進一般優惠計劃的價值，尤以國際貿易中心的促進出口工作為然。他又建議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會議議程應力求廣泛，並計及所有未解決的事項。

一七〇.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提及七十七國小組已在會議第二屆會就決定草案 TD/II/C.2/L.5²⁸ 第十三條及

²⁸ 決定草案全文，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 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附件柒，B，附錄一，英文本，第二七六頁至第二七八頁。

第十四條分別提到的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措施及使享有優惠之發展中國家享受相等利益以終止此類優惠兩問題達成協議。在他看來，此項協議未經七十七國小組廢止，因此仍然有效。

一七一. 在辯論中發言的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們要保留權利以便在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行將舉行的屆會中討論此一項目。其中一位代表說，一般優惠計劃對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之擴展極關重要，希望即可通過。

一七二.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重申他本國願依照決議二十一(二)給與發展中國家以優惠待遇。他說，他本國政府期待審查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最後提議，尤其是經濟發展水平與他本國相當的那些國家的此種提議，惟按諸過去就此項問題所作討論，顯不可能就決議案二十一(二)中認為應有的共同計劃達成協議。他希望能在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行將舉行的屆會中就他本國對實施決議案二十一(二)的貢獻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一七三. 另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強調一般優惠計劃應規定大大削減關稅，並應根據經濟標準予以適用，而不論關係受惠國之經濟及社會制度為何。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七四.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誌悉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

C. 貿易資金問題及 無形貿易

(一) 貿易資金問題包括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
金問題委員會報告
書中有關部分及國
際復興與建設銀行關
於補充資金融通之
進度報告書

一七五. 關於議程項目七(c)(i), 理事會據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⁹, 以及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國際復興與建設銀行總裁為補充資金融通問題致貿發會議秘書長之複本一件³⁰.

(a)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七六. 關於財力資源的流動, 發展中國家對於已臻達百分之一協助目標或已為此目的採取措施的已發展國家所作努力表示感謝。惟他們認為應確定所有已發展國家臻達此目標的日期, 他們並希望在已發展國家參照大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定接受此一日期。

一七七. 他們又強調已發展國家必須接受會議第二屆會所建議的官方協助目標, 該項目標業已得到皮爾遜委員會³¹ (Pearson Commission) 的支持。

²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補編第四號 (TD/B/318)。

³⁰ 此函內容參閱下文附件伍。

³¹ 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 發展事業中的伙伴, 國際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紐約普萊格圖書出版公司, 一九六九年)。

一七八.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必須在確立特別提款權與供給額外發展資金二者之間建立直接聯繫。他們說他們支持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參所載發展中國家關於國際流動性的第二項節略。他們希望國際貨幣基金會在哥本哈根舉行常年會議時將討論此項問題並發動研究俾在一九七二年確定特別提款權的下一分配時建立直接關係。

一七九. 就此一項目發言的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供應發展中國家財力資源的條件過於繁瑣。他們建議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早採取行動以求臻達一九六九年發展協助委員會的條件目標並走向會議第二屆會所建議的條件目標。他們對於擬議中之國際發展協會資源供應數量之大大增加雖表歡迎但請注意該協會需要擴展業務基礎使目前沒有資格獲得該協會協助的各國能夠得到減讓性借款。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又支持設置多邊利息平準基金之議並希望已發展國家中尚未同意設置政府間小組以審查此項提議者重行考慮它們的主場俾該小組得能立即成立。

一八〇. 關於外國私人投資對收支差額之影響問題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認為有些發展中國家政府正在考慮接受外國私人的投資因此目前正在進行之此項專題研究當可作為向它們提供機密意見的基礎。此種意見不僅提供其他國家的經驗並可幫助確定所應給與的鼓勵數量及適足程度。關於此點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貿發會議如就發展中國家內外國私人投資事項提供意見則殊欠允當但聯合國機關包括貿發會議在內可在本身個別職權範圍內就此方面提供一般意見。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說過去一個月內他們本國並未改變其對這些問題的主場它們的主場仍如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報告書中所述及

者。

一八一. 就此一項目發言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述及他們本國為增加發展協助數量而採取的措施。他們之中有些人說他們本國已臻達百分之一的水平，另有些人則說他們本國政府擬於一九七二年或一九七五年達此目標，也有人說他們的國家已接受此一目標，但不能確定臻達的日期。惟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不能同意訂定時間表的辦法。

一八二.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支持參照皮爾生委員會所提辦法擬訂官方協助目標之議。其中有些代表認為如以最近將來即可臻達的切實數字為目標當較有用。關於此點，有人提議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零點五及百分之零點六為目標。其他代表或則不能接受臻達此種目標的時間表，或則在原則上反對確定此種目標。

一八三. 許多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重申他們本國代表團前任委員會中發表的意見，反對在特別提款權與額外發展資金之間建立聯繫。他們認為此種聯繫會產生通貨膨脹壓力，如果圖使國際流動問題與發展資金問題聯繫起來，那根本上是矛盾的。

一八四. 關於設一多邊利息平準基金之議，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設置政府間小組以討論此項問題，毫無裨益可言，其中一位代表認為現在不應再討論此事。有人指出，國際發展協會的資源將因第三次補充的結果而告大增，流向發展中國家的高度減讓性資金亦將因此而大增。

一八五. 在辯論中發言的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重申他們對百分之一目標的意見，說百分之一目標並未計及社會主義國家社會經濟制度的特徵，尤未計及他們本國國內根本

沒有私人資本市場一點，亦未計及社會主義國家對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國際合作的特殊貢獻。他們又提到竊於發展先進階段的社會主義國家曾將大量資源移往發展較差的社會主義國家。他們說社會主義國家將繼續依照慣例與發展中國家在貿易及經濟上合作，以促進相互的利益。他們又說因改革國際貨幣制度而引起的問題，欲獲任何有效解決辦法，端賴所有各國合作，不僅某一集團的成員而已。

一八六. 許多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都支持委員會分別關於繼續提供發展所需財力資源及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採行特別措施兩問題之決議案三(四)及四(四)。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如果接受決議案三(四)，則勢須終止貸款方案，因為此種方案對發展中國家將無好處。他說他本國代表團反對決議案四(四)，係因其中提到免除當地相對義務，據該代表團看來，此種當地捐助實乃確保所辦各項計劃均係有關受助國所要優先舉辦者的最好保證。

一八七. 許多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都表示支持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所載關於牽制性援助的結論。

一八八.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六二次會議促請注意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附件肆所載之三項決議草案案文其標題如下：“國際貨幣問題”，“財力資源之流動”及“多邊利息平準基金”。他告訴理事會說，各方顯然未能就上述三項決議草案的任何一個案文達成協議。

一八九.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促請注意理事會發展中國家理事國所提草案，其標題為：“關於國際流動性之第二項節略，發展中國家對於關聯所採立場”(TD/B(X)/SC.I/L.9)。

一九〇. 理事會中之發展中國家提出一項關於貸款政策的宣言草案(TD/B(X)/SC.I/L.5).

一九一. 關於此項宣言草案,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此項草案不但引起誤解,且有失實之實。舉例而言,其中提及利率的增加,這不但不適用於官方雙邊協助,而且不適用於國際發展協會的貸款,因兩者仍依照往年所遵循的同一減讓條件。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該宣言草案涉及廣義的國際貸款,因此他要指出他本國代表團已在一般辯論時宣布,他本國政府決定按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五減讓利率放款。

一九二.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利率的增加祇發生在市場經濟國家,對於他本國政府的貸款條件並無影響,此項利率訂為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過去十年一直維持此數。

一九三. 理事會中之發展中國家又提出一項關於觀光事業無形收入之發展的決議草案(TD/B(X)/SC.I/L.8).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九四. 理事會經過交換意見後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六二次及第二六三次會議決定:

- (a) 誌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b) 對於題為:“國際貨幣問題”及“財力資源之流動”的兩項決議草案不採取行動;
- (c) 關於題為:“關於國際流動性之第二備忘錄,發展中國家對於聯繫問題所採立場”之草案,
 - (i) 誌悉理事會理事會中之發展中國家關於國際流

- 動性之陳述(轉載於理事會決定六十四(九)一項附錄中)及發展中國家所提題為:“關於國際流動性之第二備忘錄”³³之備忘錄;
- (ii) 請發會議秘書長經常注視此一事項之發展情形並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 (d) 關於題為:“多邊利息平準基金”的決議草案,在第十一屆會議程上添列一措辭適當的項目;
- (e) 關於理事會發展中國家理事國所提涉及貸款政策的決議草案(TD/B(X)/SC.I/L.5),將此項決議草案全文編為本告書附件;³³
- (f) 關於理事會理事國中之發展中國家就觀光事業無形收入發展問題提出的決議草案(TD/B(X)/SC.I/L.5),將此項決議草案發交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³⁴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補充資金融通之報告書

一九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表報告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六十四(九)以來補充資金融通工作的進展情形,他並提及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銀行總裁致發會議秘書長函³⁵

一九六 銀行代表在答覆發展中國家代表所發問題時說,他的陳述中所述及的主場反映銀行執行主任的意見。至於

³³ 第二備忘錄全文參閱下文附錄肆。

³³ 此項宣言草案全文參閱下文附件陸。

³⁴ 此項決議草案全文參閱下文附件柒。

³⁵ 此函全文參閱下文附件伍。

究竟有無補充資金融通權宜計劃作過技術性研究一節總裁與執行主任磋商以後得到的結論是，自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九)附錄第五段看來，探查此種計劃的細節，實無裨益可言，因為國際發展協會甲種會員國中贊成為補充資金融通提供更多資源者寥寥無幾。基於同一理由，下列各項問題亦尚未經研究，確定出口不足的歸納方法，權宜計劃的客觀標準定義，補償性資金融通與補充資金融通之間的關係，權宜計劃的費用。不過，他的信中述及總裁曾稱銀行必須經常研討此事。

一九七 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銀行代表的陳述及銀行總裁致貿發會議秘書長函中的一般意向表示詫異及失望。他們說，決議案六十(九)對於實施補充資金融通計劃需要額外資源的看法，雖表贊同，但並不暗示任何計劃的擬訂均應取決於額外資源之有無。在他們看來，理事會希望銀行首先擬訂一項在技術上係屬可行的計劃並估計此項計劃所需費用。除非銀行採取這些步驟，那就無法確定需要增添多少資源，無法知道事實上有無此種資源。他們認為會議第三屆會必須審查整個補充資金融通問題。

一九八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對於銀行審理此事的方法表示失望及不安。他們說，在他們看來銀行應重新考慮所採立場，並擬訂適當的補充資金融通計劃，他們並要求銀行代表將此項意見轉達執行主任。除非訂有計劃，那就無法考慮能否在政治及金融方面獲得足夠的支持。

一九九 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說，在他們看來，銀行業已履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九)責成它的任務。它們說，一方面要大量充實國際發展協會的資金，另一方面又須補充資金融通，在此種競爭資源的情形下，大家必須計及發展中國家過去所表示的一項意見，即基本發展資金應較補充

資金享有優先。這些代表認為如果在補充資金融通尚無更大把握獲得額外資源之前就確定某一項計劃的詳細內容則為時似嫌過早。惟在出口收益之不足不致妨碍施行發展計劃的情形下，國際發展協會或可考慮放款。他們強調國際銀行並未結束對於此項問題的審議，定要經常研討這問題。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指出，國際銀行體系各機關現有資源的增加，以及最近所採取的種種措施將使流向發展中國家的財力資源增加，事實上在若干場合下業已增加。這些措施和國際發展協會與銀行的貸款政策實可促成補充資金融通計劃所希望達成的許多目的。他們又說對於基本與補充資金所作區別未免武斷。

二〇〇 理事會理事國中之發展中國家提出一項關於補充金融措施的宣言草案(TD/B(X)/SC.I/L.4)。理事會議定將此項宣言草案發交理事會主席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二〇一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二六一次會議據有主席所提出的補充金融措施宣言草案(TD/B/L.245)。

二〇二 此項草案自辯論的經過看來可能獲得一般支持，但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可以接受此項草案，但須剔除其中有欠妥善的第六段，因為銀行代表剛才說過目前應暫緩討論那項問題。宣言草案以三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〇三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二六一次會議通過宣言，全文轉載於下：³⁶

³⁶ 對於投票態度所作解釋參閱會議簡要紀錄(TD/B/SR.261)。

“貿易資金及無形貿易

補充金融措施宣言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根據聯合國王國及瑞典代表所提一項提案通過關於補充金融措施之建議 A.IV.18. 此項建議中請國際銀行研究可否擬訂計劃以處理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在性質上或在所歷期間上非短期收支差額支持辦法足能應付之逆轉局面所引起之問題。

“二. 國際銀行職員完成此項研究報告³⁷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設一政府間小組負責討論所涉問題。政府間小組已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提送一項報告書，後者決定繼續置設該小組，並妥予擴充，俾可討論並設法解決若干未解決之問題³⁸。

“三. 政府間小組曾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提送報告書。報告書中載有一套結論，供理事會據以擬訂補充資金融通權宜計劃。上述結論轉載於下文附錄中。

“四.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唱名法表決無異議通過

³⁷ 補充金融措施——國際復興與建設銀行循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請求編製之研究報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經編號為 TD/B/43 遞送貿發會議。

³⁸ 會議決議案三十一(二)。

決議案六十(九)對政研間小組上述結論表示贊同。理事會請國際銀行主管機關根據政研間小組結論考慮擬訂補充資金融通辦法，並於適當時考慮提出此種辦法。

“五. 依據此項請求，國際銀行代表口頭通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說，國際銀行總裁業已致函貿發會議秘書長³⁹，告以銀行擬暫緩進行關於補充金融措施計劃的進一步研究。作成此項決定的理由是：目前贊成在已認繳之發展協會補充資金外，另行捐輸充作補充資金融通之用者寥寥無幾。

“六. 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認為必須努力擬訂可在銀行體系各機關補充資金融通權宜計劃，並評估此種計劃之大概費用。然後國際銀行成員國始可判斷能否獲得更多之必要資源。

“七. 因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希望國際銀行重行考慮在切合實際之場合儘早採行補充金融措施，並同時致力於擬訂補充資金融通權宜計劃。

“八.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請國際銀行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以前編就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附錄

“壹. 可擬訂補充資金辦法，俾對於應付發展中國家出口收入逆轉引起之發展受挫問題有所幫助。

“貳. 補充金融措施應由國際銀行體系各機關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施行之。

³⁹ TD/B(X)/SC.1/L.2.

“參 任何補充金融措施應由執行機關斟酌運用，以期儘可能使其適合每一場合之實在情形與需要，以達成決定三十二第二段所列之目標。吾人應可預期，根據執行補充金融措施所獲經驗，可訂出適當客觀標準，俾提供合理之幫助保證，以保護一國之發展計劃或方案，使其不受出口不足之影響。該機關須計及發展計劃，包括計劃之目標在內，以及有關補充金融措施目標之一切資料。

肆 執行補充金融措施所獲致之任何諒解，在性質上應與國際銀行與會員國兩者間之關係中目前所獲諒解毫無區別。

伍 政府間小組之一般意見為：徒將可充基本發展資金之可動用資源移作補充籌資之用，不會有多大價值。斟酌適用之計劃所需費用，在未擬訂計劃以前不能估計。”

(二) 航運委員會報告書

二〇四 許多代表建議理事會誌悉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⁴⁰他們說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在航運方面大有收獲，並說那是合作精神的成果。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指出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是航運方面國際合作歷史上的一大標誌，證實貿發會議在國際合作所有方面是怎樣的可以獲致良好結果。他又說，該屆會業已確認發展中國家有權保護其本國

⁴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五號(TD/B/301)。

商船，它並准許發展中國家商船加入定期船公會的要求，他又促請注意該屆會所通過關於公會慣例及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採取特別措施一問題的決議案。但他指出，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尚未實施貿發會議關於發展中國家購置船舶所需資金籌措問題的各項決議案，他希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有關成員國不久即可在此方面達成較為明確的協議。另一發展中國家促請注意自該屆會以來所獲重大進展，即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本屆會議定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航運及港口政策措施”⁴。

二〇五.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促請注意就這些政策措​​施達成的協議。這些國家中若干國家的代表說，在表決航運委員會關於“航運協助”的決議案十五(四)時，他們本國代表團不是投票反對，便是棄權，因此任何人不應因為理事會誌悉該報告書而認為它們贊同該決議案。

二〇六.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通過決議案十二(四)是航運委員會工作上的一大成就，正像一致通過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一樣。另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雖然確認他本國代表團對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各項決定的立場，但重申其在該屆會中對各項問題所作的解釋，尤其對該屆會報告書第七十九段所列各問題的解釋。

二〇七. 荷蘭代表說，他本國政府願參加北歐國家對貿發會議港口計劃的貢獻，並希望其他各國政府也以這些國家為榜樣。貿發會議秘書長向荷蘭代表致謝。

⁴ 決定六十七(+)。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〇八. 理事會誌悉航運委員會報告書。在辯論過程中，有人對航運委員會各項決議案之地位問題發表意見，並請秘書家就此事提供法律意見。貿發會議秘書長循此請求發表說明如下：

“關於各方在審議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時提出之若干法律問題，秘書家依據請求發表下述聲明，此項聲明是商同聯合國主管大會事務副秘書長及法律顧問擬就的。

一. 依照聯合國慣例，輔助機關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通過的決定毋須總機關核定或通過，但如按照輔助機關任務規定須獲此種核定或通過者，或經此項決定本身規定須由總機關採取行動者除外。同樣，依照聯合國慣例，總機關誌悉輔助機關報告書在原則上並不含有對報告書及/或報告書所載或附載的決定表示意見或判斷之意；總機關此舉祇是察悉其輔助機關報告書及其所作決定的內容而已。

二. 航運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屬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十一(-)及決定十二(-)所載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內，因此這些決議案的實施既不需要理事會另採行動亦不決定於此種行動。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導言中說，它希望貿發及發展理事會誌悉此項報告書，並核可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及其他決定。至於要不要採取該委員會報告書導言中所說的行動，則由理事會自作決定。但是，該委員會各項決議案及決定所具效力並不決定於理事會的核定或通過——如果理事會決定不核定的話——該委員

會那些決議案及決定在法律上仍然是有效的，換言之，它們作為委員會決議案及決定的地位並不減損。

“本人用不着說各國代表團在委員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時所表明的投票立場同樣記錄在案”

第六章

貿易及發展方面的特別問題^{42/}

(議程項目十四)

A. 促進貿易

二〇九. 有人指出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第四屆會暫定一九七一年一月舉行。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一〇. 經議定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第四屆會報告書由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貿發會議促進貿易工作方案時一併審議。

B. 技術協助工作,包括促進出口及無形 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員之訓練

二一一.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請將貿發會議作為負責聯合國在國際貿易及無形貿易一般方面技術協助計劃的新業務機關所面臨的工作視為一個整體而加評估。貿發會議秘書處遵照此項請求,向第十屆會提出一件題為“貿發會議的技術協助工作”的報告書(TD/B/315)。

^{42/} 本項目經交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二一二. 參加辯論的大多數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代表歡迎此項報告書,並對報告書所述最初階段期間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滿意。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對報告書中所敘述的已發展工作範圍過廣一點,表示保留。

二一三. 理事會備悉在貿發會議一般職權範圍內所發展出來的各主要工作方面,而且來自各集團的若干代表都強調訓練工作特別重要,並視發展中國家間的出口促進及貿易的擴展與整合為優先事項。

二一四. 各集團代表紛紛提到國際貿易中心工作的重要性,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均極力讚揚該中心在促進出口方面的工作。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稱,發展方案交給貿發會議執行的促進出口方面的一切計劃,均係在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共同指導下經由國際貿易中心獲得實施。該中心的兩個母體機關也完全同意該中心的工作應限於促進出口,而不應涉及貿易或商業政策方面。

二一五.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於貿發會議在貿易政策方面的工作可能與其他國際組織在這方面的工作重複,表示關切。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則稱貿發會議方案中所列這方面的計劃極大多數是訓練計劃,其中包括總協定的商業政策課程,以及以區域為基礎的其他訓練課程。就這些課程而言,總協定對其中若干亦負有全部或一部份實際責任。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總協定因性質關係,不能像貿發會議一樣,廣泛處理貿易政策方面的技術協助問題,並認為貿發會議秘書處必須商同各有關國家,研究可否由貿發會議安排此類課程。他又說貿發會議於徵聘其技術協助計劃所需的專家時,應當固守公允的地域分配原則。秘書處代表稱,整個聯合國體系對於此一問題均同樣關切,並稱貿發會

議秘書處定會牢記此點。

二一六. 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仍就貿易政策方面的方案答覆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的問題，並說，貿易政策方面的專家諮詢事務，非屬技術性質，即為向請求國政府提供其作決定時所需要的分析資料，依照一般聯合國政策，這些事務的目的並不在於提倡任何特定的政策。

二一七. 總協定代表應一位代表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發言的代表之請，對該組織在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作一檢討。

二一八. 來自不同集團的若干代表提到必須就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可能擬具的技術協助計劃的性質，特別是依發展方案方案擬訂新程序編訂國家方案一事傳播有關情報，有一代表就這一點建議貿發會議秘書長編訂此類計劃的範本，經由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送達各國政府，另有代表建議有關實際計劃的情報應廣為傳播。各集團代表也都強調貿發會議的技術協助工作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組織，特別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各專門機關，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非聯合國機關以及各種雙邊援助方案的技術協助工作有協調之必要。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於解釋貿發會議在發展方案新方案中的任務時，着重指出該組織的工作係由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協調，那些常駐代表也以秘書處貿發會議技術協助工作方面代理人資格行事。他強調說，貿發會議的努力因此可以說是整個發展方案的一個構成部分，並向各代表保證各項計劃與其他國際組織及雙邊援助方案的計劃都是相配合的。

二一九. 至於對貿發會議技術協助方案的行政支持，各集團有若干代表指出，它應為受助國所認為最有效的援助，並

表示深信在適當階段各有關方面將會根據所獲得的經驗，研擬最妥善的可行解決辦法。

二二〇. 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詢及擴大技術協助工作所涉預算問題，並對若干行政職掌由紐約轉移到日內瓦的預算影響表示關切。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稱，因為此類工作增加，為適當進行這些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自須增加。但關於此點，必須牢記依貿發會議方案執行的技術協助計劃的經常費，係作為聯合國預算的一種收入累積而成，而且依已經確立的聯合國慣例可望貿發會議秘書處將為此目的所需任何額外經費，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有關貿發會議一編之內。

二二一. 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強調，允宜調派貿發會議秘書處職員擔任貿發會議技術協助計劃的中期及長期技術協助工作。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表示秘書處深知允宜使其職員獲有外勤經驗。

二二二. 不同集團的若干代表對用於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下國際貿易及無形貿易方面各項計劃的資源有所減少，表示關切，並表示希望會覓得一個解決辦法，對這方面提撥一份與各國政府賦予此部門工作的重要性更相符合的資源。

二二三. 各集團的許多代表說，貿發會議技術協助方案進度報告書應每年提送理事會。關於這一點，若干代表表示希望更詳細地評估及考核此項方案，尤其是未向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單獨報告的那一部分。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答稱，秘書處將樂於提供此項年度報告書，並將考慮對貿發會議技術協助方案作經常嚴格評估。

二二四. 理事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六三次會議提出關於此目的決議草案 (TD/B/L.249)

一份。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他們對於技術協助的重視，並表示希望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工作將會加強，以便特別協助發展最差國家。這些代表中有一位表示希望擴大貿發會議技術協助的地域分配。

二二五.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亦承認技術協助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並說他們準備支持主席的提議。他們認為貿發會議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體系內有其應有的任務。

二二六.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支持主席的提議，並強調他們重視對發展中國家技術協助。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二七.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主席所提決議草案。^{43/}

二二八. 牙買加代表說，據他所知，理事會於通過該項決定時，亦核准理事會在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制訂的準則，即貿發會議的技術協助工作應予發展中國家以擴大其訓練方案並增長其本身經驗的一切機會，而且應自發展中國家徵聘更多專家，從事貿發會議這方面的計劃。

C. 國際貿易法的逐漸發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二九.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理事會

^{43/} 關於所通過的案文，參閱下文附件壹，決定七十二（十）。

據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會）第三屆會的工作報告書。^{44/}大會決議案規定理事會擬就報告書提出的評論或建議，包括有關列入委員會工作各項問題的建議均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有關規定遞送大會。貿易法委會報告書中載述該委員會在國際航運立法工作方面所採行動，以及此項工作與貿發會議有關工作的協調。

二三〇。有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對貿易法委會一九七〇年四月在紐約舉行的第三屆會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滿意，並歡迎該委員會關於國際貨物銷售、國際支付及國際商業公斷等項目的工作方案。他尤其歡迎貿易法委會所核定的有系統及徹底審議國際銷售貨物劃一法第一條至第七條的那種辦法。

二三一。關於國際航運立法問題，他強調需要協調貿發會議與貿易法委會工作小組的工作，並歡迎貿易法委會第三屆會所訂貿易法委會工作小組主席出席貿發會議工作小組討論此一問題之會議的程序。這個程序符合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的建議，即貿發會議與貿易法委會之間在國際運輸立法方面應繼續密切合作。他建議貿易法委會工作小組的各委員國政府可以一面進行蒐集有關貿發會議工作小組工作方案中所載項目的資料的初步工作，一面對現有關於這些問題的公約及其他規章進行初步研究，同時計及其他機關在這些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以便於貿發會議工作小組能夠提出其建議時，貿易法委會工作小組能不浪費任何時間，專心致力於草擬必要立法的工作。

^{44/}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三二. 理事會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至表感謝,並備悉辯論期間各方對該報告書所作的評論。

D.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 巧及專利權在內^{45/}

二三三. 本議程項目由貿發會議秘書長的一位代表首先說話,發動討論。他提出依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二(九)編製的文件,即“貿發會議工作方案要點”(TD/B/310 and Corr.1)其中載有貿發會議在將工業技術轉讓給發展中國家方面的一項可行工作方案的大綱。秘書處為了各國代表團的便利,並已編製一項文件(TD/B/L.224 and Corr.1 and Add.1)內中依年代次序複印會議、理事會、一個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與此問題有關的各決議案、決定及建議的案文以及各有關決議案案文,各報告書摘要,聲明及紀錄等。

二三四. 他說明研究報告所得結論是:對擬議的貿發會議工作方案下列四個主要方面實關重要:

- (a) 工業技術轉讓的主要途徑;
- (b) 轉讓費用;
- (c) 工業技術取得機會;
- (d) 貿易與工業技術轉讓。

^{45/} 在對項目六(參閱上文第一章)進行辯論期間亦有人對本項目提出陳述。

在另外兩個方面，如以國內工業技術代替輸入的工業技術，及選擇工業技術，貿發會議可以參加由其他組織發起的工作。

二三五. 如決議案六十二(九)中所載明者，貿發會議秘書長亦曾根據秘書處的研究報告，與各集團代表作非正式諮商，以期便利理事會第十屆會的行動。

二三六. 在辯論的稍後階段，秘書長的一位代表指出，如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二(九)所請，經與聯合國體系內組織及其他有關組織（聯合國秘書處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經濟發展研究所，糧農組織，勞工組織，美洲國際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文教組織，工發組織，訓研所及衛生組織）適當諮商以後擬訂有關工作方案。大家曾設法確保工作上不致有任何不必要的重複，尤其是在聯合國體系內各專門組織及其他機關頗為活躍的各部門。

二三七. 許多代表在進行廣泛討論期間對若干問題表示了意見，諸如工業技術轉讓在經濟發展中的任務，發展中國家內對吸收及利用工業技術的障礙，這些國家的政府為減除這些障礙及便利工業技術轉讓所做的工作，負責工業技術轉讓的其他國際組織的任務規定與工作，關於貿發會議在這方面擬訂一可行工作方案的提議，此項工作方案是否需要新的制度機構，以及如有需要，可能設立的制度機構的型式。

二三八. 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於代表為理事會理事國的發展中國家發言時，強調發展依靠三根支柱：貿易、金融及工業技術。對於消除貿易障礙，及提高國際資金移轉水平與改進國際資金移轉條件，雖在進行相當多的工作，他們獲悉下述情形感覺不滿，雖然在貿發會議及其他國際機關內的討論已拖延數年之久，迄今為止對於減少將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的有關費用，以及改善這些國家取得工業技術的機會，卻僅

有相當少的成就。他說，若欲達到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顯然需要更大的工業技術流動，工業技術轉讓條件顯然需要大加改善。除非這些問題獲得有效處理，則較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所得差距甚至更大的工業技術差距，將會繼續擴大。

二三九.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促請注意文件 TD/B/L.224 所載已往討論此一問題的簡要記述。他們欣悉工業技術轉讓在加速各該國發展率方面的重要性現已獲得普遍承認。這些討論的備受重視顯示儘速採取有效步驟的非常普遍的願望。工業技術轉讓的重要性現在既經完全承認，這些代表認為時機顯已成熟，可以決定貿發會議範圍內各確切工作方面，並設立適當制度機構以檢討並指導此項工作方案的實施。

二四〇. 發展中國家代表大都歡迎文件 TD/B/310 所載秘書處有關擬訂一貿發會議可行工作方案的提議。他們認為這些提議可作討論各項主要問題的有用根據。若干代表對於下述情形表示滿意，即秘書處經與處理此一問題的各機關妥作討論之後已建議劃分各項問題，因而有些問題構成貿發會議工作的核心，至於另一些問題貿發會議將可輔助其他方面所作的努力。

二四一. 在討論工作方案的過程中，各發展中國家代表對秘書處所提工作方案大綱中的某一二點予以強調。其中若干代表亦強調其他各種問題。有一位代表認為將在資源成份顯著不同的已發展國家內產生的工業技術適用於發展中國家所掌有的資源時，需要非常謹慎小心。若干代表特別關切訓練國家幹部的極度重要性，以期加強國家的工業技術能力，因而使其能夠選擇適應傳播及創造適當的工業技術。

關於這一點，兩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認為除非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並扭轉已受訓練人才從發展中國家到已發展國家的流動（“人才外流”），此項訓練難有實際結果。

二四二. 發展中國家的若干代表認為倘要減少各種轉讓協定中的不公現象，並且控制由發展中國家到已發展國家的資源外流，以期改善發展中國家的外匯狀況，則切實加強發展中國家的講價地位是極為重要的。發展中國家各代表認為必須從頭計及各發展中國家間的發展水平，因而在工業技術需要性質上的不同，研訂一種廣泛的着手辦法。

二四三. 有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說，理事會面臨兩個問題：要做什麼以及如何去做。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追述自從第一次會議以來對此問題進行討論以及遲遲未採有效行動的長久歷史。他們希望早先業已解決的問題，現在不會重新討論。

二四四.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決議草案（TD/B(X)/SC.I/L.1）。該草案提議設立一由貿發會議全體會員國組成的工業技術轉讓問題主要委員會，並且確立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明訂其職掌及各主要工作方面，同時在進行這些工作時應念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利益。

二四五. 各提案國在提出此決議草案時，強調必須在國際階層採取多邊行動，因為工業技術市場的缺陷與其他產品市場相較，甚至更大。在這方面特別有關的是目前對於已發展國家本身的政府間組織，例如經濟互助理事會及經濟合作

發展組織範圍內的適當科學及技術政策正予注意。大家承認在最近談判中所達成的減低關稅的有利影響，可能因阻礙已發展國家適當分享工業技術進步的技術政策而受損害。倘若這是已發展國家的情況，則研訂適當政策俾將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更為切要。若干代表提到貿發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以及大會內曠日持久的討論，並希望理事會本屆會會有決定性行動。

二四六. 發展中國家代表在促請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的討論時指出，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中，已經確認現有聯合國機關沒有一個專門處理工業技術轉讓的特定問題，而且貿發會議有權設立任何新制度機構以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轉讓事項。理事會較近在其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中表示聯合國體系內負責科學及技術各機關“加強工作，包括消除現行制度上的任何缺陷，至關重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第六屆會就實施包括促進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各種措施的方案（A/1982，第六十一段）所達成的協議，及大會籲請在這方面採取國家及國際行動的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使在貿發會議內創設永久性制度機構以處理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更為必要。

二四七.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提到以一羣聞名國際的獨立專家名義行事的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曾建議稱貿發會議在此問題上的主要努力應以下列各點為目標：促進外國工業技術入門之道，減少用於這種技術的費用，及緩和依頒發執照辦

法所加可能妨碍發展中國家擴展工業與出口的任何限制條件。

二四八. 鑒於這些事實，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作結論稱，國際間有關這個問題的討論多年以來已有真正的進展，工業技術轉讓的重要性已獲得普遍承認，貿發會議的其他工作方面已由國際間名的專家們指明，制度上現有缺陷已由各政府間機關一致承認，對彌補這些缺陷已予最高優先地位，各方亦已承認貿發會議有權設立制度機構，以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工業技術轉讓事項。由此可見，時機已經成熟，可由貿發會議採取決定性行動。這些代表強調在貿發會議內設立一個主要委員會將可填補聯合國體系內制度機構上的一大缺陷。它不但不會重複正在進行的工作反而在實際上經由政府間諮商，對解決國際發展策略草案中所列主要問題，創立有效的着手辦法。

二四九. 以下三段簡述上文第二三六段所載秘書處第二次陳述及上文第二四四段所載提出決議草案之前，展開辯論時所作的各項陳述。

二五〇. 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強調該國政府認為，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至為重要，並敘述該國在這方面的雙邊協助方案要點。他說聯合國體系內外的許多國際組織，對工業技術轉讓的不同方面負有責任，並請特別注意糧農組織及工發組織的工作，以及在專利權合作條約下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不斷增加的任務。該國政府認為聯合國體系處理此問題的辦法應有一定層次，依此辦法對每一組織賦予一項特定任務，並由一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層次相等的機關協調全部工作。他建議辯論應針對四個題目：確立實用工業技術的定義，舉出具體事例以証實或否定秘書處文件中的一般論斷，討論將來工作，以及討論對政府間進一

步審議其他工作作何安排。

二五一。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將秘書處報告書視為是一項重要而有用的貢獻而對之表示歡迎，該報告書本身表示在這方面必須從事進一步研究，包括各部門研究在內。他說工業技術轉讓對貿發會議言並不新穎，因為現有各委員會業已着手處理工業技術轉讓的若干方面。他在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時指出，國際間關於任何政府間機構的地點與任務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貿發會議不應影響此項討論。該國代表團因此不能贊同設立一個永久性的主要委員會。不過，它贊成暫設一個機構，而這個機構不論其為理事會的屆會委員會，或為由政府工業技術專家組成的專設政府間小組，應說明貿發會議在工業技術轉讓方面的任務。因此便可為理事會的最後決定鋪好道路。

二五二。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強調秘書處的研究報告首先顯示問題的存在，其次顯示複雜性。工業技術不論藉投資方式或藉專利權方式，經由私人企業完成轉讓。因此工業技術轉讓採取許多不同的形式。秘書處文件提到其中若干形式，但認為需要從事其他研究。所以第一步應當是對現有基本資料繼續作更詳細的辨別。另一方面，他說大家不能推論說國際社會，尤其貿發會議，應當干預這方面的事務，因為雖然其他國際機關各在其本身業務範圍之內有權協助發展中國家在工業技術轉讓方面利用現有機構，但迄今尚無一個機關採取任何步驟改變這類機構，使其有利於第三世界。情形既然如此，他不知道能否訂出適當而實際的矯正措施。因此，他認為不應採取對將來會有影響的決定，就這一點而論，他說設立一個永久性的委員會似嫌過早，不過他認為大家應可協議任命一個政府專家小組。

二五三. 大多數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這問題極為複雜。在達成決議以前，需要對此問題有更多了解。許多組織及機關（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糧農組織，工發組織，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等）都與處理工業技術轉讓各項問題有關。為了更明確地劃定貿發會議工作範圍，顯然需要更清楚了解這些組織及機關的工作範圍。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大都認為秘書處關於貿發會議可行工作方案的提議只能視為討論的起點。這些提議需要密切審查，以期確實避免嚴重的工作重複，並確保可供使用的資源獲得最有效的利用。

二五四. 因為工業技術轉讓工作分散到許多組織之中，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強調這些組織的工作需要集中協調。他們認為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階層或同時在這兩個階層可最有效獲致此種協調。

二五五.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質疑秘書處文件中的假定：工業技術因國際組織有欠適當而不能照期望的速率轉讓。他請發展中國家就有資金可用而不能獲得所需技術一節舉出具體事例。他認為工業技術差距實為發展差距及投資差距的反映，並認為工業技術問題是有無可供使用的投資款項問題，而非在有投資款項可用的情形下獲得工業技術問題。他建議利用現有貿發會議結構，開始實施文件TD/B/3/10所建議的工作方案，並特別建議請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與製造品委員會根據研究報告中涉及它們職權範圍各段，從事籌備工作。

二五六. 西班牙代表贊成發展中國家所提決議草案（TD/B(X)/SC.I/L.1），因此表示在大體上支持決議草案中所提議的工作方案。

二五七.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若干提議鄭

重表示保留，其他代表則指出尚需研討的其他部份，包括法律方面。這些代表之中有兩位對於研究工業技術轉讓的費用及所採途徑能否大有收獲一節表示懷疑。這些國家的若干代表認為由秘書處本身或經由專家小組審查而進一步研擬工作方案，並對其他方面辦理的工作進行研究，當能幫助理事會更明確決定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適當任務。關於這一點，這些代表中有幾位表示需要以下述方式來鑑別工作方案，即特別是貿發會議所能提供的機會與經驗能否有效地予以利用。

二五八. 兩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就發展中國家在獲取現代工業技術方面所面臨的困難而言，對其性質所下定義，不够明白。其中若干問題毋寧說是學術上或理論上的問題，並不關涉諸如改進管理技術，擴大技術人員訓練及在大體上鼓勵人力資源發展等實際問題。另一代表主張逐步進行，首先全力處理有限數目的選定問題。

二五九. 兩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促請注意工業技術轉讓方面所面臨各項問題的世界性，這些問題並不限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交換，而且也與已發展國家本身間的技術轉讓有關。他們強調像貿發會議這樣一個世界組織，應從較廣角度——包括已發展國家間的轉讓——研究工業技術轉讓問題。

二六〇. 工業技術淨輸入國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若干代表同意工業技術轉讓所涉問題是世界性的。他們認為對下述各事需要更多了解：確立研究及發展支出的最適度水準，加速應用已知發明及新創方法，廣為傳播現有的技術情報以及促成管理技術及人員訓練方面所亟須的改進。他們強調這些問題極為重要，一味遷延，殊屬不當。由於未來數年

內將需遠較以前為大的工業技術流動，在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採取若干積極步驟以滿足發展中國家所表示的願望，誠屬重要。

二六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於發展中國家決議草案中提議在貿發會議內設立一主要委員會以處理工業技術轉讓一事，所持意見，各有不同。西班牙代表完全贊成該決議草案，義大利代表則表示支持決議草案的一般概念。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則認為大量工業技術已在轉讓之中；由於其他組織在這方面頗為活躍，又由於發展中國家的本國政策承擔主要任務，他懷疑使貿發會議參預這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否可以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另有若干代表說，雖然一般認為此時在貿發會議內設立一個主要委員會似嫌過早，但他們對於各種可能採取的辦法，都願充分予以考慮。

二六二。參加討論的大多數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他們因為各種理由，對於設立一主要委員會以處理工業技術轉讓一事，頗為躊躇。有些代表說設立一個主要委員會，既無需要，亦無根據，另一些代表表示達到決議草案（TD/B(X)/SC.I/L.1）各基本主要目標，或許另有更有效的辦法。若干代表強調需要對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可能任務作一徹底分析，應當避免重複，並且對參預這方面工作的其他機關職權不應預作判斷。他們並強調協調工業技術轉讓方面各種工作的職掌，屬於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這類中央機關，而不屬於貿發會議。

二六三。對於秘書處應在此方面從事進一步工作的建議，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大都表示支持。其中若干代表認為召集一次專家小組會議當可對進一步工作的範圍作有益的討論。兩個代表表示貿發會議在此方面的工作可以經

由現有機構完成。對任命一個理事會屆會委員會，一個專設政府間小組，或一個政府間小組，另有一些替代建議。

二六四.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表示了解發展中國家何以將貿發會議內關於工業技術轉讓問題的工作視為優先事項。他們敘述各該國政府如何經由經濟合作協定及其他援助方式，依合理條件努力幫助發展中國家合適地取得現代工業技術。

二六五. 有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特別強調鑒於該國本身迅速發展的經驗，可見改進取得工業技術機會的重要性。該代表並表示願意儘力與發展中國家合作。另一代表促請注意必須訓練本國專家，以期達到快速的成長率，不過他認為此事顯然不在貿發會議職權之內。可是另一代表則着重指出構成工業技術轉讓的陰面的“人才外流”問題，應為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任何工作方案的要素之一。但其中有若干代表認為文件 TD/B/310 中扼要敘述的工作方案，包羅太廣，將會涉及主要係由其他組織，特別是工發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負責的方面。

二六六.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強調工業技術轉讓有關問題的世界性，因此這些問題關涉謀求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所有國家。

二六七.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鑒於避免工作重疊的重要，大都贊成在秘書處階層繼續工作。關於這一點，有一代表團指出聯合國目前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工作，缺乏協調，並說將聯合國體系面臨的各項科學及技術問題全部辨別清楚，訂明其優先次序，選定負責解決這些問題的主要機關以及建立一種協調制度，均屬當務之急。他們着重指出關於政府間機構的任務與協調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迄今尚未達成一

致協議。這些代表中有一位強調貿發會議應設法輔助工發組織在這方面所辦理的若干工作。

二六八.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大都認為貿發會議制度機構上的任何急劇改變，都屬過早。亦有人指出發展中國家在取得技術專門知識，建立教育設施，設置研究機構，及訓練本國人員等方面的許多需要都可能在現有聯合國技術協助體系及工發組織的業務範圍內得到滿足。有一代表表示，貿發會議在工業技術轉讓方面殊少利用現有機關。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強調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的工作需要協調，並認為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這種中央機關最能有效從事此項協調工作。他們認為在此等機關中之一未作決定以前，不應在貿發會議遽然採取行動。這些國家代表提到秘書處報告書（TD/B/310，第二十九頁）中所載貿發會議在技術讓與方面的可能工作方案時表示允宜將此方案局限於頭四個項目，並在與此有關的研究中祇全力研討確實屬於貿發會議職權範圍之內的事項以及如何消除在現行將工業技術技巧及專利權轉讓與發展中國家的商業慣例中所發現各項障礙的問題。

二六九. 有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對貿發會議就其職權範圍內技術讓與事項採取組織性措施在原則上不表反對，但認為決議草案（TD/B(X)/SC.I/L.1）所建議的任務規定過份廣泛，超出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範圍。他認為另設一個可由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參加的主要委員會將會對貿發會議的繁重會議日曆添加重大負荷，並會涉及鉅額費用。反之，另一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強調技術轉讓工作的重要性。使貿發會議不能繼續袖手旁觀，並強調需要研擬適當辦法，以保證該機構適當參加此項工作。

二七〇。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大家同意工業技術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卻並不同意下述主張，即技術轉讓本身是一個意義顯明的單純題目。大家似乎也同意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技術轉讓經常不斷進行，主要是以雙邊方式，而且許多國際組織都在以實際方式從事此項工作。即使質疑設立委員會之需要的代表，也擬鼓勵進一步審查此一問題。

二七一。此代表建議應該採取實際的着手辦法。必須選擇合用的技巧以適應特定的情勢，並須妥為籌劃以便應用這些技巧。商業方面可以得到的技術，其任務不應過分強調，根據可隨意取得的早一代的知識推陳出新也許更為重要。至於商業上的轉讓，給照辦法刺激技術進步，專利權制度則鼓勵發明的公佈。倘若發展中國家想按有利條件取得工業技術，則可依照此種想法重新排定所獲援助的優先次序。

二七二。至於秘書處報告書，該代表以所擬進行的費用研究及技術轉讓所循途徑研究為例，對所建議的貿發會議工作項目表示重大懷疑。這種分析是否能夠導致具體結果，殊屬疑問。該代表認為設立一個包括貿發會議全體會員國的委員會，至少可以說是過早，也許可說是有欠考慮的。在設立費用龐大的機構之先——不是在設立以後——需要更多翔實資料。在貿發會議現有各委員會主持下，當可獲得此種資料。

二七三。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秘書處文件與迄今所作辯論均未敘述對發展中國家內技術轉讓的主要障礙。他批評秘書處文件未將貿發會議可能擔當的任務與目前促進技術轉讓的國際努力一併論列。他說若干發言者因此有將貿發會議的可能任務與實際責任混淆的傾向，協調顯

屬其他組織職權範圍的有關制度的工作即為此種責任之一。秘書處文件亦未詳細敘述在貿發會議體制內所進行有關技術轉讓的廣泛工作。此種工作現正在四個主要委員會內分別進行。例如在製造品委員會內有關限制性商業習例的工作涉及文件 TD/B/310 中所指明的許多問題。他然後簡述該國政府的立場。該國政府竭力贊成技術轉讓，並已實施甚多方案以便利此項轉讓工作。就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進一步工作而言，任何考慮均應根據對其他組織的任務規定及工作的徹底了解。理事會並無此項認識。在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如何安排聯合國體系內科學及技術方面的未來工作已有決定之前，由貿發會議設立新的永久機構實屬過早。該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的辯論未能使人深信設立新機構殊屬正當合理。

二七四. 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就下述各點，向秘書處提出一系列問題，選擇諮商組織之根據，對此等組織今後技術轉讓方面工作的評估，對各國政府就進一步發展聯合國體系內制度機構所表示意見的重視，貿發會議內有關此一問題的工作協調，市場機動作用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在技術轉讓中各公營部門的情形。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請秘書處說明在各處所用“合理的轉讓條件”這種名詞，尚待研究的工業技術種類，所用工業技術“取得機會”的意義及其與製造品委員會工作顯然重疊的情形。

二七五. 貿發會議秘書長除秘書處對上述各種問題提出答覆外，強調他對使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與其他有關技術轉讓各機關在此方面的工作避免重複與無謂重疊一事頗為重視。他向各代表重申保證說，與工業技術轉讓問題直接有關的貿發會議各輔助機關的進一步工作，將在秘書處內部加

以協調。

二七六。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懷疑是否可將工業技術當作一個單獨而孤立的現象，並要求進一步說明發展中國家在取得其所需一切工業技術時所面臨的障礙與困難的確切性質。他提議邀請各國政府就此事項向貿發會議提出書面通知，說明各該國所面臨的問題。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贊成由發展中國家就其所面臨各種問題提供實例之議，並說該國代表團在辯論之初即已提出相似的提議。

二七七。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進一步說明該國政府對設立機構的立場。在討論中所提出的各種問題顯示有將這些問題交付各專家密切審查的必要。因此，該國政府贊成設立某種形式的永久性機構，並要求所要建立的機構應在其第一次會議根據有關此問題的報告書及討論訂出一個工作方案。還有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也強調採取某種行動的重要並贊成在貿發會議內設立一個指導秘書處這方面工作的機關，此一機關應有各國政府代表參加且在技術上應該勝任愉快。

二七八。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說所作討論的廣泛性質以及討論期間所提問題之多都顯示各方重視技術轉讓工作，而此項工作唯有藉設立一個主要委員會的方式，始能有效進行。其中一位代表追述早先對設立航運委員會所提出的反對，並提請各代表注意該委員會設立後所辦極具建設性的工作。他預期因為設立一個有關於技術轉讓的主要委員會，會有相似的發展。另一代表認為就發展中國家在取得適當技術轉讓方面所面臨的問題而言，倘若想到所涉工作就是藉縮短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技術上的廣濶差距，克服發展不足所固有的基本困難，則上述問題的性質與規模顯然可見。正

因此項工作甚為艱鉅，而且急需根據對所涉問題的徹底探討在國家與國際階層上研訂適當政策，才需要設立永久機構。

二七九. 比利時、紐西蘭與美利堅合眾國提出決議草案 (TD/B(X)/SC.I/L.3) 一件。該草案規定對其他組織的任務及發展中國家的特定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各該研究報告可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

二八〇. 在貿發會議秘書長主持下進行非正式諮商之後，秘書長提出內載參與諮商各國所獲協議的決議草案 (TD/B(X)/SC.I/L.11) 一件。該決議草案說明貿發會議在技術轉讓方面持續承擔的特定任務，提議設立由四十五個會員國組成的政府間技術轉讓問題小組，並訂出該小組的任務規定及其主要工作方面。

二八一. 貿發會議秘書長促請注意決議草案 (TD/B(X)/SC.I/L.1/Add.1) 所涉經費問題，並說明由於政府間技術轉讓問題小組將不需要簡要紀錄，用於該小組的事務費用與用於一個主要委員會者相較，將可減少二二,〇〇〇美元。

二八二.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建議說因為該政府間小組係臨時性質，他們認為增雇永久職員既不適當，亦不公平。他們建議從廣利用諮議人員。此外，若干代表建議由於理事會顯然極其重視技術轉讓問題，當可從撥供優先次第較低各項計劃用之資源中取得必要資源。有一代表建議照此點意思作一簡短修正。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尚提出其他各項具體建議，包括：

- (a) 自現有各司調用人員或移用職位；
- (b) 向其他聯合國專門機關借用人員；
- (c) 減少貿發會議其他輔助機關的文件；
- (d) 將各工作小組及研究小組的若干次會議分配

給政府間技術轉讓問題小組。

二八三。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所稱該政府間小組將不需要永久職員一節殊不相干，因為大家承認不論提議設立的機構為何，貿發會議在技術轉讓方面都負有繼續不斷的任務。他們認為雇用諮議人員的建議雖然很好，但應留待秘書長酌定取捨。他們認為從其他聯合國專門機關調借人員的建議，實際上可能並無效率，並認為此項權宜辦法只能是臨時性的。文件數量將視工作方案的性質而定，因此不能有加以限制的硬性標準。這些代表認為鑒於有關技術轉讓的工作有所增加，貿發會議秘書長勢必需要更多資源。他們認為秘書長當然會計及儘量減少支出的必要。這些代表認為某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對第八段所建議的修正是無法接受的，因為對貿發會議秘書處雇用職員人數確立最高限額殊不妥當。

二八四。貿發會議秘書長對各國代表團關懷所涉經費問題，表示感佩。關於這一點，他促請注意下列事實，即自一九六九年度以來，貿發會議的工作負荷雖已頗有增加，但人力資源仍大致保持原狀。由此可見，貿發會議所增工作係以重行佈署現有人力資源及更有效加以使用的方式予以辦理。由於技術轉讓工作乃一新創活動，顯然需要能為該小組有效辦理事務並為該小組審議所涉複雜問題編製適當文件的一批核心人員。他向各代表保證自會充分計及各方就所涉經費問題表示的意見。

二八五。若干代表建議應在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選舉政府間小組的成員。

二八六。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了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提決議草案（TD/B(X)/SC.I/L.11）。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在討論期間提出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貿發會議秘書長於答覆時說，秘書處

將會盡心竭力，設法儘量限制因通過該決議草案而引起的支出。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八七.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提的決議草案。^{46/}

二八八.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關於因通過決議案而引起的支出，他不得不提出保留，但他準備參照貿發會議秘書長為了將秘書處所涉經費問題節畧（TD/B/321）中所稱數額列入一九七一年度預算，而擬向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的可能節省經費問題報告書的結論，來檢討情況——甚至在必要時檢討該國代表團所提的保留。

二八九. 貿發會議秘書長說，他知道若干代表關切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並強調在現有情況下如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樣，他保證善用可由貿發會議支配的資源。但鑒於業已着手調整及重新部署，俾以並不比一九六九年度為大的一九七一年度職員編制，應付增加的工作負荷，如說秘書處將能承擔理事會所交付的額外工作，而毋須增加資源，將會導致錯誤的印象。不管怎樣，理事會在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將有機會審議貿發會議的整個工作方案。

E. 世界糧食問題

二九〇. 就本項目所要審議的文件是“國際貿易及發

^{46/}所通過的案文，參閱下文附件壹，決議案七十四（十）。

展問題的檢討” (TD/B/309 and Add. 1) ^{47/}

二九一. 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該項檢討載述有關發展中國家糧食生產及處置問題的正當而恰切的評論,表示感佩。他贊成糧農組織、貿發會議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即解決糧食問題至為重要,並且他支持糧農組織為全力注意與此問題有關的若干選定關鍵方面工作所作的努力。

二九二. 他察悉以全體發展中國家來說,每人平均農業出產量了無增加,至表關切。甚至在某些區域因採用若干穀類的高產量品種而獲得的顯著進步對不能利用這些高產量品種的農人及區域也可能造成社會問題及其他困難。此外,就可供消費者使用的而言,糧食同時存在的品質與全盤差額問題,尚待解決。

二九三. 他於提到農人在何種程度內對經濟激勵能有快速反應之後,強調定價政策在依消費者的要求向市場供應品的生產者提供此類激勵方面所能發生的重大作用。他提到秘書處所作建議,即因有擴大富於蛋白質食品消費水準的需要,某些生產應自糧食穀類轉向粗糙穀類,他並認為這樣做將會引起下列困難問題,就是如何維持價格水平,使其高到足以激勵農人生產穀類,但是低到可使穀類合乎經濟,以使用於牲畜生產。

二九四. 最後,他承認外國協助在發展中國家農業部門的發展方面能起重大作用,因而強調應將主要重點應在採取措施以消除基本糧食之缺乏,而不祇是採取一些緩和辦法。他總結說,依公平原則提供糧食援助應為所有已發展國家的

^{47/} 就項目六進行辯論時亦有就本項目發表的陳述(參閱上文第一章)。

責任，而不只是初級商品輸出國家的責任。

二九五。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提到聯合國及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該委員會報告書^{48/}內中檢討利用糧食援助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及消滅營養不足情形，並審查世界糧食方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任務。他說，他對報告書大體贊成，尤其贊成文件 TD/B/309/Add.1 第一一〇段中所提到的兩點，一點是允宜經由多邊途徑提供更大數量糧食援助，另一點是增加世界糧食方案的資源。

二九六。有一接受糧食援助的發展中國家代表敘述該國增加糧食生產所作的努力。他強調世界糧食方案也應規定供應投入糧食生產的物力，如肥料、殺蟲劑、抽水設備及農業機器。他又說，糧食援助的條件應具有相當的彈性，因而不致阻碍受援國進入糧食市場。他主張發展中國家應當獲得淨額外援助以便建立農工業，特別是生產肥料及殺蟲劑的工業。這類工業在各種經濟援助方案中應當居於高度優先地位。

^{48/} 參閱文件 WFP/IGC: 17/16。

第七章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 間之貿易關係^{49/}

(議程項目八)

A. 一般考慮

二九七.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司長於發動討論時指出,^{50/}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在一九六九年度內顯示極高的增長率(輸出方面為百分之十點二,輸入方面為百分之十一)。東西貿易的增長率在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增長率中居於第二位(輸出為百分之九點三,輸入為百分之九點九)。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高經濟增長率以及這些國家對於國家經濟與國外市場間連繫的日益重視,使人有理由相信貿易機會前途樂觀。會議決議案十五(二)中所載的許多必要條件,似已成為國家政策的常備特色。達到若干協議目標的方法,形式衆多,因此,可以兼採集體與雙邊行動,也可

^{49/} 本項目經交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50/} 關於本項目曾分發下列文件:“社會主義國家之貿易展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TD/B/303);“社會主義國家之貿易展望——羅馬尼亞”(TD/B/304);“社會主義國家之貿易展望——捷克斯拉夫”(TD/B/305);“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關係之檢討”(TD/B/307及Corr.1)。

以逐漸累積共同的例行措施。他也促請注意在屆會委員會範疇內關係與會國家間舉行雙邊諮商的重要性。他曾提到秘書處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這類諮商採取後繼行動的可能性。鑒於商業連繫有因廣泛經濟關係而愈趨頻繁之勢，應如文件 TD/B/307 中所述，對能夠促進各種形式合作的積極措施更予強調。

B. 東西貿易

二九八。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指出，各該國與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貿易具有若干有利的特質。他們特別提到貿易數額持續增加，科學及技術合作新方式的發展，以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減除某些歧視性的限制。他們認為這些有利的發展是東西兩方有關國家根據互利原則擴展貿易，共同不斷努力的結果。

二九九。但社會主義國家的所有代表強調，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其經濟集團採用與最惠國原則及貿發會議所持原則相悖的各種歧視性慣例，致使更廣泛利用東西貿易現有各種可能性仍受妨礙。雖然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的輸出已畧予放寬，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卻仍感不足。他們促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廢除歧視性的進口及出口限制，並遵行最惠國原則。有一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對於准行放寬措施有時候被用作談判中討價還價的工具一事，表示不滿。

三〇〇。若干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認為各該國在出口方面的不利結構是進一步擴展貿易的障礙。由於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正在改變各該國的經濟結構並增加各該國工業生

產的潛能，所以他們相信增加各該國出口中工業產品所佔部份將是增加各該國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貿易的途徑之一。關於這一點，他們說貿易當事國應當根據工業生產專門化原則努力設法增加出口，並使西方的製造品市場更易進入。近幾年來漸獲重視的工業合作，大家把它看作對於解決此一問題能有助益的一種方法。有一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採行貿易政策措施以期根據各種工業合作協定，以實施適用於參加國際貿易產品的特別待遇方式，刺激工業擴展及合作，自屬適當。

三〇一。有一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亦曾要求獲得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所提供者相同的關稅優惠待遇。

三〇二。雖然許多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認為東西貿易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兩者的相互關係，在早先的場合中已經詳細討論，並經明確決定，但此一問題再經提出討論。他們強調與發展中國家貿易的增長，顯示各該國願意支持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克服經濟落後及建立國家獨立經濟的努力。但他們認為鑒於一切貿易流動的互相依存，發展中國家與東西兩方的貿易可以因為使東西貿易正常化，並消除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歧視而加速擴展。若干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稱，發展中國家在西歐輸出中所佔部份的降低，是由於大家熟知的原因，諸如技術進步所造成的對原料需求的降低，來自合成品方面的競爭，農業及其他形式的保護主義等等。他們並且說這種降低與東西貿易的增長並無關係。

三〇三。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鑒於決定國際貿易發展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繁多，他們看不出下文第三〇六段所

述由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從事旨在表示東西貿易發展與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並無互相依存關係的經濟計量研究，在理論或實際上有何價值。

三〇四. 經濟互助理事會代表在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發言並評論東西貿易時，強調兩個夥伴集團的實際貿易量與經濟潛力之間的差距，他並闡釋這種差距大部份是由於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其經濟集團組織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出口樹立人為障礙所致。關於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他着重指出貿易流動在速率與成份兩方面的有利結果，強調長期協定、技術協助、信用辦法在擴展貿易量及保證貿易情況穩定方面的重要性。他指出顯示最快增長率的進口品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不過，在此兩集團之間的貿易上仍有若干困難存在，其一部份原因是二者之間的聯繫比較新穎。

三〇五.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於東西貿易的發展表示滿意。但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不大願意在屆會委員會中討論東西貿易問題，因為他們深信這個問題首先應當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中討論，該委員會最近曾刊發東西貿易報告一件。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再度表示深信東西貿易與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的確定關係。其中有一位代表表示該國政府對於此點所持態度與一年以前相同，因為在此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情事改變此種態度。

三〇六. 但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因為在世界任何地方，有助於經濟發展與商業關係的一切事情對於整個世界貿易都能發生有利的影響，東西貿易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兩者之間確有某種聯繫。一個已

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提出利用計算機進行研究所得的一項結論，此項研究利用標準的統計分析，顯示最大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輸出與該最大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自發展中國家的輸入之間，並無直接確定的關係。此項研究以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八年期間統計資料為根據，顯示相關係數及決定係數的每年數值變動，極為低微。雖然此項百分數甚小，該代表作結論稱，即令東西與東南貿易之間沒有直接關係，但在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自發展中國家的輸入方面的改變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計劃及政策之間，卻可能有直接聯繫。

三〇七.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於評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所述及的東西貿易障礙時，表示深信這些障礙，就已有者言，並非不可克服，因為其本國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正在不斷增加。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文件 TD/B/307 and Corr.1 敘述此項情勢有欠完全因為它給人的印象是東西商業關係上的障礙只存在於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那一邊。他對某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所作的若干指控，即放寬貿易措施被用作討價還價的工具一節，亦曾提出抗議。

三〇八.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放寬自社會主義國家至他們這些國家的輸出，就其本身言，不足以引起更大數量的貿易。他們認為需要更多努力以達到此項目標，並促請貿易夥伴雙方採取行動以刺激貿易的擴展。他們提到社會主義國家如以多種方式，切實態度，解決問題並加緊促進貿易，當可有利於貿易擴展。

三〇九.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該國在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貿易中所佔部份的穩定與否似將視結構

問題而定，而此一結構問題在若干程度內可能因所交換的產品更加多元化而獲得解決。

三一〇. 歐洲經濟聯盟代表於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發言時曾作一般陳述，提出有關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歐經盟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關係的數字，並說明歐洲經濟聯盟共同農業政策的動機及影響。他說文件 TD/B/307 and Corr.1 因資料不全，而對該聯盟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的關係作了歪曲的敘述，該文件給人的印象是：障礙只是由西方國家樹立的。就歐洲經濟聯盟來說，它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商業政策正在逐漸放寬。他於答辯有關歐洲經濟聯盟歧視性商業政策的批評時指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經濟制度的性質，及其對各該國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貿易的影響，使它們不得不修訂法律以適應此項特殊情勢。他說歐洲經濟聯盟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政策，似已接近其與市場經濟國家貿易所依據的政策。他又指出此項政策目的不在於限制與貿易由政府主持各國的貿易，而在於逐漸加以放寬，並認為此項政策決不會妨害在聯盟各會員國國家範疇內所獲致的進展與主動。最後，他重申聯盟願意繼續努力擴展它與一般第三方面國家的貿易，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當然亦在其列。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提到辯論期間歐洲經濟聯盟的批評時說，他們不能接受這種批評。

三一一.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論及東西貿易時，強調必須保證東西貿易的擴展不應對發展中國家在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內從事貿易的可能性發生不利影響。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希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雖在發展東西貿易，還會對從發展中國家輸入可自各該國家獲得的產品，給予優先地位。他並力主在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已發展

市場經濟國家間貿易發展與工業合作計劃中，對於發展中國家參加的可能性，應予充分計及。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對貿易關係的相互依存作了更廣泛的評解，並請貿發會議秘書處特別注意東西貿易對發展中國家全部貿易所涉及的問題。

C. 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

三一二.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大多數發展中國家代表以及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在討論本項目時強調一九六九年度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擴展率較一九六八年為高。若干發展中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引述詳細數字，証實一九六九年度及今後較長時期內的此種擴展。但有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量與它們相互貿易交換進一步增加的潛能相較仍嫌低少。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提請注意這些國家的廣大經濟潛力，對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確信東歐市場的潛能遠未充分利用，並根據此項事實提出提案及進行討論。

三一三.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引述其本國的經驗，說明在使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出口的多元化方面，如何獲得成功，但為此目的要求從社會主義國家獲得更多了解與協助。

三一四.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在評論產生良好結果，或預期產生良好結果的因素時，要求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採取更實際的行動，特別是在促進貿易及運銷方面。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稱，自社會主義國家輸入貨物的推銷費及廣告費均係由該代表本國負擔，他並認為社會主義國家為改進它們在發展中國家促進貿易的工作。他對社會主義國家所提供的商

業及金融便利與其他國家所提供者不能相比一點表示不滿，他並認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當採取更有利的信用及金融政策。

三一五.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都曾要求關於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採取何種步驟以實施會議決議案十五(二)建議，獲得資料。其中有幾位代表曾對未來行動提出具體要求。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說，第一，屆會委員會對於消除不同發展水準與不同經濟制度內在困難的一切可能方法，應加以評審；第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協定，應歸屬有助於促進兩集團間經濟及貿易關係的更廣泛的經濟與技術合作協定範疇之內；第三，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以優惠為基礎的長期協定應予締結；第四，他支持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所作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避免將自發展中國家輸入的貨物再出口的請求；第五，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研擬長期計劃時，應計及發展中國家的生產及出口潛能。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具體建議，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當考慮與拉丁美洲的安迪期分區集團合作。

三一六. 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重申他們贊成各該國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長期協定。他們也強調技術及經濟合作協定以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所予協助的有利影響。所有這些長期因素均有助於增加貿易。有一發展中國家代表說，接受以實物償還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所作貸款的辦法，發生類似影響。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這些良好成果係因夥伴雙方不斷努力而達成，並且希望以此作為如何刺激貿易的範例。委員會歡迎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重申其決心以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主席在第四屆會^{51/}所作陳述第六段的精神，對特設

^{51/}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TD/B/300/Rev.1)附件式-J，第六段。

優惠問題委員會工作提供積極貢獻。

三一七. 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對各該國提供更多數量的工業原料、非鐵金屬及類似物品，並於訂定生產更多此類項目的長期計劃時，也能顧及發展中國家對此類物品的長期需要。

三一八.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稱，他們繼續努力以開展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及經濟合作，並稱他們有系統地採取措施，以實施決議案十五（二）。他們從與發展中國家貿易的高度增加率，及其地理與結構上的多元化之中看到這些措施的效果。其中有若干代表引述以下事實：各該國家締結了許多長期協定，因而使貿易流動穩定，廢除從發展中國家進口貨物的關稅，促成企業階層關係的穩定，獎勵從發展中國家進口初級產品，避免從發展中國家進口的貨物再度出口，依簡易條件提供貸款，並接受發展中國家以實物還債，鼓勵工業部分協定。

三一九. 這些代表還認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貿易的繼續增加，前途樂觀。不過，他們認為貿易的真正增長不僅決定於各該國正在擴張中的經濟潛力，及其擴大與發展中國家貿易關係的意願，而且也決定於發展中國家利用現有可能途徑的意願與實際措施。他們請發展中國家更加注意從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進口的物品。他們又強調發展中國家必須實施會議決議案十五（二），特別是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給予不亞於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待遇之需要。他們表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交換的具體貨物的專用術語問題，是應由有關國家各廠商與政府組織討論的問題。

三二〇.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提到最近社會

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增加，但其中有幾位代表指出此項貿易量仍然很低。另有若干代表對於未來趨向表示樂觀，但認為需要雙方採取更多積極行動促進貿易。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更大的彈性有利於貿易擴展。另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不應忽略會議決議案十五（二）並非關涉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的唯一決議案，他特別提到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

D. 雙邊諮商

三二一。正如若干發展中及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以及一個參預其事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所說，大家認為在屆會委員會範疇內所舉行的雙邊諮商，對於不同社會及經濟制度國家間貿易關係的發展，頗有用處。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這些諮商雖有用處，但只是輔助性質。兩個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先前所舉行的雙邊諮商已成為後來締結貿易協定或建立新貿易聯繫的基礎。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亦表示意見說，此種諮商產生實際的結果。其中有一位代表建議，為使雙邊諮商機構更有效率，應當具備兩個條件：直接處理雙方貿易流動的專家應當參加諮商，以及有關各國應作更周詳而切實的準備，俾於諮商中討論實際問題。

三二二。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於雙邊諮商的功用重申其嚴厲評論，並要求在不透露機密的情況下，對所獲結果作更詳細的說明，並指出參加諮商的國家。他們更要求詳細說明秘書處所提就任何後繼行動提供協助的主張，特別是它所涉及的經費與組織問題。秘書處代表於答覆時說明任何此種協助，如經請求均應在秘書處的職權範圍之內，且

不牽涉額外的經費問題。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將他們在理事會第十屆會所舉行的雙邊諮商中討論的問題，概括地告知委員會。

E. 支付辦法多邊化

三二三. 一般辯論期間曾討論支付辦法多邊問題。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需要若干具體行動，並應作若干後繼努力，他並建議秘書處安排對有關支付問題進行不斷研究。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支付辦法多邊化有助於相互貿易的擴展。其中有一位代表指出雙邊貿易及支付協定對建立及促進該國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貿易極有助益，但是它們以後對進一步擴展此種貿易可能發生若干困難，雖然這些困難並非不能克服。另一代表說，當發展中國家正在建立貿易順差之際，或者換句話說，當這些國家實際上正向經濟實力較強的夥伴供應資金之際，雙邊結算支付辦法成為貿易的障礙。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雙邊支付辦法對促成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的相當增長頗有助益。此外，他說在雙邊平衡貿易中結算差額的短少或超出，因須由有關貿易夥伴增加購買，加以調整，所以純屬暫時現象。

三二四. 若干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表示願意視個別情形參加多邊支付辦法，但認為劃一的支付辦法是不可能的。他們強調問題不是在雙邊與多邊支付辦法之間作一選擇，而是如何利用兩種制度的優點，並將二者的適當要素合併。一位代表認為多邊主義對雙邊主義的整個問題在貿發會議討論中稍嫌過份誇大。他還表示就社會主義國家來說，雙邊主義產生真正互惠，但就其他國家來說，多邊主義卻常常只造成形式

上的互惠。

三二五. 參加討論的全體代表在聽取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主席的開會詞^{52/}之後,均贊成委員會應備悉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報告書(TD/B/284及Corr.1)並同意該專家小組已完成其使命。委員會同意此項報告書的結論。若干代表認為有關國家應採取與這些結論相當的實際措施。

F. 貿發會議及屆會委員會的任務

三二六.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若干代表表示會議決議案十五(二)對有關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間貿易擴展的各項問題,雖曾提供有用的綱領,但歐洲經濟委員會才是討論東西貿易的適當場所,並且進一步指出歐經會已積極地據有此一問題。他們認為貿發會議應集中全力於有關促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問題。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秘書處的有限資源不應用在另一國際機關業已優先進行的研究方面。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以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則認為東西貿易應在屆會委員會中討論,有關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又說,必須避免工作重複並牢記發展中國家的特別利益。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復認為屆會委員會應討論東西貿易與東南貿易的相互依存關係。由於歐經會亦在分析東西貿易問題,許多國家代表要求貿發會議秘書處與歐經會秘書處之間更加密切合作。

三二七.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屆會委員會的任務已由會議決議案十五(二)確定。該決議案請貿易及發展

^{52/} 開會詞全文,參閱下文附件致。

理事會定期召開屆會委員會就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下述各點的提議進行諮商並精益求精。(a) 擴展東西貿易，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利益妥予注意，(b) 擴展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他們又說，因為貿發會議是國際貿易方面最能代表各方和最有資格的機關，所以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問題應在貿發會議中討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貿發會議亦須依其促進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的任務規定處理這些問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表示對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極為重視。他們特別提議歐經會執行秘書所編製的分析報告 (E/ECE/761 及 Add.1) 應予分發，並應在貿發會議工作中予以計及。但他們強調，歐經會作為一個區域組織，並不概括東西貿易的一切流動。他們並促請注意下述事實：歐經會中的討論雖有價值，但並未能研擬出使世界貿易此一重要部份正常化的建議。

三二八。有些代表同意已到採取具體行動及提供建議之時，但對應在何處及應以何法做到此事尚有若干歧見。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要求以足夠經費撥付貿發會議，以探求發展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具體可行辦法。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指出，歐經會上次屆會曾請各國採取實際措施促進歐洲洲內貿易的廣泛擴展，並稱歐經會所屬貿易發展委員會，將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開會時，根據歐經會執行秘書所編製的分析報告，進一步審議此一問題。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請屆會委員會與秘書處研究非關稅壁壘對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的影響。但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於評論此項提議時稱，此事業已列為理事會議程上另一項目的議題，故應在該項目下討論。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認為對東西貿易問題需要多加研究，

並研擬具體建議，以便刺激此種貿易流動。另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建議在秘書處的研究中，尤其在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關係的調查中，應多注意消除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其經濟集團組織對東西貿易所樹立經濟貿易政策及行政上的障礙問題。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秘書處着手研究東西貿易流動對發展中國家向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兩者市場所作輸出之影響。有一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則就此點表示秘書處沒有理由從事此類研究，並說這些研究並無用處。

三二九。關於貿發會議以及屆會委員會的一般任務，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此一機關應當作為各種想法的交換所，發生作用。

三三〇。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建議除非屆會委員會的工作對發展中國家顯然有益，且對增進發展中國家與東歐國家間的貿易能有助益，理事會也許可以不必每年召開該委員會。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反對該項建議。

三三一。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該國代表團認為各諮議所編備供屆會委員會審議的文件有欠公正。他更力主秘書處簡要文件應避免過份縮短以致使其失去較詳文件中所載重要之點。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以及若干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均讚揚秘書處及各諮議為審議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問題而編製的文件，並謂這些文件含有寶貴資料，且有實際重要性。

議定的結論

三三二。屆會委員會追述有關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

家間貿易關係，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貿易利益的會議決議案十五(二)，並議定下開結論：

(a) 委員會鑒悉一九六九年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的不斷增長。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的增長率較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全部對外貿易的增長率為高，並且希望此項趨勢將可維持，而發展中國家在此項貿易中所佔部份將會持續增加。該年度內東西貿易亦獲得高增長率。

(b) 委員會鑒悉此項發展乃所有有關國家特為實施會議決議案十五(二)所作努力的結果。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就東西貿易以及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兩方面而言，都有進一步擴展餘地。因此建議應繼續此種努力。

(c) 委員會同意參加東西貿易國家於採取措施以發展其相互貿易及其他形式經濟關係時，先宜照決議案十五(二)規定並在其範疇內顧及發展中國家貿易利益。

(d) 委員會鑒悉自發展中國家至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製造品出口，日益增加，並察悉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至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製造品出口亦有增加。委員會希望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採取措施，促使其相互貿易交換更趨多元化，尤應顧及發展中國家的貿易需要。

(e) 委員會歡迎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重申決心依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主席在其第四屆會^{53/}所作陳述第六段的精精神，對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工作，作積極貢獻。關於此點，委員

^{53/}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TD/B/300/Rev.1)，附件式—J。

會鑒悉大多數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均宣佈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品願意建立優惠關稅，並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聲明該國根據優惠原則已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進口品廢除一切關稅。

(f) 委員會備悉依照理事會第八屆會所作決定，計有三十八個會員國根據機密、志願及不作確定承諾原則，舉行過五十一次雙邊諮商。參加諮商國家大都認為依上述原則進行的雙邊諮商至屬有益，並對增進它們的貿易交換可以發生重大作用。一般都同意在屆會委員會下屆會議應繼續此種雙邊諮商。

(g) 委員會備悉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的報告書。

(h) 委員會鑒悉擴展相互貿易新措施及技術的採用，尤其是工業合作對其所能發生的作用。各方請秘書處酌情對此類措施及技術作進一步的具體研究，以期最大多數國家或可分享其利益。大家同意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編製的文件在此方面可能有用，並且特別提及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分析報告 (E/ECE/761 及 Add.1)。

(i) 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各會員國進行諮商以考慮屆會委員會下次會議應於何時舉行。

第八章

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集團組織 對國際貿易,包括發展中國家 貿易之影響 (議程項目十)

三三三、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四日、七日及十七日第二四八次、第二四九次、第二五一次及第二六一次會議審議此一項目。

三三四、理事會據有關於此問題的決議草案二件^{54/}

(a) 保加利亞於會議第二屆會提出的建議草案,嗣經後交理事會第九屆會,理事會於該屆會決定展至第十屆會審議;

(b) 比利時、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義大利、荷蘭、瑞典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

理事會並據有洽商小組擬訂的非正式案文(TD/B/L.220),該小組係於理事會第九屆會設置^{55/}

三三五、理事會第二四九次會議時,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一決議草案(TD/B/L.232),以替代保加利亞提出的上述決議草案。

三三六、八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提決議草案的要

^{54/} 關於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一期會議討論此項目經過情形,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2),第三編,第一七〇段至第一七六段及附件伍。

^{55/} 同上。

告如下：

- (a) 籲請屬於區域經濟集團組織之已發展會員國，不論其經濟及社會制度如何，顧及第三者，尤其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 (b) 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在其定期報告書內列入此種集團組織在組成集團或實行合作時所採措施之研究報告；
- (c) 決定參照此等定期報告書繼續研究此等措施對國際貿易之影響，尤其注意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問題。

三三七、五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所提決議草案的要旨如下：

- (a) 重申會議第一屆會建議 A. I. 1 之一般原則；
- (b) 希望歐洲經濟聯盟會員國將來不採取任何足以損害第三國利益之措施；
- (c) 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參照貿發會議各項有關建議編製歐洲經濟聯盟內最近所採措施對國際貿易關係可能影響之報告書；
- (d) 請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審查此報告書，並以此為根據擬具切實結論與建議。

三三八、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強調說他們提出的草案係反映他們國家與聯盟各會員國貿易所日益感到關切之真。他們認為該聯盟的貿易政策對多數國家的國外貿易，包括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外貿易在內有所影響。他們並且認為此種影響應當為秘書處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三三九、代表歐洲經濟聯盟的發言人指出五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決議草案僅提到該聯盟，該決議草案應當像八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決議草案，提到其他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集團組織的活動及其影響；特別因為這個緣故，該草案應予撤回。他們強調由於聯盟的貿易政策，以及其六個會員

國經濟整合所造成的進展，一般第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聯盟的輸出已大為增加。他們又說對國營貿易國家的貿易政策已與對市場經濟國家的貿易政策日益相似。最後，他們提到以前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作的聲明，表示聯盟及其會員國決心繼續顧及第三國的利益。

三四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答覆歐洲經濟聯盟發言人說他們不能撤回他們所提決議草案，但準備積極參加適當的磋商，以期達成彼此接受的解決辦法。

三四一、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指出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集團組織並無有害的影響；反之，此等集團組織能幫助擴廣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兩方的貿易。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指出該決議草案前文與正文部份彼此抵觸，且該提案單獨挑出一個區域經濟集團組織而不採取較為一般的辦法。這兩集團的代表對社會主義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均表反對。

三四二、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雖然贊成由秘書處進行研究並對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集團組織對發展中國家貿易的影響表示關切，但認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決議草案僅涉及問題的單一方面，而且範圍甚小。

三四三、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從貿易的觀點以及技術與財政協助的觀點替他們與歐洲經濟聯盟的交往提出辯護。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四四、理事會於審議議程項目十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並就該項目舉行辯論後，未對各決議草案或上文第三三四段及第三三五段所稱案文採取任何決定。

第九章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 特別措施 (議程項目十二)

三四五、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三日、四日、十四日及十六日第二四九次、第二五〇次、第二五一次、第二五六次及第二五九次會議根據秘書處報告書(TD/B/316)審議此一項目。貿發會議秘書長於第二四九次會議提釋此項目，並在其陳述中說明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五(九)所採行動。他說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國家的特殊問題發動研究應歸功於貿發會議。他提到理事會若干委員會所通過有利於那些國家的決議案，及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向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第一期會議所作建議。他並提及發展設計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56/}，以證明聯合國其他機關目下對發展最差國家的問題具有興趣。

三四六、在辯論中發言的所有代表均強調採取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措施，至為重要。他們多數對航運委員會(決議案十三(四))及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四(四))就此問題所通過決議案的用處加以讚揚。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並對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屆會所採取有利於發展最差國家的措施^{57/}表示滿意。有

^{56/} E/AC.54/L.36 及 Corr.1, Add 1 及 Corr.1 與 2。

^{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884/Rev.1)。

一發展中國家代表提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問題特別注意。

三四七、不過，參加討論的多數發展中國家代表雖對通過這些決議案表示歡迎，但指出對發展最差國家迄未有任何具體工作。他們並說對於一般優惠制度或初級商品均未通過任何決議案。

三四八、關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者的辨別問題，理事會交換意見頗為長久。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發展設計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標準或結論表示贊成。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發展最差國家的辨明應視為第一步驟，俾使各關係政府及國際組織能決定適當的措施。他又說此項關係重大的辨別工作也許可經由發展中國家本身諮商進行。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則對工作小組若干結論提出保留或完全不同意。他們多數重申他們在貿發會議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較早屆會中所採取的立場。依他們的意見，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最差者應當根據會議決議案二十四(二)及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五(九)所設專家小組的報告書(TD/B/288)加以辨別。他們認為應依特定部門所適用的每一措施來辨別發展最差國家，而不當依絕對條件。他們認為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中所定標準不甚妥當，且不能表現足以表明他們發展不足程度的所有方面。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及另一發展中國家觀察員並稱工作小組未在其報告書中計及陸鎖國情形，雖然依照會議決議案十一(二)，此項因素應為辨別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者所用準則之一。同一觀察員着重指出工作小組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者分類方法所提議的準則不當，並說他不能接受。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促請理事會注意這些國家中

進展最差各國從貿發會議為改善一切發展中國家經濟情況所採取的行動中將得不到多少實益。他強調特別措施務須不妨害經認為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的利益。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於決定一般措施時應當採取有利發展最差國家的若干特別措施。他們說在一般優惠制度內應當保障發展最差國家及陸鎖國的利益，並說祇要在一般優惠制度中未規定適當補償，有些發展最差國家現所專有的特別優惠辦法應予保持。

三四九。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工作小組報告書不論其缺真如何，值得加以注意。其他的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認為文件TD/B/288及TD/B/316証實了他們的一項意見，即發展最差國家仰賴外國資本幫助係它們經濟與社會進展主要障礙之一。社會主義國家相信發展最差國家的問題應就每一種情勢所呈現的特別情形並參照每一個別國家所遇到的困難加以討論。

三五〇。參加辯論的多數代表請貿發會議秘書處繼續澈底研討此一問題，因為他們深信此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三五二。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五六次會議時，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TD/B/L.235）。

三五二。有幾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他們在專設小組將設置一年的了解下，準備贊成該決議草案。但這些國家中有一代表對有些發展中國家所建議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檢討該小組工作結果可能決定延長該小組工作一點，表示

關切。他並說該決議草案忽略了將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分類的重要問題。這些國家中另一國代表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設置專設小組估計所需經費歸入諸議費項下，或重新分配現有優先次序^{58/}。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說他們不能贊成該決議草案，因為他們相信設置第二個專家小組以審議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而設的特別措施，將無裨益。他們認為在貿發會議四個委員會的工作方案範圍內去審議為發展最差國家而設的特別措施，最為妥善。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並對設置這種小組的用處表示懷疑。不過，他認為如果該小組能使發展最差國家的辨別工作得以推進，則也許有正當理由設立至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三五三。幾位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在原則上他們不反對該決議草案，但是他們不能接受其中若干規定特別是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五四。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別措施的決議草案。^{59/}

^{58/} 依照該項請求，秘書處於第二五七次會議向理事會提出節略載列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TD/B/L.235/Add.1)。

^{59/} 通過的案文參閱下文附件壹，決議案六十八(十)。

第十章

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

(議程項目十三)

三五五、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三日、四日、十一日及十六日第二四九次、第二五〇次、第二五一次、第二五四次及第二五九次會議審議此一問題。理事會所據有的主要文件為貿發會議秘書長遵照會議決議案十一(二)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八)召集的專家小組所編製報告書(TD/B/308)。

三五六、貿發會議秘書長於提釋此項目時說報告書清楚說明困擾發展中陸鎖國家的許多困難與問題。該報告書並顯示經過國家也遇到各種問題。

三五七、就此項目發言的各代表對專家小組及秘書處提出此一色羅豐富而份量勻稱的研究報告，加以讚揚。他們認為該報告書雖係一般性質，敘述發展中陸鎖國家的特殊困難以及經過國家的困難，不但公正及饒有趣味，而且完備無遺。這些代表中多數贊成報告書中所載建議，且有些代表強調需要將區域整體化視作解決陸鎖國問題的切實有效方法。

三五八、有些已發展陸鎖國的代表說他們的政府已對面臨同樣問題的若干發展中國家給予合作，並將其本國所獲經驗提供參考。

三五九、一已發展陸鎖國代表請在繼續就此問題進行研究時，應對如何聯繫出口與進口問題，特別是陸鎖國的問題多加考慮。他於強調有系統適用這方面的現行協定的重要性後，請求研究將經過國與陸鎖國間傳統的經濟及商務協定與專門與過境有關辦法分開的解決辦法。

三六〇、一發展中陸鎖國代表建議將專家小組報告書提送貿易擴展問題政府間小組就實施會議決議案二十三(二)所載一致宣言加以審議。他並請其他政府間組織,諸如工發組織及有關技術與財務協助的多邊組織及金融組織考慮陸鎖國及經過國兩方的特殊需要。他說他本國特別贊成區域性多邊辦法的觀念。另一發展中陸鎖國代表敦促經過國在其港口為陸鎖鄰國過境貿易建立自由區與保稅倉庫,改進過境便利,並實施優惠關稅辦法。他請這些國家加入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所通過的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⁶¹

三六一、一發展中陸鎖國代表說雖然若干國家所提個別援助深為受助國所感謝,但一定要以國際聯合行動來促進發展中陸鎖國的產品較易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才能補救這種情勢。另一發展中陸鎖國觀察員說他本國政府支持樹立自由出海最佳可能制度的多邊措施及國際措施。

三六二、兩個發展中經過國的代表提到他們國家根據談判與雙邊協定對鄰近陸鎖國所予過境便利。他們說陸鎖國與經過國一秉善意並妥為顧及關係國家特定情形下舉行雙邊談判是最圓滿的辦法。一發展中經過國代表說區域及分區整體化至為重要,國際社會應對陸鎖國與經過國間經濟整體化過程予以鼓勵。

三六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建議理事會通過專家小組報告書,並說他本國對陸鎖國提供援助,特別注意基層結構與運輸問題,且已簽署並批准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他敦促尚未批准該公約的各國政府予以批准。

⁶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九七卷(一九六七年),第八六四一號。

三六四. 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贊同報告書中所表示的意見,認為應當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在區域或分區階層更加徹底研究發展中陸鎖國的問題。

三六五.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五四次會議時,阿富汗、阿尔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

三六六. 討論此一決議草案時有幾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對發展中陸鎖國的問題表示了解,並說他們準備支持該草案。同時,他們建議若干修正。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六七. 理事會於同意若干修正後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後的案文。⁶¹¹

⁶¹¹ 通過之案文見下文附件壹,決議案六十九(十)。

第十一章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 及區域整體化：審議政府間小組 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一)

三六八、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第二四八次會議審議此一項目。由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三(八)所規定政府間小組會議展期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舉行，理事會未據有關於此項目的報告書。為此，主席請理事會就下列兩問題作成決定：

(a) 政府間小組報告書應於一九七一年初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抑於該年度秋季第十一屆常會審議；

(b) 應否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邀請與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有關的若干政府間機關參加政府間小組會議。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六九、理事會於就第一個問題略為交換意見後決定：

(a) 繼續於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議程項目十一⁶²¹；

(b) 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除邀請經依理事會議事規則

⁶²¹ 關於一代表所提出的保留，貿發會議秘書長說明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此項目似不致延長第二期會議或引起經費問題。

第七十八條指定的各政府間機關外，並邀請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有關之各機關參加其名單業經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63/}

^{63/} 非洲發展銀行、亞洲發展銀行、東非聯盟、東非發展銀行、東卡里比共同市場、東南亞國家協會、區域發展合作、卡里比發展銀行、赤道非洲國家及喀麥隆中央銀行、西非國家中央銀行協商會議、銅出口國家政府間理事會、塞內加爾流域國家組織、西非經濟聯盟、中非國家聯盟、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喀他基那協定理事會、拉丁美洲整合協進社、中美洲貨幣同盟、拉丁美洲金融機關協會、安地斯發展公司及拉丁美洲貨幣研究會。

第十二章

其他事項

(議程項目十六)

A.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定政府間機關

三七〇. 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理事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根據文件TD/B/311審議銅出口國家政府間理事會及國際棉花研究所申請指定為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准以觀察員資格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之機關。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七一. 理事會決定核准指定該兩政府間機關為上稱機關。

B. 為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之目的指定非政府組織並定其類別

三七二. 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及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五三次及第二五四次會議根據文件TD/B/324審議各國船舶經紀及代理人協會聯合會及歐洲黃麻產品貿易協會申請列入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非政府組織名單案。

三七三. 理事會總務委員會建議核准各該申請案，兩關係組織列為“特別類”，前者列席航運委員會，後者列席商品委員會及製造品委員會。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七四.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五四次會

議核准總務委員會關於各國船舶經紀及代理人協會聯合會及歐洲黃麻產品貿易協會的建議案。

三七五. 理事會並獲總發會議秘書長已將申請列入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三(七)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所設登記冊之兩個國內非政府組織,即印度工商會聯合會及印度出口組織聯合會記入登記冊。

C. 編製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全体會議簡要紀錄試行方法之檢討

三七六.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及十一日第二五三次及第二五四次會議審議此一項目。理事會聽取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語文司司長就理事會第九至第十屆會期間理事會四委員會所進行試驗的陳述。他說如秘書處節略(TO/B/L.222)所說明,新辦法有優美,亦有缺美。

三七七. 有幾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為新辦法進行相當順利,應予繼續。如新辦法尚未完全令人滿意,這是表示會議重疊的關係,並非該辦法本身欠妥。倘不即行採用,他們認為此項試驗應再繼續一年,以便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作成決定。依他們看來,試行辦法的優美遠較秘書處節略第五段中所稱缺美為多。

三七八. 一發展中國家代表說編製簡要紀錄的新方法對代表團以及秘書處均有嚴重的困難。他提請注意依新辦法,任何代表團在簡要紀錄全文定本分送前均不可能看到任何其他代表團所作陳述的概要。他指出並未達到節省的三主要目的,並促請恢復臨時簡要紀錄的慣用辦法。

三七九.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五四次會議時,語文司司長答覆若干問題並對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某

數真有所闡明。他說不大可能完全避免同時舉行會議，因此如認為編製簡要紀錄新方法的困難將會減少，當不切實際。如秘書處節略所說明，預期的經費節省未獲實現，反之，由於人力的不經濟運用，大有可能引起增加支出。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八〇、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五四次會議決定將編製各主要委員會全體會議簡要紀錄的試行方法再繼續一年。

第十三章

制度、組織及行政方面問題

A. 屆會開幕

三八一.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常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理事會第九屆會主席 Mr. K. B. Asante (迦納) 主持開幕。

B. 選舉職員 (議程項目一)

三八二.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次會議時, 理事會全場鼓掌選出 Mr. Pierre A. Forthomme (比利時) 為主席, Mr. Abdelaziz El Ayadhi (突尼西亞) 為報告員, 任期自第十屆會開始時起至第十一屆會開始時止。

三八三. 同次會議, 理事會選出下列代表為副主席, 任期相同:

Mr. Anthony Hill (牙買加)

Mr. Frank G. Hooton (加拿大)

Mr. Peter S. Lai (馬來西亞)

Mr. Osmo Lares (芬蘭)

Mr. Włodzimierz Matorf (波蘭)

Mr. Amanullah Rassoul (阿富汗)

Mr. Armand Razafindrabe (馬達加斯加)

Mr. Oswaldo de Rivero (秘魯)

Mr. Filippo Spinelli (義大利)

Mr. Nicolay Stephanov (保加利亞)

C. 通過議程 (議程項目二)

三八四.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次會議時，理事會通過第九屆會核定的臨時議程 (TD/B/302)⁶⁴¹。通過之議程 (TD/B/323) 如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
- 四.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 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目標臨時議程，籌備工作方案及提議之組織方法。
- 六. 檢討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
- 七. 國際貿易及資金供應問題：審議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工作所引起之行動：
 - (a) 商品問題及政策；
 - (b)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之擴展及多元化，包括製造品委員會及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
 - (c) 貿易資金問題及無形貿易：
 - (一) 貿易資金問題，包括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部分，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補充資金問題之進展情形報告書；
 - (二) 航運委員會報告書。
- 八.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⁶⁴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7616 及 Corr. 2)，第三〇一段；又上文第一編，第二一八段。

- 九. 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會議決議案二十二(二)。
- 十. 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集團組織對國際貿易，包括發展中國家貿易之影響。
- 十一.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審議政府間小組報告書⁶⁵
- 十二.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 十三. 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
- 十四. 貿易及發展方面之特別問題：
 - (a) 促進貿易；
 - (b) 技術協助工作，包括促進輸出及無形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員之訓練；
 - (c)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次常年報告書；
 - (d)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 (e) 世界糧食問題。
- 十五. 制度組織及行政方面問題：
 - (a) 向世界輿論報導貿發會議工作及發展問題之措施；
 - (b) 貿發會議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包括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問題；

⁶⁵ 依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三(八)設立之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於理事會第十屆會開幕時尚未集會，因該小組定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開會。

- (c)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
- (d) 檢討會議日曆；
- (e) 理事會第十一屆臨時議程及屆會工作之暫定組織方法；
- (f)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十六、其他事項。

十七、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D. 屆會之工作安排 (議程項目十六(a))

三八五.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二三九次會議審議貿發會議秘書處節略,其中載有關於理事會第十屆會工作安排的建議(TD/B/L.201/Rev.1及 Corr.1)。理事會大体上核可秘書處所作建議,但對於某數項目或分項的審議時間表則略加調整。

三八六. 理事會核可這些建議時,決定設置兩個全體參加的屆會委員會:由第一屆會委員會審議項目七“國際貿易及資金供應問題:審議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工作所引起之行動”及項目十四“貿易及發展方面之特別問題”並提出報告;由第二屆會委員會審議項目八“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並提出報告。

三八七.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屆會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選出 Mr. Frank G Hooton (加拿大) 為主席, Mr. Christopher Musoke (烏干達) 為副主席,及 Mr. Simon Molina Duarte (委內瑞拉) 為報告員⁶¹。

⁶¹ 第一屆會委員會報告書 (TD/B(X)/SC.I/L.10 及 Add.1 與 2, 及 TD/B/L.246 及 Add.1) 經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六三次會議加以審議。該報告書要旨及理事會

三八八. 同日第二屆會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選出 Mr. U. Njotowijono (印度尼西亞) 為主席, Mr. R. Martins (奧地利) 為副主席及 Mr. Z. Rurarz (波蘭) 為報告員⁶⁷¹

E. 理事國及出席情形

三八九. 下列理事會理事國出席第十屆會: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瑞士、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三九〇. 下列貿發會議會員國派遣觀察員列席屆會: 阿根廷、玻利維亞、錫蘭、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加彭、教廷、愛爾蘭、以色列、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耳他、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挪威、巴拿馬、剛果人民共和國、葡萄牙、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南非、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烏拉圭。

就項目七及十四所採行動細節載於上文第五章及第六章。

⁶⁷¹ 第二屆會委員會報告書 (TD/B(X)/SC. II/L. 1 及 Add. 1 與 2, Add. 2/Corr. 1 及 TD/B/L. 247) 經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六三次會議加以審議。該報告書要旨及理事會項目八所採行動細節載於上文第七章。

三九一、歐洲經濟委員會、非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發展方案派有代表列席屆會。

三九二、下列專門機關派有代表列席屆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派有代表列席。

三九三、下列政府間機關派有代表列席屆會：非洲、馬拉加西、模里西斯共同組織、經濟五助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阿拉伯國際聯盟、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中美洲經濟整體化總條約常設秘書處。

三九四、下列普通類非政府組織派有代表列席屆會：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基督教商業行政人員聯合會、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農產業聯合會、國際法協會、歐洲聯盟工業聯合會、世界勞工聯合會、世界工會聯合會。屬特別類者計有：國際旅館協會、國際人造絲及人造纖維委員會、歐洲共同市場橡膠業聯絡處。

F.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

三九五、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五四次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全權證書的報告書 (TD/B/326)。

G. 向世界輿論報導貿發會議工作及發展問題之措施 (議程項目十五(2))

三九六、理事會於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決定將此項目及所據有關於此問題的決議草案兩件^照展至第十屆會審議(參

閱上文第一編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三段)。

三九七、第十屆會時，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及十七日第二五六次及第二六一次全體會議審議此一問題，除其他事項外，計及：

- (a) 會議第二屆會決議案十(二)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二(八)；
- (b) 貿發會議秘書長應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二(八)所請向第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TD/B/250及Corr.1與Add.1及Add.2)；
- (c)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新聞中心主任提出之說明。

三九八、討論此一問題時，一般都確認對貿易及發展問題及解決此等問題所作努力的較佳了解，乃為獲得大眾對貿發會議政策，尤其對促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更大支持的主要先決條件。關於這方面，大家也都贊成國際發展策略內應當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建議，以動員世界輿論為策略之一。雖然大家都同意聯合國在這方面的有效促進工作，特別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需要儘可能以協調與整體化的方式進行，但理事會中對於達成宣揚貿發會議目標與活動之目的的最佳方法，有不同的意見。這些不同的意見從一方面由一群發展中國家及另一方面由一群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反映出來。討論時發言的發展中國家代表團覺得迄今為止經濟及社會新聞中心未能克盡厥職，該中心主任的說明不能令人滿意。他們認為新聞應當自其出處直接播發，這對貿發會議來說係指

⁶⁸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及Corr.2)，第三編，附件伍。

其在日內瓦的總部。因此，他們堅請理事會通過發展中國家代表團所提出的草案，依該草案質發會議的新聞事務當藉聯合國經常預算以內及以外為此目的所籌得額外資源予以擴充。另一方面，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團之參加辯論者則認可該中心主任所作說明，強調新聞工作需要採用集中協調的辦法，而不由聯合國各個別機關單獨進行。他們指出該中心係於不久以前纔奉派負起有關本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的特別職責，故應給予充分時間，俾使該中心工作在其新的制度形式下收效。他們並強調動員輿論應由各國機關負主要責任，聯合國祇能從旁協助。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三九九。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即將開始，以及亟需為籌備不久就到的會議第三屆會加緊新聞活動，理事會同意於第十一屆會再行審議此一項目，連同迄今為止就此問題所已提出的兩決議草案在內，同時決定採取以下行動：

- (a) 請聯合國秘書長在報導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全盤新聞工作內，確保本組織新聞機構，尤其經濟及社會新聞中心，擴充並加緊其有關質發會議的工作。據了解質發會議秘書處當然在其有限資源可能範圍內對此等工作密切合作，尤其對於有效施行有關質發會議主管事務的此等工作，協助供應所需基本事實資料與技術支助。
- (b) 為此目的，理事會復同意請聯合國秘書長使現行聯合國新聞機構，特別是該中心儘速集中傳播會議第三屆會行將討論的貿易及發展問題。
- (c) 為求確保一切有關方面最密切合作與協調，以使妥

為注重貿發會議所處理的重要貿易與發展問題起見，理事會復同意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協同聯合國秘書長，經常檢討該中心對此等問題與工作的全部報導情形，並至遲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具報。此外，貿發會議秘書長應同時就其對貿發會議在其職權範圍內更加有效負起此種新聞工作責任可能性所作進一步的考慮提出報告。

- (d) 理事會並同意重新提請各會員國將負責傳播有關貿發會議目標與工作之新聞的國內主管組織通知貿發會議秘書處，計及聯合國新聞工作主要是協助及補充已設立之政府與非政府新聞機關並仰賴各該機關之合作，以便向民眾提供有關聯合國的新聞。最後，理事會請各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繼續並擴充其在此方面的各種工作。

H.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 (議程項目十五(c))

四〇〇. 依理事會第一屆會所作決定，即每一主要委員會每年選舉三分之一委員國，且為接替行將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的國家，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五五次會議選舉各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國，任期三年，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⁶⁹¹

四〇一. 下列國家當選為商品委員會委員國：阿根廷，

⁶⁹¹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A/6023/Rev. 1)，第一編，第一九七段。

⁷⁰¹ 一九七一年度理事會各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名單，參閱下文附件拾壹。

奧地利、比利時、查德、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印度、日本、肯亞、馬來西亞、挪威、秘魯、越南共和國、羅馬尼亞、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四〇二、下列國家當選為製造品委員會委員國：阿爾及利亞、奧地利、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印度、伊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

四〇三、下列國家當選為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委員國⁷¹：澳大利亞、錫蘭、法蘭西、瓜地馬拉、肯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突尼西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四〇四、下列國家當選為航運委員會委員國：阿根廷、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日本、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巴拿馬、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I. 委派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四〇五、理事會須根據貿發會議秘書長的推薦，委派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人以補 Mr. André Philip (法蘭西) 逝世之遺缺。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委派之人員應對主要消費國家內的初級商品問題具有專門知識及經驗。

四〇六、貿發會議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六〇次會議時通知理事會說，因時間缺乏，未能提出具備所需資格之人選，以實諮詢委員會懸缺，至深遺憾。

⁷¹ 由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B部所列國家擔任委員之五席中有一席暫未補實，惟理事會將儘速就此事作成決定。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〇七.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六〇次會議決定：諮詢委員會新委員延至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委派，但不展緩所定該委員會下次屆會日期。

丁. 檢討會議日曆 (議程項目十五(d))

四〇八.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此項目。理事會秘書提出秘書處節略(TD/B/L.233及Add.1與2),其中載有一九七〇年所餘數月及一九七一年度之訂正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二與一九七三兩年度暫定會議日程表並說明所需經費。

四〇九. 有些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依照所建議的日曆，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五屆會定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後舉行，因此理事會擬訂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時尚無該委員會報告書，實感關切。有幾位其他代表認為該委員會仍應維持其於第四屆會所作“靠近一九七一年底”舉行第五屆會的決定，他們指出該日期係審慎選定的，俾獲得所需文件，以便依計劃審議觀光業與保險業問題。有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貿發會議秘書長諮商該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團，以期提早委員會屆會日期，俾該委員會報告書可提送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四一〇. 若干代表對於會議繁多，包括理事會本身屆會在內，有違理事會的決定四十五(七)，表示關切。若干代表團提議自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起終止舉行第二期會議的辦法。有一代表團建議應考慮恢復以往每年理事會舉行兩次單獨屆會，每一次有其本身的議程的辦法。經交換意見後，大家同意在日曆內列有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十三屆會第二

屆會議，但同時說明理事會將於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時考慮究竟第二期會議是否有實際需要。

四一一。許多代表認為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無須於一九七一年舉行兩次屆會。經議定規定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日舉行屆會兩星期，至該委員會屆會次數則應於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加以檢討。

四一二。有些代表建議秘書處探討能否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展緩一星期並將其探討結果向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一三。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六〇次會議核定經若干修正後的一九七〇年所餘數月及一九七一年度的貿發會議訂正會議日曆及一九七二與一九七三兩年度暫定會議日程表。⁷²¹

K.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議程項目十五(e))

四一四。理事會秘書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二六〇次會議提出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草案(TD/B/L.240)。他解釋說秘書處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所擬具的草案，當然須經理事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初舉行的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審核。他又說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規定，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將為貿發會議第三屆會的籌備會議。他促請注意臨時議程草案內提及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的項目六

⁷²¹ 核定的會議日曆，參閱下文附件壹，決定七十(十)。

(b),並說該項目的措詞須參酌發展情形加以審定。

四一五、有幾個發展中國家代表說,由於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五屆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舉行,臨時議程草案內未列有審議該委員會報告書的項目,但他們希望無論如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能在臨時議程項目六下討論有關發展資金的問題。

理事會所採行動

四一六、經計及理事會於秘書處擬訂臨時議程後所採的行動作成若干修改後,理事會通過下開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⁷³¹

- 一、選舉職員。
- 二、通過議程及屆會之工作安排。
- 三、通過全權証書報告書。
- 四、檢討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⁷³²
- 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目標,臨時議程,籌備工作方案,提議之組織方法及向會議提出報告

⁷³¹ 此次屆會暫定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舉行,將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十一段規定特別從事會議第三屆會之籌備工作。

⁷³² 理事會第十屆會決定於第十一屆會就此項目舉行一般辯論時審議“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會議決議案二十二(二)”一問題。

之辦法。⁷⁵¹

- 六、國際貿易及資金供應問題：審議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之工作所引起之行動：
 - (a) 商品問題及政策，包括商品委員會之報告書；
 - (b)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之擴展及多元化，包括製造品委員會〔及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⁷⁵²〕之報告書；
 - (c) 航運委員會報告書；
 - (d) 工業技術之轉讓；
 - (e) 貿易資金之特別問題，包括設置多邊利息平準基金問題。
- 七、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 八、已發展國家區域經濟集團組織對國際貿易，包括發展中國家貿易之影響。
- 九、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 十、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
- 十一、貿易及發展方面之特別問題：
 - (a) 技術協助工作，包括促進輸出及無形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員之訓練⁷⁵³；

⁷⁵¹ 除項目五外，臨時議程內所列第十一屆會全部實體項目，特別是與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工作有關各項目，均將本着為會議第三屆會預作準備的主旨加以審議。

⁷⁵² 列入與否，視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就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續設問題所作決定而定。

⁷⁵³ 由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日（暫定日期）舉行之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 (b)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次常年報告書。

十二. 制度、組織及行政方面問題：

- (a) 向世界輿論報導貿發會議工作及發展問題之措施；
- (b) 貿發會議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包括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問題^{78/}；
- (c)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
- (d) 委派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e) 檢討會議日曆^{79/}；
- (f)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及屆會之工作安排^{80/}；
- (g)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十三. 其他事項。

十四. 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L.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議程項目十五(f))

四一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六三次會議接獲貿發會議秘書處所提關於理事會第十屆會所採行動所涉經費問題的簡要說明(TD/B/321)。理事會備悉該項說明^{81/}，但有一代表團保留立場稱一切增加費用應由一九七

^{78/} 同上。

^{79/} 第十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作之決定過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加以覆核。

^{80/} 同上。

一年度預算吸收。

M. 通過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七)

四一八、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關於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的本報告書。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致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的報告書，其中包含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至十六日)及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的兩報告書。理事會並決定如依決議案六十一(九)規定於一九七〇年十月舉行特別屆會，關於該次屆會的報告書亦當構成致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N. 屆會休會

四一九、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五次會議時，主席宣布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休會。

三 簡要說明全文參閱下文附件拾。理事會並接獲節略一件，概述第九屆會結束以來理事會兩輔助機關所採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附 件 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 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決 議 案

頁次

- 六十八(+)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之特別措施(議程項目十二)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決議案 315
- 六十九(+) 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議程項
目十三)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決議案 316
- 七十三(+) 商品問題及政策:定價政策及貿
易寬放(議程項目七(a))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319
- 七十四(+)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
利權在內(議程項目十四(d))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324

決 定

- 六十七(+) 貿發會議對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
年籌備工作之貢獻(議程項目四)

- (一九七〇年九月七日及十五日通過) 327
- 七十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目標,臨時議程,籌備工作方案及
擬議之組織方法(議程項目五)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332
- 七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包括促進出口及無
形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員之訓
練(議程項目十四(b))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通過) 336
- 七十(+) 貿發會議一九七〇年今後數月及
一九七一年會議日曆與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兩年暫訂會議日程(議
程項目十五(d))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337

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會
議所作其他決定

-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指定政府
間機關 343
- 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之目的指定非
政府組織並定其類別 343
- 編製各主要委員會全體會議簡要紀錄試行辦法之檢討 344

決議案

六十八(十).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 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關於所當採取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問題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六十五(九),

鑑悉貿發會議秘書長就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機構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正在從事之努力及各方於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中表示之意見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a)}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五五六(四十九),

覆按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召集之專家小組於其報告書^{b)}中建議在貿發會議範圍內設置一特別專設機構負責釐訂展開及檢討有利發展最差各國之政策及計劃,

一、確認需在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較廣大範疇內對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經常進行綜合研究及審查,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 文件 TD/B/316.

b) 同上, 第九屆會, 第三期會議,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五, 文件 TD/B/288.

二. 請貿發會議各委員會及秘書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其他區域及分區機構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繼續研究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及有利此類國家之特別措施；

三. 決定在貿發會議內設立根據私人資格指派之專設專家小組，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前就關於有利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別措施之一切事項協助理事會及其常設機構；

四. 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商同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其他區域及分區機構，除其他事項外計及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召集之專家小組報告書內第九段(二)之建議，委派上文第三段所稱之專設專家小組，並就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九次全體會議。

六十九(十). 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關於陸鎖國家過境貿易之原則及貿發會議就發展中陸鎖國家特殊貿易與發展問題所一致通過之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十一(二)，

又按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十(八)中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召集一專家小組就發展中陸鎖國家促進

貿易及經濟問題所涉特殊問題作一綜合性審查，並囑該小組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報告，

並按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六九(二十四)中請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根據專家小組報告書改慮採取實際措施以實施貿發會議決議案十一(二)之一切規定，

又按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一事理事會協議¹⁾參酌貿發會議決議案十一(二)中之一般建議，理事會於審議專家小組關於陸鎖國家問題之報告書後當釐訂有利發展中陸鎖國家之特定措施，

又按理事會已就貿發會議對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決定陸鎖情形應視為釐訂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鑑別標準的因素之一，

認為發展中陸鎖國家與其經過鄰國間之區域合作能在有關國家經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一、欣悉專家小組關於發展中陸鎖國家貿易及經濟發展所涉特殊問題之報告書²⁾，並請發展中陸鎖國家及其經過鄰國在研訂相互接受之解決辦法時注意該報告書內之適當建議；

二、確認須在國際發展策略範疇內採取有效補救步驟，以謀解決發展中陸鎖國家之特定問題；

三、建議發展中陸鎖國家及其經過鄰國政府於必要時繼續其共同努力，俾作成雙邊安排，倘經相互同意亦可作多邊

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六十四(九)B節，段，第2段。

²⁾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TD/B/308。

安排，以檢討管理過境貿易流動及發展中陸鎖國家與經過國家間貿易之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措施與程序，其目的在便利越過邊界之貿易流動，阻遏走私及貿易轉向並安排政府間經常諮商，以確保陸鎖國家及經過國家之需要與問題均獲得經常之檢討；

四、建議發展中陸鎖國家與其經過鄰國斟酌雙方需要，為彼此利益，合作釐訂並推行雙方協議之計劃，以改善及發展其道路、鐵路、水路及其他運輸系統；

五、建議發展中陸鎖國家政府計及在其對外貿易上空運可能有之利益，研究推廣空運貨物範圍之可行性，並確保其本國至少有一機場具備符合國際標準之完全設備；

六、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性之國際金融機構、國際貿易中心、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及已發展國家政府合作，協助發展中陸鎖國家及其經過鄰國研究上列各段所提及之課題，以期依照聯合國發展方案之通常程序便利財政及技術協助流往有關各國政府；

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國際金融機構及貿發會議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國家政府計及專家小組之適當建議及發展中陸鎖國家及其經過鄰國之特殊需要，尤其是運輸方面之特殊需要，並對此等國家所提關於財政及技術協助（酌情包括按軟性條件提供之財政協助）之請求予以有利考慮，俾達致本決議案之目的，因此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專家小組報告書及本決議案遞交上述各組織，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八、訓令航運委員會根據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決議案十三（四）研究及提具體提案，又訓令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研究並向理事會建議措施，旨在協助發展中陸鎖國家增加其自無形貿易（包括觀光事業）所獲收入，

及便利其利用國際資金及技術協助來源，以期減輕其在國際收支中過境貿易及保險費用上之負擔；

九.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專門金融機構及已發展國家政府協助發展中經過國家改善其港口裝置及設施，使之有助於適應陸鎖國家之轉運需要；

一〇. 請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決議案五十三(八)所設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在其議程中列入發展中陸鎖國家特殊問題之檢討及分析一項，期就此等國家需要擴大參加區域及國際貿易一事予以特別考慮；

一一. 請貿發會議各主管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建議特定實際措施俾在國際發展策略範疇內緩和發展中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

一二. 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就依據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及貿發會議第三屆會提具進度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十三(十). 商品問題及政策：定價
政策及貿易寬放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認為下開關於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問題之案文乃一足以導致國際初級商品政策之制定的步驟。此項案文不妨礙在貿發會議範圍內及其他國際機構中在此方面尋求新安排。理事會爰請貿發會議秘書長於諮商會員國政府、各有關機構及國際組織後就今後關於商品之工作向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提具提案。

*

* *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確認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之增長，部分由彼等對之依賴程度仍大之初級產品所得價格決定，部分由此等產品輸出量因市場機會增多而逐漸擴展之情形決定，

鑑悉關於允宜就定價政策釐訂一套總原則，作為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十六(二)從事政府間諮商及採取旨在穩定十別商品市場之具體行動準則一事，曾達致協議，又鑑於定價政策乃增加出口收益的因素之一，

復鑑悉關於允宜採取貿易寬放具體措施，作為增加發展中國家出口收益之一項手段一事，曾達致協議，又鑑於進入市場情形之改善乃促進貿易擴展的因素之一，

計及貿發會議內所通過之相關建議及決議案，

並悉業經提出之關於定價政策原則及目標之詳細提案及施行準則，以及所提出之關於對發展中國家出口商品減少貿易壁壘及增加市場機會之詳細提案，

確認關於查明十別事例中何類措施推行或屬無益一事，刻正經由政府間之十別商品諮商及談判，獲致進展，

計及應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致慮協助其在商品方面切實可行範圍內，獲致公允利益，

確認國際商品政策方面任何措施應充分計及特定商品貿易之全面情形及增進競爭性質之需要，並應對一切生產國家之利益，包括對於初級商品出口收益依賴程度甚大之各國利益，妥予顧及，

建議各國政府及各主管機構於可能時遵守下文 A, B 兩部分內揭櫫之目標及原則，作為對於攸關發展中國家特殊出口利益之商品決定政策之一般準則，尤其是在商品價格及貿易寬放方面，採取其認為能對此等商品貿易問題提供具體解決辦法之行動時。

A. 定價政策

一、對發展中國家特殊出口利益攸關之初級商品定價政策的目的之一，應為獲致穩定價格，其穩定水平須對生產者有利同時對消費者公允，以期提高自此等產品所得外匯收益之增長率及其可預測性，俾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穩步增長之達致及第二十年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策略所揭櫫之總目標及鵠的提出貢獻。

二、為謀達成此項目標對於個別商品之市場情況、價格對世界供需之影響及有關國際機構所從事之工作，均應妥予顧及。就此而言，價格應不鼓勵結構上之過量供應，求助於代用品或節約使用。就長期言，價格應鼓勵足夠新供應品之發展。

三、鑑於上述考慮：

(a) 應積極致力於消除過度之短期波動；

(b) 倘對發展中國家特殊出口利益攸關之商品其價格停留於被認為對生產者不利之水平時，國際階層上應作適當努力以提高價格。如有必要，此種行動並應以適當之國家及國際措施予以加強，俾變更基本之供需情形。就此而言，商品價格應足以鼓勵生產力之增加及公平勞工標準之維持。此項價格並應有助於改善發

展中國家之貿易差額；

(c) 國際間在價格方面之努力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之適當國家行動予以支持，此種國家行動並應與國際努力同時並進，以期利用一相當部分之出口收益充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經濟多元化及社會發展之用；

(d) 國際辦法中所設之價格機構應繼續生效一足夠長之期間，以期：

- (i) 便利所有參與者（生產者及消費者）維護議定之價格幅度，如辦法中所規定者；
- (ii) 就發展中國家之出口收益達致較大之可預測性；
- (iii) 推進偏重行動之方案，旨在矯正結構失衡之事；

(e) 應在逐項商品基礎上，依照貿發會議決議案十六(二)之規定，繼續並加緊從事政府間諮商，旨在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就定價政策達致具體之重大成果。

B. 貿易寬放及進入市場

一、對發展中國家特殊出口利益攸關之初級商品貿易寬放目的之一，應為確保發展中國家目前或可能從事競爭之產品進入世界市場情形之改善及利用市場增長情況之改善。此種改善情形應使發展中國家能增加其出口收益及達致穩步之經濟增長。

二、為謀達成此項目標各國政府及有關主管機構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或以國際合作努力方式或以片面方式採

取行動，俾改善進入世界市場之情形。避免輸入國及輸出國國內經濟及社會失衡之需要，亦應妥予計及。

三、鑒於上述考慮：

(a) 已發展國家對於攸關發展中國家特殊出口利益之初級商品輸入，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不樹立新的關稅或非關稅壁壘，亦不增加現有壁壘；

(b) 對於此等產品，應積極致力於其貿易之寬放及擴展，俾攸關發展中國家特殊出口利益之初級商品（包括加工及半加工形式之商品）貿易方面之關稅及其他壁壘得逐漸大幅裁減，並於可能時予以取消；

(c) 於必要時，已發展國家應參照適當之國家及國際努力加緊致力於寬放，以促進貿易擴展；

(d) 已發展國家應儘可能避免採行新的財政措施，以影響全部或大部在發展中國家生產之初級產品，各國政府並應考慮能否裁減實際上妨碍此種商品消費之增長，而特別對此等產品適用之財政稅費；

(e) 與此等事項有關之各國際組織內應依照貿發會議決議案十六(二)之規定繼續並加緊從事政府間諮商，期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就貿易寬放達致具體之重大成果；

(f)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應繼續扶助發展中國家商品出口之增長，並應為此目的採取貿發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十五(二)內計議之措施。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七十四(十). 工業技術之轉讓, 包括
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鑑於工業技術轉讓對於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性,

鑑於適足工業技術之轉讓對於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 為求加速其經濟發展及達致貿發會議之目標, 實屬迫切必要,

確認: 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 須對轉讓之障礙有清晰了解, 而貿發會議在其職權範圍內負有明確任務, 查明障礙, 建議克服障礙之措施, 及建議便利發展中國家取得現代工業技術之措施, 如本決議案所闡述者,

鑑悉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以及主管國際組織為促進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而協議之措施及方案之實施, 將為第二十年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重要因素,

鑑於若干國際組織在其各自主管範圍內均有特定方案, 旨在將科學及工業技術應用於發展, 轉讓實用工業技術及便利發展中國家取得可用之適當工業技術並加以有效之利用,

同時確知在現有聯合國機關中尚無專責處理實用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特定問題者,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制度安排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 內中理事會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於其管轄範圍內關於實用技術轉讓之各方面問題有權採取任何行動, 包括在其體制範圍內之適當制度安排之內,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同一問題之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內中理事會表示極端重視聯合國體系內處理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特殊問題及實用技術轉讓發展中國家問題之機關與組織工作之加強,包括消除任何現有制度上之缺漏,

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中承認關於應付該項加強及協調需要之最好辦法,及關於擬設政府間機構之地位與任務,迄無一致意見或多數意見,

並覆按理事會關於“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八(七)及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決議案六十二(九),

備悉貿發會議秘書處就貿發會議此方面工作方案之要素所撰研究報告⁹¹,尤其是該文件第二章內所述關於查明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中可能存在之轉讓問題及其障礙之初步工作,包括發展中國家在有效利用工業技術方面或有之限制,

一. 決定在其職權範圍內,貿發會議於工業技術轉讓方面之職務包括:

(a) 繼續查明限制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障礙及問題,

(b) 審查工業技術轉讓方面除其他事項外下述各部門之研究報告及提案,並切記特別是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目標,來自此項工業技術轉讓之利益,同時充分計及此等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之需要;

(c) 研討工業技術轉讓之各種形式外匯費用,如屬適宜並建議措施,促進現代工業技術經由國際、區域及國家階層

⁹¹ 同上,議程項目十四(b)及(d),文件TD/B/310.

之一致行動更簡易、更廣泛、更迅速轉讓於發展中國家；

(d) 審議發給許可証及類似辦法，特別注意可能妨礙發展中國家工業及出口貿易擴展之特徵，以及發展中國家有效利用工業技術方面或有之限制；

(e) 斟酌情形與專門機關合作，查明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影響實用工業技術供應者與接受在選擇轉讓之特殊途徑及方式之其他因素；

二、決定在執行此等職務時貿發會議將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責任，特別是其協調責任，及規定聯合國與有關機關間關係之協定，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以期避免此方面工作之駢疊與不必要之重複；

三、協議：參照上文第一段，貿發會議將在經常基礎上從事工業技術轉讓方面之工作；

四、決定設置一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

(a) 就限制實用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障礙及問題儘可能加以徹底查明；

(b) 審議展開國際及國家行動之可能性，以克服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障礙；

(c) 根據上開正文第一段擬訂工作方案並計及下列各項：

(i) 貿發會議秘書處所提文件；

(ii) 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其任務規定及工作方案關涉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者之業務範圍；

(iii) 聯合國體系內在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方面存在之差距；

(iv) 理事會所屬各主要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正從事

之有關工業技術轉讓之工作；

cd) 就上開第一段所列貿發會議職務之執行提具建議；

五. 決定政府間小組應向理事會提具工作報告，小組應在公勻地域分配基礎上由四十五成員組成，且在可能範圍內，參加小組之代表應由專家擔任；

六. 決定政府間小組所從事之工作將於兩實務屆會後作為主要檢討之議題，理事會並將參照此項檢討決定實用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方面之進一步工作，包括貿發會議內之制度安排問題；

七. 請貿發會議秘書長：

(a) 編撰必要文件，以協助政府間小組執行其職務；

(b) 向貿發會議會員國政府索取關於工業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方面所遭遇之特定問題及為解決此等問題所採步驟之情報。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決 定

六十七(十). 貿發會議對第二十七屆聯合國
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

A

航運及港口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曾審議一項關於航運及港口之政策性措施草案，為其對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的一部分。此問題乃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決定六十四(九)中所未解決者。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七日第二五二次會議中就其對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一案通過下開關於航運及港口事宜之案文，並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儘速將其遞交聯合國各主管機構：

"陸. 無形貿易, 包括航運"¹⁾

"目標為採取國家及國際行動, 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得自無形貿易方面的收益, 並儘量減低各該國家因無形貿易包括航運在內而起之外匯流失淨額。"²⁾

"航運及港口"

"為遵循此項目標計, 應由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 並於必要時酌使各定期船公會, 裝貨人理事會及其他有

¹⁾ 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所協議之關於保險及觀光事業各節(參閱決定六十四(九), B節, V)未轉載於此。

²⁾ 此處概括無形貿易問題全章之一段引言, 亦經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協議(同上)。

關機關，在下開諸方面採取行動：

"一、發展中國家本國航運公司應獲准加入經營此等國家航業的定期船公會，成為正式會員，而且各該公司分担其國家對外貿易所產生的貨運工作應與日俱增並佔相當份量。此項原則應於發展十年內實施。

"二、此外，各國政府應請定期船公會對各國航運公司，尤其是發展中國家航運公司，申請加入為正式會員，參與有關各該國本身對外貿易之中途港口貿易一舉，應在平等條件下予以有利而公正之考慮，惟須遵守航運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決議案十二(四)第二節第四段所規定之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三、為求發展中國家分担海上貨運工作與日俱增並佔相當份量起見，確認亟需扭轉發展中國家目前在世界商船隊內所佔比重非但未見日益增加，反而日見減少之趨勢，應採取種種適當措施，使各發展中國家船東可在國際貨運市場中與他人競爭，從而有助於航運之健全發展，藉以擴充其本國及多國合營商船隊。

"四、關於定期船公會之制度亦須作其他改進，關於各該定期船公會現有慣例中之一切不公及歧視行為，應予廢除。

"五、在決定及調整定期船運費率方面，應在商業上可能及/或適當範圍內，妥為考慮：

"(a) 發展中國家之需要，特別是其促進非傳統出口貿易的努力方面之需要；

"(b) 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問題，以便鼓勵並促進各該國之輸入輸出；

"(c) 改良港口設施，俾得減低港口內之航運業務費

用，

"(d) 海運之技術發展，

"(e) 改良貿易組織工作。

"六、聯合國貿發會議各已發展國家會員國政府於接獲各發展中國家所提屬於其通盤發展優先次序範疇內之請求時，應妥為考慮直接或經由國際機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政及技術協助，包括訓練在內，以便建立並擴充其本國及多國合營商船隊，包括油船隊及散裝貨船隊在內，並發展及改良其港口設施。在協助方案內應特別注意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航運及港口以減低其海運費用而舉辦之各項計劃，包括訓練計劃在內。

"七、對於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購船所需雙邊協助及商業信用之辦法與條件，應參照貿發會議各有關決議案，即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十二(二)及航運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九(四)，經常加以檢討。

"八、關於運費率、工會慣例、航運服務是否適足，以及對裝貨人與船東有共同利益之其他事項，均應由定期船公會與裝貨人進行諮商，並於適當時由定期船公會與裝貨人理事會或相當機構及有關公務當局進行諮商。應該竭盡全力於適當時鼓勵裝貨人理事會或相當機構之設置及其業務之執行，以及有效諮商機構之建立。此種機構應使定期船公會在公開宣佈改訂運費率之前早日進行諮商。

"九、鑒於貿發會議各會員國裝貨人與船東對於改良港口，從而降低海運費用，俾得減低運費率，有共同利害關係，在發展十年期間應展開國家及國際間之協同努

力，以促進各發展中國家港口設施之發展與改善。

"一〇、海運費用、運費率水平及結構、公會慣例、航運服務是否適足及其他有關事項，應繼續在貿發會議內經常加以檢討，關於為求達成此一領域內所規定目標之其他措施，應於貿發會議常設機構工作方案範疇內予以審議。"

一九七〇年九月七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在一洽商小組中從事非正式諮商後，理事會第二五七次會議決定：

- 一、關於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貢獻一點，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關於貿發會議對第二十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貢獻的決定六十四(九)，B部分，第四節——除括弧內之一小段外，全文經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核定。該小段仍列入括弧內。
- 二、關於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一點，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決定六十四(九)，B部分，第三節，第六段內中提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在此等方面之任務。

理事會認為：洽商小組雖未能就仍未解決之問題達成具體協議，然第十屆會期間所從事之諮商甚有裨益，因此項諮商有助於進一步澄清基本問題，並就若干事項在某種程度上

導致意見之接近。

至於較為特定之貿易方面目標日期及調整協助問題，貿發會議秘書長在非正式諮商中曾提出包括各國代表團所提建設性建議之案文稿，嗣在諮商中曾就此等案文建議加以增刪。此等案文未經達成協議。但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其案文稿^註遞交聯合國秘書長，俾可迅即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時參攷之用。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五七次全體會議。

七十一(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目標臨時議程，籌備工作方案及擬議之組織方法

壹

一、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討論項目五^註後鑒悉下文轉載之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建議之說明性實體項目表，以便列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草案。理事會並鑒

註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二五九次會議。

註 同上，第二五三次，第二五六次，第二五七次及第二六一次會議。

悉發會議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第二五三次全體會議中就項目表所根據的各項考慮及標準發表的聲明。

二、理事會重申其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定四十五(七)第七段及第八段內之規定，根據此等規定，理事會未來屆會應予縮短，並應集中注意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問題，藉以吸引各國部長出席會議。

三、理事會認為發會議秘書長所提說明性項目表可作為一項有益的初步大綱及範圍，以便依照發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草擬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此項初步大綱亦應用以誘導常設機構在會議之前的工作，並作為今後與會員國政府間從事諮商之準據。各代表團建議：參照關於會議今後屆會議程之決定四十五(七)內揭發之標準，或可考慮將其其他若干項目列入議程。此等項目之一部分經列舉於下。據了解，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就臨時議程項目所作最後選擇及擬訂，有賴於發會議常設機構屆時所獲進度。議程項目將加以鄭重選擇，期使會議事務可以處理並達致具體成果。議程項目應包括範圍相當廣泛之問題，以適應發會議所有會員國之興趣。

四、理事會認為其關於本項目之辯論及說明性項目表對於發會議第三屆會籌備事宜提供有益之指導。理事會

註 該兩段全文如下：

"七、會議屆會允宜縮短，使其不超過三、四星期之限度。會議應全力處理根本重要問題，以便吸引部長出席，並應儘可能限於已可解決或尚須給予指示之問題。無論如何必須根據常設機構內初步討論擬具之議程，應參照此等考慮予以擬定。"

請貿發會議秘書長：

- (a) 着手編撰必要之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 (b) 與理事會主席保持聯繫，繼續就此事項與會員國政府進行諮商；
- (c) 斟酌情形提具進度報告書，藉供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十一屆會審議。

* * *

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建議之說明
性項目表，以備列入聯合國貿易
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
程草案

- 一、參照國際發展策略研討世界貿易及發展之最近情形及長期趨勢，檢討貿發會議建議決議案及其他決定之實施情形，貿發會議工作方案準則。^{K1}
- 二、認為宜由貿發會議作實體性審查並採取行動之特定問題：

壹、商品問題及政策：

- (a) 進入市場及定價政策，

“八、在每一屆會前舉行一次短暫之籌備會議，以處理包括選舉在內所有組織及程序事項，或有裨益。”

^{K1} 在此項一般辯論中，對於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之特殊事項，包括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不論第三屆會議程中是否明確提及，各國代表團團長均將有機會論及。

- (b) 天然產品之多元化及競爭性。
- 貳.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
 - (a) 優惠；
 - (b) 非關稅壁壘之寬放，包括調整協助措施。
- 參. 增長，發展資金之供應及援助：
 - (a) 流往發展中國家資本之額量辦法與條件及發展中國家國內資源動員；
 - (b) 發展資金供應之特殊方面，包括關於分配特別提款權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資金二者間之連繫問題提案補充資金融通。
- 肆. 發展航運及減低海運費用政策。
- 伍.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 陸.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據項目五辯論期間之提議，上文第三段提及之說明性項目表，或可參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四十五(七)揭示之標準改應列入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

工業技術之轉讓

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採取之特別措施²⁾

²⁾ 貿發會議秘書長建議之說明性實體項目表內未明確提及此問題，因假定將在審議其他事項時加以討論。

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ⁱⁱ
國際貿易關係原則
多邊利息平準基金

五、上列各表包括目前尚未解決之各種問題。理事會希望聯合國大會及貿發會議常設機構在貿發會議第三屆會前能儘可能多多解決此等問題，俾便利會議工作之進行。

三

六、理事會建議大會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於一九七二年四月至五月召開。理事會將就貿發會議第三屆會之地點問題及時向大會提具最後建議。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七十二(十) 技術協助工作，包括促進出口 及無形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 員之訓練

一、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認為技術協助在發展中國家之國外貿易及無形交易中負有一項重要任務，業已接獲貿發會議秘書處向第十屆會所提關於貿發會議在此方面之工作及成績報告書ⁱⁱⁱ，表示滿意。

ⁱⁱⁱ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b)及(d)，文件TD/B/315。

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鑒悉並嘉許貿發會議秘書長所作努力，旨在於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建立合作關係，期使此等機構在其個別領域內各就貿發會議技術協助工作承擔歸其所負之重要任務。

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就貿發會議在國際貿易及無形交易方面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協助行動向貿發會每一屆會提具詳細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七十(十) 貿發會議一九七〇年今後
數月及一九七一年會議日
曆與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兩
年暫訂會議日程

一九七〇年

	日	期	期間	地點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	九月二十一日至			
第四屆會，第二期會議	二十三日及十月			
	一日至九日	二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				日內瓦
四特別屆會 ^四	不遲於十月十五日	一至二日		或紐約

^四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一(九)第二段。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 展,經濟合作及區域 整體化問題政府間 小組	十一月二日 至十八日	二個半 星期	日內瓦
鑛業工作小組,第七屆 會	十一月九日 至十一日	三 日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商品會議	如有需要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至多二星期	日內瓦
商品諮商會議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	視需要而定 視需要而定	一至二星期 至多六星期	日內瓦

一九七一年

	<u>日 期</u>	<u>期 間</u>	<u>地 點</u>
貿發會議 / 總協定國 際貿易中心事宜聯 合諮詢小組, 第四 屆會	一月十二日 至十五日	四 日	日內瓦
聯合國小麥會議, 一九 七一年	一月十八日至二 月十九日	五星期	日內瓦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 組, 第二屆會	二月十五日至二 十六日	二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 十屆會, 第二期會議	三月一日至 五日	一星期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 第五屆 會	三月八日至 十九日	二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第六屆 會	三月二十二日 至四月二日	二星期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 第五屆會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 小組, 第五屆會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日 六月二十八日 至七月二日	二星期 一星期	日內瓦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 第六屆會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第七屆 會 ¹⁾	七月五日至十六日	二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 問題委員會, 第五屆 會	十二月一日 至十四日	二星期	日內瓦
鎊業委員會 鎊業工作小組, 第八屆 會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日內瓦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商品會議 商品諮商會議 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 府間小組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或紐約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日內瓦
	視需要而定	至多五星期	日內瓦
	視需要而定	四至五星期	日內瓦
	視需要而定	待 定	日內瓦
	視需要而定	至多十八星期	日內瓦

註：下列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暫訂會議日曆係依照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之規定提出, 將須參照貿發會議第三屆會之建議及決定加以複核。

¹⁾ 須由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複核。

一九七二年

	<u>日 期</u>	<u>期 間</u>	<u>地 點</u>
貿發會議 / 總協定國 際貿易中心事宜聯 合諮詢小組, 第五屆會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 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乙 會議前會議 隨即召開	一 月 二月二十八日 至三月三日 四 月	四 日 一 星期 二 日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 議, 第三屆會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 十二屆會 ^乙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第八屆會	四月至五月 五 月 七 月	約四星期 一至二日 一至二星期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 十三屆會 製造品委員會, 第六屆會 商品委員會, 第七屆會 鎢業委員會 鎢業工作小組, 第九 屆會	八月二十二日 至九月十五日 十月至十一月 十一月至十二月 視需要而定 待 定	四 星期 二 星期 二 星期 一 星期 一 星期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日內瓦 或紐約

^乙 須由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複核。

^乙 參照貿發會議第三屆會所作決定, 複核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會議日曆及臨時議程。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 第三屆會	待 定	二星期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會議	視需要而定	至多十星期	日內瓦
商品諮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四至五星期	日內瓦
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	待 定	二星期	日內瓦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	視需要而定	至多十八星期	日內瓦

一九七三年

	<u>日 期</u>	<u>期 間</u>	<u>地 點</u>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¹⁾ 第九屆會	一 月	一星期	日內瓦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 際貿易中心事宜聯 合諮詢小組, 第六屆會	一 月	四 日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 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 ¹⁾	二月二十六 日至三月二日	一星期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 第六屆會	三月至四月	二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 問題委員會, 第六屆會	六 月	二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第十屆會 ¹⁾	七 月	一星期	日內瓦

¹⁾ 須由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複核。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四屆會	八月二十一日至 九月十四日	四星期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第七屆會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 小組, 第六屆會	十月至十一月 十一月	二星期 一星期	日內瓦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 第八屆會 鎊業委員會	十一月至十二月 視需要而定	二星期 一星期	日內瓦 日內瓦
鎊業工作小組, 第十屆會	待 定	一星期	日內瓦 或紐約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 組, 第四屆會	待 定	二星期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商品會議	如有需要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至多十星期	日內瓦 日內瓦
商品諮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四至五星期	日內瓦
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 府間小組	視需要而定	二星期	日內瓦
工作團及研究小組	視需要而定	至多八星期	日內瓦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六〇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所作其他決定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

指定政府間機關^{SI}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第二五三次會議中核准銅輸出國政府間理事會及國際棉業研究所兩政府間組織之申請，准予列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及貿發會議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所規定之名單。

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之目

的指定非政府組織並定其類別^{SI}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五四次會議中核准下列兩非政府組織之申請，准予列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之名單，並決定將此兩組織列入“特別”類：

貿發會議機構

全國船舶經紀人及代理

人協會聯合會

航運委員會

^{SI} 參閱上文第三七〇段及第三七一一段。

^{SI} 參閱上文第三七二段至第三七四段。貿發會議秘書長通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稱：依照理事會決定四十三(七)第叁肆兩部分之規定，於諮商印度政府後，已將兩內國非政府組織——印度商會聯合會及印度出口組織聯合會——列入登記冊。

編製各主要委員會全体會議
簡要紀錄試行辦法之檢討⁴¹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五四次會議中決定編製各主要委員會全体會議簡要紀錄試行辦法繼續再使用一年。此項辦法之使用係由於理事會第九屆會關於此問題之決定。

⁴¹ 參閱上文第三八〇段。

附件貳

個別代表團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七十三（十）——商品問題及政策：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的評議及反對意見

巴西

巴西代表說巴西代表團不能接受下列各項：

- (i) 決定之前文，因為它對所有建議均附加“可能時”及“作為一般準則”等字句，以致削弱了正文的A及B部分；
- (ii) 決定之正文A部分第二段第二句，因為該句有支持低價政策的含意，而未附有任何說明以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
- (iii) 第三段（c），因為該分段過分強調各國在多元化方面的努力，而未提對多元化方案的國際支持；尤有甚者，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所作的保證，並未伴以已發展國家方面所作的相對承諾，來協助增加發展中國家的出口收益；
- (iv) 決定B部分第三段（c）的規定，因其對會議第一屆會建議A. II. 1之一項相對規定構成倒退的一步，後者並未載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一語；
- (v) B部分第三段（b），在他看來，該分段與建議A. II. 1的內容相較顯然是退步；
- (vi) B部分第三段（d），該分段使用類如“儘可

能，”“考慮能否”及“實際上妨碍此種商品消費之增長之財政稅費”等語，減縮了建議 A. II. 1 的範圍。

為此等理由，巴西代表團對上述各項規定特別提出保留。巴西代表團對商品政策的意見仍與向會議第二屆會提出的文件 TD/II/C.1/L.10 所載者相同。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說明據他本國代表團的了解，所通過之決議案獲有各集團成員的同意及支持。加拿大代表團是根據此項了解而贊同本決議案的。

加拿大代表承認這是一個幾經商討才告達成的決議案，因此並不完全反映所有代表團，包括其本國代表團的意見。照加拿大代表團看來，還有可加改善的幾個方面。

第一，加拿大代表團不解到在決議案前端的決定何以說這決議案足以導致國際初級商品政策的制定，且不妨礙尋求新的安排。它認為在商品方面，還有比釐訂商品貿易之其他一般原則更為有益的工作。

至於整個決議案，加拿大代表認為之適用於一般初級商品，特別着重攸關發展中國家利益的初級商品。他認為定價政策一節原可更充分地顯示物價在促進競爭性及效率方面的功能。加拿大代表團由 A 部分第三段 (b) 了解，在評估價格是否能生利潤時，將計及有效率及國際上有競爭性之生產者的利益。加拿大代表團不認為 A 部分第三段 (b) 及 B 部分第一段 (b) 的最後一句是有限制性的。商品價格及改善推銷機會，允可協助國際上有競爭性的生產者獲得外匯收益。

加拿大代表團參照上述意見接受本決議案。

智利

智利代表說智利代表團之同意本決議案，是鑒於發展中國家認其為有用，故不欲損害它們的利益，但對A部分第二段第二句有所保留。該句第一部分並未充分計及發展中國家需要獲得較多的資源以發展它們的經濟。句內提到求助於代用品，含有威脅之意，這是無法接受的。B部分第三段(a)較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之建議A. II. 1 第二部A節第二段無異是倒退一步。智利代表團也不能接受B部分第三段(c)，其中“於必要時”一語，似乎對於應行力求寬放初級產品之貿易，有所懷疑。第三段(d)中所用“儘可能”一語，也同樣的不能接受，而且也是自會議第一屆會建議A. II. 1 所採立場後退。

法蘭西

法蘭西代表說雖然他尊重各方所表示的意見，却認為本決議案的擬訂係經過極慎重的磋商，與會議第一屆會建議A. II. 1 實不能作適當的比擬，後者由於時間不足，其措辭未經詳細推敲，只是大體予以通過。

牙買加

牙買加代表請注意會議第一屆會建議A. II. 1 關於過渡辦法之第二部A節第六段，並覆按關於商品政策之要素，包括國際商品辦法及其他商品穩定技術之決議草案(TD/II/c.1/ L.10)。他指出牙買加政府繼續贊成這兩項案文。因此，牙買加代表團願對剛才通過的決議案B部分第三段(b)及第三段(c)保留其立場。

日本

日本代表說日本代表團一本折衷的精神同意通過本決議案，但認為在協助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許多措施中不應過份着重定價政策。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並不反對文件 TD/B/L.248 所載決議草案，因為它顯示在商品問題國際合作的具体政策方面向前邁進了一步。但該決議案中的意向聲明可能立下一個先例，有碍貿發會議及其他國際機關未來行動方面獲得其他成就。他本來希望該決議案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為會議第三屆會擬定一項行動方案，列有商品方面的具体行動，而不僅是為貿發會議開列工作方案。他指出該決議案未曾明白提到已發展國家中以貼補方式鼓勵商品之不經濟生產的辦法。墨西哥代表團不能接受決議案 A 部分第三段 (C)，因其忽視了發展中國家將其大部出口收益完全用於經濟發展的事實。

秘魯

秘魯代表團認為就定價政策與進入市場機會所作的決定不够充分。但它仍然接受了此一決定，將它看作過渡及指示性的折衷辦法，不損及秘魯依其區域安排的未來需要。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代表解釋說美國代表團贊同本決議案，以便使貿發會議商品委員會不必再就這兩個項目設法商訂政策性準則，而可以集中力量於新的而且更實際的工作方面，諸如所擬多元

化的研究及研究與發展需要的調查等。折衷案文並不恰好或完全符合美國的立場，尤以在定價政策方面為然；在此方面，美國政府不願着重直接影響物價的國際協定，而願着重促進健全、穩定及擴大商業市場的國內政策。美國政府在干預國內物價的結果方面，獲有大量的經驗，現已日益懷疑以直接管制物價來支持收入的功用，因為這一政策時常造成產品的囤積而非產品的消費。美國政府正在其本國農業政策方面捨棄此一辦法，並要求其他國家也照此辦理，因為這是解決世界農業貿易問題的唯一方法。它因此歡迎關於定價政策的一節中的第二段，該段訂有若干主要的經濟考慮，用來指導定價政策，以免此種政策終致一無效力而且有反生產的作用，使市場不穩的因素更見惡化，損害消費及貿易之健全、長期擴展的機會。

美國不能將定價政策一節的第三段（b）解釋為暗示在所有情形下，均應對攸關發展中國家特殊利益之商品之價格釐訂，鼓勵並採取國際行動。它也未將所用國際行動，“國家行動”或“國際辦法”各語（第三段（b）（c）及（d））解釋為暗示鼓勵國際商品協定。它認為技術及經濟因素限制了正式協定的範圍，而且在多數情形下需有諮商安排或其他非正式國際合作。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像七十七國集團中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最着重定價政策及進入市場機會的問題，但他無法認為所通過之文件（TD/B/L.428及附件壹）範圍是向正確方向邁進的一步，尤以在已發展國家方面為然。委內瑞

拉政府對本問題的看法，基本上仍如前向會議第二屆會提出之文件 TD/II/C 1/L.10 及增編所載者。他繼又指出委內瑞拉代表團對通過之文件中未能同意之各點。他首先提到關於定價政策之 A 部分第一段。欲求發展中國家的外匯資源足以充份滿足其發展需要，其出口商品的價格，必須是穩定的，使生產者可以獲利的，同時對生產者與消費者又都是公允的。至於同部分第二段，委內瑞拉政府不能同意該段第二句所載的意見，至少對其現有措辭是如此，因為健全的定價政策並不鼓勵結構上的過量供應，更不鼓勵已發展國家使用代用品或節約使用的辦法。儘管該段提到定價政策長期目標的最後一句也可適用於不可恢復的天然資源，委內瑞拉政府認為該一政策應主要針對更合理的使用現有的資源。委內瑞拉代表團不能支持第三段 (c)，因為它使人覺得發展中國家並未積極致力於達成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多元化。對第三段 (d) 中“議定之價格幅度”一語，委內瑞拉政府不太明瞭，它認為任何設為國際協定之一部分的定價機構，應滿足每一種商品的特別需要，價格幅度便是可加考慮的辦法之一。最後，委內瑞拉代表雖未特別提到關於進入市場機會之 B 節，仍然表示他本國政府的基本立場可見於七十七國集團向會議第二屆會提出之一項聯合案文中。

歐洲經濟聯盟

歐洲經濟聯盟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發言，表示該聯盟同意並支持本決議案。他又說決議案中所用“主管機構”一詞適用於該聯盟。他又說決議案範圍內，特別是 A 部分第三段 (b) 及 B 部分第三段 (c)，所擬想的行動，概括了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方面的國際及國內措施。

附件叁

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分發關於檢討 會議各項建議實施情形的陳述 (議程項目六)

本人上次就會議各項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出報告後，一年又已過去，其間與貿發會議有關的方面，在在均有發展，雖然並非全部如我們所期望的那樣積極。不過，大體上說來，貿發會議已可看見若干有希望的遠景。雖然在若干重要問題方面缺乏進展，但也有許多雖各不相屬的事情發生，使我們有了在更廣大的幅面採取新行動以求進展的希望。簡言之，貿發會議在人們心目中的地位已告加強。本組織能夠而且必須有效執行首要的實際工作以改善國際貿易並促進經濟發展的原則業已確立。宇譚秘書長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次屆會開幕致詞時曾特別指出這一點。我們特別是為了會議第三屆會的召開以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開始，必須繼續努力不懈以鞏固此一地位。

貿發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貢獻

貿發會議對十年籌備工作的貢獻，確實是本組織去年的要務之一。經過辛勤而不斷的努力之後，我們有了足夠的進展，得以向聯合國在較廣大範圍處理本問題的各機關提出了我們的貢獻。但是，若干對真正完成貿發會議之貢獻極為重要的問題仍待解決。在航運方面，主席 Mr. Asante 和本人業已將一項案文提請理事會審議，該案文是我們與各集團代表

團諮商的成果，且併納了航運委員會上次屆會所獲致的若干具體內容。本人深信此一案文將有助於我們完成此一部分工作。本人也希望諸如發展資金的融通——尤其是援助數額——等其他問題也將適時而妥善地獲得解決。凡此種種，連同在我們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部門所已獲致的協議，應有助於確保第二個十年會有根據對將來的現實看法而作出的有力行動表現。

這可能提供新的助力，藉使國際社會逐漸但決心改善依然存在且特別影響發展中國家之若干貿易趨向的工作得以成功。實際上，這便是國際發展策略存在的理由。但是，在依該策略展望未來之前，我們應先行迅速地檢討世界貿易最近的发展。

貿易及發展趨向

去年一年中，貿易及發展方面有了許多積極性的事態發生。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增長率為百分之十點五，是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最高的比率。雖然如此，由於工業化國家雖自高出甚多之絕對水平起步而仍有甚為快速的進步，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出口中所佔的部分遂像過去二十年所經歷的情形一樣，續在減少之中。對於工業化與發展較差國家間原已太大的差距之續見擴大，我們無法掩飾我們的關切。而且，由於發展中國家許多出口品價格仍不穩定，並由於若干最重要的國際貨幣之購買力更見減低，這些國家為求擴大出口收益所須作的額外努力，往往遠超過所能得到的成長。

發展中國家貿易比率的改善也可說是去年的一種可喜的現象。但是，此種現象是否將續有進展，抑或相反地只是一

種暫時現象，尚無法加以確定。除其他事項外，這種不確定性來自各主要已發展國家中所呈現的強烈通貨膨脹的趨向，這種情形向來是致使貿易比率變得更壞的不利因素。但願日益改善的趨向將獲確定並鞏固，為達此目的，貿發會議所採許多行動必須予以貫徹。

發展：一種普遍的現象

世界正以空前未有的速度發展是沒有疑問的，但是，使人不能滿意的是，只有少數工業化國家以其自有的充沛力量向前邁進，而發展中國家則只是間接受益於這種進步，有如光之反射，其強度總是較差。在這種情形下，它們永遠是落後的。無人要去阻止若干國家的進步，以便使其他國家趕上；所要做的是，毋寧是以有力的措施來減少今日兩者之間的重大差距。這種促進平等的行動，需要使落後國家有更迅速的成長，並對發展最差者作特別努力，以便使它們的經濟也能獲得充分的持續的動力。

這不是鼓勵發展中國家模倣目前構成已發展國家之外貌的問題。目標是全然不同的。必須有結構上的改變以促成對人力物力的更佳運用，在一向以各種各樣形式來表現自我的世界中，不必使其出於統一的方式。

應該一再強調的是，發展是一種普遍的現象。今日，世界不能自視為一羣各謀其利的集團，因為全體人類的命運已日益密切地互相關連。不過，顯然必須對需要最大的地區集中進行充分的努力。

由我本人在許多國家中所作的接觸，証實了我的信念，即大家對貿易及發展之普遍性的新領會業已生根。事實上也

非力求普遍不可，因為這個世界如欲能安渡任何巨變，即必須在互賴與團結的基礎上謀求發展。

因之，必須採取措施，務求此一普遍性見諸商業與貿易的大量流動。這不是刻板計劃貿易的問題，而是在一個有彈性的範圍內採取行動，引用有效的鼓勵辦法與不鼓勵辦法，依國際發展策略對若干特定趨向予以促進，並避免危險的失調，同時，除此以外，使所有國家在比較安全而和諧的基礎上擬出它們的計劃。所需要的是根據對現狀的較佳了解，擬具若干準則，俾可迅速而實際地對將來作成更可靠而令人滿意的預測。

貿易多邊化

此等準則之一是在束縛日漸減少的基礎上從事貿易多邊化。這是我們必須堅毅努力以求達成的目標，但也不要忽視在兩個貿易與國可獲均衡利益的情形下某種傳統雙邊貿易的重要。不過，一般言之，隨着貿易流動的擴大並轉入新的方向，此等利益可獲加強與增多。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加強貿易的興趣日益增加，顯示出以圓滿方式增進貿易關係的深遠途徑的存在，其中許多仍待探討。此種途徑應包括一切方面，因為單單增加東西貿易並不足夠，南北的流通也應受到充分的注意。在此方面，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最近貿易的迅速增加是好現象。不過，這種貿易的進行仍在早期階段，不能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相提並論，後者亦必須逐步予以加強。

在這種全球性及多邊性的趨向中，區域及分區域整體化辦法發揮着特別重要的作用。各種現行辦法，特別是包括各已發展國家與包括各發展中國家的辦法，其必須彼此加強合

作，是再三強調也不為多的，當此種辦法經歷諸如擴大地理範圍之緊要階段時，尤其有此必要。工業化國家間整體化的問題，時常在小圈子中獲得解決，對於發展中國家及其經濟整合集團組織的利益，不問其地理位置為何，此種解決辦法並未經常妥加顧及。

經濟情況對發展中國家的影響

因此需要引用矯正的辦法以預防或至少緩和世界經濟狀況對發展中國家的不利影響，世界經濟狀況主要決定於已發展國家中所發生的一切。後者具有特別的責任來控制本身的經濟動向，其中若干有時脫離正常的途徑，從而為國際社會平添了若干問題。影響工業化國家的不平衡狀態，不論其為結構使然還是受現狀所支配，對發展中國家均有多種不利影響，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最經不起先進國家巨大變化的波及。事實上，兩個以上工業化國家間所發生的貿易或經濟困難，通常均非常短見地使用限制性措施來加以解決，這種措施阻礙邊緣與中心間貿易的擴大，並且妨礙到國際經濟合作本身。

因之，對於保護主義的新潮之依然澎湃，我只能表示遺憾。去年我曾提到這種保護主義，目前其所含有的威脅尤甚於往日，只不過兩年前我們所深表樂觀的貿易寬放的不斷努力，可能受阻於這種主義。停止在這個地步確屬令人惋惜，如果再回復到可能發展成全面貿易戰爭的衝突，就更為令人惋惜。但願全體的利益將凌駕個別部分的利益，大國與小國之間貿易正常化的基本原因便在於此。而且，保護主義者現在施出的壓力只是再度表示先進國家中正在鼓勵不經濟的活動，從而阻撓了發展中國家經濟活動的健全擴展。這也証實了有

在更為合理而公允的基礎上着手建立新國際分工的必要。調整協助是達此目標的最實際方式之一。但是，這種辦法的實施是困難而費時很久的，在此期間必須設法補償各關係方面否則遭受損失的利益。不過，所發生的困難顯然都是可以克服的，由在此方面所採雖不充分但尚積極的措施便可得到證明。

發展中國家本身的責任

第三世界各國必須即行從事內部革新與改造，也是須要強調的。只有這樣，國際合作才會獲得理想的規模。值得一提的是，多數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都是混合的，這使其公營部門有特別責任促進全盤發展並對私營部門給予指導。此等國家的發展及其對比較健全及比較均衡的世界經濟成長的貢獻，大部胥賴日益有效地履行此一責任。

無疑的，整個來說，發展中國家的成長比過去數十年為快，但仍然要有較此更快的成長率。這就需要更妥善地運用內部資源，而且顯然還要外來資源的補充，如我稍後將指出的，外資的流入已見減少。另外要考慮的一點是發展的質素方面，特別是按部門分配的生產毛額方面。一般言之，初級生產部門所佔份量仍然過重，服務部門亦復如此，這些部門在許多情形下隱藏着極低水平的生產力，此可見於大量人口的就業不足。許多發展中國家所紀錄下來的國民所得增加，僅使較低社會階層受到邊際影響，因為成長常不規律，以致收入與財富的分配很不均衡。像我的前任，Dr. Raúl Prebisch 這樣的權威人士，時常強調這一點，並曾強調尤須研究辦法以提高儲蓄率及內部資本來源，以便在妥加選擇的方面增加目前投資率。

當然，此一棘手但係迫切的問題，須由各國自行解決。

具備更大競爭性的迫切需要，也須予強調，這對發展新的出口以擴大收入來源有基本上的重要性。各發展中國家應作特別的努力以獲致較高水平的生產力。與外國市場的競爭不能單憑成本方面所佔的便宜，因為這種便宜是工資特低的結果。此種情況不應，亦不能繼續存在，而且，事實上公認最好的辦法是設法一般提高勞工的技術水準，使用現代生產技術，同時大體上更妥善地併合各種生產因素。

兩個集團的國家自然都必須負起較大的責任以制止目前屢見不鮮的人力與物力的浪費。如果要對人力資本作更妥善的運用，就必須執行更有效的就業政策，這種政策應與以更好的方案設計為基礎的出口收益滿意增加密切相關，尤以在執行階段為然。在此方面，貿發會議秘書處決心繼續與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合力研究辦法幫助尋求協助的各國政府處理與其經濟國內國外部門有關的就業問題。

到這裡為止，我是在試圖說出一個一般範圍，在此範圍中，我們必須作更具體而實際的努力，以推動尤其是可為第三世界真正提供經濟發展之有效途徑的國際貿易。在此一概論部分，我將不提發展資金籌供問題，因為稍後我將談及此一問題，同時因為我在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最近的屆會中已對本問題作了比較詳細的說明。^{a/}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進行過程中，無疑將會對我們眼前的任務給我們有用的指引。現在我必須提到貿發會議常設機關過去一年中所做

^{a/} 參閱新聞稿 TAD/INF/447 (CO/IN)，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發布於日內瓦。

工作的若干重要方面，同時約畧說明根據國際發展策略本組織在不遠的將來應有什麼任務。在兩種情形下，需要我們注意的方面都是十分明顯，增加以合理條件進入市場的機會並獲得更多更好的發展資金供應與工業技術轉讓。

商品

就商品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而言，首先必須承認此等產品依然是發展中國家主要收入來源。這是我們必須始終記取的事實，儘管我們必須不遺餘力來改善這種情況。為達此目的，顯然先宜採取一種兩方面的政策。第一，必須努力獲致輸出初級產品所可合理獲得之最高利益，同時避免不利於所有國家之波動。第二，應以多元化政策將所得收益用於擴大發展中國家國外部門及全盤經濟的基礎。在這兩個方面，常設機關在訂立一般政策綱領及處理個別商品，特別是會議決議案十六（二）所提到的商品方面，續在努力，成就多寡不一。

在其貢獻可有最大助益的方面，特別是應有關機關的請求，致力於提出有效建議時，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提出新的辦法解決現存問題方面自可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對於諮詢委員會的這一貢獻，秘書處自然十分感謝。

對於諸如定價政策與貿易寬放等若干問題，雖已作了許多努力，但仍未獲致真實進展，故尚需續謀解決。不過，秘書處業已作了若干工作，旨在協助依據一種進入市場辦法作成實際安排，藉使發展中國家能向已發展國家市場增加其某種產品出口，包括溫帶產品在內。

所幸在其他重要方面，諸如贖餘產品及戰畧儲備的處置以及生產國家間的磋商等，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已獲達成協

議，無疑構成向前邁進的一步。

過去一年，對於許多種商品的談判及諮商或則着手進行，或則續在進行之中。首先，我願提到可可問題，關於可可的談判是冗長而困難的。令人遺憾的是，經過許多年加緊努力之後，對此商品仍未能達成協議。六月間，十四個生產及消費國家曾舉行諮商，我希望此等國家會與我的看法一致，即進展難屬有限，到底有了些進展。因此，我們仍然必須在此項工作上努力不懈，務期於十年伊始，最後達成可可協定，進而使十年表現出此種工作所須具有的魄力。

對其他商品所作的努力則獲得較大的成就。國際糖業協定在繼續實施之中，情形相當令人滿意，到了迄未參加協定的國家加入後，它的實施情形就會更為圓滿。我又欣然告訴諸位，國際錫業協定業已重加談判，將其效期延長五年。此一協定，係在貿發會議應國際錫業理事會之請所召開的會議中訂成，現已聽任簽署。非正式的茶業過渡協定業已獲得確認，這似已對價格有了具體影響。貿發會議與糧農組織間的合作在關於茶業的談判中確屬非常有用，事實上，對其他農業產品亦復如此。因此，對於油籽、油類及脂肪也正考慮將此種合作制度化，以便使其固定而着重於行動。如理事會所知，為實施關於諸如鐵礦砂、錳及磷酸鹽之會議決議案十六（二），已經採取行動，且將繼續採取行動。我也樂於指出，應小麥協定簽字國之請，將在貿發會議範圍內試行談判關於此種商品的新協定。我不打算於此時揣測造成前一協定破裂的原因。我只請注意該協定簽字國及其他國家對在本組織贊助下談判新協定所表示的興趣。

我們都了解妨礙為個別商品訂立協定或辦法的因素。由於國際貿易中各種商品的情形不同，每一種商品都要用一

種特別辦法來處理，而且，在有的情形下，也許以用非正式的辦法為合宜。要緊的是通過生產者與消費者不斷的接觸，養成合作的習慣，它們應不單是交換意見，而且要研擬有效的行動方式。

不論辦法是正式或非正式，應不怕着重確使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資源。主要的目標是將價格穩定於滿意而合理的水平，最後使貿易的惠益公平而持久地分配於所有關係方面之間。

不過，這並不是一付萬靈藥。還有必須解決的其他方面，諸如阻碍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之關稅及非關稅壁壘。許多國家所推行的農業政策對擴大發展中國家的出口是一項主要的障礙，這對嚴重的世界糧食問題也因而有了顯著的影響。所謂“綠色革命”使情況更為複雜，“綠色革命”固然是一種有利的發展，但它使得更為需要在各國及各國家集團間取得農業政策實際上的協調。雖然糧食危機不能單憑一個人口/糧食方程式即可解決，但各國最好還是依其特性及生活方式來決定所應遵循的人口政策，使得發展之進行不致受到阻滯。在廣大地理區域收成的某種產品，其問題亦不容忽視。這些困難必須及時解決，以防其發生影響深遠的危機，損害發展中及業已工業化的國家。儘管在所有此等部門，需要以即刻的行動來應付日常問題，但仍須擬出長期的政策，設法預見可能發生的困難，並逐步進展以求達成世界貿易寬放的總目標，凡此種種，均須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

多元化，合成品及代用品

必須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初級商品面對合成品及代用

品競爭所處的競爭地位，包括在國內及國際階層加緊在此方面的研究努力。特別是，秘書處在對橡膠的研究方面，已續有進展，連同國際橡膠研究團所作的研究，可以作為決定於適當時採取何種行動的合適基礎。在合成品及代用品部門，貿發會議與諸如糧農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等機關的合作尚可大為加強，這些機關對於此等問題也很有經驗，並且深感興趣。

商品的橫多元化及縱多元化的重要，也應繼續予以強調，在由於合成品或代用品的競爭或由於限制競爭的措施而致供應過剩或需要不足的商品方面尤其如此。理事會已經知道諮詢委員會計劃於一九七一年初舉行特別會議，專門討論此一問題。一般說來，凡是加緊致力於將其初級商品多樣化及加工，從而使其經濟更加工業化及增加出口收益的發展中國家，值得予以最充分的支助。這種支助目前尤其需要，因為在不久的將來即可望有更大的出口機會。欲使多元化能夠裨益各方，即須採取適當措施以調合國家生產計劃，並須有適當的標準以確定各國的投資部門。

一般優惠制度

現在我願提到目前特別重要的問題。發展中國家愈能在原料加工及生產製造品與半製造品方面獲得實際的成就，它們自目前正在訂立的一般化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所得益處便愈多。這一計劃——毋寧說是事業——對貿發會議特別重要，以這種計劃，我們正在尋求調節國際貿易的史無前例的目標。使得優惠原則獲得接受並造成其後對實際適用辦法之研究的工作甚為艱巨。這與貿發會議本身之成立有

若干相似的地方，僅僅數年以前，貿發會議的概念曾被視為與現代思想不合，但今日已無人否認需有此一組織。相反的，求使貿發會議日益有效執行其職責的願望卻愈來愈深切。在優惠方面的經過情形亦復如此，雖然這是要在國際貿易傳統型態之中闢立一種新的辦法，但確有重大的實際價值。這樣的集中各方力量共謀達成理想結果的事業，並不多見。這一制度不能求其十全十美，也不能賴以解決所有問題，而且我們深知並不會即刻見其效果。因此，將須不斷檢討其適用情形，務期所有接受國家，包括發展最差的國家在內，實際而且能夠得到均衡的利益。要使本制度發生最大的效用，所有發展中國家將須隨時記取所有國際貿易流動健全而和諧擴展的基本原則，在國家、分區、區域及國際階層，認真努力來劃一並調和其工業政策。我們與工發組織維持着密切的連繫，與該機關的合作在此方面將屬非常有益，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的合作亦同樣有益，特別是在設置對工業產品出口的鼓勵辦法，工業剩餘能力供出口方面的較佳運用，製造品的世界供求情形研究及促進製造品之出口等方面，以及在務求自不同國家與多國集團所提供之比較利益獲得實益的方面。

非關稅壁壘

許多已發展國家依然對發展中國家出口的製造品加以數量或其他的限制。逐步消除此等障礙必將對發展中國家的出口有有利的影響。對此問題的考慮現已到達實際階段，秘書處正在進行製造品委員會請作的研究，此種研究將能指出此種貿易限制並分析其影響。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的出口也受各種限制性商業措施的

影響。我們因此在選定的國家對比問題作新的研究，以便在考慮解決此一問題的其他辦法以前獲得最精確的情報。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的貿易

根據理事會第九屆會所開始的工作，並求切實實施會議決議案十五（二），必須在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合作最有希望的方面採取實際步驟，續求進展。貿發會議提供了一個多邊體系，其效益不僅應以所提一般原則及綱領來加以判斷，而且應以在該體系內所發生的日益增多的雙邊合作，特別是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合作，來加以判斷。在貿發會議的普遍處理辦法下，我們必須將我們在此方面的工作與其他機關——特別是歐洲經濟委員會——所作的有關努力加以調合，尤其鑒於最近的發展——例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達成的重要協定——可能導致機會的擴增。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與經濟整體化

貿發會議中日漸重要的另一項工作是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與經濟整體化。擴大及促進貿易具有特別的價值，不只是因有增加貿易數額並擴充其地理範圍的必要，而且因為發展中國家須有相當多種類的產品可供輸出。此種行動將在各種收益來源間取得一種健全的均衡並將減少此等國家易受一般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不利影響的弱點。

雖有困難發生，認真的努力仍在繼續之中，以期達成發展中國家不同集團組織間之整體化與更大的經濟合作。經濟

整體化須要實際運用動態程序，以免使構成整個世界貿易結構之各種系統間發生令人困擾的磨擦。若干已發展國家，以及若干國際組織，包括貿發會議，業已在區域及分區階層給予此等集團組織技術協助。在其他與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有關的方面，諸如發展中國家間締結支付協定等等，應進一步研究可能有助於增加此等國家間之貿易的計劃。如所宣布，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將於本年十一月開會，這將是很好的一個機會來研究解決發展中國家在這幾方面所面對之問題的可行辦法，並考慮行動方針。

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貿易談判委員會不久將根據參加國家間所提出的要約與請求開始談判，對此委員會的工作，貿發會議與總協定正密切合作之中。但望其他發展中國家將藉此機會參加此項工作。貿發會議秘書處自將給予參加國家所需的一切技術協助。

航運及保險

除非截止目前支配航運的型態也有逐漸的變化，在商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方面的貿易寬放將不會得到預期的效果。我樂於奉告理事會，在此部門已獲有重大進展。航運委員會上次屆會在各方面均獲重要的進展。例如，大家都已承認定期船公會應檢討其現行的慣例，將任何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慣例剔除。而且，委員會接受了一項原則，即發展中國家的航運公司應享有權利參加經營各該國海上貿易之運輸業務的定期船公會，而且它們對於載運各該國對外貿易所買賣的貨物應分得愈來愈大的數量。委員會也承認各發展中國家有權

振興、協助並保護其商船隊，使它們能夠在國際市場中競爭。儘管這後一個決定未能獲得一致通過，但令人欣慰的是，對此問題在原則上的歧見業已減少，目前主要是在選擇協助發展中國家商船隊之方式上尚有歧見。關於港口發展，北歐國家採取了值得讚美的行動，對今後三年本項目工作作了巨額捐助以充其部分經費。一九七〇年代應為擴充並有效改善發展中國家港口的十年，而這將有助於促進貿易的流動。

在保險方面，貿發會議秘書處之一系列基本研究，目前已近完成，其中有研究下列事項的三個主要計劃：設立保險統計統一國際制度，發展中國家之保險立法與監督，及再保險協定的條件。有兩項研究報告將於提送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下次屆會之前先由專家團審議。去年十月，在布拉格曾舉行保險及再保險問題座談會，情形圓滿，不久將發表一項報告書。

財政協助

欲使促進運銷途徑的國際合作能有結果，就必須兼帶另一個基本工具——財政援助。大體說來，財政援助的質與量都遠不能令人滿意，念及有能力提供財政援助的國家之日益發達，尤感無法滿意。

就資金流動的整個數額而言，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間，已發展國家國民生產毛額充作此種移轉的部分，比例上有所減少。五個國家已達百分之一的目標，另有幾個其他的國家則已宣布有意於十年之中達到此一目標，但是還有其他國家，包括特別重要的資助國，尚未表明其確定的立場。

資助國與受助國均日益重視援助的官方部分。不幸的

是，官方資源的移轉淨額目前遠未達到皮爾遜報告書^{b/}所提及的目標，該報告書在這一點以及在其他各點上，均反映貿發會議內所鼓吹的許多目標。幾乎所有的官方援助均係以優待條件提供，因此，特別重要的是，它應構成資源總流動量中日益增多的部分。

計議在特別提款權與發展資金之供應間建立聯繫來為增加援助數量開一新途徑，至今已有些時日。就像打開新境界的其他新想法一樣，這一種也遭遇到初期的反對。這種想法無疑將會確立，但是我們尚須繼續尋求新穎的辦法而且不可使一種辦法成為另一種的代替。雖然應該避免有害無益的分散，但鑒於以外來財力資源補充發展中國家國內資源的重大需要，應要設法增加援助的來源與方式，發展中國家對其本國人民的進步是必須肩負主要責任的。無論如何，在考慮金融改革時，不能忽視發展。除了嚴格的金融目標以外，聯繫的最重要目標當然就是鼓勵發展，因為國際交換媒介的運用必須能滿足擴展中世界經濟的需要。

由質的觀點看來，有兩項因素同使援助數量更難令人滿意。第一項表現於金錢，我們必須承認，移轉於發展中國家的每一個貨幣單位，價值日見減少，因為市場經濟國家之工業中心，物價均普遍不斷上漲。第二項，不僅是財政援助的條件，即利息率與償還期限，在若干情形中“更為嚴格”，而且，除此以外，許多此種援助均附有牽制。如果一切目前官方財政援助均不附牽制，單單這一點便等於給予受助國家多了很多的購買力。不過，對於援助條件已有早日予以非常慎重之考慮的

^{b/} 發展事業中的夥伴，國際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紐約，普萊格圖書出版公司，一九六九年）。

跡象，這可能造成很大的進展。

外國私人投資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最近的一次屆會，曾就發展中國家外來私人投資的問題，作過非常有益的討論。秘書處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對此問題作了若干研究，並將繼續分析其各方面。最為大家接受的觀點是，原則上應對外國私人資本投資採取一種積極的看法，但並不忽視其潛在的危險。只要此種援助符合受助國家的需要及計劃，此項外來的補充資源可以發揮實際而有益的功用。鑒定某種外國私人投資計劃是否有益的幾種基本標準之一，應是技術移轉的數量，所移轉的技術也許在其他情形下便無法以可用的方式向有關發展中國家提供。此外並應要求外國投資人使用其本身或其本國的資金來源或國際金融，而不要經常使用由發展中國家國內儲蓄所提供的資源。使用後一種資源，必將減少發展中國家資助國內工業及一般內部發展的能力。有若干重要部門，外國資本的參加必須遵守某種基本條件。開採無法補充之天然資源的工業便屬這種部門。只是為了儘快收回所投資本，而以不合理的方式趕忙剝削這種資源，使其迅即枯竭，是不可想像的。在其他方面，也有所用方法使國際收支平衡問題更見嚴重的情形。外國投資人必須明白可望獲得的是什麼，而且，即使在規定上外國資本與國內資本受有相同的待遇，任何逸出規定的限制或辦法也必須說明。一般同意有兩項要求應予滿足，兩者的範圍可以取得均衡。第一，必須有一定可以謀得合理利潤的希望來吸引外國投資人。第二，地主國在投資的個別部門及整個經濟上必須能受益於投

資造成之新的或增加的活動。總之，任何可能造成不利於雙方健全合作之磨擦的因素，都必須避免。對於較有利於受助國家但又可對投資人提供較佳保障的處理方法，現已有了初期的但是頗為充分的經驗。有的國家業已圓滿實施此類辦法，諸如有國內資本與當地管理人員參加之合營事業，從而有助於保證投資的穩定。這個問題的處理，沒有一個單一的藍圖或辦法。一切要看情形而定，而且，各國均有其自己的處理方法。不過，在一切都考慮到之後，如仍需外國投資的貢獻，則無疑必須在地主國中創造一種促進投資的氣氛，而且見諸地主國的法律。國際行動也可作為有益的補充，而且，在其成形之時，資本出口國家應向其投資人提供保證並放寬財政或金融的政策，以資鼓勵財力資源流向發展中國家。

工業技術的轉讓

現在我們要談到國際發展合作機構的第三個樞軸：工業技術的轉讓。單憑進入市場途徑的擴增，或單憑更有效的財政援助，都不足以保證獲致真正有自給自足希望的更大成長率。大體說來，富國與窮國之間的差距，係由於事實上有的國家具備進步而日新月異的工業技術，而其他的，特別是發展最差的國家，則既不能充分取得此種技術，又無吸收所需程度之技術的能力。顯然，現代技術的使用，有須發展中國家作結構上的改革，特別是在教育及研究部門以及在就業政策方面。不過，有一個廣泛的行動方面，國際社會可予合作，特別是在農業及工業實用技術之轉讓方面。而且，如果各發展中國家要能自一般優惠制度獲得真正的利益，充分的技術轉讓將是一個基要的因素。貿發會議在這個及其他有關方面的責任目

前已見具體的原因，是由於必須確保技術、國際貿易及發展三者聯在一起。我相信理事會會細心研究秘書處應其要求所擬文件^c，其中論述關於工業技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之轉讓的貿發會議工作方案大綱。此一文件敘及六個主要的問題：技術轉讓的途徑，技術轉讓的費用，技術的取得，貿易與技術轉讓，以國內技術代替進口技術，以及技術的選擇。關於若干此等方面，我們的貢獻也許會有基本重要性，對於其他的，也許只是補充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的現有工作。我們將特別要與那些跟實用技術應用於工業部門的工作有更直接關係的機關，如工發組織，取得週密的協調。

生產方面，特別是偏重出口的生產方面的管理經驗是一個同等重要的因素。顯然，現代管理人才是供不應求的，尤在尚無機會顯示是否具備此方面技術的國家中為然。我們利藉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已在此方面順利從事工作，我們並希望在今後數年中加緊此項工作，所用的主要係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提供的經費。

現代技術千變萬化，確已使到可為之事幾乎沒有窮盡，但也產生了我們必須設法解決的問題。大量的資源業已用於研究並解決已發展國家人口最密中心所面臨的問題，各該中心的造成環境污染的因素業已增至危險的程度。改善此種情況並防止其更趨嚴重，顯然是當務之急，但必須謹慎將事，以免用於此項工作的資源會有浪費。發展之為急務，必須看作具有同樣高的優先性，即使給予更高的優先亦不過當。用來應付發展需要的資源，不可因執行人類其他重要方面的方案作急遽而不必要的開支，以致削減。因為對土地、水及空氣的

^c / TD/B/310 及 Corr. 1 .

嚴重染污而引起的恐懼，不應導致匆促擬訂膚淺的方案，就像出於人類的一種反應動作，既不充分使用科學技術，也不問所需開支是否完全正當合理。過去匆忙工業化之缺乏遠見與細心，萬不可在對付環境染污的計劃中再度出現。雖然過去所發生的一切可以說是出於醉心工業化，在今後的歲月中，這不能成為正當理由，因為人力物力資源的社會價值現已充分確立。

對於花費在軍備方面的可嘆數額，再予強調，也不過分，同時，如秘書長宇譚所曾提醒我們的，用於和平的資源，也就是主要用於發展的資源，正遭削減。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的資源來造福所有人類，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只是利用人類無窮的創造能力謀求進步所可有之作為的另一個顯著例証。但是，仍須促請擬訂實際的辦法，俾使我們能夠達成所定目標以促進發展。到了這種新的天然資源流動成為國際貿易的一部分之時，貿發會議將要及時對此方面作出貢獻。

技術合作

貿發會議的技術合作工作今年獲聯合國發展方案增撥資源，得到了新的推動，雖然只有日後我們才能擴大此項工作的範圍並增加工作項目。促進輸出仍是我們的首要工作，但將須對其他有高度重要性的問題，諸如經濟整體化，航業及保險等，作更大的努力。我們承擔了多項技術協助計劃，其中若干正在籌備或實施階段，這些計劃視個別情況需要作必要的修正後，即可作為同一方面許多其他計劃的模型。我們業已加強與糧農組織、工發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等其他機關的合作，我們並與它們建立了各在主管範圍內所作活動的

協調基礎。我們也自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得到愈來愈多的實際合作，它們日益成為我們在各區域的中心點，就像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成為我們在各國的中心點一樣。

發展最差國家及陸鎖國家

貿發會議決心在聯合國體系內以三種基本方法促進發展過程之重大、具體而及時的進展，這三種方法是，進入市場及航運，資金流動，以及技術轉讓，這都在它專有的職權範圍以內。單採一種措施，不能期望有真正而持久的進步，只有合併使用集中與相輔的措施，才能保證成功。有些會對若干國家生益較大，有些則對別的国家如此，但是，從整個的發展問題來說，必須特別注意發展最差國家最為迫切的問題。貿發會議喚起注意此一問題亟需以認真而實際的方式處理，這是它的一項功績。本組織最深切了解此一問題，因之對於其他機關對此問題之日益重視，也作了貢獻。我們不能一任在此方面無疑存在的困難阻撓或影響我們。一如屢經指出的，必須想出實際的辦法協助此等國家克服它們在各該方面均遭遇到之困難。而且，若干發展最差國家又是陸鎖國家，這對解決此一問題，指出了一個具體的方向，就像今年開會之陸鎖國家問題專家小組所指出的。理事會應在本屆會及將來的屆會中審議此等問題。雖然問題是長期性的，目前仍須採取措施，求取進步，以協助此類國家，因為它們的發展並非純粹是它們的責任，而是構成了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共同目標的一部分。

最後意見

一意向前必須是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標幟。障礙固然是會有的，但許多只是發生於人的心理方面的障礙。我們因此必須克服許多的人的惰性以及其他的人的遲疑。這不是損害他人權益的問題，而是要使到民族及個人，與那些曾經得到或利用過國際社會所提供之機會的人一樣，獲得充分的機會。

對目前寄予貿發會議在公正而持久的基礎上建立和平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應感到振奮。對於此項重寄，要有如籌謀解決一個重大問題時的情形，須訂出明白而實際的應對辦法。只有所有各國及每個國家的各界民衆，特別是青年一代，堅決參加，才能達成此一艱巨任務，青年一代積極參加應為其自身願望之實現的行動，將可堅定他們的責任感。貿發會議之聲應傳遍每一個階層，特別是能夠而且應該發動所需支持及參加的角落。

雖然前途仍多艱難，國際氣氛似已較利於合作。為了這個理由，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的今天，第二個發展十年開始的前夕，我深信貿發會議將如國際社會所期望，堅決果敢、實事求是而且眼光遠大地採取行動。

附件肆

國際貨幣問題

國際流動性問題第二次備忘錄

發展中國家對於聯繫之立場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促請研查國際貨幣問題對發展中國家的影響。將近五年以前，第一個國際貨幣問題與發展中國家專家小組斷定“在創造國際流動性與發展資金間建立一種聯繫，而不損及其中任何一種辦法，不但可行，而且適當”。^a 貿發會議內各發展中國家在其關於國際流動性的第一次備忘錄^b中贊同這個結論。

當時，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一致認為，^c 國際貨幣改革的主要目的應在使各方普遍協議審慎創立一種新的準備資產，以便提供一種方法，使世界準備金能有規律地按照生產及貿易的擴展而增加。因此，發展中國家集中注意在一個真正國際體系內達到這個目的，俾能在創造新準備金的任何過程中與已發展國家一同參加工作。發展中國家並表示希望自開始時即能充分參加謀求國際貨幣改革的一切談判，並且希望任何新的準備資產都能公平分配。

一九六九年在國際貨幣基金會內設置了這種新的準備

^a 國際貨幣問題與發展中國家：專家小組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D.2）第一一三段。

^b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四號（TD/B/57/Rev.1），附件壹。

^c 本備忘錄內所用“已發展國家”一語係指參加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已發展國家。

資產——特別提款權——並自一九七〇年初起實施這種便利辦法。這種新的準備資產代表國際貨幣關係上一大革新。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都認為全世界人士必須對其效率與正確性建立起信心，而且這種國際調整辦法必須妥善運用，這項革新才會成功。

自從第一個發達會議專家小組提出主張這種“聯繫”的一般論據以來，其正確性已經得到更多的證明。第二個發達會議專家小組在其題為“國際貨幣改革與發展合作”的報告書中證明其在技術上的可行性。該兩專家小組都表示這種新創立準備金的數額應該純粹按照世界經濟所需貨幣決定，而不應該按照所需發展資金決定。第二個專家小組指出“特別提款權新制度的一大特點乃是不需成本，不需交出實質資源，即可創造準備金”。¹該小組斷稱“如果已發展國家宣佈這種節省下來的資源，不論從國家或世界階層來看，都應歸需要最大者、最貧窮國家所得，而且較富裕的國家對於它們所增加的準備金，至少有一部分應辛勤得來，則不啻是國際團結的一種表現，也是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吉利的開端。”²發展中國家完全贊同這些意見。它們認為如果已發展國家利用特別提款權所給予的機會，藉着這種“聯繫”的作用，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的發展資金，則已發展國家所宣佈增加其發展協助數額的目標必可實現。

發展中國家已注意到若干已發展國家對於利用特別提款權而擴大發展資金流動所造成額外資源需求可能產生通

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I.D.2。

² 同上，第三十六段。

³ 同上。

貨膨脹的結果，表示憂慮。但是發展中國家認為所創設特別提款權的數額既係按照世界經濟與國際貿易的可能增長率而定，實在沒有正當理由預料發生全世界性通貨膨脹。它們也明瞭已發展國家希望維持貨幣的穩定，但是它們相信既然需要更多發展協助，已發展國家即應準備按照其特殊情形之需要，將其全部要求抑抵到有限的程度。如果等到已發展國家國內經濟活動水準普遍降低，再以“聯繫”方式提出國際合作方面此一必要的改革，因此變成這些國家本身問題的一種補救方法，而非自開始時即採取此種有意的道義決定，將額外實質資源轉移到貧窮的國家，則實屬不幸。

發展中國家堅決相信特別提款權新制度一旦確立，即應擴大其效用，以促使實現世界經濟健全作用所必備的各項目標，包括加速經濟發展在內。為此目的，預定於一九七二年決定特別提款權下次分配額時，應妥為考慮在所創造的額外流動性與額外發展資金之間建立起一種直接的“聯繫”。

附件伍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裁致賀發會議秘書長函

“敬啟者，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六十（九），邀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慮釐訂補充資金辦法，並於適當時機考慮啟用此種辦法。茲就此事函覆如下。查本行係受囑參酌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之結論，以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中發表之意見，並計及賀發會議第二屆會決議案二十四（二）中所指發展最差國家之特殊需要，進行此項審議工作。該決議案並請本行於根據政府間小組結論審議斟酌適用之補充資金辦法時，注意結論中之第五段。該結論第五段稱：‘本小組普遍同意若僅將可供基本發展用途之資金移作補充資金之用，必定價值甚微。斟酌適用之計劃所需費用，在擬定計劃之前無法估計。’

“國際發展協會（發展協會）之已發展會員國，連同瑞士，已於最近同意在第三個資金充實時期（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會計年度）中，每年供給發展協會八億美元以上，但須經過立法機關採取行動。此一數額超過第二個資金充實時期之兩倍。曾經詢問發展協會內代表供資國家之執行幹事，各該國家之政府是否願意考慮以額外款項供給發展協會，以供補充資金計劃之用途。其答覆表示雖然有數國政府並未否定利用一部分充實資金（或許加上本行資金若干）作為補充資金用途之可能性，但至少第三個充實資金時期內，此等國家政府對於額外款項供給發展協會以供補充資金用途一事，最多僅有極為有限之支持。

“鑒於上述情形，目前本行似應將補充資金計劃暫緩進行更詳細之審議。惟本行仍當繼續研究此項問題。”

附件陸

哥倫比亞代表團代表理事會內身為發展中國家
之三十一個理事國所提出之貸款政策宣言草案
(文件 TD/B(X)/SC.1/L.5)

本理事會內身為發展中國家之理事國，對於國際貸款利率之逐漸提高，深感憂慮，亟欲覓致適當方法解決此一異常迫切之問題，使其國內經濟發展臻達更高之水準，特此發表聲明如下：

國際貸款利率之提高使發展中國家為持續之經濟成長所需資金必然隨之增加，而此種利率目前所達到之程度使此等國家內需要此種資金移轉最為迫切之發展計劃之執行工作大受威脅。

鑒於此種情勢，貿發會議所屬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內身為發展中國家之理事國，對於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力資源時所定之苛刻條件，深表憂慮，並希望將此問題視為國際金融機關，尤其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應優先關懷之事項。

上述各國，確信目前情勢有利於重新考慮此項問題，請國際銀行當局瞭解此種情勢之緊急，即速對其發展援助方面之貸款政策進行檢討。

鑒於國際銀行集團不久即有更多資金供其運用，此項檢討中應包括關於國際發展協會(發展協會)之資金供應業務增加對各國及各項計劃之資助的種種辦法，使發展中國家能得到此等辦法尤其是國際銀行與發展協會按照優待條件並適當延長寬限日期的混合供資辦法之裨益。

國際銀行及發展協會貸款政策所作之此項檢討，應依照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四(四)之規定，計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需要。

附件柒

發展觀光事業之無形收益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

{文件 TD/B(X)/SC.I/L.8}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覆按關於觀光事業之決議案八(二),

決定與此一方面積極工作之其他國際組織,尤其是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進行合作,

一、促請貿發會議會員國極優先實施決議案八(二)內各項建議,

二、建議已發展國家規定,凡其居民以遊客身份在發展中國家境內旅行時所購當地物品而非為商業用途者,准許免稅入境。

附件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
三屆會：目標，臨時議程，籌
備工作方案及建議之安排

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伊拉克，
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並經各提案
國於理事會第二六一次會議修正後
之訂正決議草案

[文件 TD/B/L. 233/Rev. 1]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念及國際貿易對於世界各國之經濟發展，備極重要，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所負之重要任務，
計及貿發會議之各項目標，包括第三屆會將行釐訂之目
標在內，多賴與貿發會議工作有關之所有國家參加，始能充分
實現，

確信所有國家倘以平等地位參加貿發會議第三屆會之
工作，必可促進世界各國之間國際經濟關係與合作之正常發
展，

建議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邀請尚未加入貿發會議
而恪遵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有關國家，以平等地位參加聯合國
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附件玖

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主席

Mr. S. B. Falegan (奈及利亞)於一九

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陳述

本人以多邊支付辦法專家小組主席身份，向屆會委員會提出專家小組報告書，感覺十分榮幸。這項報告書曾經列為文件 TD/B/284 及 Corr.1 分發。

各國代表團一定記得，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新德里舉行第二屆會時，曾經通過關於“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包括東西方貿易問題，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並計及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的決議案十五（二）。

貿發會議在該決議案第四部分正文第二節(b)中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召集一個多邊支付辦法小組，以便參照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撰的研究報告，以及其他有關資料，研查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間各種不同的多邊支付辦法是否適當，並將該小組關於此問題的建議提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審議並採取行動。

貿發會議秘書長依據這項決定，在日內瓦召集了一個專家小組，由有關的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專家出席。這個小組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日集會。在第一次會議時，承蒙小組同人選舉本人為主席，並選舉 Mr. J. Bilinski (波蘭) 為副主席兼報告員。Mr. Bilinski 的幫助使本人執行主席職務大為便利。本人想在此地對他的貢獻再度表示深切敬佩與衷誠感謝。主席先生，本人還想借此機會對小組全體同人及秘書處之合作，表示謝意。

理事會此刻據有的小組報告書卽是我們迄今所能做到的工作，全仗全體參加人員所表現的團結精神，纔告完成。

主席先生，談到你案前這項報告書的內容，鑒於這項工作的新穎性質，實可認為朝着正確方向邁進一步。在工作開始時，我們一致認為我們的工作最好按照下列各節進行：

- (一) 在似乎存在的問題的廣大範圍內，查明真正而且最迫切的問題；
- (二) 對於各種不同辦法之適當性，訂定一種共同的標準；
- (三) 選擇其中顯出最有希望者，然後研究並釐訂實施這些辦法時所必需的具體規定。

這個綱要雖然顯得既客觀又合理，但可惜未能幫助本小組訂定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支付方面一種彼此都能接受的總綱。關於釐訂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支付辦法的一種總綱，各方對其需要、方式及可能性，意見分歧不一。

有些專家認為，國際間支付方面的關係，必須按照個別情形之實況，並就整個經濟關係的背景，加以考慮。他們並認為徒然為了要有多邊支付辦法而訂立此種辦法，是毫無實際意義，而且總歸不是能夠解決一切問題的。

另有參加的專家則認為支付問題唯一真正長期解決辦法是使用可兌換貨幣清算。

主席先生，要想在這兩種思想潮流間尋找出一條中間路線，實不是非常困難。不過，各方普遍承認在有關各方都能接受的限度內採行多邊支付辦法，必須採用一種漸進而有伸縮性的方法。

大體說，專家小組工作所得主要結論是：目前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支付關係上採用多邊方式，尚無切

合實際的統一辦法。因此應由有關國家自行選擇最適當的支付辦法。

專家小組提出以資理事會通過的議定結論都載列於你案前報告書第二十七段(a)至(f)各分段。^a

主席先生，本人希望屆會委員會能夠注意這項報告書。不過，既然如此，我們雖無意在任何方面影響屆會委員會對報告書可能採取的決定，但是我們可以坦白地問，專家小組是否已經充分履行貿發會議決議案十五(二)所規定的任務，如果尚未履行，屆會委員會是否有須建議秘書長將來在這方面另應採取的行動途徑？

^a TD/B/284 及 Corr. 1, 第八頁及第九頁。

附件拾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簡要說明

[文件 TD/B/321]

一、前經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就涉及開支的決議草案所引起的行政及經費問題，於理事會討論各該草案時提出說明。

二、本文件編製之時，理事會業已通過或尚在積極審議中的此種決議草案，計有四項：其所涉經費問題分列如下：

議程項目	經費問題詳細說明文件	開支用途	一九七一年 美元
X(C)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 (第四屆會) TD/B/C.3/L.79	發展中國家內外國私人 投資問題繼續進行個案 研究。(一九七二年另需 二〇,〇〇〇美元,始能完 成各項研究)	76,000
十二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之特別措施 TD/B/L.235/Add.1	設立專設專家小組	22,000
十四(d)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與專利 權在內 TD/B(X)/SC.I/L.1/Add.1 ^{a/}	設立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	125,000

^{a/} 本文件所列經費問題同樣適用於TD/B(X)/SC.I/L.11內之提案。

十五(d) 商品委員會
(第五屆會)

TD/B/L.223/Add.2

將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第六屆會會
期延長一星期，俾與各國
際機關代表及數目有限
之獨立專家審議多元化
問題

30,000

共計 253,000

三、上述各項所涉經費，為編造一九七一年度概算時所未能預知者，當視理事會對各該項目所作決定於提送大會之一九七一年度訂正概算內下表所列各項標題下予以計入。

一九七一年度概算	議 程 項 目				共 計
	七(c)	十二	十四(d)	十五(d)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貳項(專家及諮詢機關團體屆會)		17,000		15,000	32,000
第參項(i)(常設員額)			42,000		42,000
第參項(iii)(諮議)	76,000				76,000
第肆項(一般人事費)			11,000		11,000
第拾項(ii)(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5,000	72,000	15,000	92,000
	76,000	22,000	125,000	30,000	253,000

所涉其他經費問題(一九七〇年)

四、理事會已經知道，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六日決定於該年內舉行第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為期兩週。根據文件TD/B/319向理事會本屆會所作報告，該第二期會議之費用估計為四萬五千元。該屆會第二期會議雖未列入一九七〇年度預算，但不需請求增加經費，因其額外費用可於一九七〇年第十五款全部經費項下開支。

附件拾壹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國
商品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 委員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七一年 委員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七三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二年
澳大利亞	一九七一年	伊朗	一九七一年
奧地利	一九七三年	伊拉克	一九七一年
比利時	一九七三年	愛爾蘭	一九七二年
玻利維亞	一九七一年	義大利	一九七二年
巴西	一九七二年	象牙海岸	一九七二年
保加利亞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一九七三年
加拿大	一九七二年	肯亞	一九七三年
錫蘭	一九七二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二年
查德	一九七三年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三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三年	馬利	一九七一年
丹麥	一九七二年	荷蘭	一九七一年
厄瓜多	一九七三年	奈及利亞	一九七二年
衣索比亞	一九七二年	挪威	一九七三年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秘魯	一九七三年
芬蘭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波蘭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二年	越南共和國	一九七三年
瓜地馬拉	一九七一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三年
幾內亞	一九七一年	塞內加爾	一九七一年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西班牙	一九七二年
印度	一九七三年	瑞典	一九七一年

敘利亞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泰國	一九七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三年
千里達及托巴哥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一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三年	烏拉圭	一九七二年
土耳其	一九七三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二年		

製造品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 委員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七一年 委員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七一年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阿爾及利亞	一九七三年	印度	一九七三年
奧地利	一九七三年	伊朗	一九七三年
比利時	一九七二年	義大利	一九七一年
巴西	一九七一年	象牙海岸	一九七二年
保加利亞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一九七二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二年
智利	一九七二年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一年
哥倫比亞	一九七三年	墨西哥	一九七三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荷蘭	一九七三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三年	奈及利亞	一九七一年
薩爾瓦多	一九七二年	挪威	一九七三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三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三年	秘魯	一九七三年
希臘	一九七三年	菲律賓	一九七三年
幾內亞	一九七一年	波蘭	一九七一年

大韓民國	一九七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二年
沙烏地阿拉伯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塞內加爾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西班牙	一九七二年	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瑞典	一九七一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一年
瑞士	一九七一年	烏拉圭	一九七一年
烏干達	一九七二年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
問題委員會^{a/}

一九七一年 委員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七一年 委員國	任期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七一年	衣索比亞	一九七一年
澳大利亞	一九七三年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比利時	一九七二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三年
巴西	一九七二年	加彭	一九七二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錫蘭	一九七三年	瓜地馬拉	一九七三年
智利	一九七二年	匈牙利	一九七一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印度	一九七二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二年	義大利	一九七一年

^{a/} 第四十五席位目前尚未補實，將由理事會自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B部所列之國家儘早選舉一國充任之。屆時膺選國家之任期將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日本	一九七一年	西班牙	一九七一年
肯亞	一九七三年	瑞典	一九七二年
科威特	一九七一年	瑞士	一九七二年
馬利	一九七一年	敘利亞	一九七二年
墨西哥	一九七三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三年
荷蘭	一九七二年	土耳其	一九七三年
奈及利亞	一九七三年	烏干達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三年
秘魯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波蘭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愛 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大韓民國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三年
越南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三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一年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三年

航運委員會

一九七一年 <u>委員國</u>	任期至十二月 <u>三十一日屆滿</u>	一九七一年 <u>委員國</u>	任期至十二月 <u>三十一日屆滿</u>
阿根廷	一九七三年	日本	一九七三年
澳大利亞	一九七三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三年
巴西	一九七一年	墨西哥	一九七一年
保加利亞	一九七三年	荷蘭	一九七一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三年	紐西蘭	一九七一年
查德	一九七一年	奈及利亞	一九七三年
智利	一九七三年	挪威	一九七一年
哥倫比亞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二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巴拿馬	一九七三年
丹麥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衣索比亞	一九七二年	波蘭	一九七二年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一九七三年	大韓民國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塞內加爾	一九七一年
加彭	一九七二年	西班牙	一九七二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瑞典	一九七二年
希臘	一九七二年	泰國	一九七一年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烏干達	一九七三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一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	一九七三年
伊朗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三年
伊拉克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二年
義大利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二年
象牙海岸	一九七三年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三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四特別屆會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報告書

一、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決議案六十一(九)內除其他事項外,決定繼續設立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並着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擬在一九七〇年舉行之特別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二、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在日內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七日舉行,第二期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二日舉行。

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特別屆會。

四、理事會主席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時) 因不克出席屆會,遂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其職務。屆會由 Mr. Filippo Spinelli (義大利) 主持, Mr. Abdelaziz El Ayadhi (突尼西亞) 擔任報告員。

五、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議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通過議程。

二、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

三、通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報告書。

六、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T. Swaminathan (印度) 向理事會提出特設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其中包括第四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之報告書,^{1/} 以及實務方面文件^{(TD/B/AC.5/24 及 Add.1-11, Add.4/Corr.1, Add.5/Corr.1, Add.5/(A) 與 Add.7/Corr.1, 以及 TD/B/Ao.5/34 及 Add.1-10 與 Add.4(A), Add.5/Rev.1 與 Add.5/Rev.1/Corr.1, Add.7/Corr.1, 2, 及 3)}。在此方面,理事會

^{1/}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TD/B/300/Rev.1) 及補編第六號甲 (TD/B/329/Rev.1)。

備悉賀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該報告書所載之議定結論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書一件。^{2/}

七.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六七次會議向理事會提出一項決定草案之案文,內中除其他事項外,包括通過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理事會一致通過決定草案,其案文載以下附件壹。

八. 若干代表及賀發會議秘書長均曾作陳述(參閱簡要紀錄)。^{3/}

九. 理事會依照主席建議,根據報告員之口頭說明,通過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報告書。報告員負責完成報告書之編撰工作。

^{2/} 參閱下文附件貳。

^{3/} TD/B/SR.266 及 267。

附件壹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所通過之決定

七十五 (特四)。 一般優惠制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 一、通過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a
- 二、備悉特設委員會之議定結論,其原文載本決定附件內;
- 三、核可議定結論第捌節內所建議之組織辦法;
- 四、決定:

(a)(一)延至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始行決定關於貿發會議內設立適當機關辦理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實施事宜之問題,其任務規定載於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議定結論內有關組織辦法之第捌節;

(二)將此項問題列入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程,以期在該屆會中作成最後決定;

(三)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會員國政府舉行適當之非正式諮商後,提具建議,以供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審議此項問題,冀能獲致彼此均可接受之解決辦法,復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其諮商工作之進度報告書;

(b)按照議定結論內所定辦法,延長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之設置期限,至理事會預定在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九月間舉行之第十一屆會時為止;

五、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下列案文轉交有關機關,以代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TD/B/300/Ruv.1)及補編第六號甲(TD/B/309/Ruv.1)。

替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草案第三十段：^{b/}

“貿發會議業已擬訂已發展國家市場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品給予一般性的、非歧視及非互惠優惠待遇辦法，並經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雙方認為均可接受。優惠授予國決心儘速獲致必要的立法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核准，目的在於一九七一年儘早實施優惠辦法。進一步改善此等優惠辦法的努力，將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案二十一(二)的目標積極推進。”

附 件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

議定結論

壹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

一、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十一(二)中確認各方一致同意贊成早日訂立彼此均可接受而對發展中國家有利之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

二、並覆按各方同意對發展中國家有利之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包括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有利之特別措施在內，其目標應為：(a)增加其出口收益；(b)促進其工業化；(c)加速其經濟增長率。

三、欣悉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提出之訂正辦法，^{c/}此

^{b/} 參閱 A/7982, 第十六段。

^{c/} TD/B/AC.5/34 及 Add.1-3, Add.4 與 4 (A), Add.5/Rev.1 與 Rev.1/Corr.1, Add.6, Add.7 與 Corr.2 及 3 與 Add.8-10.

等辦法應與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所提出之初步辦法^a一併研讀。此等提出辦法代表貿發會議努力謀求實施一般優惠制度之重大成就，其對上述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所列目標與鵠立之達成及在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中亦為重要之因素；

四、欣悉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所發表並經各該國個別聲明書加以補充及說明之聯合宣言，按照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b目標而言，實為一種有益而積極之貢獻；

五、備悉阿爾及爾約章^c內有關部分所表示發展中國家對於一般優惠制度之期望；

六、備悉特設委員會進行諮商期間發展中國家對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提出之辦法所發表之意見、建議及請求，尤其是特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內所載者，並備悉所提出訂正辦法中業已計及其中若干建議與請求；

七、復悉未來優惠授予國對其提出之辦法所作之說明，並悉彼等宣佈儘可能計及發展中國家尤其發展最差國家所提出之意見、建議及請求；

八、認為進一步改善此等優惠辦法之努力，應參照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之目標，積極推進；

^a TD/B/AC.5/24 及 Add.1-3, Add.4 及 Corr.1, Add.5 及 Corr.1, Add.5 (A), Add.6, Add.7 及 Corr.1 與 Add.8-11.

^b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甲 (TD/B/329/Rev.1) 第二編，第一章，c 節。

^c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與 Corr.3 以及 Add.1 與 Add.2 報告書及附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三一頁至第四四一頁。

九. 確認此等優惠辦法雙方均可接受,且代表貿發會議內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所作詳盡及密切諮商所產生之努力合作。此種合作在將來定期檢討此種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時所作有關諮商工作中,將繼續表現出來;

一〇. 備悉未來優惠授予國決心從速謀取立法及其他方面所需之核准,俾於一九七一年內儘早實施優惠辦法;

一一. 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通過特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備悉此等結論,核可第捌節內所提出之組織辦法,並對該節所提關於貿發會議適當機關問題,採取決定。

貳. 反向優惠與特別優惠

一. 特設委員會察悉,依據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各方所同意之目標為原則上所有發展中國家自開始時即應參加成為受惠國,而關於尚待解決之反向優惠問題,直接有關雙方務須繼續進行諮商,始能實現此項目標。此種諮商工作應急速進行,俾於此項計劃實施之前,覓得解決辦法。貿發會議秘書長在各國政府同意之下,將協助進行此種諮商工作。

二. 採用一般優惠制度結果,凡須與他國分享其在若干已發展國家境內現有關稅利益之發展中國家,勢將希望在其他已發展國家市場獲得至少可資彌補之新的輸出機會。

三. 貿發會議定期檢討以及有關國家間雙邊及多邊諮商之結果,給予關稅利益之國家在檢討此種一般優惠制度實施情形時,將審慎考慮享受關稅利益之發展中國家在此種制度中所得利益之一般程度。

參. 保障辦法

一. 所提出之個別優惠計劃內均訂有若干保障辦法(例如預定之限制與免責條款一類辦法),俾使優惠授予國對於

新關稅利益所可能引起之貿易，能保留某一程度之控制。優惠授予國保留變更各項辦法詳細適用情形與範圍之權利，尤其是在認為必要時對所給予之某些關稅利益加以限制或將其悉數或部分取銷之權利。然而，優惠授予國宣稱此種措施將屬非常性質，並且將在其法律規定許可範圍內妥為計及一般優惠制度之目的以及發展中國家之普遍利益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利益以後始作決定。

二、關於保障辦法之施行，優惠授予國對於受惠國，尤其是對有關產品之貿易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國家，將提供適當諮商機會，如事前無法進行諮商，則優惠授予國為上述目的，當負責將所採行動，經由貿發會議秘書長，從速通知所有受惠國。所採保障辦法應由有關之優惠授予國不時加以檢討，以期儘可能從速放寬或取銷。

三、若干優惠授予國訂有包括預定限制方法在內之辦法，以備對優惠入口品施加數量限額。不過，此等國家中有某些國家，對於未採預定限制方法之產品，也可採用免責條款一類辦法。

四、凡未訂立預定限制之國家，其所具備之主要保障在於免責條款一類辦法。

肆、受惠國

一、特設委員會備悉優惠授予國對此問題各別提出之辦法以及載有已發展國家所提初步辦法之實務文件導言第十三段所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共同立場，為亦即：

“至於受惠國，嘉惠國通常將依據自行選擇之原則。

8/ TD/B/AC.5/24。

關於此項原則，應參攷文件 TD/56 [b] 中有關各段，亦即第一編 A 節。”

二、代表發展中國家七十七國集團之發言人曾對受惠國問題發表陳述（參閱下文附錄壹）。

三、羅馬尼亞、中國、保加利亞、古巴、土耳其、以色列、希臘、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荷蘭、紐西蘭、西班牙、馬耳他及蒙古等國代表也曾對此問題發表陳述，其中保加利亞代表並曾代表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發言。²

四、代表 B 組會員國之發言人也曾對此問題發表陳述（參閱下文附錄貳）。

五、特設委員會對各項陳述均予備悉。

伍、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 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一、實施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時，依照其中規定，承認特別需要改善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經濟情況。一般優惠制度應使此等國家儘可能獲得最大惠益。在此方面應時時不忘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十四(二)內各項規定。

二、優惠授予國應按個別情形，考慮在一般優惠制度內儘可能加列主要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有出口利益之產品，並斟酌情形再予減低此種產品之關稅。

²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三卷及 Corr. 2，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之問題與政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6），文件 TD/56，附件，第一編，A 節。

³ 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甲（TD/B/329/Rev.1），第二編，第一章，D 節。

三、優惠授予國宣稱免責條款辦法係屬非常措施，須經在其法律規定許可範圍內妥為計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利益以後始作決定。

四、一般優惠制度實施情形每年檢討期間，制度機構應特別注意此種制度對發展最差國家之出口數量與出口收益及對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內其他目標所發生之影響。該機構並應依照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之規定，就一般優惠制度內有利於此類國家之措施續行調查及諮商。

五、特設委員會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著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鑒於一般優惠制度實施在即，宜應優先注意各該委員會管轄範圍內有關或補充此種一般優惠制度之各種辦法，尤其是使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能充分參加此種制度之辦法。

六、除上述各項辦法之外，尚提出其他辦法，俾使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發展最差國家，在一般優惠制度中獲得額外利益。在這方面，國際上之努力應以下列各項為優先：

- (a) 查明一般優惠制度對發展最差國家何種產品能開闢或改進進出口之可能性，
- (b) 此種產品之市場研究，
- (c) 協助改善出口及出口促進機構，或在適當地點設立此種新機構。

七、特設委員會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敦促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注重採取與一般優惠制度有關之辦法。此種辦法在適當時得包括資金與技術之協助，以設立並發展可能促進一般優惠制度內所列產品輸出之工業，以及資助進行此種工業之投資前研究。

陸. 實施期限

一般優惠制度最初實施期限定為十年。在十年期限行將結束前，應舉行一次詳盡檢討，以便參照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各項目標，決定此種優惠制度期限屆滿後應否繼續實施。

柒. 產地規則

一、各方一致認為產地規則必可促使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內有關一般優惠制度之目標順利實現，在此方面切實保證受惠國出口品中合乎優待規定者，獲得優待利益，有助保證進入優惠授予國市場之條件一律平等，並避免貿易上之偏差。

二、嘉惠國及受惠國雙方主管當局如能建立密切及信任之合作，尤其在文件與管制方面之合作，對於產地規則之順利實施，必大有幫助。各方一致認為此種合作應由雙方加以保證，並於適當時利用本結論內有關部分所載組織辦法，加以保證。

三、各方承認所採產地規則允宜力求劃一，易於執行，又合實用。產地規則工作小組在技術階層上業已擬妥關於產地規則之若干方面之初步條文。然而，關於任何產地規則所需之基本因素，亦即重大改變之標準，該小組在目前階段尚未獲致共同意見。

四、鑒於特設委員會認為儘速實施一般優惠制度至屬重要，起初可能必須採用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之產地規則。但不能因此而不繼續努力，儘量謀求將來更趨一致。

五、鑒於擬訂產地證明書標準格式及議定規則等問題及有關查核、批准及彼此合作等事宜方面已有重大進展，初期採取不同產地制度所引起行政上之困難，必可儘量減少。

六、該小組應儘早結束一般優惠制度所需產地規則所有各種技術方面之審議工作，以期在現階段中儘可能對產地

規則內許多共同因素達成協議。此等技術性方面包括調和在此方面採用相同標準之優惠授予國決定重大改變時所用之不同因素，以及受惠國總待遇與已發展國家所用因素處置等問題。在這方面，工作小組並應研討解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殊問題之可能辦法。為避免任何舛誤起見，並為促使一般優惠制度順利實施起見，應將該小組之結論，包括所議定之產地規則案文，直接送達未來嘉惠國與未來受惠國，俾便採取適當之國內行動。並應請貿發會議秘書處將各嘉惠國在一般優惠制度內所採用之產地規則，編成綜合性文件，並將其分發各會員國政府。

捌. 組織辦法

一、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念及會議決議案二十四(三)之規定，一致認為貿發會議內應設有適當機構，處理有關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實施事宜之問題。此一貿發會議適當機關應具備下列各項任務規定：

(a) 檢討：

- (i) 一般優惠制度對於各受惠國包括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出口品、出口收益、工業化及經濟成長率之影響，同時，除其他事項外，研討有關產品包括範圍、例外產品一覽表、減免程度、保障辦法（包括限額與免責條款在內）之效用，及產地規則等之問題；
- (ii) 一般優惠制度對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工業化過程以及出口數量與出口收益之影響，並對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所規定有利於一般優惠制度內此等國家之特別措施，加以檢討與研究；

- (iii) 特別是由於一般優惠制度之施行，若干發展中國家須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分享其現有之關稅利益而受之影響，尤須以避免使此等國家蒙受不利之影響為目的；
 - (iv) 發展中國家為求儘量利用因給予特別關稅待遇而造成之潛在貿易優勢所產生之利益起見，所作之補充努力；
 - (v) 與本制度實施情形有關之其他問題；
- (b) 檢討有關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所採辦法之問題，俾有助於實現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之目標；
- (c) 上述職務應依下列方法適當完成：
- (i) 逐年檢討並分析本制度之運用情形；
 - (ii) 每三年舉行一次檢討，以評估本制度對受惠國之惠益，以及本制度及其實施情形有無可加改進之處；
 - (iii) 本制度最初期限行的屆滿時，按照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之各項目標，進行全盤檢討，以斷定優惠制度在此期限屆滿後，應否繼續實施。

二、上述各種定期檢討並須使優惠授予國與受惠國間有機會就本制度初期實施情形，其實施方式，及嗣後之更改等問題，舉行多邊或雙邊諮商。此種檢討可使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有機會商討本制度中可能改進之處，並使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也有機會諮商，俾使東歐各國早日切實實施其聯合宣言所載旨在促使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各項目標實現之措施。

三、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認為本制度中亟須緊急審議之各種特殊方面，亦須進行專案性質之諮商。此種諮商工作

可經有關會員國政府之同意，並於必要時由貿發會議秘書長協助籌辦之。

玖. 法律地位

一、特設委員會確認各國均無意援引其享受最惠國待遇之權利，以期全部或部分取得根據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規定給予發展中國家之優惠待遇，並確認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締約國有意設法儘早取得必要之義務免除。

二、特設委員會備悉優惠授予國聲稱優惠授予國個別給予受惠國之關稅優惠之法律地位，均應依照下列各項考慮而定：

(a) 關稅優惠均屬臨時性質；

(b) 關稅優惠之給予並不構成一種約束性之承諾，尤其在任何方面均不得阻止：

(i) 嗣後全部或部分取銷；

(ii) 嗣後片面或經國際關稅談判，按照最惠國方式，減低關稅；

(c) 關稅優惠須經現有各項國際義務，尤其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內之國際義務，取得必要之免除後，始得施行。

附錄壹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
議定結論

代表七十七國集團發表之聲明

賀發會議內七十七國集團之成員國備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對此問題所採立場。各該發展中國家根據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之規定，自認係一般優惠制度之未來受惠國，因此有權在所有優惠授予國之市場內享受優惠待遇。目前該集團之成員為：

阿富汗王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巴貝多

玻利維亞共和國

波扎那共和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

布隆提共和國

喀麥隆聯邦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錫蘭

查德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賽普勒斯共和國

達荷美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共和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衣索比亞帝國

加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迦納共和國

瓜地馬拉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蓋亞那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伊朗帝國

伊拉克共和國

象牙海岸共和國

牙買加	秘魯共和國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肯亞共和國	大韓民國
高棉共和國	越南共和國
科威特共和國	盧安達共和國
寮王國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黎巴嫩共和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賴索托王國	獅子山
賴比瑞亞共和國	新加坡共和國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索馬利民主共和國
馬拉加西共和國	南也門人民共和國
馬拉威共和國	蘇丹民主共和國
馬來西亞	史瓦濟蘭王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馬利共和國	泰國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多哥共和國
模里西斯	千里達及托貝哥
墨西哥合眾國	突尼西亞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烏干達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尼日共和國	上伏塔共和國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巴基斯坦	委內瑞亞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也門阿拉伯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剛果人民共和國	尚比亞共和國

再者，此等國家認為在一般優惠制度開始時或實施期間，均不得將該集團內任何發展中國家排除於本制度之外。

附錄貳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

議定結論

B組國家發言人對受惠國問題

所發表之陳述

關於受惠國問題，我們在個別訂正或繼續提出的辦法^{a)}的聯合導言中指出，未來優惠授予國在一九六九年初步提出辦法的導言^{b)}中所表示之意見迄今未有改變。再者，本人想提到議定結論第玖節所載各優惠授予國對於法律地位的立場以及它們在個別提出辦法中所表明的立場。

在這方面，本人想追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秘書長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前致發會議秘書長函^{c)}中所表示的一個意見，即該組織會員國中有若干發展中國家，與其他可能受惠國一樣，對於特別關稅待遇問題也很關切。B組內馬耳他代表團也同樣感覺關切。

a) TD/B/AC.5/34。

b) TD/B/AC.5/24。

c)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三卷及 Corr. 2，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之問題與政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6)，文件TD/56，第七十八頁。

附件貳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簡要說明

一、理事會於討論進行期間，依據其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獲悉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所建議之“組織辦法”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a)}

二、“組織辦法”內所訂檢討工作規定貿發會議秘書長應着手研究一般優惠制度對於受惠國包括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在內之出口品，出口收益，工業化及經濟成長率之影響，並應研究一般優惠制度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工業化過程之影響，若干發展中國家因須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分享其現有關稅利益而在出口收益上所受之影響，以及發展中國家所作之補充努力。此等經濟分析之編製工作須於最近將來着手，並需有相等於專門人員之職員兩名擔任，並有一般事務人員兩名協助，主要辦理統計工作。

三、第捌節第一段分段(三)(a)內所規定之逐年檢討工作將需由貿發會議適當機關舉行會議，會期約為兩週，而第一段分段(一)(b)內所規定之每三年一次檢討工作，將需舉行大約為期三週之會議。第一次逐年檢討假定在一九七二年内舉行，該年度初步概算內將須參照貿發會議之整個會議方案，開列所需經費。

a) 參閱 TD/B/329/Rev.1，第一編，第捌節。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